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SCIENCE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45,018,880 股 (不含私募普通股 20,586,713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4,208,000 股，共計 49,226,880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188,800 元 (不含私募普通股金額 205,867,13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金額新台幣 42,080,000 元，共計新台幣 492,268,8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21,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3,787,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3,787,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26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相關費用：(1)輔導費貳佰萬元整。(2)承銷手續費參佰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計伍拾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貳佰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賣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至第66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45,018,880 股（不含私募普通股 20,586,713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 101 年 1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0075 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2987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8,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2,080,0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434 號函准予生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135,93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30,000,000	4.57
現金增資(含私募)	625,000,000	95.32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	18,104,830	2.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000	3.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9.15
技術作價	10,000,000	1.52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000)	(19.0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511,100	2.62
合計	656,055,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電話：(02)2181-26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電話：(02)2326-8899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562-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黃世杰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柏興律師

事務所名稱：吳柏興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hwlaw.com.tw/>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731-532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坤達 電話：(04)7977110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gs@glory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裕鈞 電話：(04)7977110

職稱：稽核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gs@glory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rytek.com.tw>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現階段之經營策略上選擇將有限資源集中在最有發展性的手機產品，並適時添增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之差距。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一)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及提升研發能力方面：依本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惟因應產業結構與技術方向之轉變，未來將逐漸以研發技術為導向，除鼓勵現有技術團隊持續進修，並由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外，另亦逐年增加研發費用之比例，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二)新產品佈局計劃方面：以手機鏡頭、平板電腦鏡頭、遊戲機鏡頭、touch panel 鏡頭、遙控鏡頭、3D 使用鏡頭及光通訊連接器等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主軸。

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三、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本公司專利權集中於光學設計類及機構類，在產品開發初期及設計期間均會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開發者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並詳實記載於研發資料，以記錄產品開發之進度過程，避免侵犯他人權利。公司內部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並針對有未來性產品進行專利申請避免被他人侵權。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四、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意法半導體之原因有三：(一)初期公司發展之策略(二)本公司之品質與服務受意法半導體的肯定(三)本公司規模尚小等因素所致。

本公司於現階段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對本公司短期內尚不致產生營業風險，主要係因下列三項原因：(一)因本公司與ST公司已發展成夥伴關係，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供應商之風險(二)新產品效應及生命週期約兩年，故未來兩年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風險(三)終端客戶之競爭力短期內不致有重大變化。

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對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一)積極開發新客源(二)在另一主要產品光通連接器穩定成長下，將可降低經營變數衝擊。

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4~5頁。

五、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 702,689 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係依產品開發認證進度及客戶下單數量與時間分為五大項機器設備採購計劃，均提出簽呈說明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核決後進行，有關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6~11 頁。

六、其他風險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9~66 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6,055,93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 8 之 2 號		電話：(04)7977110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glorytek.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郭台強 總經理 吳俊彥			發言人：吳坤達 財務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裕鈞 稽核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2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181-26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99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 www.entrust.com.tw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黃世杰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tw 地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吳柏興律師			電話：(02)27315325 網址：http://www.phwlaw.com.tw/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4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4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4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62%（101 年 04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2%（101 年 04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0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31.38%	獨立董事	李慶明	0.00%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彥	31.38%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1.02%		
董 事	黃志綱	0.24%	監察人	王修銘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0.00%	監察人	吳坤明	0.00%		
工廠地址：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8-2 號					電話：(04)7977110		
主要產品：光學鏡頭組、光通連接器、其他等 市場結構：內銷 1.92 % 外銷 98.08%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5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59-66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 859,560 仟元、稅前純益 154,367 仟元、每股盈餘 2.11 元				12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05 月 0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4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13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3
(二)對本公司轉投資營運概況及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	32
(三)對本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45
(四)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702,689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	49
(五)對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55
(六)對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55
(七)對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56
貳、公司概况.....	58
一、公司簡介.....	58
(一)設立日期.....	5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8
(三)公司沿革.....	58
二、風險事項.....	59
(一)風險因素.....	5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6
三、公司組織.....	67
(一)組織系統.....	67
(二)關係企業圖.....	6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69
(四)董事及監察人.....	70
(五)發起人.....	7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4

	頁次
四、資本及股份.....	82
(一)股份種類.....	82
(二)股本形成經過.....	8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8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0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八、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 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 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 形.....	92
九、併購辦理情形.....	9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2
參、營運概況.....	93
一、公司之經營.....	93
(一)業務內容.....	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1
(五)勞資關係.....	111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 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 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 表.....	112
(七)有無訴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12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12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12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 事項.....	112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 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 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11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13
(一)自有資產.....	113
(二)租賃資產.....	11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13

	頁次
三、轉投資事業.....	11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4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4
四、重要契約.....	11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6
(一)計畫內容.....	116
(二)執行情形.....	11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11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12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126
伍、財務概況.....	12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2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8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2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29
(六)財務分析.....	130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32
二、財務報表.....	13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34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3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3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34
(三)期後事項.....	134
(四)其他.....	13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34
(一)財務狀況.....	134
(二)經營結果.....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38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3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3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39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0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40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	140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40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 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 信用評等結果.....	140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 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40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40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 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採內 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 可能之影響.....	140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40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8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83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光學鏡頭模組主要集中於手機應用，主要是因公司規模尚不大，在經營策略上選擇將有限資源集中在最有發展性的手機產品，並放棄低進入障礙、高競爭的NB產品。目前公司在手機鏡頭模組市場已站穩腳步，隨著公司持續獲利及Credit的建立，在100年度產能陸續擴充完成後，已有能力發展其他應用產品，發展迅速的平板電腦及體感遊戲將會是本公司拓展的下一目標，屆時應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的市場地位。

光通連接器則是本公司相較其它同業的最大競爭優勢，該產品屬利基型市場，市場雖相對不大，但利潤頗高，本公司該項產品毛利平均50%以上，且因其進入障礙高，市場穩定成長，提供本公司相當穩定的獲利貢獻。

此外，與其他大廠比較，產能較小，故本公司於100年度已陸續添增機器設備，除因應高端產品製造需求，尚增加檢測設備及自動化設備，雖與國內同業大廠大立光及玉晶光之產能比較尚有距離，但隨著產品陸續開發完成，公司持續獲利、開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提升，於適當時機再行擴充產能，屆時取得與國內大廠同等競爭地位，應可預見。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1)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製造與行銷應用於光資訊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然光學產業屬傳統精密工業，不同於高科技產業，並無艱深的理論及多樣複雜的製程，本公司在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成型技術等核心製程，係以碩士程度為主、理論為本、大專程度為輔、實務製程為用。依光學產業特性及本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應屬合理。依此配置，目前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但為了未來朝開創性的產品推進，必須加強以理論為本，在材料應用、自動化視覺辨識、精密成型等建構下，將會積極引進碩、博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茲就本公司現有研發人才培育具體措施如下：

A.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人員素質

B.傳承研發經驗，積極培育新人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有多年的光學研發經驗，其主要研發主管平均產業年資更高達10年以上，透過「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完整紀錄研發相關技術履歷文件，以利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培訓。

C.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定期對專案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

D.鼓勵員工報考在職進修碩士班，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養。

E.本公司於 101 年正式成為上櫃公司後，對於公司知名度亦有相當程度之提昇，必當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將積極招募碩博士專業人才。

本公司為強化研發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A.招募各項技術所須專業人才(光學設計、成形、鍍膜)

B.和日本光學Design House合作進行高畫素鏡頭之光學設計。

C.101年起本公司與台灣科技大學洽產學合作事宜，包括模流分析、應力檢測儀器開發及精密模具開發二次材料之有效利用，藉以加強各項技術開發。

D.101年起與金屬中心洽科專計畫合作事宜，包括光通連接器模仁加工、黑物同軸度測定及模具材料開發。

E.和國內知名廠商進行低反射用料的開發，並積極導入新材料應用於鏡片與鏡座。

依本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惟因應產業結構與技術方向之轉變，未來將逐漸以研發技術為導向，除鼓勵現有技術團隊持續進修，並由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外，另亦逐年增加研發費用之比例，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2)本公司新產品佈局計劃

以手機鏡頭、平板電腦鏡頭、遊戲機鏡頭、touch panel鏡頭、遙控鏡頭、3D使用鏡頭及光通訊連接器等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主軸，本公司光學鏡頭組產品之未來產品佈局策略(Roadmap)如下：

A.Smart Phone 高畫素的鏡頭朝 500 萬、800 萬、1000 萬畫數發展，並且要增加 AF 的基本功能，本公司除了市場大量使用的 VCM 方式外，將在目前擁有的 EDOF 技術下與 DXO 公司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加強近拍功能的開發，為了更提升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目前更積極的和 LV 公司合作開發 500 萬畫數之 LVAF 鏡頭，另附加葉片和防手震的鏡頭也將密切注意發展趨勢並建立相關技術。

B.強調無須任何搖桿，可直接與肢體互動之 3D 遊戲機，這將是一個滲透到全世界殺手級應用；以 Xbox 360 為例，「Kinect」只是所附加的操控系統，以現有約 3,000 萬台的 Xbox 360 玩家，不需要購買新主機，只需加購 Kinect 就可在原主機上使用，另 Smart TV 的遠端控制系統使用，預期市場就會呈現成長趨勢。

C.WIN 7 軟體上市，其中強調一項功能是螢幕可直接觸控——光學觸控，PC 相關業者表示，對應微軟新一代 Windows 7 支援觸控功能的熱潮，PC 品牌終端業者紛紛在後續新開發的產品上導入觸控面板功能設計；日前惠普甚至認為，PC 內建觸控功能，有機會成為引領下一波 10 億台 PC 需求出現的主要推手。而光學觸控在大尺寸將有成本的優勢，預期將呈現成長趨勢。

D.Mini Projector 為了輕薄短小因此將投影功能附加在 DSC 的產品已開始販賣，未來預測 Tablet PC 也將成為基本配備，未來 Mini Projector 將被大量使用，本公司已具備此產品的開發生產能力，將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已由傳統直線型單通道逐步向反射型及多通道發展。傳統直線型連接器使用標準金屬筒封裝之雷射光源及檢光器，但為簡化模組架構及封裝成本，已開始使用直接將單晶片光源與檢光器固定在導電基板之模組，以省略金屬筒封裝之材料與製程成本，但需要使用具有反射面之反射型光通連接器。另因應區域網路高速頻寬的

需求，世界級一線大廠均展開多通道模組的開發，而多通道光通連接器為模組中的關鍵光學元件，可同時作為4路至24路的光通訊號傳導界面，以及優良的低衰減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以配合本公司未來之新產品佈局計劃。

2. 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1) 本公司專利佈局策略

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利權，包括機構類、製程類及設計三大類，而本公司專利權之申請大部分如同業大立光相似（於美國專利總共有 68 幾項，其中未有申請製程技術類，而申請機構類亦僅有 9 項，其餘均係申請光學設計類），顯示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利權主要係集中在光學設計類申請。

光學設計時需要考慮的參數高達 20 幾項，故本公司於開始設計產品時，即可解析同業專利，並進行專利迴避設計，惟光學設計專利僅能避免他人之複製，延緩競爭者的開發時程，並沒辦法完全阻隔。雖然如此本公司仍非常重視專利申請，故於 101 年起隨新開發產品增加，本公司目前均洽請專利權事務機構協助評估及撰寫申請書中，預計在 101 年第一季將提出 12 項申請，其中包括光學設計類 10 件及機構類 2 件。

另就本公司之光學鏡頭組產品而言，生產流程主要是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設計製造、量產(成型及量測技術為關鍵技術)，其中除了光學設計外，其餘之模具設計、模仁製造、成型製造及量測能力，需要長時間不斷的 try-error，係屬製程技術，所有生產條件及參數設定都是關鍵技術，一般不會去申請專利，以免機密技術外流。

此外本公司之另一主要產品-光通連接器，因係由客戶提供產品圖樣，本公司僅負責生產，故尚無有專利權爭議之問題。

(2) 本公司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作法

A. 新產品開發企畫初期：

本公司產品技術處會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開發者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

B. 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

本公司產品技術處於新產品設計期間，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會針對產品之形狀、排列方式、焦距等項目進行調整，以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此外，相關研發工作均由產品技術處人員依據實驗日期詳實記載於研發資料，以記錄產品開發之進度過程。

C. 新產品設計完成後：

本公司內部除有上述流程進行控管外，送交客戶(包括ST公司(意法半導體)及終端品牌客戶(Nokia及RIM))進行認證時，客戶亦因考量若發生侵權時，本身也會有連帶訴訟問題產生，故本公司依照客戶要求之規格，進行光學設計並交給客戶時，客戶亦會自行判別各零組件及軟體是否有侵權之可能性，確認無侵權之風險後，才會要求本公司進行開發。

就本公司同時與同業大立光開發及量產出貨予ST公司之2A93(200萬畫素)、

2B63(500萬畫素)、2B66(500萬畫素)等產品，ST公司並無通知本公司有發生侵權事宜。

(3)本公司避免被他人侵權之作法

- A.在防範產品開發與製程改善被他人侵權方面，以文管中心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為主，避免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
- B.對於有未來性產品已在申請專利中，以防範他人侵權。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 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

A.本公司光學鏡頭產品之經營策略以鎖定相機模組廠為主要目標

相機模組廠考量產品質穩定性及技術達認證標準之光學鏡頭廠，會選擇2~3家光學鏡頭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基於與ST公司之2年多來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ST公司認證標準，目前並強化本身自動化程度，以掌握未來供貨穩定度及提昇產品良率。

B.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備受ST公司之肯定

本公司於96年取得開發200萬畫素鏡頭產品的機會。另97年2月正崙公司入主本公司後，整合其培養許久的光學鏡頭研發團隊，使本公司設計開發能力迅速提升。該產品順利於98年4月量產出貨，也因此使ST公司於當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二大客戶，銷售比重為21.56%；由於品質穩定及ST公司感受到本公司全力支持的決心，該產品下單量也隨之增加，加以公司受限於產能而減少其他客戶的代工量，導致ST公司占本公司銷售逐年增加成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客戶，100年前三季銷售比重甚至高達55.84%。

C.本公司營運規模較小

本公司於95年間雖以光學塑膠鏡頭為產品發展目標，然當時尚無足夠的資源及生產管理能力切入低階光學鏡頭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經營團隊雖具備非球面光學鏡片之核心技術，但仍缺乏開發經驗，且高畫素光學鏡片從設計到產品認證、量產需花費不少時間，變數也比較多，故在98年以前主要係以組裝代工為其發展策略；然而自98年起獲得ST公司之200萬畫素光學鏡頭訂單，逐漸將光學鏡頭產品由30萬畫素提升至200萬畫素以上，惟在本公司規模尚小且產能有限之下，為支應屬RIM及NOKIA二家手機品牌大廠之主要相機模組供應商ST公司訂單需求，致本公司對ST之銷貨比重相對較高。

(2)可能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於現階段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對本公司短期內尚不致產生營業風險，主要係因下列三項原因：

A.因本公司與ST公司已發展成夥伴關係，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供應商之風險

ST公司在相機模組中掌握了關鍵材料-Sensor(顯像器)，此為其在供應鏈的價值所在，目前有7項合作產品中，其中3項已量產包括2A93(200萬畫素)、2B63(500

萬畫素)、2B66(500萬畫素),4項開發中包括2B77(300萬畫素)、2B78(130萬畫素)、2B72(800萬畫素)、2B63M(500萬畫素),顯示本公司所生產光學鏡頭組之產品品質已逐漸獲得ST公司之肯定,且本公司與ST公司間之關係由97年僅提供間接代工提昇至目前之共同開發,產品之開發亦由過去單一項目增加至目前之7項,顯見本公司與ST公司間業務發展關係已日趨緊密,故本公司供應商地位短期內亦較難由其他國內外同業所取代。

B.新產品效應及生命週期約兩年,故未來兩年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風險

本公司新開發之500萬畫素產品2B63及2B66,分別供應給RIM及Nokia,自100年第四季起量產,由於新產品效益及生命週期約為兩年,故未來兩年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風險。

C.終端客戶之競爭力短期內不致有重大變化

本公司銷貨予ST公司之鏡頭終端客戶為RIM及Nokia,Nokia近期雖然市場占有率雖然滑落(100年第三季市佔率23.9%),但仍高居首位,與其他競爭敵手(Samsung17.8%,以及其他品牌都未超過5%)尚有差距,短期內其市場地位不易改變;而RIM雖不如Apple、HTC等競爭敵手般倍數成長,但短期內亦可維持一定市場地位(101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預估為3%,第三季預估為2.9%),依其獨特之商業保密產品及技術,短期內應仍具有一定競爭力。

(3)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新客源

本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開發,包括微軟的新一代KINECT、大陸華為、LG皆為本公司耕耘許久的目標,新產能在100年第四季陸續開出後,本公司將目前接洽客戶狀況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別	產品	客戶及終端客戶	說明
光學鏡頭組	VGA(30 萬畫素)	光寶/Nokia	量產
	200 萬畫素	ST/RIM	量產
	200 萬畫素	光寶/Nokia	認證中
	300 萬畫素	Microsoft	預計 101 年 2 月開發
	300 萬畫素	ST/Nokia、RIM	認證中
	500 萬畫素(自動對焦)	ST/RIM	量產
	500 萬畫素(自動對焦)	ST/Nokia、RIM	量產
	500 萬畫素(自動對焦)	LG, Sony, 華為	開發中
	800 萬畫素(自動對焦)	ST/RIM	開發中
光通連接器		Finisar	量產
		Avago	量產

B.在另一主要產品光通連接器穩定成長下,將可降低經營變數衝擊

本公司除光學鏡頭組產品外,尚有光通連接器,該項產品具有進入障礙高,市場穩定,高毛利的特性,在光通連接器產品之營業額逐年成長及毛利率平均可達約65%,顯示光通連接器產品之穩定成長亦可降低本公司經營變數衝擊。

綜上,本公司目前積極擴展新客源及發展光通連接器,期可於 101 年對本公司獲利產生貢獻,進而降低對 ST 公司之銷貨集中度。

2.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 702,689 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1)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

光耀(蘇州)因原有機器設備日趨老舊，其生產精密度恐隨機齡增加而隨之降低，且考量下列兩項原因，故依產品開發認證進度及客戶下單數量與時間分為五大項機器設備採購計畫，金額分別為 0.90 億元、0.64 億元、2.25 億元、0.50 億元及 2.73 億元，合計 7.02 億元。

A.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持續成長

依據台經院於 99 年 11 月之研究資料顯示，100 年~101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主流將落在 500 萬畫素到 800 萬畫素，另自 97 年以來，智慧型手機的出貨規模持續擴大，成為帶動全球手機市場出貨成長的主要動能。

雖 100 年下半年全球籠罩在歐債風暴，而有經濟復甦力道減緩之虞，然終端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強勁，因而帶動了整體手機產業銷售業績。根據工研院成立之產業情報網(IEK)100 年 6 月研究資料顯示，估計 100 年度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達 14.80 億支，且至 103 年度將成長至 18.46 億支，3 年成長幅度預估達 24.73%，平均每年約以 8.24%穩定成長。另依拓璞產業研究所(台灣首家具規模的民間科技產業研究機構)於 100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100 年及 10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佔全體手機比重分別為 27.95%及 33.71%，顯示智慧型手機於 101 年尚可維持成長動能。

綜上，光耀(蘇州)於評估是否購置機器設備當時，全球景氣尚一片樂觀，雖目前整體大環境不佳，惟光學產業受惠於終端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趨勢不變，短期或有波動之虞，中長期產業面仍可維持穩定緩步成長態勢。

B.訂單能見度

本公司為配合銷售客戶 ST 開發 5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自 100 年 2 月起陸續代光耀(蘇州)採購機器設備，以增加公司未來發展之動能。

本公司過去配合銷售客戶 ST 成功合作開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共三項(200 萬畫素產品(2A93)、500 萬畫素產品(2B63 及 2B66))，其中 200 萬畫素產品(2A93)已於 98 年起量產銷售，500 萬畫素產品(2B63 及 2B66)預計自 100 年下半年起量產銷售。另除上開所述之三項產品外，未來將與 ST 合作開發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共四項(130 萬畫素產品(2B78)、300 萬畫素產品(2B77)、500 萬畫素產品(2B63M)及 800 萬畫素產品(2B72))，此新增產品將成為本公司往後訂單之穩定來源。

綜上，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基於上開所述之原因，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合理性

A.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規定，每項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者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達 3 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後執行。

B.本公司依產品開發認證進度及客戶下單數量與時間分為五大項機器設備採購計畫，金額分別為 0.90 億元、0.64 億元、2.25 億元、0.50 億元及 2.73 億元，合計 7.02 億元。由於上述每項支出金額均未達 3 億元，故無須經董事會決議，僅由董

事長核決後執行。

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精神，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之董事會中，追認光耀(蘇州) 7.02 億元機器設備採購支出計劃。

(3)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

茲就台灣母公司光耀科技自 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10 月底實際代採購金額、代採購進度及光耀(蘇州)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實際驗收金額、驗收進度列表說明如下：

(表一)光耀科技代採購付款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生產產品別	預計代採購總金額 (A)	截至 100 年 10 月底 實際代採購付款金額(B)	代採購進度(C) (C)=(B)/ (A)	至 101 年 6 月底尚需 投入金額 (D)=(A)-(B)
一	新增 2B63(500 萬畫素鏡頭組)	90,348	78,904	87.33%	11,444
二	新增 2A93(200 萬畫素鏡頭組)	64,460	63,955	99.22%	505
三	新增 2B63/2B66(均為 500 萬畫素鏡頭組)	225,390	198,566	88.10%	26,824
四	更新 200 萬畫素鏡頭組設備	49,966	42,017	84.10%	7,949
五	新增 2B66(500 萬畫素鏡頭組)	272,525	196,566	72.13%	75,959
合計		702,689	580,008	82.54%	122,6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光耀(蘇州)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實際驗收金額為 346,186 仟元，驗收進度為 49.27%，表列如下：

光耀(蘇州)實際驗收付款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生產產品別	預計購置 總金額 (A)	截至 100 年 10 月底 實際驗收付款 金額(B)	驗收進度 (C) (C)=(B)/ (A)	至 101 年 6 月底 尚需 驗收金額 (D)=(A)-(B)
一	新增 2B63(500 萬畫素鏡頭組)	90,348	77,174	85.42%	13,174
二	新增 2A93(200 萬畫素鏡頭組)	64,460	59,011	91.55%	5,449
三	新增 2B63/2B66(均為 500 萬畫素鏡頭組)	225,390	144,296	64.02%	81,094
四	更新 200 萬畫素鏡頭組設備	49,966	26,051	52.14%	23,915
五	新增 2B66(500 萬畫素鏡頭組)	272,525	39,654	14.55%	232,871
合計		702,689	346,186	49.27%	356,50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實際代光耀(蘇州)購置付款機器設備 580,008 仟元，代採購進度為 82.54%，餘款 122,681 仟元將於 101 年 6 月底前陸續分批代採購。

光耀(蘇州)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實際驗收付款 346,186 仟元，驗收進

度為 49.27%。其驗收金額較本公司代採購金額為低，主要係因設備供應商先收到本公司貨款再行出貨至光耀（蘇州），待光耀（蘇州）驗收無誤後，購置機器設備流程才實際完成所造成之差異數。

(4)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

因本公司僅屬代光耀（蘇州）採購機器設備，故須先行墊付款項予設備供應商，然機器設備款項最終係由光耀（蘇州）支付，故就本公司及光耀（蘇州）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動用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動用情形（100 年 10 月）

單位：台幣仟元

銀行別	額度	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動用情形	
				已動用	未動用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40,000	1.29%	100/6-101/5	14,874	25,126
彰化銀行	120,000	1.20%	100/8-101/7	-	120,000
永豐銀行	50,000	1.85%	100/8-102/8	5,000	45,000
國泰世華	40,000	1.31%	100/7-101/7	-	40,000
中華票券	100,000	1.05%	100/7-101/7	-	100,000
國際票券	50,000	1.06%	100/8-101/8	23,981	26,019
兆豐銀行	100,000	1.14%	100/8-101/8	79,403	20,597
華南銀行	100,000	1.59%	100/8-103/8	47,722	50,000
玉山銀行	50,000	1.64%	100/8-101/8	-	100,000
開發銀行	100,000	1.47%	100/10-101/10	14,658	35,342
合 計	750,000	-	-	185,638	562,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因光耀科技負責營運管理、客戶開發及整體接單之統籌規劃，且所有銀行借款均非專案借款，故無法將所有銀行借款區分成營運使用或代採購機器設備使用。

註 2：經檢視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及華南銀行之額度核貸通知書，該公司均可於動用時選擇要採短期或中長期借款方式。

光耀（蘇州）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動用情形(100 年 10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銀行別	額度(註 1)	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動用情形	
				已動用	未動用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2.0%-2.35%	100/6-101/5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
永豐銀行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1.96%-2.1%	100/9-101/11	123,900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23,6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
國泰世華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1.76%-1.77%	100/9-101/9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
玉山銀行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1.87%	100/9-101/9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
兆豐銀行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2.05%-2.06%	100/10-101/10	106,200 仟元 (美金 3,600 仟元)	41,300 仟元 (美金 1,400 仟元)
中國工商銀行 (註 2)	177,000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	6%	100/6-101/5	-	177,000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
上海銀行	59,0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2.0%-2.50%	100/11-101/10	-	59,0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建設銀行 (註 2)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5%	100/11-101/10	-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合 計	1,003,000 仟元 (美金 34,000 仟元)	-	-	554,600 仟元 (美金 18,800 仟元)	448,400 仟元 (美金 15,200 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表四)之美金借款額度係依匯率 29.5 換算新台幣

註 2：雖光耀(蘇州)已取得中國工商銀行及建設銀行之借款額度，惟考量大陸當地借款利率較高，若尚有資金缺口方才動用，目前已與台灣其他銀行洽談利率較低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實際代採購付款機器設備為 580,008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101 年 6 月底前尚有 122,681 仟元之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待付設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尚未動用借款額度為 562,084 仟元，且經檢視光耀科技 100 年 10 月之自結報表，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 100,250 仟元，應已足夠支應尚未代採購之機器設備款項 122,681 仟元。

光耀(蘇州)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實際驗收付款機器設備為 346,186 仟元，其資金來源全數均來自於銀行借款。101 年 6 月底前尚有 356,503 仟元之機器設備款項待付予本公司。光耀(蘇州)尚未動用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448,400 仟元，另經檢視光耀(蘇州)100 年 10 月之自結報表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新台幣 40,500 仟元(人民幣 9,000 仟元，以匯率 4.5 換算)，應已足夠支應尚未驗收機器設備款項 356,503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代採購及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尚應無虞。

(5)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財務負擔

由於機器設備係添購於蘇州廠，款項預計由蘇州廠自行向銀行融資支應，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並無任何負擔，僅對蘇州子公司有所影響；但因蘇州廠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94.04%，故就合併的角度說明該增購機器設備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A)負債比率

本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080,166 仟元及 346,108 仟元，負債比率為 32.04%。光耀（蘇州）若均於 100 年度以銀行借款加以支應全數設備款項 702,689 仟元之設算基礎，在不考慮其它因素下，則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總額應同等增加 702,689 仟元，負債比率為 58.83%。雖 100 年度擬制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 32.04% 大幅增加，惟考慮本公司營運狀況逐步成長、產能陸續擴充下，往後年度營運活動將持續淨現金流入，另本公司擬於 101 年上半年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約可籌資 151,488 仟元，則負債比率可降至 50.33~54.22%。

(B)利息保障倍數

光耀（蘇州）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76%~6% 間，基於保守原則以所有借款額度之加權平均利率 3.20% 為設算基礎，預估 100 年度機器設備全數購置完畢後，將使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約為 22,486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約為 5.32 倍，在考量本公司於往後年度營運狀況逐步成長、產品毛利提升下，往後年度稅前淨利將可逐年成長，利息保障倍數亦可隨之逐年提升。

(C)損益影響

a.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

光耀（蘇州）若均以銀行借款加以支應全數設備款項 702,689 仟元之設算基礎下，對本公司擬制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為 92,755 仟元，若以 100 年第三季合併報表所列示股本 65,606 仟股計算，將使本公司每股盈餘每年減少 1.41 元。

另以預計 101 年擬上櫃掛牌股數 69,814 仟股計算，將使本公司每股盈餘每年減少 1.33 元。本公司銷售產品之光學鏡頭模組雖屬資本密集產業，惟其產品銷售毛利較高，將可逐漸減少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預估營收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

本公司針對新購置機器設備所估算之預計產能約為 600 萬個(2A93-150 萬個、2B63-200 萬個、2B66-250 萬個)，在預計產能 75% 水準下之訂單需求量，將可增加未來每月營收 122,794 仟元，其計算式如下：

產品別	預計產量	預計單位售價 (美金)	100 年第四季每月 營收貢獻 (美金仟元)	100 年第四季每月 營收貢獻 (依匯率 29.5 換 算台幣仟元)
2A93 (200 萬畫素鏡頭組)	150 萬個×75% = 112.5 萬個	0.6	675	19,913

2B63(500 萬畫素鏡頭組)	200 萬個×75% = 150 萬個	1	1,500	44,250
2B66(500 萬畫素鏡頭組)	250 萬個×75% = 187.5 萬個	1.06	1,987.5	58,631
合計	450 萬個		4,162.5	122,7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 99 年末購置機器設備前為設算基礎下，擬制
100 年度全數購置完成並與 99 年度尚未購置前之比較

單位：仟元

項目	擬制金額	計算基礎	99 年 合併 財報	擬制金額 較 99 年合 併財報增 (減)幅度
營業收入	1,473,528	122,794 x 12 個月	753,302	95.61%
營業毛利	562,740	1,473,528 x 38.19%(99 年度合併 毛利率)	287,704	95.60%
營業費用	443,219	1,473,528 x 25.31%(99 年度合併 營業費用率) + 70,269(購置機器 設備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90,672	132.45%
利息費用	22,486	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利息費用	4,776	370.81%
稅前損益(註)	97,035		96,990	0.05%

註：稅前損益擬制金額並未考量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另針對新購置機器設備所估算之預計產能約為 600 萬個(2A93-150 萬個、2B63-200 萬個、2B66-250 萬個)，均依本公司預計產能 75%開出，則擬制 100 年度營收可達 1,473,528 仟元。另依本公司 99 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8.19%及 25.31%，推估 100 年度擬制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外加新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 70,269 仟元)分別為 562,740 仟元及 443,219 仟元。另由財務負擔中得知，預估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後，預估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增加之利息費用為 22,486 仟元，在不考慮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的情形下，計算出 100 年度擬制增加之稅後淨利為 97,035 仟元。

若以 100 年第三季合併報表所列示股本 65,606 仟股計算，將使本公司每年每股盈餘增加 1.48 元；另以預計 101 年擬上櫃掛牌股數 69,814 仟股計算，將使本公司每股盈餘增加 1.39 元。

B. 業務影響

本公司於 98 年度開始量產 200 萬畫素鏡頭組產品後，業務量持續擴大，但受限於產能，於 99 年第四季起逐漸放棄代工訂單，且因產能不大，亦限制客戶開發。在 100 年度第三季起陸續擴充產能後，不但使產品線擴充至 500 萬以上高畫

素鏡頭組產品，未來亦有較多的產能可支應除 ST 外的其他客戶。不論就產品或規模上，本次增購機器設備均促使公司完成升等。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其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47,652	100.00	711,899	100.00	564,868	100.00
營業成本	515,099	94.06	531,817	74.70	403,578	71.44
營業毛利	32,553	5.94	180,082	25.30	161,290	28.5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720)	(0.31)	88	0.01	-	-
營業毛利淨額	30,833	5.63	180,170	25.31	161,290	28.56
營業費用	92,871	16.96	142,730	20.05	95,391	16.89
營業(損)益	(62,038)	(11.33)	37,440	5.26	65,899	11.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79	8.16	89,734	12.60	38,064	6.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49	1.65	32,544	4.57	2,238	0.40
稅前(損)益	(26,408)	(4.82)	94,630	13.29	101,725	18.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8,693)	(1.59)	4,664	0.66	(13,338)	(2.36)
稅後(損)益	(35,101)	(6.41)	99,294	13.95	88,387	15.65
期末資本額	461,000		602,894		656,056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1)		1.84		1.39	
	追溯後(註2)		1.51		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100年前三季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3：該公司於93年7月15日公開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86,059	100.00	753,302	100.00	574,825	100.00
營業成本	476,603	81.33	465,598	61.81	356,184	61.96
營業毛利	109,456	18.67	287,704	38.19	218,641	38.04
營業毛利淨額	109,456	18.67	287,704	38.19	218,641	38.04
營業費用	133,813	22.83	190,672	25.31	132,269	23.01
營業(損)益	(24,357)	(4.16)	97,032	12.88	86,372	15.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429	3.83	30,115	4.00	22,268	3.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98	3.82	30,157	4.00	6,046	1.05
稅前(損)益	(24,326)	(4.15)	96,990	12.88	102,594	17.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693)	(1.48)	4,664	0.62	(13,338)	(2.32)
合併總稅後(損)益	(33,019)	(5.63)	101,654	13.50	89,256	15.53
稅後(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35,101)	(5.99)	99,294	13.19	88,387	15.38
少數股權	2,082	0.36	2,360	0.31	869	0.15
期末資本額	461,000		602,894		656,056	
每股稅後 純益 (損)(元)	追溯前(註 1)合併	(0.98)		1.88		1.4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1.04)		1.84		1.39
	少數股權	0.06		0.04		0.01
	追溯後(註 2)合併	(0.50)		1.55		1.4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0.53)		1.51		1.39
	少數股權	0.03		0.04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100 年前三季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 光學鏡頭組

該公司之光學鏡頭組產品主要為運用於照相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等產業之光學元件。國內主要廠商包括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等同業，而國際性廠商則主要分布在日本及韓國等地，包括 Kantatsu(JP)、Fujinon(JP)、Konica Minolta(JP)、Kolen(KR)、Semco(KR)及 Diostech(KR)等同業。目前光學鏡頭組產品中又以應用於照相手機及平板電腦之成長幅度最大，未來二至三年仍將穩定的成長，原因如下：

(A) 依據 IT 研究與顧問諮詢公司高德納公司(Gartner)預估，99 年全球手機市場規模已經達 12.74 億支，100 年預估成長 2 成達 15.33 億支，其中智慧型手機 99 年出貨約 2.69 億支，100 年將達 4.6 億支，規模已逐漸超過 PC，此外手機搭載鏡頭滲透率更已超過 5 成，其中智慧型手機搭載雙鏡頭預計將由目前之 500 萬畫素提升至 101 年之 800 萬畫素。

(B) 除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 100 年預估達 4.6 億支外，依拓璞研究所資料指出，全

球 99 年平板機出貨量為 1,670 萬台，預估 100 年平板電腦全年的出貨量，將會達到 5,100 萬台，而在國際品牌廠和手機廠，持續的加大平板電腦研發投資力道之下，非 ipad 陣營平板機 100 年的出貨量，預估將會成長至 1,650 萬台，較 99 年大幅成長了 725%，ipad 出貨量則是會從 99 年的 1,470 萬台，成長至 100 年的 3,450 萬台，顯示未來鏡頭應用終端產品亦將由智慧型手機拓展至平板電腦等新領域。

B.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之光通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銷售予光收發模組廠，再由光收發模組廠提供光通訊設備商及公民營電信業者使用，國際主要廠商包括 Enplas(JP)及 Triformax(US)等同業。光通連接器產品未來需求穩定成長，原因如下：

- (A)根據我國中華電信之各種光纖通訊網路(FTTx)之佈建計畫，96~100 年持續佈建各種光纖通訊網路，並訂出 101 年 250 萬光纖用戶目標。
- (B)現今已有許多國家將寬頻基礎建設列為振興方案之一，包括澳洲政府已計畫於 105 年前將投入 430 億元澳幣佈建光纖網路，提供 90%家庭、學校及企業 100Mbps 的網路接取速度；英國則啟動超速寬頻計畫，預計 101 年提供 1,000 萬居民和企業 2Mbps 的寬頻網路，並持續於 101 年前投資 15 億元英鎊於光纖網路之佈建；印度的國營電信營運商 BSNL 預計 101 年能達到 1,100 萬各種光纖通訊網路用戶；新加坡於 95 年開始推動「智慧國 2015」計劃 (iN2015)，加快光纖網路的建置，以傳輸速率為 1Gbps 的光纖到府 (Fiber To The Premises, FTTP) 網路為目標，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網路覆蓋率達 100%。
- (C)根據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 (Market Intelligence Center；簡稱 MIC) 資料顯示，全球光通訊產值由 98 年之 500 億美元預估成長至 101 年之 600 億美元。
- (D)根據美國專業電信業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各種光纖通訊網路用戶數從 97 年底之 2,880 萬戶將增加至 101 年 8,960 萬戶。
- (E)依工研院成立之產業情報網(IEK)資料顯示，101 年北美地區各種光纖通訊網路用戶將可達 1,132 萬戶，可見在這些龐大使用人口背後所挾帶之無限商機。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等二類，其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別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個別營收	%	合併營收	個別營收	%	合併營收	個別營收	%	合併營收
光學鏡頭組	應用於照相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等產業之光學元件。	442,645	80.82	478,069	541,091	76.01	582,259	425,237	75.28	437,628
光通連接器	主要係提供光收發模組、光通連接器，再由光收發模組廠商及光通連接器廠商及光通連接器廠商使用。	94,396	17.24	97,187	159,951	22.47	160,186	137,928	24.42	135,494
其他	包括應用於產品之模具、模仁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惟所占比例甚微，故不擬詳列。	10,611	1.94	10,803	10,857	1.52	10,857	1,703	0.30	1,703
合計		547,652	100.00	586,059	711,899	100.00	753,302	564,868	100.00	574,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仟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仟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光學鏡頭組		442,645	30,697	57,902	7.64	7.11	541,091	119,524	74,595	7.25	5.65
光通連接器		94,396	2,216	13,791	6.84	6.68	159,951	62,211	23,852	6.71	4.10
其他(註)		10,611	(360)	—	—	—	10,857	(1,653)	—	—	—
合計		547,652	32,553	—	—	—	711,899	180,082	—	—	—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光學鏡頭組	425,237	96,514	42,042	10.11	7.82	22.70
光通連接器	137,928	63,997	20,582	6.70	3.59	46.40
其他(註)	1,703	779	—	—	—	45.74
合計	564,868	161,290	—	—	—	28.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各類產品之模具、模仁及無法歸類之產品，因產品項目眾多，且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94%、1.53% 及 0.30%，均未達該公司銷售淨額之 2%，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列示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光學鏡頭組	478,069	37,099	62,649	7.63	7.04	7.76	582,259	175,904	79,698	7.31	5.10	30.21
光通連接器	97,187	71,475	13,916	6.98	1.85	73.54	160,186	106,432	23,899	6.70	2.25	66.44
其他(註)	10,803	882	—	—	—	8.16	10,857	5,368	—	—	—	49.44
合計	586,059	109,456	—	—	—	18.67	753,302	287,704	—	—	—	38.1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光學鏡頭組	437,628	126,529	44,793	9.77	6.95	28.91
光通連接器	135,494	90,637	21,515	6.30	2.08	66.89
其他(註)	1,703	1,475	—	—	—	86.61
合計	574,825	218,641	—	—	—	38.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括各類產品之模具、模仁及無法歸類之產品，因產品項目眾多，且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銷售比重分別為 1.84%、1.44% 及 0.30%，均未達該公司銷售淨額之 2%，故不計算其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個別與合併營業收入相當，故僅就個別營業收入之變化分析如下：

A.光學鏡頭組

該公司光學鏡頭組產品主要為運用於照相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等產業之光學元件，於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442,645千元、541,091千元及425,237千元，99年度銷售光學鏡頭組金額541,091千元較98年度之442,645千元增加98,446千元，成長幅度為22.24%，主要係因其主要客戶意法半導體(股)公司(英文全名：ST Microelectronics Ptd Ltd.，以下簡稱ST)向該公司採購光學鏡頭組金額由98年度之126,328千元，成長至99年度之292,665千元，增加166,337千元，且該公司降低為Heptagon組裝代工由98年度之203,920千元，減少至99年度之102,160千元，減少101,760千元所致；該公司100年前三季銷售光學鏡頭組金額為425,237千元較99年同期419,703千元微幅增加5,534千元，增幅為1.32%，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組裝代工比重(如：Heptagon及Anteryon)，而提升由該公司自行設計開發之產品(如：ST及光寶貿易)所致。

B.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之光通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銷售予光收發模組廠，再由光收發模組廠提供予光通訊設備商及公民營電信業者使用，其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4,396千元、159,951千元及137,928千元，99年度銷售光通連接器金額159,951千元較98年度之94,396千元增加65,555千元，成長幅度為69.45%，主要係因該公司於94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光收發模組廠Finisar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Finisar)往來交易，基於多年之開發技術，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其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產品價格與同業相比尚具競爭力，故在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Finisar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產品金額由98年度80,979千元成長至99年度之136,658千元，增加金額為55,679千元；100年前三季銷售光通連接器金額為137,928千元較99年同期122,986千元微幅增加14,942千元，增幅為12.15%，增加原因主要係該公司之出貨客戶隨其終端客戶需求之增減而變動，如：Finisar、SAE Magnetics (H.K.) Ltd. (以下簡稱SAE(H.K.))及眾達科技貿易(股)公司(英文全名：PCL Technologies Trading Inc.，以下簡稱眾達貿易)所致。

C.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別主要為模具及模仁，98~99年度及100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為10,611千元、10,857千元及1,703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94%、1.52%及0.30%，其比例均低於2%，且因規格眾多、單價不一及非該公司之主要產品類別，因而歸類於其他產品列示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名次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1	Heptagon	203,920	37.24%	ST	292,665	41.11%	ST	320,966	56.82%
2	ST	126,328	23.07%	Finisar	136,658	19.20%	Finisar	91,970	16.28%
3	Finisar	80,979	14.79%	Heptagon	102,160	14.35%	光寶貿易	37,781	6.69%
4	光寶貿易	35,306	6.45%	Anteryon	65,494	9.20%	Anteryon	20,811	3.68%
5	Anteryon	31,800	5.81%	光寶貿易	27,729	3.90%	Heptagon	15,601	2.76%
6	正歲精密	13,735	2.51%	正歲精密	17,308	2.43%	SAE (H.K.)	15,200	2.69%
7	光環科技	8,086	1.48%	昆盈企業	9,885	1.39%	正歲精密	12,288	2.18%
8	昆盈企業	7,684	1.39%	尚立光電	8,422	1.18%	眾達貿易	11,296	2.00%
9	Namuga	7,147	1.30%	光環科技	7,917	1.11%	光環科技	9,592	1.70%
10	奇聯電子	4,325	0.79%	富港(東莞)	5,811	0.81%	富港(東莞)	8,598	1.52%
小計		519,310	94.83%	小計	674,049	94.68%	小計	544,103	96.32%
其他		28,342	5.17%	其他	37,850	5.32%	其他	20,765	3.68%
合計		547,652	100.00%	合計	711,899	100.00%	合計	564,8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名次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1	Heptagon	203,920	34.80%	ST	292,665	38.85%	ST	320,966	55.84%
2	ST	126,328	21.56%	Finisar	136,658	18.14%	Finisar	92,010	16.01%
3	Finisar	80,979	13.82%	Heptagon	102,160	13.56%	光寶貿易	37,781	6.57%
4	光寶貿易	35,306	6.02%	Anteryon	65,494	8.69%	Anteryon	20,811	3.62%
5	Anteryon	31,800	5.43%	光寶貿易	27,729	3.68%	富港(昆山)	16,126	2.81%
6	正歲精密	13,735	2.34%	正歲精密	17,308	2.30%	Heptagon	15,601	2.71%
7	光環科技	8,086	1.38%	昆盈企業	9,885	1.31%	SAE (H.K.)	15,200	2.64%
8	昆盈企業	7,684	1.31%	尚立光電	8,422	1.12%	正歲精密	12,288	2.14%
9	Namuga	7,147	1.22%	光環科技	7,917	1.05%	眾達貿易	11,296	1.97%
10	奇聯電子	4,325	0.74%	富港(東莞)	5,811	0.78%	光環科技	9,592	1.66%
小計		519,310	88.62%	小計	674,049	89.48%	小計	551,671	95.97%
其他		66,749	11.38%	其他	79,253	10.52%	其他	23,154	4.03%
合計		586,059	100.00%	合計	753,302	100.00%	合計	574,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564,868 仟元，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等二類，茲依其產品別分析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如下：

A. 光學鏡頭組

(A) 意法半導體(以下簡稱 ST)

ST 成立於 76 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83 年股票於 Nasdaq 掛牌上市(股票代碼：STM)，且陸續於巴黎及義大利證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STM)，為國際知名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廠，亦從事手機相機模組之組裝。該公司自 97 年起向 ST 銷售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並自 100 年起增加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之銷售，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 ST 金額分別為 126,328 仟元、292,665 仟元及 320,96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陸續銷售 ST 包括 200 萬畫素及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因而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B) Heptagon Oy Espoo(SF) (以下簡稱 Heptagon)

Heptagon 成立於 89 年，總部位於瑞士，光學鏡頭模組之組裝為其營業項目之一，該公司自 95 年起為 Heptagon 之 30 萬畫素(VGA)光學鏡頭模組組裝代工廠，其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 Heptagon 之銷售光學鏡頭組金額分別為 203,920 仟元、102,160 仟元及 15,60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起調整其營運策略，往高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之設計及生產發展，以提升本身之技術門檻，致降低來自於 Heptagon 低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之組裝代工銷售金額，進而 Heptagon 由該公司 98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下滑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C)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hd (以下簡稱 Anteryon)

Anteryon 原為飛利浦公司之轉投資公司，95 年被私人投資者收購，並於 99 年由美國手機晶片大廠高通公司、法國巴黎銀行、Biggell Finance 及比利時合資之投資基金 Quest for Growth 投資，主要從事微光學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雷射投影用鏡頭，該公司自 96 年起為 Anteryon 之光學鏡頭組代工廠商。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 Anteryo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00 仟元、65,494 仟元及 20,811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光學鏡頭組產品通過 Anteryon 之認證，且該公司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出貨，致 Anteryon 由該公司 98 年度之銷售排名第五客戶提升至 99 年度之第四名，惟因該公司於 Anteryon 從事模組量產階段結束後調整其營運政策，降低組裝代工訂單，故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 Anteryon 之金額較 99 年同期減少。

(D) 光寶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貿易)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成立於 6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01)，主要從事電腦及投影機之電源供應器、相機模組、鍵盤、電腦機殼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光寶科技自 94 年起透過轉投資公司光寶貿易向該公司採購光學鏡頭組產品，以應用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機模組。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光寶貿易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306 仟元、27,729 仟元及 37,781 仟元，主要係隨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動所致。

(E)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崙精密)、富港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港(東莞))及富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港(昆山))

正崙精密成立於 7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92），相機模組之生產及銷售為其營業項目之一，並於 91 年轉投資富港（東莞）及富港（昆山）。正崙精密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光學鏡頭組產品，基於集團政策考量，自 98 年第三季底起由主要從事 NB 相機鏡頭組裝之富港（東莞）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正崙精密則針對應用於手機鏡頭模組部份向該公司採購，該公司對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之合計銷售金額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為 13,743 仟元、23,119 仟元及 20,886 仟元，主要係因正崙集團陸續接獲各家智慧型手機組裝訂單，故委託該公司生產中階畫素手機用之光學鏡頭組所致。

(F)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盈企業)

昆盈企業成立於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65)，且為知名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較屬中低階光學鏡頭組產品，以應用於其生產之電腦週邊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對昆盈企業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4 仟元及 9,885 仟元，主要係因昆盈企業成功開發各式網路攝影機，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中低階畫素之光學鏡頭組數量，且因該項產品之單價較低，致該公司 99 年度對昆盈企業銷貨光學鏡頭組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近三成，昆盈企業亦由該公司 98 年度排名第八銷售客戶提升至 99 年度第七名。後因專注於中高階光學鏡頭開發，100 年起已無與昆盈企業交易，故昆盈企業於 100 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立光電)

尚立光電成立於 98 年，主要從事光學引擎及其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 98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微投影之光學鏡頭組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尚立光電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16 仟元、8,422 仟元及 1,154 仟元，主要係因尚立光電自 99 年開始量產體積較小及輕型之微投影光機引擎，故其 99 年度增加向該公司採購光學鏡頭組金額，並於 99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後隨微投影機之終端市場需求下滑，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減少。

(H)Namuga (HK) Limited(以下簡稱 Namuga)

Namuga 營運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手機及 NB 相機模組之生產，分別於台灣及香港設立辦事處，並於中國深圳及蘇州設立生產中心。Namuga 自 97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用於 NB 鏡頭（USB Camera）之中低階光學鏡頭組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對 Namug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47 仟元及 223 仟元，主要係因其隨終端客戶需求降低，致 Namuga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下滑。

(I)奇聯電子製品廠(以下簡稱奇聯電子)

奇聯電子成立於 85 年，位於大陸東莞，原主要從事鍵盤生產組裝，89 年成立光電事業處從事 PC Camera 生產組裝。奇聯電子自 94 年起與該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中低階光學鏡頭組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對奇聯電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25 仟元及 2,00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9 年起減少

低階光學鏡頭組產品訂單，致奇聯電子由該公司 98 年度排名第十之銷售客戶下滑至 99 年度前十名外。

B.光通連接器

(A)Finisar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 Finisar)

Finisar 於 77 年在美國成立研發及全球生產總部，90 年於馬來西亞成立亞洲地區生產總部，並於 Nasdaq 上市（股票代碼：FNSR），於 97 年與 Optiu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Optium)合併後，成為全球光收發模組之領導廠商。Finisar 自 94 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類產品，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0,979 仟元、135,667 仟元及 91,970 仟元，主要係因隨著網路普及化，與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所致。

(B)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科技)

光環科技於 86 年成立，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234)，主要從事光主動元件及光電轉換組件等相關光通訊零組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91 年，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光環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8,086 仟元、7,917 仟元及 9,592 仟元，主要係受其終端產品市場中國相關建設之需求持續不斷提升所致。

(C)SAE Magnetics (H.K.) Ltd. (以下簡稱 SAE(H.K.))

SAE(H.K.)設立於 69 年，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於 75 年成為 TDK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DK，NSDQ：TDK)集團之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提供 10 Gb/s 之光學模組產品及連接模組，相關產品具有高頻寬特點，可於 30 秒內傳輸一部藍光影片，並可透過一光纖線纜同時支援多個輸入輸出協定，SAE(H.K.)於 97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接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產品，惟因配合 SAE(H.K.)產品開發時程及需求，該公司 98 年度未有與 SAE(H.K.)交易往來之金額，而於 99 年起恢復交易，致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 SAE(H.K.)銷售金額逐漸增加為 693 仟元及 15,200 仟元。

(D)眾達科技貿易(股)公司(以下簡稱眾達貿易)

眾達貿易成立於 90 年，為眾達科技集團之子公司，眾達科技集團主要係以光收發模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而眾達貿易主要為代理國外光纖到戶設備及光收發模組產品，並銷售予國有類電信與有線電視廠商，眾達貿易於 98 年底起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交易，且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眾達貿易銷售金額分別為 64 仟元、832 仟元及 11,296 仟元，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眾達貿易之金額較 99 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其為國際光通訊大廠 Avago 之代工廠，故其採購金額隨著 Avago 之需求成長而增加所致，致眾達貿易 100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排名第九之銷售客戶。

綜上，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對個別及合併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排名變動，主要受該公司經營策略之調整、景氣與市場榮枯及客戶需求增減波動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學鏡頭組	411,948	30,697	6.93	421,567	119,524	22.09	328,723	96,514	22.70
光通連接器	92,180	2,216	2.35	97,740	62,211	38.89	73,931	63,997	46.40
其他	10,971	(360)	(3.39)	12,510	(1,653)	(15.23)	924	779	45.74
合計	515,099	32,553	5.94	531,817	180,082	25.30	403,578	161,290	28.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學鏡頭組	440,970	37,099	7.76	406,355	175,904	30.21	311,099	126,529	28.91
光通連接器	25,712	71,475	73.54	53,754	106,432	66.44	44,857	90,637	66.89
其他	9,921	882	8.16	5,489	5,368	49.44	228	1,475	86.61
合計	476,603	109,456	18.67	465,598	287,704	38.19	356,184	218,641	38.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就個別報表之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調整移轉訂價政策而影響進貨成本所致，故以下僅就合併報表之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A. 光學鏡頭組

該公司光學鏡頭組於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78,069 仟元、582,259 仟元及 437,628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40,970 仟元、406,355 仟元及 311,09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7,099 仟元、175,904 仟元及 126,52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76%、30.21%及 28.91%，98~99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市場競爭致微幅調降價格出售，致產銷數量增加，且因數量已達經濟規模，致平均單位成本減少；99 年第三季與 100 年同期之變動，主要係因產品組合結構逐漸往高毛利光學鏡頭組產品發展，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惟因 500 萬畫素新產品尚在量產初期，投入之生產成本較高而產銷數量尚低，故 100 年前三季之平均單位成本較高。

B. 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光通連接器於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97,187 仟元、160,186 仟元及 135,494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5,712 仟元、53,754 仟元及 44,85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1,475 仟元、106,432 仟元及 90,63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3.54%、66.44%及 66.89%，98~9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

業毛利變動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其市場競爭力而調降單位售價，致產銷數量增加，且隨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99 年第三季與 100 年同期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其市場競爭力而調降單位售價，致產銷數量增加，且原油價格波動，使平均單位成本僅微幅調升。

C.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03 仟元、10,857 仟元及 1,703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9,921 仟元、5,489 仟元及 22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882 仟元、5,368 仟元及 1,475 仟元。

該公司於 98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所產生之影響數，並將相關影響數以不同之分攤歸屬方式列入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合併及個別之營業成本，致該公司未將相關影響數歸屬前之合併與個別營業成本金額雖相同，惟歸屬後卻產生差異，然因其他類產品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占該公司營收比重均未達 2%，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皆不致有重大影響。

(4)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耀科	營業收入淨額	547,652	100.00	711,899	100.00	564,868	100.00
	營業成本	515,099	94.06	531,817	74.70	403,578	71.45
	營業毛利	32,553	5.94	180,082	25.30	161,290	28.56
新鉅科	營業收入淨額	952,890	100.00	1,287,256	100.00	1,015,518	100.00
	營業成本	761,216	79.88	1,042,906	81.02	823,137	81.06
	營業毛利	191,674	20.12	244,350	18.98	192,381	18.94
玉晶光	營業收入淨額	441,144	100.00	3,237,375	100.00	5,343,298	100.00
	營業成本	419,528	95.10	2,878,818	88.92	4,754,292	88.98
	營業毛利	21,616	4.90	358,557	11.08	589,006	11.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耀科	營業收入淨額	586,059	100.00	753,302	100.00	574,825	100.00
	營業成本	476,603	81.32	465,598	61.81	356,184	61.96
	營業毛利	109,456	18.68	287,704	38.19	218,641	38.04
新鉅科	營業收入淨額	972,080	100.00	2,312,538	100.00	1,411,857	100.00
	營業成本	666,648	68.58	1,473,852	63.73	980,945	69.48
	營業毛利	305,432	31.42	838,686	36.27	430,912	30.52
玉晶光	營業收入淨額	1,097,431	100.00	4,555,307	100.00	5,993,576	100.00
	營業成本	1,137,228	103.63	3,380,780	74.22	4,467,013	74.53
	營業毛利	(39,797)	(3.63)	1,174,527	25.78	1,526,563	25.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銷售對象以國內外知名相機模組廠商及光通訊模組廠商為主；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產品性質及規模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上櫃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鉅科)及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晶光)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進行分析如下：

A.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564,868 仟元，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要係因 ST 委託該公司進行 200 萬及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生產作業，此外因全球 CPU 領導廠商英特爾(Intel)於 98 年底宣佈 SAE(H.K.)為其光學模組合作廠商，英特爾並於 100 年推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終端輸入輸出介面之擴展，致 SAE(H.K.)100 年前三季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所致。

新鉅科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52,890 仟元、1,287,256 仟元及 1,015,518 仟元，其產品係以應用於 NB 及遊戲機之光學鏡頭為主。新鉅科成長動能主要係來自 99 年度拓展業務至體感遊戲機 Kinect 光學感測鏡頭，此外新鉅科為因應鏡頭需求量增加，100 年 4 月於台中工業區購置廠房及生產設備，故其營收於產能之提升下較 99 年同期成長。

玉晶光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1,144 仟元、3,237,375 仟元及 5,343,298 仟元，其產品係以應用於手機之光學鏡頭為主。玉晶光 99 年度的營業重心除集中於手機用之光學鏡頭外，另亦拓展業務至 LED 路燈，並為因應光學鏡頭需求量增加，100 年起在其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二廠廠房，加蓋三、四樓為營運廠房，以提升其產能，致其營收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呈現相同趨勢波動，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個別與合併營業收入相當，故不擬贅述申請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B.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A)個別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2,553 仟元、180,082 仟元及 161,29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94%、25.30%及 28.56%，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集團間移轉訂價政策因素之影響，致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降幅高於平均單位售價降幅，且因受惠於客戶訂單需求提升，致 99 年度之產銷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故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均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10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99 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受該公司光通連接器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之影響，因其平均單位成本降幅為 22.22%高於平均單位售價 0.89%之降幅，且隨產銷數量增加，致 100 年前三季光通連接器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99 年同期成長。

新鉅科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1,674 仟元、244,350 仟元及 192,38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0.12%、18.98%及 18.94%。新鉅科之光學鏡頭成品皆係向其轉投資公司 Newmax 進貨，故新鉅科個別平均單位成本亦隨

其移轉訂價政策變動而改變，此外新鉅科因主要產品別為應用於 NB 之光學鏡頭，隨著 NB 發展漸趨成熟，上下游供應鏈紛紛競價出售，以配合終端客戶降價促銷之策略，產銷數量雖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呈現降低趨勢，致 99 年度之營業毛利均較 98 年度提升，惟其毛利率則均較 98 年度減少。

玉晶光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616 仟元、358,557 仟元及 589,00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90%、11.08%及 11.02%。玉晶光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以台灣為全球營運中心採國際化分工策略，將技術成熟可達量產階段之產品移往人工成本低廉之大陸生產基地，同時透過 100%轉投資之 Genius BVI，以三角貿易之方式銷售成品給客戶，故玉晶光有八成以上係向其轉投資公司進貨，顯示玉晶光個別毛利率亦受其移轉訂價政策變動而影響；玉晶光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98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其光學鏡頭產品產銷數量增加、產品畫素提升帶動平均單位售價增加、調整其移轉訂價政策而影響進貨成本及受玉晶光業務轉型照明設備所帶來之效應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均受各公司之移轉訂價政策改變及產銷數量增減之影響，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變化率變化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量產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已達經濟規模，其 99 年度之合併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降低，而自 100 年起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開始出貨，因新光學鏡頭產品產銷數量未達經濟規模，使 100 年前三季平均單位成本較 99 年同期微幅增加；另該公司之光通連接器產品之營收占合併總營收雖僅約 2 成，惟該項產品因已符合高速光通訊之高精密需求，屬全球商業量產之有限廠商之一，故光通連接器之平均單位售價較光學鏡頭組高，致該項產品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毛利率均達 6 成以上，99 年起該公司之合併毛利率及毛利成長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一覽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514	2.83	23,892	3.36	6,952	1.23
管理費用	44,982	8.21	61,837	8.69	44,103	7.81
研究發展費用	32,375	5.91	57,001	8.01	44,336	7.85
營業費用合計	92,871	16.96	142,730	20.05	95,391	16.89
營業(損)益	(62,038)	(11.33)	37,440	5.26	65,899	1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一覽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3,618	4.03	33,062	4.39	16,350	2.84
管理費用	77,820	13.28	100,133	13.29	68,536	11.92
研究發展費用	32,375	5.52	57,477	7.63	47,383	8.24
營業費用合計	133,813	22.83	190,672	25.31	132,269	23.01
營業(損)益	(24,357)	(4.16)	97,032	12.88	86,372	1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A)推銷費用

個別財報

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呆帳損失、佣金支出及其他相關費用，99 年度推銷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8,378 仟元，因 98 年底起景氣轉好，該公司自 99 年新聘雇業務人員以積極擴充業績，支付予業務人員之薪資及獎金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此外支付之佣金支出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100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 6,952 仟元較 99 年同期 18,498 仟元減少 11,54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對仲介商之依賴度降低，自 100 年起調降支付佣金比率所致。

合併財報

該公司之合併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佣金支出及其他相關費用，99 年度合併推銷費用 33,062 仟元較 98 年度 23,618 仟元增加 9,444 仟元，主要係因隨營收成長而支付仲介商之佣金支出增加，且 99 年度支付予業務人員之薪資及獎金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所致；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推銷費用 16,350 仟元較 99 年同期 25,469 仟元減少 9,11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其對仲介商之依賴度降低，自 100 年起與仲介商協調後調降支付佣金比率，致 100 年前三季支付仲介商之佣金支出減少所致。

(B)管理費用

個別財報

該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財會及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會計師勞務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99 年度管理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16,855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景氣持續回升，且該公司為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積極留任人才，提撥員工獎金及紅利，並提撥董監酬勞，以及增列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00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 44,103 仟元較 99 年同期 45,813 仟元減少 1,71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其尚處成長階段，經評估為拓展業務所需，尚需保留較多之營運資金，故 100 年起員工分紅些微調減所致。

合併財報

該公司之合併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財會及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會計師勞務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99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 100,133 仟元較 98 年度 77,820 仟元增加 22,313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景氣持

續回升，該公司提撥員工獎金及紅利，並提撥董監酬勞及發放年終獎金所致；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管理費用 68,536 仟元較 99 年同期 75,202 仟元減少 6,66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起員工紅利些微調減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個別財報

該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及相關研發試作費等，9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24,62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致力於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之開發，除陸續延攬相關技術之專業人才外，亦增購相關設備及當年度為新機種所開發模具之遞延費用所致；100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 44,336 仟元較 99 年同期 45,647 仟元僅減少 1,311 仟元，主要係因提撥員工分紅之比例降低所致。

合併財報

該公司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及相關研發試作費等，因該公司之研發團隊主要在台灣，故合併與個別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尚無重大差異，其變化原因同上所述。

B.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損益變化分析

個別財報

該公司自 99 年起由 98 年度之營業損失轉為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產品品質穩定且市場需求逐年增溫下，該公司接單狀況已達經濟規模，且除因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高階及多元產品，致 99 年度研發費用率較 98 年度增加 35.53%外，推銷及管理費用率則僅微幅增加 8.96%，顯示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相關之人事及管銷費用因管控得宜僅隨營收成長而小幅增加，故 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呈現由虧轉盈；10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65,899 仟元較 99 年同期 23,410 仟元增加 42,48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依其營業策略調整產品組合，致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99 年同期增加 28,010 仟元，且因該公司考量降低對光通連接器仲介商之依賴度，自 100 年起與仲介商協調後調降佣金比率，使推銷費用較 99 年同期減少 11,546 仟元所致。

合併財報

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營業(損)益為 97,032 仟元較 98 年度(24,357)仟元增加 121,389 仟元，成長幅度為 498.37%，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營業策略並提升產品良率，致合併營業毛利由 98 年度 109,456 仟元成長至 99 年度 287,704 仟元，增加 178,248 仟元所致；100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為 86,372 仟元較 99 年同期 79,357 仟元增加 7,015 仟元，成長幅度為 8.84%，主要係因該公司毛利隨產品量產及良率穩定而增加，且自 100 年起與仲介商協調後調降佣金比率，使合併推銷費用較 99 年同期減少 9,119 仟元所致。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一覽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80	22,407	2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060	28,529	12,7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6	382	407
	兌換(損)益	(1,833)	(27,269)	6,695
	什項收入	26,763	38,416	17,9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142	1,298	1,6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398	538
	什項損失	29	3,579	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一覽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97	1,154	5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	2,271	390
	兌換(損)益	(2,079)	(20,297)	16,077
	什項收入	21,290	26,690	5,2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140	4,776	3,1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33	1,425	2,067
	什項損失	3,946	3,659	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分析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趨勢與個別公司大致相同，故僅就個別公司之變化進行說明：

(A)利息收入

除 99 年底估列自 94 年起該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之相關利息收入 22,087 仟元，致 99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外，其他期間之利息收入並無重大波動。

(B)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該公司 99 年度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11,469 仟元，成長幅度為 67.23%，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持續投入生產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挹注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100 年前三季 12,770 仟元較 99 年前三季 48,506 仟元減少 35,736 仟元，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依照該公司之「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99 年底對轉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BVI)估列自 94 年起向母公司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22,087 仟元，此外中國大陸江蘇省於 100 年 2 月 1 日調整基本工資，調幅達 18%，至海外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

人工及薪資費用大幅度增加，且 100 年間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走弱之影響，致該轉投資公司之稅前純益較 99 年同期衰退所致。

(C)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予其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剪接機、可程式控制器、車床及耦光機等二手機台所產生，其金額尚低。

(D)兌換(損)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7.41%、95.68%及 97.77%，而外購比重分別為 97.60%、94.96%及 85.10%，計價幣別主要皆為美金，故該公司之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 99 年度之兌換損失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25,43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光耀(蘇州)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以美金計價)截至 99 年底尚有 98,434 仟元，且因過去光耀(蘇州)營運狀況不佳，致該公司對其之逾期款項產生之應收利息(以美金計價)22,087 仟元，然隨 99 年第三季起美國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影響美金持續走跌，使該公司 9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惟因光耀(蘇州)融資及增資款陸續取得，且自 100 年 5 月起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已逐漸回升，其 100 年前三季已由兌換損失轉為兌換利益 6,695 仟元。

(E)什項收入

主要係該公司代光耀(蘇州)採購原料價差產生之什項收入因數量成長，以及為客戶開發之模具數量增加，此外由該公司組裝代工之光學鏡頭產品因於驗收時未達客戶標準而整批退貨，該公司品管人員即分析遭客戶退貨之原因，並將屬因組裝代工客戶提供之原料不良導致產品瑕疵之部分，向客戶收取重工費用，故帳列什項收入，惟因 99 年下半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降低組裝代工比重，致 99 年度相對於 98 年度大幅減少；而 100 年前三季什項收入則因 100 年起該公司為客戶開發模具之數量降低，且向組裝代工客戶收取之重工支出亦隨銷貨比重降低而逐漸減少所致。

B.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分析

(A)利息費用

個別財報

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自 99 年度起轉好，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100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 1,668 仟元較 99 年同期 1,141 仟元增加 52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下游客戶之需求成長而增加其備貨量，故陸續於 100 年第二季底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合併財報

合併利息費用較個別報表差異之原因，主要係因光耀(蘇州)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故考量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舉借長短期借款所產生。

(B)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個別財報

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予其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CNC 車床等屬較為低階之機種而產生之小額處分損益，各期金額尚微。

合併財報

主要係因出售予非關係人二手機器設備所產生。

(C)什項支出

個別財報

99 年度之什項支出較 98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高，主要係因針對模具成品存貨依其性質轉為其他資產，故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轉列什項支出所致。

合併財報

98 及 99 年度之合併什項支出較 100 年前三季為大，主要係因 98 年度光耀(蘇州)出售已無經濟效益之自用模具產生什項支出，以及 99 年度針對母公司模具成品存貨依其性質轉為其他資產，故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轉列什項支出所致。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99 年起上游光學鏡頭產品需求隨搭載雙鏡頭之智慧型機及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換機潮之帶動而呈現成長趨勢，智慧型手機由目前搭載之 500 萬畫素鏡頭預計至 101 年提升至 800 萬畫素，而平板電腦則主要搭載 VGA(30 萬畫素)、300 萬畫素及 500 萬畫素之照相鏡頭。光學元件之相關廠商在產品方面目前均朝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成本低等積極進行研發，以期可在精密光學鏡片的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附加價值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市場期望與要求，其主要發展趨勢包括使用非球面鏡片及光學薄膜的鍍製技術，以進一步增加鏡片的附加價值，符合市場的要求。

從全球網路接取技術的發展來看，寬頻網路技術可分為 ADSL 與 Cable 兩大接取技術，經過近 10 年的發展，寬頻接取網路技術發展至另一個階段，除了頻寬更大、傳輸速度更快外，過去銅線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也因為新階段網路應用服務更強調互動性，使得上行(Up stream)頻寬需求開始顯現，因此具有更大頻寬、更高傳輸速率、上下行速度對稱的光纖寬頻網路，成為新世代寬頻網路接取技術的主流焦點，其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可彎曲光纖技術之突破，降低鋪設成本、各國寬頻振興方案帶動 FTTx 成長、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將帶動光纖網路成長、雲端運算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及新一代光纖技術運用，未來光通連接器應用市場仍有極大之發展空間。

4.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成立於 89 年，初期係以生產及銷售光學鏡頭組為主，然於 94 年起跨足光通連接器業務，並於提升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之關鍵技術能力及製程效率，致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產品分別占其營收之八成及二成，其中，光學鏡頭組應用於照像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微投影機，100 年起更積極擴展至平板電腦及遊戲機鏡頭等終端商品，而光通連接器則應用於光通訊網路系統，隨下游終端應用產品出貨量增加，該公司營收及稅前純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564,868 仟元。該公司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9.99%，主要係因隨著 3C 產品隨著景氣回升下需求成長，手機結合相機功能已為必備趨勢，智慧型手機之推出帶動換機潮，此外該公司持續加強產品製程及提升良率，產品品質陸續獲得客戶認證，而成功進入供應鏈中，致光學鏡頭組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 58.38%，另隨網路普及化，光

通通訊成為未來必要之趨勢，各國政府因而積極推動相關建設方案，致 99 年度光通連接器產品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69.45%；10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99 年同期些微成長 2.1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執行降低代工比重之銷售策略，而產生之過度性下滑，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於產品結構進行調整後逐漸向上攀升，足見其效益已初步顯現。

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2,871 仟元、142,730 仟元及 95,391 仟元，營業費用率為 16.96%、20.05%及 16.88%，其變化原因主係因持續增加人員故薪資支出增加、隨營收狀況成長而提列之績效獎金及紅利等增加、營收成長所需支付之佣金增加及因應公開發行及上櫃規劃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增購相關設備致折舊費用增加及當年度為新機種所開發模具之相關遞延支出增加等影響。另就營業外收支淨額而言，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淨收益分別為 35,630 仟元、57,190 仟元及 38,06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51%、8.03%及 6.74%，98 年度受惠於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之良率提升，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獲利成長，產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而隨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轉好，故於 99 年底估列自 94 年起該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之相關利息收入 22,087 仟元，致 99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金額上升；100 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主要亦係來自於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足見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業已逐漸顯現。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除持續維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下，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此外持續強化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之產製能力，期降低相關成本，加上智慧型及功能型手機之市場需求持續推升下，積極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於不墜，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綜上，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對本公司轉投資營運概況及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463,552 仟元，佔股權淨值 866,456 仟元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656,056 仟元之比重分別為 53.50%及 70.66%；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分別為 17,060 仟元、28,529 仟元及 12,770 仟元，佔稅前純益比重分別為 64.60%、30.15%及 12.55%。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GLORY TEK (BVI)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BVI)	2004	投資控股	權益法	573,986 (美金 17,990)	15,783	94.04%	463,552	15,783	94.04%	1美元	463,5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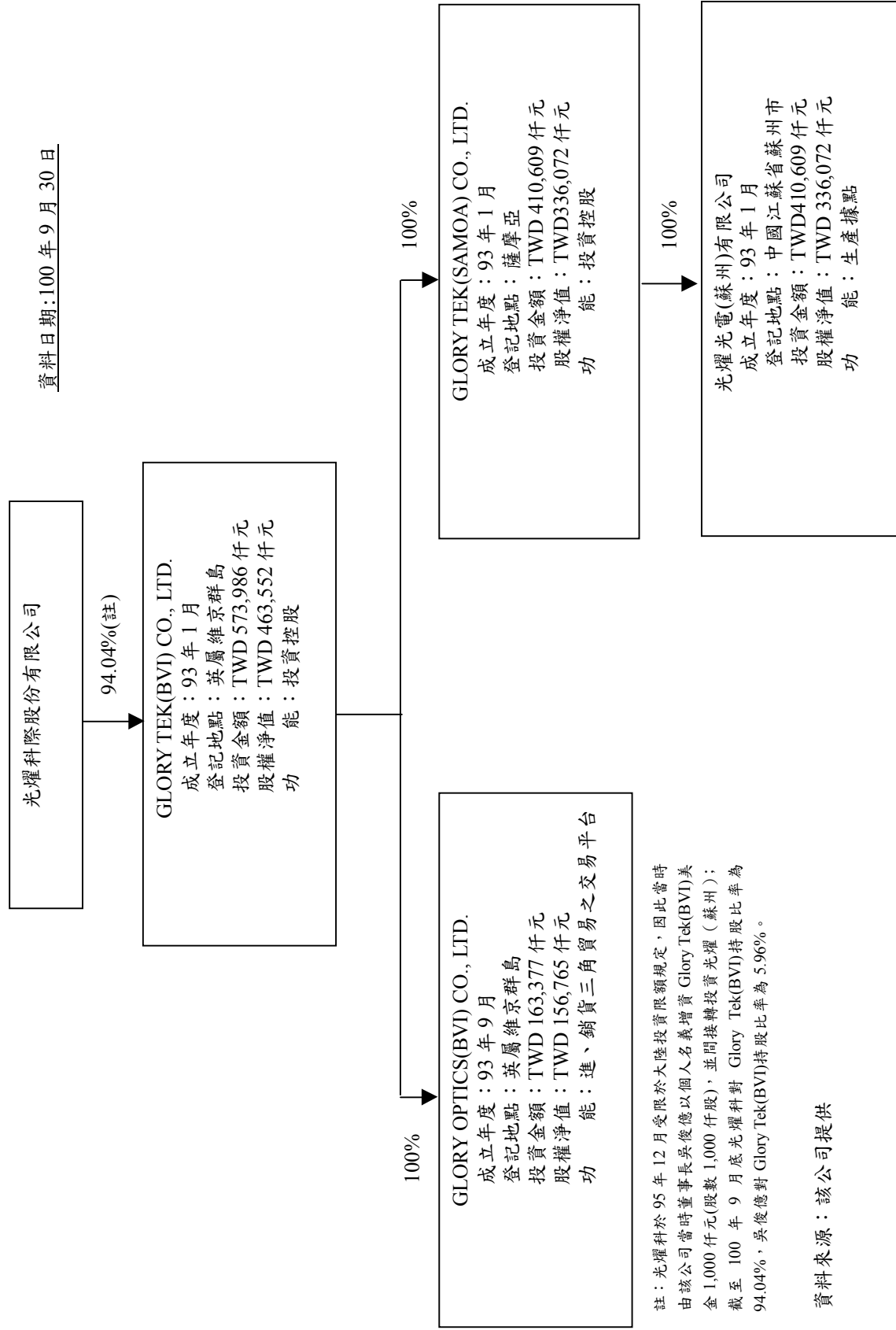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LORY TEK (SAMOA)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薩摩亞 (SAMOA)	2004	投資控股	權益法	410,609 (美金 14,000)	14,000	100%	336,072	14,000	100%	1美元	336,072
GLORY OPTICS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BVI)	2004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進貨貿易平台	權益法	163,377 (美金 5,000)	5,000	100%	156,765	5,000	100%	1美元	156,765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件等	中國大陸蘇州	2004	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	權益法	410,609 (美金 14,000)	註	100%	336,072	註	100%	註	336,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1.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GLORY TEK(BVI)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鏈外移、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於92年度決定赴大陸投資設廠，考量投資業務管理效能，故於境外設立GLORY TEK (BVI)以作為投資大陸控股公司，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A)該公司於9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GLORY TEK (BVI)轉投資GLORY TEK(SAMOA)，再透過GLORY TEK(SAMOA)對光耀(蘇州)進行投資，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投資決策應屬合理。

(B)該公司98年度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且業經總經理核准，透過GLORY TEK (BVI)轉投資GLORY OPTICS (BVI)，以進行集團內三角貿易交易模式，並非轉投資大陸地區。其投資金額係依該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由總經理核准，故投資決策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及增資方式直接持有GLORY TEK (BVI)之股權，該公司自99年至100年上半年度分別有三次現金增資，均以每股1.5美元(依股票面額每股1美元溢價0.5美元)投資GLORY TEK (BVI)，因考量集團業務自98年起逐步成長，光耀(蘇州)亦需要較多營運資金以從事生產製造，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2)GLORY TEK(SAMOA)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93年度除了以GLORY TEK (BVI)做為第一層境外控股公司外，另設立GLORY TEK(SAMOA)為第二層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光耀(蘇州)做為該公司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

B.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9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GLORY TEK (BVI)100%轉投資之GLORY TEK(SAMOA)，作為對大陸投資之控股公司，其投資決策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及增資方式間接持有GLORY TEK (SAMOA)100%之股權，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3)GLORY OPTICS(BVI)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93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除了以GLORY TEK (BVI)為第一層控股外，另設立GLORY OPTICS(BVI)為母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之進、銷貨三角貿易交易平台。

B.決策過程

該公司98年度按內部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且業經總經理核准，透過GLORY TEK (BVI)轉投資GLORY OPTICS (BVI)，以進行集團內三角貿易交易模式，並非轉投資大陸地區。其投資金額係依該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由總經理核准，故投資

決策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及增資方式直接持有GLORY OPTICS (BVI)100%之股權，故其投資價格應屬合理。

(4)光耀(蘇州)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取得大陸地區較低生產及人事之成本，並著眼於長期競爭力及未來產業發展，於9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由GLORY TEK(SAMOA)於中國大陸蘇州設立光耀(蘇州)，作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由該公司負責營運管理、模具開發及客戶拓展，另由光耀(蘇州)負責加工生產，故該公司係基於專業分工而轉投資設立光耀(蘇州)，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9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GLORY TEK (BVI)轉投資GLORY TEK(SAMOA)，再透過GLORY TEK(SAMOA)對光耀(蘇州)進行投資，其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投資決策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及增資方式間接透過GLORY TEK (BVI)持有光耀(蘇州)100%之股權，故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3.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GLORY TEK (BVI)	投資業務	1.投資控股公司 2.間接轉投資 GLORY OPTICS(BVI)(100%) 3.間接轉投資 GLORY TEK (SAMOA) (100%)
GLORY OPTICS (BVI)	買賣業	貿易買賣業；作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間交易之橋樑。
GLORY TEK (SAMOA)	投資業務	1.投資控股公司 2.間接轉投資光耀(蘇州)(100%)
光耀(蘇州)	買賣製造業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零組件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整合集團資源，自93年起開始對海外進行轉投資，分別設置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GLORY OPTICS (BVI)及光耀(蘇州)。其中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屬該公司於境外設立之控股公司，僅擁有投資控股功能，而不從事相關貿易事務；GLORY OPTICS (BVI)主要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進、銷貨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光耀(蘇州)則係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透過GLORY TEK (SAMOA)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獨資公司，其功能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該公司之營收約有九成以上之產品係由光耀(蘇州)生產，而光耀(蘇州)僅有小量自行接單生產。

4.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

辦理，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凡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其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辦法辦理。該公司目前對外轉投資公司中，GLORY TEK (BVI)及GLORY TEK (SAMOA)主要負責投資控股之功能，而GLORY OPTICS (BVI)主要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進、銷貨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並無進行其他交易之營運，故具實質生產營運功能者僅光耀(蘇州)，茲將該公司對光耀(蘇州)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A.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B.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2)銷售業務管理

應充份以該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各子公司之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A.價格政策

(A)價格制訂係依據母公司之訂價政策。另母公司與各轉投資間之訂價，依據母公司之移轉訂價原則辦理。

(B)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C)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該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B.收款條件及方式

(A)該公司給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

(B)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該公司「徵信作業」所制定之授信條件，或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C.客戶信用管理

所有新客戶往來均應進行徵信評估，並依其內部控制規範審核客戶授信評等，以核定其信用額度。

(3)採購管理

該公司與各子公司間進貨之訂單處理、應收應付帳款條件及帳務處理等，悉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相關規定處理。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的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A.產品倉庫應有良好紀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B.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須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 A.每月定期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予該公司分析，如有異常或錯誤之事項，應適時進行查核，並即時通知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階層。
- B.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

(6)稽核報告

- A.該公司視各子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指導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 B.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子公司訂定稽核計畫，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子公司覆核其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以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移轉訂價政策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ST 考量到交易後，為避免產品若有品質瑕疵所衍生後續索賠相關問題，故要求交易流程單據與憑證必須一致，致該公司不透過 GLORY OPTICS(BVI)下單，而直接下單予光耀(蘇州)。茲就該公司自 98 年 8 月迄今之移轉訂價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移轉訂價時點	透過 GLORY OPTICS(BVI)下單予光耀(蘇州) GLORY OPTICS(BVI)均不留毛利 (即 GLORY OPTICS(BVI)進貨價格與售價相同)	直接下單予光耀(蘇州)
98 年 8 月 11 日以前： 交易模式一	該公司留毛利 5%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95%)	該公司留毛利 10%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90%)
98 年 8 月 12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模式二	該公司均留毛利 15%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85%)	
98 年 12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模式三	該公司針對 200 萬畫素(品號 2A93)產品留毛利 20%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80%) 其餘產品，均留毛利 15%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85%)	
99 年 01 月 01 日至 99 年 02 月 01 日： 交易模式四	該公司均留毛利 20%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80%)	
99 年 02 月 01 日迄今： 交易模式五	該公司針對光通連接器產品留毛利 50%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50%) 200 萬畫素(品號 2A93)產品留毛利 30%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70%) 為 Heptagon 代工產品(品號 451 及 555) 留毛利 27%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73%) 除上列產品外，均留毛利 20% (即該公司進貨價格為售價之 80%)	

6. 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1) 該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交易金額未達該科目總金額 20%以上者無需填寫)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購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	預付貨款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GLORY OPTICS (BVI)	98	—	—	368,498	50,122	118,615	6	—	—	—
	99	—	—	266,357	35,036	22,087	—	—	—	—
	100年第三季	—	—	140,778	14,448	—	—	—	—	—
光耀(蘇州)	98	96,090 (USD3,000)	96,090 (USD3,000)	117,826	64,759	70,470	1,384	—	129	—
	99	102,025 (USD3,500)	102,025 (USD3,500)	222,107	10,212	76,283	12,035	—	583	—
	100年第三季	304,220 (USD10,000)	304,220 (USD10,000)	237,903	—	54,305	12,911	379	1,209	12,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背書保證

該公司透過 GLORY TEK(BVI)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光耀(蘇州)，因集團業務自 98 年起逐步成長，光耀(蘇州)為支應日常購料需要較多營運資金以從事生產製造。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為光耀(蘇州)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借款，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自 98 年至 100 年第三季對光耀(蘇州)背書保證額度逐年提高，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營收成長，對光耀(蘇州)進貨金額逐年增加，惟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加計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150%之加總為限，應屬合理。

B. 進貨

該公司基於國際分工經營策略、降低成本及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所需，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之設計及接單，且透過轉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BVI)下單予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負責生產，為建立國際分工之生產體系，該公司與光耀(蘇州)及客戶間的買賣行為係透過 GLORY OPTICS(BVI)三角貿易完成。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向 GLORY OPTICS(BVI)採購金額均較 98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客戶 ST 考量到交易後，若有品質瑕疵導致後續索賠相關問題，故要求交易流程單據與憑證必須一致，致該公司不透過 GLORY OPTICS(BVI)下單，而直接由該公司下單予光耀(蘇州)，使提貨單及其他相關單據可以與發票抬頭一致，亦致該公司自 98 年起至 100 年前三季向光耀(蘇州)採購金額逐漸增加。該公司於此交易模式之採購價格係遵循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集

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移轉訂價政策辦理。

C.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主要係透過三角貿易向 GLORY OPTICS(BVI)進貨所產生，該款項金額 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三季底均較 98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銷售客戶 ST 要求交易流程之單據抬頭皆需一致，故其訂單未透過 GLORY OPTICS(BVI)下單予光耀(蘇州)所致。

D.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及其他收入

98 年底至 100 年第三季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係該公司透過 GLORY OPTICS(BVI)三角貿易，為光耀(蘇州)代購原料、固定資產及模具產生之應收款項。其中 98 年底針對 GLORY OPTICS(BVI)有 115,303 仟元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資金融通，後續之作業亦遵照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融通之限額，且逾期款項於 99 年底業已全數收回，截至 100 年前三季已無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資金融通之情形。而 99 年底針對 GLORY OPTICS(BVI)之其他應收款有 22,087 仟元係前述其他應收款項逾期部分，依據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計息所產生。

E.購置及出售固定資產

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向光耀(蘇州)購買檢驗機，係屬正常營業需求而購置，另 98 年至 100 年前三季出售剪接機、車床及衰減機等二手機台予光耀(蘇州)，均依該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且金額並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

F.預付貨款

該公司 100 年第三季預付貨款予光耀(蘇州)12,061 仟元，主要係因光耀(蘇州)購料需要營運資金，該公司先行預付 100 年 10 月才需支付之貨款，100 年 10 月已無此情形。

7. 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RMB/USD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 股 比 率 (%)	損 益 認 列 方 式	幣 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			稅前純益(損)			光耀科技認列之 投資損益(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前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 前三季						
GLORY TEK(BVI) CO., LTD.	93	94.04	權益法	USD	579	978	468	579	978	468	579	977	468	579	977	468	579	977	468	579	977	468	579	977	468	17,060	28,529	12,770
GLORY OPTICS(BVI) CO., LTD.	93	100.00	權益法	USD	11,142	8,379	4,773	-	-	-	(52)	(295)	(77)	349	123	53	349	123	53	349	123	53	349	123	53	349	123	53
GLORY TEK(SAMOA) CO., LTD.	93	100.00	權益法	USD	231	856	415	231	856	415	231	855	415	231	855	415	231	855	415	231	855	415	231	855	415	231	855	415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93	100.00	權益法	RMB	108,578	113,316	91,641	11,931	17,725	9,099	3,822	9,215	1,420	1,575	5,770	2,680	1,575	5,770	2,680	1,575	5,770	2,680	1,575	5,770	2,680	1,575	5,770	2,680

資料來源：各轉投資公司除了光耀(蘇州)98年度及99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外，餘均為各轉投資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及 GLORY TEK(SAMOA)主要為對大陸公司光耀(蘇州)之控股公司，Glory Optics(BVI)主要為該公司及光耀(蘇州)間進、銷貨三角貿易交易平台，而光耀(蘇州)則具有生產及自行小量接單銷售之營運功能。

茲列示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其來自光耀科技、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金額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名稱	營收淨額	比率(%)	名稱	營收淨額	比率(%)	名稱	營收淨額	比率(%)
1	該公司	547,652	93.45	該公司	711,899	94.50	該公司	564,868	98.27
2	GLORY OPTICS (BVI)	-	-	GLORY OPTICS (BVI)	-	-	GLORY OPTICS (BVI)	-	-
3	光耀(蘇州)	38,407	6.55	光耀(蘇州)	41,403	5.50	光耀(蘇州)	9,957	1.73
	合併營收淨額	586,059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753,302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574,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就實質而言，Glory Optics(BVI)僅為該公司及光耀(蘇州)間進、銷貨三角貿易交易平台，而光耀(蘇州)僅為該公司之加工工廠，且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營收均低於合併營收 10%，故不另分析。

8.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實質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經檢視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實質關係人包括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簡稱正崙精密）、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富港（東莞））及崙強科技（股）公司（簡稱崙強科技），茲分別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設立目的、與該公司關係及交易模式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目的	與該公司之關係	交易模式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簡稱正崙精密）	連接器、通訊連接器、電池模組、電源管理模組等製造	連接器、通訊連接器、電池模組、電源管理模組等製造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銷貨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模式並無重大差異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富港東莞）	藍芽耳機、手機、汽車零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製造	藍芽耳機、手機、汽車零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製造	聯屬公司（正崙精密之轉投資公司）	進、銷貨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模式並無重大差異
崙強科技（股）公司 （簡稱崙強科技）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寫觸控式液晶顯示器電腦程式設計、電腦週邊設備研發製造及內外銷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寫觸控式液晶顯示器電腦程式設計、電腦週邊設備研發製造及內外銷	該公司董事長與崙強科技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銷貨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模式並無重大差異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實質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茲針對上述列示之實質關係人，說明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交易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銷貨收入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預收貨款金額	其他應付款金額	應付費用金額	其他收入金額	購買固定資產金額
正崙精密	98 年度	13,735	4,311	—	228	—	13	—
	99 年度	17,308	11,423	1,380	120	42	2,077	—
	100 年前三季	12,288	6,460	443	102	41	1,235	142
富港(東莞)	98 年度	8	8	—	—	—	—	—
	99 年度	5,811	3,691	—	—	—	—	—
	100 年前三季	8,598	3,931	—	—	—	—	—
崙強科技	98 年度	—	—	—	—	—	4	—
	99 年度	—	—	—	—	—	1,777	—
	100 年前三季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予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 NB 組裝訂單等需求，惟因該類產品多屬客製化，故其銷售計價方式係按季參酌各類產品之製造成本，並考量市場競爭狀況及訂單數量後決定當季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部分，該公司與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之交易條件均係依照公司政策執行，其餘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預收貨款及其他收入係為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開模之模具款項；而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之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則係該公司委由正崙精密之法務部，為該公司作合約、保險及法務之相關諮詢所需繳納之法務服務費用；另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向正崙精密購買恆溫機，已依該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9. 結論

該公司自 89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及開發模具，先後成立 GLORY TEK(BVI)、GLORY OPTICS(BVI)、GLORY TEK(SAMOA) 及光耀(蘇州)，並以光耀(蘇州)做為生產基地，據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且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係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股東權益價值為其轉投資目的。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463,552 仟元，占其股權淨值 866,456 仟元之 53.50%，另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其轉投資業務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7,060 仟元、28,529 仟元及 12,770 仟元，占各期稅前(損)益比重分別為 64.60%、30.15% 及 12.55%，主係受到母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影響所致。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行為係為因應國際產銷分工而衍生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而與轉投資公司間之接單、購料、物流、金流、收付款條件等交易模式及移轉訂價政策亦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之交易行為，應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模具開發、客戶拓展及市場行銷，對於大陸轉投資事業日常營運則充分授權當地部門主管，且轉投資事業之部門主管均由該公司之管理當局考量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而聘任，故皆能依核決權限充分發揮其能力，並與母公司保持良好之溝通與密切之合作。為使轉投資事業能有明確之規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展望未來，該公司仍將遵行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原則下，降低生產成本並為客戶創造更多之附加價值。

(三)對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等業務，其中光學鏡頭又以應用於照相手機之比重最高，隨著下游照相手機之出貨量逐步攀升，帶動該公司光學鏡頭及鏡片之出貨數亦同步增加。

1.對 ST 銷貨集中之原因

(1)該公司光學鏡頭產品之經營策略以鎖定相機模組廠為主要目標

相機模組廠考量產品質穩定性及技術達認證標準之光學鏡頭廠，會選擇 2~3 家光學鏡頭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考量之原因及關鍵點如下：

A.隨手機搭載相機模組成為必要功能，相機模組等級逐漸受到消費者之重視，相機模組製造中，又以鏡頭為最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之一，其產品之良率關係到整體相機模組組裝之品質優劣；

B.光學鏡頭廠須先提供相機模組廠樣品，並經相機模組廠及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後才會採用，送樣認證期長達半年至一年；

C.相機模組廠須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規格，設計與採購光學鏡頭組，致光學鏡頭組產品客製化程度極高，需投入較高之開發與生產設備支出。

該公司基於與 ST 之 2 年多來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ST 認證標準，目前並強化本身自動化程度，以掌握未來供貨穩定度及提昇產品良率。除該公司係與 ST 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外，包括大立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提供手機用之光學鏡頭予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及致伸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致伸)等，新鉅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新鉅科)及先進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亦分別提供 NB 用之光學鏡頭予群光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及實盈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實盈光電)，顯示相機模組廠商與其上游光學鏡頭廠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維持及強化雙方合作默契，已為產業主要趨勢之一，致該公司對 ST 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光學鏡頭廠商與相機模組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一覽表

鏡頭廠商	相機模組廠商	終端應用產品
光耀科	ST、光寶	手機(RIM 及 NOKIA)
大立光	鴻海、致伸、光寶、ST	手機及平板電腦(Apple)；手機(HTC)；手機(RIM 及 NOKIA)
玉晶光	鴻海、致伸、光寶	手機(Apple、Motorola)、平板電腦 (Apple)
新鉅科	群光電子	NB(HP、ASUS 及 Acer)
先進光	實盈光電、光寶	NB(ASUS、Acer 及 Dell)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2)該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知名科技大廠合作，以提升設計開發技術及市場能見度

ST 為國際知名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廠，亦從事手機相機模組之組裝，主要為供應予 RIM 及 Nokia 等國際知名手機品牌公司，因手機終端品牌較少(詳上表，光學鏡頭廠商與相機模組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一覽表)，包括大立光及玉晶光均未受到品牌間之相互擠單效應，故該公司考量 ST 之訂單穩定度，且藉由與相機模組組裝大廠 ST 往來可增加其設計開發能力，及拓展市場知名度，以爭取更多其他

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

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予 ST 光學鏡頭組金額 292,665 仟元較 98 年度 126,328 仟元增加 166,33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1.67%，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主動尋求與 ST 直接往來交易機會，以及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於 98 年 4 月通過 ST 認證後開始量產，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設計及組裝技術已獲 ST 信賴，且 ST 於 99 年對 200 萬畫素產品需求增加，致 ST 向該公司直接採購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金額增加，並於 99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該公司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 ST 光學鏡頭組金額 320,966 仟元較 99 年同期 210,967 仟元增加 109,999 仟元，成長幅度為 52.14%，主要係除 100 年前三季該公司產能提升，且該公司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價格較同業具競爭力，致 ST 增加向該公司採購 200 萬畫素產品，並於 100 年前三季晉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3)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備受 ST 之肯定

ST 與主要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往來皆為長期策略性配合，均已建立穩定之良好依存關係，ST 為避免關鍵原料供應短缺之風險，其主要光學鏡頭供應商包括光耀公司及大立光，目前 ST 之 200 萬畫素鏡頭採購，因考量該公司產品價格相對於大立光具競爭力，ST 目前除針對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已全數向該公司採購外，該公司亦已於 100 年開始量產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且出貨予 ST，另該公司目前亦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密切配合與 ST 之產銷運作，積極開發 ST 所需之其他 500 萬畫素、300 萬畫素、13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

(4)銷售予 ST 產品之毛利率較高，且該公司可藉此提升其設計開發技術

該公司考量其產能限制、配置及提升其設計開發技術等因素，故增加銷售經該公司設計生產且毛利率較高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產銷數量，而減少為 Heptagon 提供毛利率較低之組裝代工比重，以期增加該公司獲利外，亦藉此提升該公司之技術。

(5)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

該公司於 95 年間雖以光學塑膠鏡頭為產品發展目標，然當時尚無足夠的資源及生產管理能力切入低階光學鏡頭市場；另一方面，該公司經營團隊雖具備非球面光學鏡片之核心技術，但仍缺乏開發經驗，且高畫素光學鏡片從設計到產品認證、量產需花費不少時間，變數也比較多，故在 98 年以前主要係以組裝代工為其發展策略；然而自 98 年起獲得 ST 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訂單，逐漸將光學鏡頭產品由 30 萬畫素提升至 200 畫素以上，惟在該公司規模尚小且產能有限之下，為支應屬 RIM 及 NOKIA 二家手機品牌大廠之主要相機模組供應商 ST 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 ST 之銷貨比重相對較高。

2.面臨風險及因應對策

(1)該公司遭 ST 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光學鏡頭為影響整體相機模組組裝廠 ST 品質優劣之重要關鍵元件，相機模組廠 ST 及終端客戶 RIM 與 Nokia 需透過產品認證以決定供應商之對象，目前 ST 之光學鏡頭組供應商為該公司及大立光。

該公司與 ST 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ST 認證標準，其中一般光學鏡頭廠商接受下游相機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認證期間長達半

年至一年，且該公司持續密切配合 ST 之產銷運作，目前亦增加開始試模及送樣認證產品尚包括 500 萬畫素、300 萬畫素、13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詳下表，與 ST 之合作產品明細，由 98 年之單一產品項目增加至目前之 7 項)，足見該公司已成為 ST 之優良供應商之一，致該公司於 ST 之供應商地位已較難由其他同業所取代，尚不致有被 ST 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與 ST 公司合作產品明細

鏡頭品項	畫素	開發完成時間	目前進度
2A93	200 萬	96 年底	98 年 4 月量產
2B63	500 萬	99 年 10 月	100 年 9 月量產
2B66	500 萬	100 年 4 月	100 年 10 月量產
2B77	300 萬	100 年 8 月	試量產送樣中
2B78	130 萬	100 年 9 月	試模樣品確認中，預計 1 月送樣
2B72	800 萬	100 年 9 月	試樣品
2B63M	500 萬	100 年 9 月	客戶樣品認證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市場上成功開發出 800 萬畫素鏡頭組產品之同業包括大立光及玉晶光，惟玉晶光因產品良率不佳亦在尋求解決方案，該公司目前針對 800 萬畫素產品進行至光學設計及試樣品階段，未來將視 ST 之 Sensor 開發狀況後而搭配使用。

(2)該公司遭 ST 倒帳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過去對 ST 之收款資料，尚無重大逾期未收回之紀錄，且 ST 為國際知名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廠，故該公司發生遭 ST 倒帳之風險尚低。

該公司與 ST 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銷售客戶未有重大差異，該公司 100 年 6 月底屬 ST 之應收帳款為 89,587 仟元，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已全數收回，故其對該公司產生應收帳款倒帳之風險尚低。

3.降低 ST 銷貨比重較高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1)積極提升光學鏡頭生產技術及終端產品多元化之能力，藉以擴展客源，降低對 ST 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新客戶之開發計畫及進度如下表：

產品類別	開發客戶	產品規格	需求量	目前洽談進度	最終端應用客戶
光學鏡頭組	光寶科技	300 萬畫素	50 萬個(月)	已取得鏡頭規格，目前該公司正在光學設計中，預計 101 年第二季量產出貨。	華為(Huawei)之智慧型手機。
	微軟(Microsoft)	130 萬畫素	-	微軟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參觀光耀(蘇州)，並邀請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微軟簡報。	微軟(Microsoft)遊戲機。
光通連接器	英特爾(Intel)	10G/秒	-	英特爾(Intel)於 100 年第三季主動拜訪該公司，並規劃於第	英特爾(Intel)光傳輸連接器。

產品類別	開發客戶	產品規格	需求量	目前洽談進度	最終端應用客戶
				四季參觀光耀(蘇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積極開發 50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目前除 2 項 500 萬畫素產品已陸續通過 ST 認證及量產出貨中，800 萬畫素產品亦在試模中，雖皆係與 ST 之合作開發案，惟藉由提升生產高畫素光學鏡頭產品之技術，將可有利於增加該公司市場競爭力，藉以擴展未來潛在之新客源，例如上表所示，該公司目前亦與光寶科技及微軟(Microsoft)等屬國際知名廠商進行新業務合作之往來，其中預計該公司於 101 年第二季量產出貨 3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予光寶科技 50 萬個(月)，足見該公司已朝開拓新客源或業務方向發展，預期將有助於降低銷售集中情形。

此外，該公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目前正進行擴增光學鏡頭模組之產能，預期產能逐步釋出後，將可提升對 ST 以外客戶或爭取新客戶之產能配置力，進而稀釋 ST 銷貨集中度情形，並將產能陸續轉移運用於其他新產品，如遊戲機鏡頭等，以積極滿足多元終端市場之需求。

(2)擴增光通連接器業務量，以分散銷貨集中 ST 之風險

就光纖通訊而言，高速上網已是未來的趨勢，更高畫質和更大容量的多媒體影音應用，正加速帶動更高頻寬的網路鋪設進度，而光纖基礎建設屬目前各國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建設重要方案之一，該公司於 94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光收發模組廠 Finisar 交易，因光耀公司之光通連接器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發展已漸趨成熟，因此積極擴展全球前五名之光收發模組廠商訂單，自 100 年起已陸續取得全球前五名內之光收發大廠 Avago 及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JDSU)之模組廠訂單(其模組廠分別為 SAE(H.K.)及眾達貿易)，致該公司來自光通連接器之營收由 98 年度 94,396 仟元成長至 99 年度之 159,951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由 16.58%增加至 21.26%，且 100 年截至 9 月止，該公司來自該項產品營收更成長至 137,928 仟元，光通連接器營收占合併總營收比重增加至 23.57%。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業務報告及詢問業務人員，該公司藉由與 Finisar 之合作，已在全球光通訊市場取得一定知名度，致 Intel 於 100 年第三季主動拜訪該公司，並於 100 年 11 月參觀該公司大陸工廠，該公司並展示已具備製造 Light peak 中所有光通連接器之能力，積極尋求 Intel 的授權及進行 Light peak 的開發，故預期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未來將可進一步降低銷售集中 ST 之情形。

綜上，截至 100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方面之銷售雖仍有較集中於 ST 之情形，然此一情形經上述評估後係屬目前國內外光學鏡頭模組廠商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之產業特性，且該公司積極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升，目前所生產光學鏡頭模組之產品品質已逐漸獲得 ST 之肯定，其與 ST 間之關係自過去僅提供間接代工提升至目前之共同開發，產品之開發亦由過去單一項目增加至目前之 7 項，顯見該公司與 ST 間業務發展關係已日趨緊密，其對 ST 之供應地位短期內亦較難由其他國內外同業所取代，近期 ST 之主要客戶 RIM 及 Nokia 業績表現雖有下滑情形，惟此二家終端客戶目前畢竟仍屬全球市占率較高之知名手機品牌大廠，尚無營運困難之虞，致該公司目前因產業特性所造成銷貨比重以 ST 為較高之情形，其可能因

此衍生之營運風險應尚屬有限；另該公司現階段亦積極爭取手機終端產品外之新客戶及擴增光通連接器之業務量，除藉由從事於產品終端應用之多元發展，降低單一終端產品市場景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外，並進而逐漸降低目前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較高之情形。

(四)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 702,689 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茲就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如下：

1.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

光耀（蘇州）因原有機器設備日趨老舊，其生產精密度恐隨機齡增加而隨之降低，且考量下列兩項原因，故自 100 年 2 月起陸續採購機器設備共 702,689 仟元。

(1)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持續成長

依據台經院於 99 年 11 月之研究資料顯示，100 年~101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主流將落在 500 萬畫素到 800 萬畫素，另自 97 年以來，智慧型手機的出貨規模持續擴大，成為帶動全球手機市場出貨成長的主要動能。

雖 100 年下半年全球籠罩在歐債風暴，而有經濟復甦力道減緩之虞，然終端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強勁，因而帶動了整體手機產業銷售業績。根據工研院成立之產業情報網(IEK)100 年 6 月研究資料顯示，估計 100 年度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達 14.80 億支，且至 103 年度將成長至 18.46 億支，3 年成長幅度預估達 24.73%，平均每年約以 8.24%穩定成長。另依拓璞產業研究所(台灣首家具規模的民間科技產業研究機構)於 100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100 年及 10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佔全體手機比重分別為 27.95%及 33.71%，顯示智慧型手機於 101 年尚可維持成長動能。

綜上，光耀（蘇州）於評估是否購置機器設備當時，全球景氣尚一片樂觀，雖目前整體大環境不佳，惟光學產業受惠於終端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趨勢不變，短期或有波動之虞，中長期產業面仍可維持穩定緩步成長態勢。

(2)訂單能見度

該公司為配合銷售客戶 ST 開發 5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自 100 年 2 月起陸續代光耀（蘇州）採購機器設備，以增加公司未來發展之動能。因產業特性之故，光學鏡頭廠之營收變化主要係隨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時間而有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過去配合銷售客戶 ST 成功合作開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及未來將與 ST 合作開發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明細，列示如下：

產品型號	畫素	開發完成時間(註)	目前進度
2A93	200 萬	96 年 12 月	98 年 4 月量產
2B63	500 萬	99 年 12 月	100 年 9 月量產
2B66	500 萬	100 年 4 月	100 年 10 月量產
2B77	300 萬	100 年 8 月	樣品驗證
2B78	130 萬	100 年 9 月	光學設計
2B72	800 萬	100 年 9 月	試模
2B63M (2B63 升級版)	500 萬	100 年 9 月	樣品驗證

註：開發完成係指台灣試產完成，模具移型大陸生產。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過去配合銷售客戶 ST 成功合作開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共三項(200 萬畫素產品(2A93)、500 萬畫素產品(2B63 及 2B66))，其中 200 萬畫素產品(2A93)已於 98 年起量產銷售，500 萬畫素產品(2B63 及 2B66)預計自 100 年下半年起量產銷售。另除上開所述之三項產品外，未來將與 ST 合作開發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共四項(130 萬畫素產品(2B78)、300 萬畫素產品(2B77)、500 萬畫素產品(2B63M)及 800 萬畫素產品(2B72))，此新增產品將成為該公司往後訂單之穩定來源。

綜上，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基於上開所述之原因，尚屬合理。

2. 決策過程合理性

經檢視光耀(蘇州)之核決權限表，針對固定資產循環之簽核規定，若請購金額達新台幣 4,500 仟元 (人民幣 100 萬元，依匯率 4.5 換算)以上，需由光耀(蘇州)廠長或處級主管(處級主管目前由光耀(蘇州)負責人韓育萬兼任)、台灣母公司吳俊彥總經理及台灣母公司郭台強董事長核准，經檢視上述五項採購計畫之簽呈，均已依規定辦理，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本券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因該公司及光耀(蘇州)未符合下列情事，故未經董事會通過，說明如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第九條第一款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之規範，則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因該公司基於經營風險考量，每次資本支出計畫之進行，皆就產品開發認證進度、客戶下單數量與時間來決定，故該公司資本支出採購計畫 7.02 億元，係分五次採購，金額分別為 0.90 億元、0.64 億元、2.25 億元、0.50 億元及 2.73 億元，皆未達該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應經董事會通過之 3 億元標準，故未將機器設備採購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惟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追認光耀(蘇州)採購機器設備計畫。

3. 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

光耀(蘇州)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實際驗收金額為 346,186 仟元，驗收進度為 49.27%，列表說明如下：

光耀(蘇州)實際驗收付款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生產產品別	預計購置 總金額 (A)	截至 100 年 10 月底 實際驗收付款 金額(B)	驗收進度 (C) (C)=(B)/ (A)	至 101 年 6 月底 尚需 驗收金額 (D)=(A)-(B)
一	新增 2B63(500 萬畫素鏡頭組)	90,348	77,174	85.42%	13,174
二	新增 2A93(200 萬畫素鏡頭組)	64,460	59,011	91.55%	5,449
三	新增 2B63/2B66(均為 500 萬 畫素鏡頭組)	225,390	144,296	64.02%	81,094

計畫	生產產品別	預計購置 總金額 (A)	截至 100 年 10 月底 實際驗收付款 金額(B)	驗收進度 (C) (C)=(B)/ (A)	至 101 年 6 月底 尚需 驗收金額 (D)=(A)-(B)
四	更新 200 萬畫素鏡頭組設備	49,966	26,051	52.14%	23,915
五	新增 2B66(500 萬畫素鏡頭組)	272,525	39,6541	14.55%	232,871
合計		702,689	346,186	49.27%	356,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

光耀(蘇州)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實際驗收付款機器設備為 346,186 仟元，其資金來源全數均來自於銀行借款。101 年 6 月底前尚有 356,503 仟元之機器設備款項待付予該公司。

光耀(蘇州)尚未動用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448,400 仟元，另經檢視光耀(蘇州)100 年 10 月之自結報表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新台幣 40,500 仟元(人民幣 9,000 仟元，以匯率 4.5 換算)，應已足夠支應尚未驗收機器設備款項 356,503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代採購及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尚應無虞。

光耀(蘇州)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動用情形(100 年 10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銀行別	額度(註 1)	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動用情形	
				已動用	未動用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2.0%-2.35%	100/6-101/5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
永豐銀行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1.96%-2.1%	100/9-101/11	123,900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23,6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
國泰世華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1.76%-1.77%	100/9-101/9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
玉山銀行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1.87%	100/9-101/9	88,5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
兆豐銀行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2.05%-2.06%	100/10-101/10	106,200 仟元 (美金 3,600 仟元)	41,300 仟元 (美金 1,400 仟元)
中國工商銀行 (註 2)	177,000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	6%	100/6-101/5	-	177,000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
上海銀行	59,0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2.0%-2.50%	100/11-101/10	-	59,0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建設銀行 (註 2)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5%	100/11-101/10	-	147,5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合計	1,003,000 仟元 (美金 34,000 仟元)	-	-	554,600 仟元 (美金 18,800 仟元)	448,400 仟元 (美金 15,2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表四)之美金借款額度係依匯率 29.5 換算新台幣

註 2：雖光耀(蘇州)已取得中國工商銀行及建設銀行之借款額度，惟考量大陸當地借款利率較高，若尚有資金缺口方才動用，目前已與台灣其他銀行洽談利率較低之銀行借款。

5.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茲就合併財報觀點說明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之設算基礎均依最保守審慎之原則列示如下：

A.借款利率依光耀（蘇州）所有借款額度之加權平均利率 3.20%設算，設算方式如下：

$$\text{加權平均利率} = \frac{\text{以(表四)之各項銀行借款額度} \times \text{各項借款額度之最高借款利率}}{1,003,000 \text{ 仟元(光耀(蘇州)所有銀行借款額度)}}$$

B.新購置之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為 10 年，且不考慮殘值。

C.以該公司 9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做為相關財務比率之設算基礎。

在上述設算基礎，分別說明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之財務負擔、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對該公司損益、業務之影響。

A.財務負擔

以 99 年度未購置機器設備前做為設算基礎，光耀（蘇州）若均以銀行借款加以支應全數設備款項 702,689 仟元，就合併報表觀點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約為 22,486 仟元(702,689 仟元×3.20%(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另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為 70,269 仟元(702,689 仟元÷10 年耐用年限)，合計預估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為 92,755 仟元(22,486 仟元+70,269 仟元)。其金額雖占 9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96,990 仟元之 95.63%，惟預估折舊費用 70,269 仟元並無實際影響該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對其財務負擔尚在該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B.財務比率分析

茲就該公司 99 年末購置機器設備前為設算基礎下，擬制 100 年度全數購置完成後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列表說明如下：

分析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前	購置機器設備後
	99 年度	擬制 100 年度資料
資產總額	1,080,166 仟元	1,782,855 仟元
負債總額	346,108 仟元	1,048,797 仟元
負債比率	32.04%	58.83%
利息保障倍數	21.31 倍	5.32 倍

資料來源：9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負債比率

經檢視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080,166 仟元及 346,108 仟元，負債比率為 32.04%。光耀（蘇州）若均以銀行借款加以支應全數設備款項 702,689 仟元之設算基礎，在不考慮其它因素下，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合併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總額應同等增加 702,689 仟元，擬制 100 年度負債比率為 58.83%。雖 100 年度擬制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 32.04%大幅增加，惟考慮該公司營運狀況逐步成長、產能陸續擴充下，往後年度營運活動將持續淨現金流入，另該公司擬於 101 年上半年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約可籌資 151,488 仟元（擬辦理現金增資 4,208 仟股×預定現增價 36 元），其負債比率應能有效控制。茲就上述 101 年上半年度擬籌資

151,488 仟元之資金用途分別列式如下：

單位：仟元

資金用途	擬制負債比率	擬制計算基礎
償還銀行借款	50.33%	(1,048,797-151,488) / 1,782,855 (擬制 100 年之負債減少 151,488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54.22%	1,048,797 / (1,782,855+151,488) (擬制 100 年之資產增加 151,488 仟元)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B)利息保障倍數

光耀（蘇州）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76%~6%間，基於保守原則以所有借款額度之加權平均利率 3.20%為設算基礎，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約為 22,486 仟元。另依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之合併稅前息前淨利 119,521 仟元(擬制合併稅前淨利 97,035 仟元(詳(3).B.預估營收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說明)+預估利息費用 22,486 仟元)計算，利息保障倍數約為 5.32 倍，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適足，並考量該公司於往後年度營運狀況逐步成長、產品毛利提升下，往後年度稅前淨利將可逐年成長，其利息保障倍數亦可隨之逐年提升。

C.對損益影響

(A)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

光耀（蘇州）若均以銀行借款加以支應全數設備款項 702,689 仟元之設算基礎下，對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為 92,755 仟元，若以 100 年第三季合併報表所列示股本 65,606 仟股計算，將使該公司每股盈餘每年減少 1.41 元。

另以預計 101 年擬上櫃掛牌股數 69,814 仟股計算，將使該公司每股盈餘每年減少 1.33 元。該公司銷售產品之光學鏡頭模組雖屬資本密集產業，惟其產品銷售毛利較高，將可逐漸減少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B)預估營收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

該公司針對新購置機器設備所估算之預計產能約為 600 萬個(2A93-150 萬個、2B63-200 萬個、2B66-250 萬個)，在預計產能 75%水準下之訂單需求量，將可增加未來每月營收 122,794 仟元，其計算式如下：

產品別	預計產量	預計單位售價 (美金)	100 年第四季每月 營收貢獻 (美金仟元)	100 年第四季每月 營收貢獻 (依匯率 29.5 換 算台幣仟元)
2A93 (200 萬畫素鏡頭組)	150 萬個×75% = 112.5 萬個	0.6	675	19,913
2B63(500 萬畫素鏡頭組)	200 萬個×75% = 150 萬個	1	1,500	44,250
2B66(500 萬畫素鏡頭組)	250 萬個×75% = 187.5 萬個	1.06	1,987.5	58,631
合計	450 萬個		4,162.5	122,7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以 99 年未購置機器設備前為設算基礎下，擬制
100 年度全數購置完成並與 99 年度尚未購置前之比較

單位：仟元

項目	擬制金額	計算基礎	99 年 合併 財報	擬制金額 較 99 年合 併財報增 (減)幅度
營業收入	1,473,528	122,794 x 12 個月	753,302	95.61%
營業毛利	562,740	1,473,528 x 38.19%(99 年度合併 毛利率)	287,704	95.60%
營業費用	443,219	1,473,528 x 25.31%(99 年度合併 營業費用率) + 70,269(購置機器 設備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90,672	132.45%
利息費用	22,486	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利息費用	4,776	370.81%
稅前損益(註)	97,035		96,990	0.05%

註：稅前損益擬制金額並未考量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另針對新購置機器設備所估算之預計產能約為 600 萬個(2A93-150 萬個、2B63-200 萬個、2B66-250 萬個)，均依該公司預計產能 75%開出，則擬制 100 年度營收可達 1,473,528 仟元。另依該公司 99 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8.19%及 25.31%，推估 100 年度擬制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外加新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 70,269 仟元)分別為 562,740 仟元及 443,219 仟元。另由財務負擔中得知，預估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後，預估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增加之利息費用為 22,486 仟元，在不考慮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之情形下，計算出 100 年度擬制增加之稅後淨利為 97,035 仟元。

若以 100 年第三季合併報表所列示股本 65,606 仟股計算，將使該公司每年每股盈餘增加 1.48 元；另以預計 101 年擬上櫃掛牌股數 69,814 仟股計算，將使該公司每股盈餘增加 1.39 元。

D. 對業務影響

該公司因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且減少毛利較低之代工訂單，自 99 年度起轉虧為盈，惟因受限於產能不足，亦限制住該公司客戶之開發。光耀(蘇州)自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6 月新購置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其產品線可自 200 萬畫素逐漸擴充至更高毛利之 500 萬畫素產品，且有較多產能可因應其他銷售客戶之訂單需求。

該公司自 98 年起陸續接獲國際大廠訂單、業務量擴大，98 年至 100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564,868 仟元，呈現持續成長趨勢。由於該公司目前生產 500 萬畫素產品之現有設備精密度及自動化不足，雖已通過客戶認證，惟尚在試產階段而無法量產；另生產 200 萬畫素產品之現有產線，在鍍膜及組裝段製程有瓶頸，故該公司自 100 年 2 月起陸續購置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

就光耀(蘇州)100 年截至 10 月止尚未驗收機器設備款項為 356,503 仟元，尚未動用借款額度為 448,400，另經檢視光耀(蘇州)100 年 10 月之自結報表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 40,500 仟元，已足夠支應尚未驗收之機器設備款，故該公司代採購及光耀(蘇州)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尚應無虞。光耀(蘇州)若均以銀行借款

加以支應全數設備款項 702,689 仟元之設算基礎下，該公司擬制 100 年度合併報表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為 92,755 仟元，占 9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96,990 仟元之 95.63%(係假設本次資本支出計劃未產生任何效益之前提下，原有機器設備產生之獲利，已足以涵蓋本次資本支出所預估之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惟預估折舊費用 70,269 仟元並無實際影響該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對其財務負擔尚在該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該公司 100 年 10~11 月單月之營業收入自結數分別為 108,670 仟元及 104,370 仟元，較 9 月份公告營收 63,186 仟元大幅成長 71.98%及 65.19%，其成長動能係受惠於終端客戶將於第四季推出新產品，銷售客戶肯定該公司產品品質而向其下單，且因光耀(蘇州)新購置機器設備陸續於第三季驗收，且其中部份產線已達可生產狀態，故 100 年 10 月隨新增產線之產能陸續開出，得以配合客戶下單所致。該公司銷售產品之光學鏡頭模組雖屬資本密集產業，惟其產品銷售毛利較高，將可逐漸減少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因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且減少毛利較低之代工訂單，自 99 年度起轉虧為盈，惟因受限於產能不足，亦限制住該公司客戶之開發。光耀(蘇州)自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6 月新購置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其產品線可自 200 萬畫素逐漸擴充至更高毛利之 500 萬畫素產品，且有較多產能可因應其他銷售客戶之訂單需求。

綜上所述，光耀(蘇州)本次購置機器設備經評估其購置原因、決策過程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此次資本支出計畫應屬合理且可行。

(五)對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由於光學元件產業快速變遷，消費者對於新產品功能之需求亦日益提高，對於手機用之光學鏡頭模組規格要求，已自 200 萬畫素提升至 500 萬畫素、800 萬畫素，無論是傳統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逐漸將 500 萬畫素視為標準門檻，且平版電腦亦朝此方向發展，故如何提高光學鏡頭模組畫素，攸關該公司能否於競爭激烈與快速變遷之市場上取得商機。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主要集中於手機應用，隨著公司持續獲利及 Credit 的建立，在 100 年度產能陸續擴充完成後，已有能力發展其他應用產品，發展迅速的平板電腦及體感遊戲將會是本公司拓展的下一目標，屆時應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的市場地位。

(六)對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均維持於 30 人以上，且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達 75%以上，並多具豐富之產品研發經驗；另該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持續進行在職進修，以進一步提升本職學能，顯示該公司對研究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該公司在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成形技術等核心製程，係以碩士程度為主，理論為本，大專程度為輔，實務製程為用。依光學產業特性及該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但為了推進未來開創性的產品，在材料應用、自動化視覺辨識、精密成形等建構下，將會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包括：(1)智慧型手機鏡頭組；(2)體感遊戲機鏡頭；(3)螢幕觸控式鏡頭；(4)微投影器鏡頭；(5)光通連接器相關元件；此外，未來產品佈局策略主要掌握新科技應用所帶來的新商機，即時抓住市場的動脈。

綜上，該公司於未來將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效能之研究，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進而健全全體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七)對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列示如下：

項次	名稱	證書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限
1	塑膠非球面廣角攝影鏡頭	I307780	台灣	2009/03/21- 2026/10/31
2	數位鏡頭裝置	I312102	台灣	2009/07/11- 2026/11/05
3	高分子材料包覆之鏡片	M345815	台灣	2008/12/01- 2018/0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該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該公司兩大產品高階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目前申請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共 10 件，包含台灣 5 件、美國 2 件、日本 2 件、大陸 1 件，明細如下：

項次	案件名稱	證書字號	註冊地點	案件類別	申請日期
1	鏡頭之定位裝置及方法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8/07/04
2	車用廣角攝影鏡頭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6/10/20
3	數位攝影廣角鏡頭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6/11/27
4	Digital Lens Assembly	審查中	美國	發明	2006/12/4
5	成像透鏡	審查中	日本	發明	2007/10/3
6	成像透鏡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7/8/17
7	光纖連接頭及其製造方法	審查中	大陸	發明	2010/4/29
8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審查中	日本	發明	2010/5/17
9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10/4/23
10	Optical Fiber Connector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審查中	美國	發明	2010/1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作法如下：

1.新產品開發企畫初期：

該公司產品技術處會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開發者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

2.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

該公司產品技術處於新產品設計期間，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會針對產品之形狀、排列方式、焦距等項目進行調整，以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此外，相關研發工作均由產品技術處人員依據實驗日期詳實記載於研發資料，以記錄產品開發之進度過程。

3.新產品設計完成後：

該公司內部除有上述流程進行控管外，送交客戶(包括ST公司(意法半導體)及終端品牌客戶(Nokia及RIM))進行認證時，客戶亦因考量若發生侵權時，本身也會有連帶訴訟問題產生，故該公司依照客戶要求之規格，進行光學設計並交給客戶時，客戶亦會自行判別各零組件及軟體是否有侵權之可能性，確認無侵權之風險後，才會要求該公司進行開發。

就該公司同時與同業大立光開發及量產出貨予ST公司之2A93(200萬畫素)、2B63(500萬畫素)、2B66(500萬畫素)等產品，ST公司並無通知該公司有發生侵權事宜。

另就該公司避免被他人侵權之作法，作法如下：

- 1.在防範產品開發與製程改善被他人侵權方面，以文管中心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為主，避免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
- 2.對於有未來性產品已在申請專利中，以防範他人侵權。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 號

電話：(04) 7977110

工廠地址：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 號

電話：(04) 7977110

(三)公司沿革

8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於彰化市力行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整。

90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60,000 仟元整。

90 年 02 月 公司遷址至全興工業區之新建廠房。

91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 仟元整。

92 年 10 月 辦理技術入股增資 1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20,000 仟元整。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200,000 仟元整。

92 年 12 月 申請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3 年 01 月 正式設立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3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260,000 仟元整。

93 年 07 月 股票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1,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361,000仟元整。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461,000仟元整。

99 年 02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125,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減至336,000仟元整。

99 年 02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2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536,000仟元整。

99 年 06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2,894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538,894仟元整。

99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4,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02,894仟元整。

100 年 0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00 年 02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6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03,494仟元整。

100 年 04 月 改選董事長，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當選新任董事長。

100 年 0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3,667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17,161仟元整。

100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8,105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0,44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55,706仟元整。

100 年 09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35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56,056仟元整。

101 年 01 月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

近年利率均維持在低檔的局面，且本公司100年度稅後盈餘134,900仟元，由於獲利並改善財務結構，相對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減少。本公司基於公司未來之發展，因應營運規模日益擴大，預期向銀行融資之金額將逐步配合營運規模增加而增加，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由於預期營運擴大獲利亦相對增加，將可有效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項 目		
兌換(損)益	(27,269)	13,392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稅前淨利	94,630	154,367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3.83)	1.56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損)(%)	(28.82)	8.68

本公司以外銷業務為主，而100年台幣兌美金約由年初的29.15元至年底的30.27元呈貶值態勢，貶值幅度3.84%，相較於99年度升值幅度8.88%，相對穩定，故100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率有降低之趨勢。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巨額匯兌利益為要。因此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A.在業務報價時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B.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 C.運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D.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該帳戶管理營業上所需之外幣存取，降低轉換台幣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係屬零組件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鏡頭方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趨勢為「體積更小、畫素更高」，此一趨勢亦為本公司鏡頭的研發計畫方向。精密光通連接器方面，提高光源到光纖、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及多通道提高傳輸量等，仍是精密光通連接器的大趨勢，本公司自行開發精密光通連接器成型技術，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研發計畫亦是朝此大趨勢進行。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開發，並與客戶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以開發全系列產品，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約為當年度營收5%~1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審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故截至目前為止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鏡頭製程上有直接用半導體封裝方式合製鏡頭，不同於傳統以鏡片與黑物件堆疊方式生產，但由於「體積更小、畫素更高」為鏡頭發展趨勢，傳統技術已臻成熟，此一生產技術目前只運用於VGA及其他較低畫素鏡頭，在高畫素鏡頭此一生產技術目前尚無法突破。因本公司生產鏡頭係以200萬畫素以上鏡頭為主，此一生產技術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鏡頭使用最大量的產業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等，亦是公司目前主要鏡頭業務及研發之方向，業務及研發單位時時注意產業技術之創新方向，持續研發新產品以保有公司之競爭力，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成長獲利之需要。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文化之信念在於「從事高精密光學鏡頭的設計、開發、製造與服務，應用於與移動、可攜式、數位、顯示相關的通訊、資訊、生活與娛樂的全球市場產品。」，「專業」是本公司努力維持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本公司企業形象過去未曾改變過，未來亦不會改變。若產生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開發、試產、銷售及財務，Glory Optics負責轉單、蘇州廠(光耀光電)則為生產基地，營運模式係由台灣接單、向光耀光電進貨、部分透過Glory Optics轉單、台灣出貨；因此營運模式導致本公司向光耀光電及Glory Optics進貨比率高達90%，惟因本公司目前對該二家轉投資公司間接控股94.04%，具有絕對控制權，故當不致產生因景氣關係而造成採購成本波動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鏡頭組屬於光學元件的一種，提供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使用，需經客戶嚴格認證，故在行業上有集中服務客戶的特性。雖是如此，本公司仍持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陳出新，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新客戶開發，並發展光通訊產品，以加強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光學鏡頭模組主要集中於手機應用，主要是因公司規模尚不大，在經營策略上選擇將有限資源集中在最有發展性的手機產品，並放棄低進入障礙、高競爭的NB產品。目前公司在手機鏡頭模組市場已站穩腳步，隨著公司持續獲利及Credit的建立，在100年度產能陸續擴充完成後，已有能力發展其他應用產品，發展迅速的平板電腦及體感遊戲將會是本公司拓展的下一目標，屆時應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的市場地位。

光通連接器則是本公司相較其它同業的最大競爭優勢，該產品屬利基型市場，市場雖相對不大，但利潤頗高，本公司該項產品毛利平均50%以上，且因其進入障礙高，市場穩定成長，提供本公司相當穩定的獲利貢獻。

(2)與其他大廠比較，產能較小，可添增儀器與研發高效率製程以增加產值

本公司於100年度已陸續添增機器設備，除因應高端產品製造需求，尚增加檢測設備及自動化設備，雖與國內同業大廠大立光及玉晶光之產能比較尚有距離，但隨著產品陸續開發完成，公司持續獲利、開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提升，於適當時機再行擴充產能，屆時取得與國內大廠同等競爭地位，應可預

(3)大陸公司工資調漲與法令之更新，會大大提高成本

本公司已全力加強自動化的製程，除了既有的自動化：剪切、擺盤、自動組裝外，本公司已與日本知名大廠進行自動組裝、整列，及鏡片、鏡頭品質自動檢測系統的共同開發。完成後將達到100%自動化的製程，可減少大量的人力並降低成本。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意見如下：

- (1)依據光耀科技公司出具聲明書，暨本律師連結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及法源法律網（<http://fyjud.lawbank.com.tw/index4.aspx>）查詢，光耀科技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及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 (2)其次，本律師除連結司法院網站及法源法律網查詢外，經取得光耀科技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之聲明書，前揭人員聲明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及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之情事。
- (3)此外，媒體報導光耀公司董事長郭台強(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與蔡君間之訴訟關係，主要係基於該公司董事長郭台強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代表人，因中影公司對蔡君提起刑事背信侵占之自訴案件，蔡君即以中影公司誣告為由，對中影公司法人代表郭台強提起誣告自訴。然而，事實上該等案件蔡君確實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一年有期徒刑在案，故前開誣告罪部分，應屬無理由，且亦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訂之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另郭台強因擔任中影公司代表人而於民國 96 年告發迄今仍未偵結，郭台強前曾以證人身份遭傳喚到庭，就其所知仍未分偵字案，且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為何亦未加以說明，目前尚無法釐清。茲檢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訂之董事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特定行事不法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該告發案件目前仍在偵查階段之他字號案件，經核非屬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4)綜上，光耀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內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僅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GLORY TEK (BVI) CO.,LTD.、GLORY OPTICS (BVI) CO.,LTD.、GLORY TEK (SAMOA) CO.,LTD.等公司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仟元和99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微小，同期間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707仟元及1,216仟元，由於增資之挹注償還負債及營運穩定獲利，100年度之利息支出已大幅減少，但100年下半年起因應生產高階產品之出貨有增添設備之需要，營運資金需求將增加，以致於增加銀行融資，因此利息支出將較100年上半年增加。雖如此，該公司在盈餘及獲利穩定的提升下，應足以因應。本公司亦會在法律規定範圍內，適時增資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務使對該公司營運穩健發展，不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主要針對關係人銷售，其主要買賣幣別以外幣報價為主，99年度及100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32%及2.26%，影響不大。另預計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應收之外幣資產將提高，又前述因應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之借款亦屬外債，兩者會有平橫匯率變動之作用，故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該公司產品係屬零組件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該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該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集團分工策略在「研究發展」中，台灣母公司以「研究」為主，該公司以「發展」為主，該公司100年度已投入約110萬元人民幣於研發經費中，未來將持續增加。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之塑膠原料係透過關係人代採購，由於行業特性之原因，每種產品所使用之塑膠原料均由客戶指定用料或於研發時依產品特性研發單位指定之原料，但均必需經過客戶之認證，若有更換原料之需要，亦需經過客戶認證之程序。此原料取得係透過原廠之代理商，代理商之型態有只代理一家原廠，亦有代理多家原廠。由於取得對象最終均是原廠，故研發單位積極於配方之研發，可分散原料進貨來源，並降低原料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關係人，主要係因集團分工策略，該公司負責生產並回銷予母公司，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GLORY TEK (BVI) CO.,LTD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該公司無借款。

(2)匯率變動：該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均以美金為計價基礎，故無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研判通貨膨脹對於該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該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GLORY OPTICS (BVI) CO.,LTD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該公司無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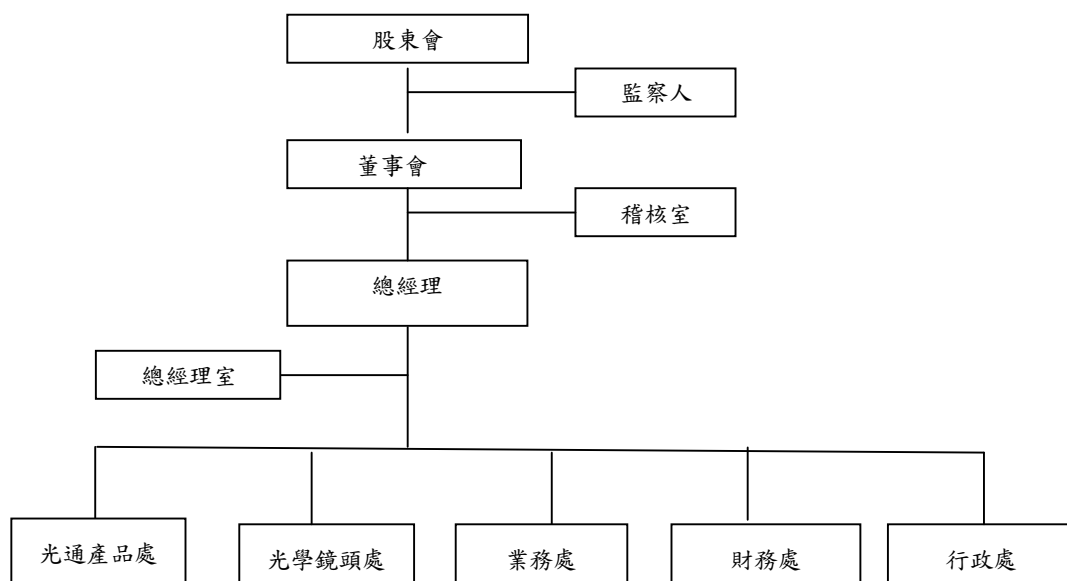
- (2)匯率變動：該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均以美金為計價基礎，故無匯率變動之影響。
- (3)通貨膨脹：該公司僅針對關係人進貨及銷貨，進銷之價格均依集團政策訂定，研判通貨膨脹對於該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該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據該公司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該公司並未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 該公司僅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因集團分工策略，該公司負責轉單與生產單位並回銷予母公司，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 該公司僅銷售予關係人，主要係因集團分工策略，該公司負責轉單與生產單位並回銷予母公司，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GLORY TEK (SAMOA) CO.,LTD**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該公司無借款。
- (2)匯率變動：該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均以美金為計價基礎，故無匯率變動之影響。
- (3)通貨膨脹：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研判通貨膨脹對於該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該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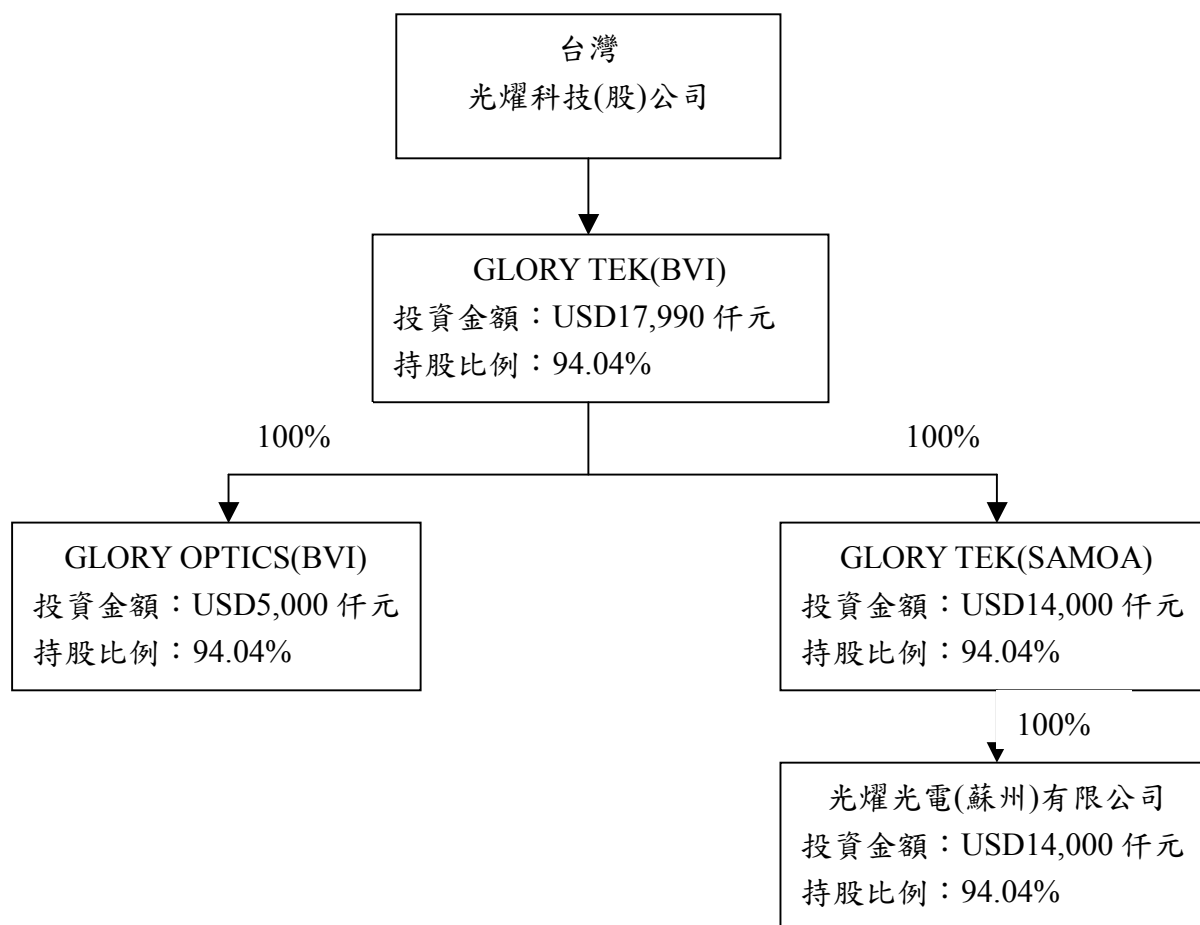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營業務
總 經 理 室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4.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規劃，並確保目標之達成。 5.負責公司製程自動化處理之進展。
業 務 處	1.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財 務 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等業務。
行 政 處	負責公司人事、薪資、採購、教育訓練、總務業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光 通 產 品 處	1.負責產品開發。 2.負責技術開發。
光 學 鏡 頭 處	1.工程技術之建立、驗證、分析及處理。 2.負責製程改善及技術提昇。 3.負責生產、外包作業及外包廠商管理。
稽 核 室	1.負責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有效性。 2.提出改善建議。 3.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1年3月31日

單位：USD；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LTD	USD17,990	15,783	94.04%
GLORY TEK (BVI) CO.,LTD	GLORY TEK (SAMOA) CO.,LTD	USD14,000	14,000	100%
GLORY TEK (BVI) CO.,LTD	GLORY OPTICS (BVI) CO.,LTD	USD5,000	5,0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USD14,0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0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權憑證情形(股數)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兼業務處主管	吳俊彥	99.03	530,566	0.81%	無	—	無	—	華億科技 上海廠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480,000
光學鏡處副總	黃志綱	97.02	159,586	0.24%	無	—	無	—	正威精密工業(股)公司 協理 輔仁大學物理系學士	註 1	無	無	無	300,000
財務處副總兼行政處主管	吳坤達	100.06	無	—	無	—	無	—	益友管顧 副總經理 北京清華大學 企研所在職班	註 2	無	無	無	無
光通產品處協理	沈偉	99.08	308,617	0.47%	130,466	0.20%	無	—	立景光電 副處長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	註 3	無	無	無	200,000

註 1：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註 2：凌巨科技、精確實業等公司董事。

註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期 日	選任日期	選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他人在股份			用義股份 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郭台強 代表法人：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99.06.24	100.04.29	20,000,000	33.14%	—	20,586,713	—	31.38%	無	—	無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註 2	無	無	無
	郭台強							無												
董事	吳俊彥	代表法人：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99.06.24	100.04.29	292,000	0.48%	—	530,566	0.81%	—	無	—	無	—	—	華懋科技上海廠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註 3	無	無	無
	黃志綱																			
獨立董事 (註 1)	江誠榮	101.04.17	101.04.17	2年 1個月	159,586	0.24%	—	159,586	0.24%	—	無	—	無	—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協理 輔仁大學物理系學士 台灣區污染防治設備同業公會理事 長 經濟部工業局「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約翰甘迺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 1)	李慶明	100.04.29	100.04.29	3年	無	—	—	無	—	—	無	—	無	—	—	美國加州會計師 安侯國際會計師及管理顧問集團電 腦審計專家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 6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11)	德亨投資(股)公司	99.06.24	100.04.29	3年	649,848	1.08%	—	668,911	1.02%	—	無	—	無	—	—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 7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期日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其他人名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本公司及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之其他主、監、察、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
監察人	王修銘	101.04.17	101.04.17	無	—	無	—	無	—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坤明	100.08.08	100.08.08	無	—	無	—	無	—	—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 台証證券資本市場處經理 崇越電通財務長 政大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註 9	無	無	無
董事(註 10)	吳俊億	99.06.24	100.04.29	6,515	0.01%	6,706	0.01%	無	—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 7	無	無	無
監察人(註 11)	億亨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智元	99.06.24	100.04.29	無	—	無	—	無	—	—	台証證券承銷部經理 台灣大學財管所碩士	註 12	無	無	無
監察人(註 10)	卜慶藩	96.11.16	100.04.29	5,000	0.01%	5,146	0.01%	無	—	—	世華銀行經理 淡水工商銀行管理科	駐 13	無	無	無

註 1：任職期間 100 年 4 月 29 日～103 年 4 月 28 日，任期 3 年。

註 2：正威精密、威強科技、鑫鴻投資、富士臨投資、歲嘉科技、大威精工、高強光電、訊強通訊、芯強科技、晶實科技、Kleine、鉅航科技、虹優科技、中影、勁永、中央電影事業、中影八德、中影文化城、中影文創、中影國際等公司董事長、龍安工程董事、勁永公司總經理。

註 3：本公司總經理。

註 4：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註 5：台旭環境科技中心、大毅技術工程、毅創國際、泰勝科技等公司董事長、仲禹工程顧問公司董事、碩禾電子材料材料獨立監察人、千附公司、聲寶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註 6：明治投資公司董事長、茂迪、廣闊科技等公司董事。

註 7：大德交通、大德科技等公司董事長、福州小糸大德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8：零耗能建築技術發展聯盟副會長、京元電子高級顧問、菱光科技獨立董事、Semi*Star 文創工作室負責人。

註 9：崇越開發、崇皓貿易、勝品電通、桂昌營造工程等公司董事。

註 10：101 年 4 月 16 日辭任。

註 11：101 年 4 月 18 日億亨投資改派代表人為吳俊億。

註 12：皇田工業(股)公司董事、東又悅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發茂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註 13：正威財務處協理、正發、富港電子(東莞)、富士臨電子(昆山)、富士銘電子(上海)、富士銘電子(昆山)、富士林電子(昆山)、鉅航電子科技(深圳)、CU、Culink、New Start、Capital、CE Link、Advance 等公司董事、歲強、訊強通訊、藝鑫華仕德、智群、富士林電子(東莞)、富元、晶實、鑫鴻、富威、富臨、富士臨投資、志得、鉅航、中影文創、中影八德、中影文化城、中影國際、Proconn 等公司監察人、富港電子(天津)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億亨投資(股)公司	吳俊億(19.94%)、吳麥惠娥(16%)、吳俊郎(15%)、吳蔡亮文(15%)、吳俊佶(14.55%)、王麗霞(14%)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7%)、勞工保險局(1.80%)、郭台強(1.2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3%)、邱玉發(0.93%)、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8%)、蘇連美瑛(0.68%)、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專戶(0.6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61)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1 年 04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台強 代表法人：富士臨 國際投資			✓	✓			✓	✓			✓	✓	✓		無
吳俊彥 代表法人：富士臨 國際投資			✓				✓	✓	✓	✓	✓	✓	✓		無
黃志綱			✓				✓	✓	✓	✓	✓	✓	✓	✓	無
江誠榮			✓	✓	✓	✓	✓	✓	✓	✓	✓	✓	✓	✓	2
李慶明			✓	✓	✓	✓	✓	✓	✓	✓	✓	✓	✓	✓	0
億亨投資 代表人：吳俊億			✓	✓			✓	✓		✓	✓	✓	✓		無
王修銘			✓	✓	✓	✓	✓	✓	✓	✓	✓	✓	✓	✓	1
吳坤明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仟股)(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註13)	郭台強 代表法人： 富士臨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註13)	吳俊彥 代表法人： 富士臨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註13、15)	吳俊億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獨立董事 (註13)	江誠榮	280	無	2,700	26	2.23	3,648	4,741	無	無	無	無	1,696	880	880	6.19 (註17)	6.93 (註17)	無
獨立董事 (註13)	李慶明																	
董事 (註14)	王世杰 代表法人： 富士臨																	
董事(註14)	胡乃聖 代表法人： 富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郭台強(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胡乃聖(富士臨)、江誠榮、李慶明	郭台強(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胡乃聖(富士臨)、江誠榮、李慶明	郭台強(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胡乃聖(富士臨)、江誠榮、李慶明	郭台強(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吳俊彥(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王世杰(富士臨)、胡乃聖(富士臨)、江誠榮、李慶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俊彥(富士臨)	吳俊彥(富士臨)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吳俊彥(富士臨)	吳俊彥(富士臨)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

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註 17)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100 年 4 月 29 日選任。

註 14：100 年 4 月 29 日解任。

註 15：101 年 4 月 16 日辭任。

註 16：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前 10 大且得認購金額達 3 仟萬元以上之員工或經理人：無達此標準之員工或經理人。

註 17：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只決定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共計 4,500 仟元，但尚未決定每位董事及每位監察人應分配多少金額，故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先以五分之三估計為 2,700 仟元，因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相同，故比例暫估為 6.19%及 6.93%。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億亨投資									
	代表人：楊智元									
監察人 (101.04.16 辭任)	卜慶藩									
獨立職能監察人 (100.8.8 選任)	吳坤明	145	145	1,800 (註10)	1,800 (註10)	3	3	1.44 (註10)	1.43 (註10)	無
監察人 (99.6.24 選任) (100.4.29 解任)	林坤煌									
監察人 (99.6.24 選任) (100.8.8 解任)	王家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智元(億亨)、卜慶藩、吳坤煌、林坤煌、王家和	楊智元(億亨)、卜慶藩、吳坤煌、林坤煌、王家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已個別揭露故不列示級距)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只決定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共計 4,500 仟元，但尚未決定每位董事及每位監察人應分配多少金額，故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先以每位五分之二估計為 1,800 仟元，因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相同，故比例暫估為 1.44% 及 1.43%。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仟股)(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吳俊彥	8,288	9,380	無	無	無	無	3,392	無	3,392	8.66	9.38	780	780	無	
光學鏡頭處副總	黃志綱															
財務處副總	吳坤達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志綱、吳坤達	黃志綱、吳坤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俊彥	吳俊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

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註 11)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前 10 大且得認購金額達 3 仟萬元以上之員工或經理人：無達此標準之員工或經理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04 月 1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俊彥	4,523	0	4,523	3.35
	副總經理	黃志綱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吳坤達				
	協理 (101.2 止)	韓育萬				
	協理	沈 偉				
	經理 (會計主管)	莊政勳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

- (1)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係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金額，依去年經理人佔員工分紅比例 25.1% 估算。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除實際於本公司任職外均已不支領薪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所訂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薪資及員工紅利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員工分紅相關規定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5,605,593	34,394,407	100,000,000	—

註：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來 本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9.6	10	6,500	65,000	3,000	30,000	創立資本 30,000 仟元	無	註 1
89.12	10	6,500	6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91.02	10	20,000	2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3
92.09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4
92.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5
93.06	10	40,000	400,000	26,000	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93.10	10	40,000	400,000	36,100	361,000	現金增資 101,000 仟元	無	註 7
96.10	20	60,000	600,000	46,100	461,00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99.02	-	60,000	600,000	33,600	336,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 仟元	-	註 9
99.02	15	60,000	600,000	53,600	536,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9
99.06	22.8	100,000	1,000,000	53,889	538,894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94 仟元	無	註 10
99.10	12	100,000	1,000,000	60,289	602,894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無	註 11
100.02	21.7	100,000	1,000,000	60,349	603,494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仟元	無	註 12
100.05	21.7	100,000	1,000,000	61,716	617,161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67 仟元	無	註 13
100.06	10 及 11.76	100,000	1,000,000	65,571	655,706	盈餘轉增資 18,10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仟元	無	註 14
100.09	20.20	100,000	1,000,000	65,606	656,0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 仟元	無	註 15

註1：89.06.29 經（89）中字第89452157 號函。

註2：90.01.03 經（90）中字第89680043 號函。

註3：91.03.15 經授商字第09101098890 號函。

註4：92.10.09 經授商字第09232768990 號函。

註5：92.11.20 經授商字第09232978260 號函。

註6：93.06.07 經授商字第09332205570 號函。

註7：93.11.04 經授中字第09332960200號函。

註8：96.10.24 經授中字第09632940510 號函。

註9：99.03.01 經授商字第09901039010號函。

註10：99.09.14經授商字第09901209180號函。

註11：99.11.08經授商字第09901249410號函。

註12：100.03.14經授商字第10001035260號函。

註13：100.06.13經授商字第10001121270號函。

註14：100.07.12經授商字第10001145980號函。

註15：100.10.14經授商字第10001235520號函。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3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12 月 15 日；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並考慮減資之每股淨值影響數。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價格暫訂每股為 15 元，其價格已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考慮減資之每股淨值影響數之每股淨值，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2 月 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3)	資格條件 (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富士臨國際 投資(股)公 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20,000,000 股	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其主要股東為 正 崴 精 密 工 業 (股) 公 司 ， 持 股 100%。	為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1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實際私募價格較每股淨值高，可提高公司每股淨值，並強化公司體質，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充實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新台幣 3 億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02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30	781	3	814
持有股數	-	-	47,262,606	17,802,588	540,399	65,605,593
持股比例	-	-	72.04%	27.14%	0.82%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02 月 18 日

持 股 份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46	8,980	0.01
1,000 至 5,000	271	606,088	0.92
5,001 至 10,000	217	1,275,997	1.95
10,001 至 15,000	57	654,838	1.00
15,001 至 20,000	34	580,722	0.89
20,001 至 30,000	43	1,022,562	1.56
30,001 至 40,000	31	1,016,323	1.55
40,001 至 50,000	20	917,304	1.40
50,001 至 100,000	34	2,331,346	3.55
100,001 至 200,000	28	3,904,562	5.95
200,001 至 400,000	13	3,106,078	4.73
400,001 至 600,000	7	3,269,178	4.98
600,001 至 800,000	2	1,369,744	2.09
800,001 至 1,000,000	1	975,300	1.49
1,000,001 以上	10	44,566,571	67.93
合 計	814	65,605,59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02 月 1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20,586,713	31.38%
源泰投資(股)公司	5,688,338	8.67%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5,573,890	8.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3,258,103	4.97%
景豪投資(股)公司	2,187,500	3.33%
億傑投資(股)公司	2,180,181	3.32%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1,648,626	2.51%
李遠林	1,291,203	1.97%
運賢投資(股)公司	1,143,512	1.74%
福邦證券(股)公司	1,008,505	1.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04 月 18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大股東	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	2,018,949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大股東	富歲國際投資 (股)公司	735,755	316,534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俊億	657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65,600	0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 (註)	認購人姓名	與 公 司 、 董 事 、 監 察 人 、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認購股數	價 格
99 年	林坤煌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000	12
99 年	卜慶藩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000	12
99 年	王世杰	董事富士臨之法人代表人	5,000	12
99 年	胡乃聖	董事富歲之法人代表人	300,000	12
99 年	吳俊彥	董事富士臨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總經理	292,000	12
99 年	黃志綱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000	12
99 年	沈偉	本公司協理	130,000	12
99 年	韓育萬	本公司協理(至 101 年 2 月止)	50,000	12
99 年	莊政勳	本公司會計主管	20,000	12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0)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註 4、6)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	無	586,713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4、6)	吳俊彥 代表法人：富士臨	292,000	無	238,566	無	無	無
董事長 (註 4、6)	郭台強 代表法人：富士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4、6)	吳俊億	(2,425)	無	19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 6)	江誠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 6)	李慶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4、6)	億亨投資(股)公司	(130,152) 300,000	無	19,063	無	無	無
監察人	卜慶藩	5,000	無	146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8)	吳坤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6、9)	王家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4、7)	王世杰 代表法人：富士臨	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7)	胡乃聖 代表法人：富崙	300,000 (180,000)	無	(120,000)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7)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2,711,497) 316,534	無	(2,190,000)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4、7)	林坤煌	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5)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1,214,751)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5)	吳育賢 代表法人：大緯投資	(105,749)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5)	吳俊億 代表法人：大緯投資	(2,425)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5)	林坤煌 代表法人：富崙	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5)	李遠林	(370,12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5)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541,215)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5)	楊智元 代表法人：億亨投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99.03 起)	吳俊彥	292,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99.03 止)	胡乃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註 10)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註 11)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技術總監 (99.07 止)	李遠林	(370,120)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學鏡頭處 副總	黃志綱	20,000	無	139,586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 (財務主管) (100.07 起)	吳坤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沈偉	(33,751) 172,186	無	107,712	無	(62,000)	無
協理 (101.02 止)	韓育萬	50,000	無	21,466	無	無	無
經理 (會計主管) (99.07 起)	莊政勳	20,000	無	25,586	無	無	無
大股東(99.02 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無	586,713	無	無	無
大股東 (100.01 止)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2,711,497) 316,534	無	(2,190,000)	無	無	無
大股東(99.02 止)	源泰投資(股)公司	(1,925,163)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持股減少之情形中，除董事富歲國際代表人胡乃聖為贈與外，均為減資產生，無其他移轉情形。持股增加之情形中，大股東富士臨國際係認購私募普通股，監察人億亨投資增加持股以符合持股成數規定，其餘增加均屬增資認股或買進股份所產生。

註 4：99 年 6 月 24 日選任。

註 5：99 年 6 月 24 日解任。

註 6：100 年 4 月 29 日選任。

註 7：100 年 4 月 29 日解任。

註 8：100 年 8 月 8 日選任。

註 9：100 年 8 月 7 日辭職。

註 10：持股減少之情形中，除董事富歲國際代表人胡乃聖為贈與、富歲國際係提撥股份予本公司主辦及協辦證券商及轉讓給特定人及非特定人。持股增加之情形中，均為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產生。

註 11：持股減少之情形中，沈偉係屬贈與。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胡乃聖	贈與	99.12.22	胡御風	贈與人之子女	90,000	-
胡乃聖	贈與	99.12.22	胡御雲	贈與人之子女	90,000	-
胡乃聖	贈與	100.01.11	胡御風	贈與人之子女	60,000	-
胡乃聖	贈與	100.01.11	胡御雲	贈與人之子女	60,000	-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主辦輔導 券商	100.01.1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560,000	30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協辦輔導 券商	100.01.11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無	100,000	30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售	100.01.11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1,155,000	30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售	100.01.11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180,000	30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售	100.01.11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165,000	30
沈偉	贈與	101.01.10	沈奕君	贈與人之子女	31,000	-
沈偉	贈與	101.01.10	沈奕廷	贈與人之子女	31,000	-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04 月 18 日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20,586,713	31.38%	無	—	無	—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士臨代表人：郭台強	無	—	無	—	無	—	無	無	
源泰投資(股)公司	5,688,338	8.67%	無	—	無	—	無	無	
源泰代表人：宋恭源	無	—	無	—	無	—	無	無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5,573,890	8.50%	無	—	無	—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崙代表人：林坤煌	5,146	0.01%	無	—	無	—	無	無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3,258,103	4.97%	無	—	無	—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運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董事長具一等親關係	
大緯代表人：吳俊億	6,706	0.01%	無	—	無	—	吳參惠娥 吳育賢	配偶 父子	
景豪投資(股)公司	2,187,500	3.33%	無	—	無	—	無	無	
景豪代表人：吳正明	無	—	無	—	無	—	無	無	
億傑投資(股)公司	2,180,181	3.32%	無	—	無	—	無	無	
億傑代表人：黃麗慧	無	—	無	—	無	—	無	無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648,626	2.51%	無	—	無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運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董事長具一等親關係	
鼎九代表人：吳參惠娥	無	—	6,706	0.01%	無	—	吳俊億 吳育賢	配偶 母子	
李遠林	1,291,203	1.97%	404,862	0.62%	無	—	無	無	

運賢投資(股)份公司	1,143,512	1.74%	無	—	無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具一等親關係 董事長具一等親關係	
運賢代表人：吳育賢	292,589	0.45%	無	—	無	—	吳俊億 吳夢惠娥	父子 母子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505	1.54%	無	—	無	—	無	無	
福邦代表人：黃顯華	無	—	無	—	無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04 月 12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72.00	52.63
	最 低	未上市櫃	30.30	34.00
	平 均	未上市櫃	47.05	45.8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6	13.95	—
	分 配 後	11.56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55,483,878	64,074,875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1.79	2.11
		調整後	1.73	1.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9557104	1.0641408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9335662	0.21282819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99 年原期末股數為 60,289,419 股，因 2 月減資 12,500,000 股，私募增資 20,000,000 股、8 月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289,419 股、10 月現金增資 6,400,000 股及 99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55,483,878 股。100 年原期末股數為 65,605,593 股，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1,461,691 股、99 年之盈餘轉增資 1,810,483 股，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00 股，故 100 年度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64,074,875 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4,500,000元。
-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17,997,384元，以股票股利方式配發。
- (3) 股東紅利計現金（每股配發1.06414087元）：共計新台幣69,813,593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股票（每股配發0.21282819元）：共計新台幣13,962,720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發放股東無償配股計1,396,272股，預計增加股本2.13%，又本公司預估本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因此本次股東會決議之無償配股，預期並不會對公司營業績效或每股盈餘造成不利之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五)、1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24,045,930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22,497,384元，二者差異金額為1,548,546元，差異金額將於101年調整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46.41%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22,497,384元，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99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九十九年度之員工分紅金額為24,037,440元，依99年度每股淨值11.76元換算全數配發股票計2,044,000股，董監酬勞配發3,460,000元，但董監考量公司第一年獲利並未領取，本公司已於100年轉列為其他收入。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年04月1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4年第一次(1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94年第一次(2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第一次(1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第一次(2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4.12.29	94.12.29	99.08.19	99.08.19
發行日期	95.08.14	95.12.22	99.10.20	100.05.12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6年
發行單位數	1,670	325	4,850,000	15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2%	0.61%	9.00%	0.25%
得認股期間	97.08.14~101.08.13	97.12.22~101.12.21	101.10.20~105.10.19	102.05.12~106.05.1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2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3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4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百。	1.屆滿2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3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4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百。	1.屆滿2年，可行使百分之三十。 2.屆滿3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六十。 3.屆滿4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百。	1.屆滿2年，可行使百分之三十。 2.屆滿3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六十。 3.屆滿4年，累積可行使百分之百。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1,498,729	252,381	無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31,412,162	5,550,787	無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171,271	72,619	4,850,000	15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2	20.2	11.1	53.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0.11	7.40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起分3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起分3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起分3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起分3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俊彥	480,000	0.73%	無	無	無	無	480,000	11.1	5,328,000	0.73%
	副總	黃志綱	300,000	0.46%	無	無	無	無	300,000	11.1	3,330,000	0.46%
	副總 (財務主管)	吳坤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沈偉	200,000	0.30%	無	無	無	無	200,000	11.1	2,220,000	0.30%
	協理 (101.2止)	韓育萬	200,000	0.30%	無	無	無	無	200,000	11.1	2,220,000	0.30%
	經理 (會計主管)	莊政勳	80,000	0.12%	無	無	無	無	80,000	11.1	888,000	0.12%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光學儀器製造業。
- B.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模具製造業。
- D.合成樹脂批發業。
- E.國際貿易業。
- F.事務機器製造業。
- G.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H.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I.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J.電子材料批發業。
- K.電子材料零售業。
- L.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M.電信器材批發業。
- N.電信器材零售業。
- O.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99年度		100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光學鏡頭組	541,091	76.01	662,522	77.08
光通連接器	159,951	22.47	194,851	22.67
其 他	10,857	1.52	2,187	0.25
合 計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學鏡頭組	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NB等。
光通連接器	主要應用於光纖網路產品之連接器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組。
- B.平版電腦光學鏡頭組。
- C.體感遊戲機鏡頭。
- D.touch panel鏡頭。
- E.遙控鏡頭。
- F.3D使用鏡頭。
- G.光通訊相關元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前者屬光學元件之鏡頭組、後者屬光纖元件之光通連接器，茲將此二行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A.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描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隨著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的技術突破及照像手機的興起，照像手機成為塑膠鏡頭產業成長最快的產品，照像手機約從 2004 年開始蓬勃發展，從一開始搭載 30 萬畫素的 VGA 鏡頭，逐漸發展到 130 萬及 200 萬畫素，另受到 3G 行動服務通訊推出，相片分享蔚為潮流，照像手機之市場滲透率在 2007 年已突破 70%。截至 2007 年底，全球 5 大手機品牌均推出內建 500 萬畫素手機，隨著畫素不斷往上提高，2008 年照像手機滲透率已突破 80%。2010 年蘋果 iPhone 4 帶領手機走入 500 萬畫素世代後，2011 年包括宏達電、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夏普(Sharp)等手機品牌商，接連推出搭載 800 萬畫素鏡頭之智慧型手機，由此可知，內建 800 萬畫素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成為未來之主流，惟受限於量產良率問題 500 萬畫素鏡頭仍是目前之主流；平板電腦也是以 500 萬畫素鏡頭為主，若 800 萬畫素鏡頭量產良率及 SENSOR 問題解決後，亦將進入 800 萬畫素鏡頭世代。

台灣的鏡頭產業偏向3C製品，玻璃鏡頭方面，仍然是日本廠商日系產品(如數位相機)之重要供應商。塑膠鏡頭方面，由VGA鏡頭運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並伴隨著高階、高畫素鏡頭的技術突破，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B.光通訊元件

光通連接器其功能為提供標準光纖端子進行活動插拔作業使用的端口；在

高階產品中，精密光通連接器內尚需建置非球面光學透鏡，經由透鏡引導光線，來提高光源到光纖、及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

本公司自行開發精密光通連接器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商業量產的有限廠商之一。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對通訊容量及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光纖到家(FTTH)、光纖到大樓的發展越來越快速，智慧型大樓的綜合佈線系統，以及通信設備內外的連接都需要室內光纜、光通連結器及光收發模組，因此對室內光纜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愈來愈迫切。2008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導致全球經濟快速下滑，各國政府紛紛提供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各國將寬頻基礎建設的振興方案，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任務，澳洲政府已計畫於2016年前將投入430億澳幣佈建光纖網路，提供90%家庭、學校和企業100Mbps的網路接取速度；英國政府則提出高速寬頻計畫，預計2012年提供1,000萬居民和企業2Mbps的寬頻網路；中國亦將2008年訂為光纖元年，成立「FTTx產業聯盟」加速FTTx產業發展；印度的國營電信營運商BSNL提出FTTH佈建計畫。由於上述各國政府或電信營運商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FTTH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目前所謂的「雲端」就是泛指「網路」，「雲端運算」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夠彼此合作或使服務更無遠弗屆，強調在本地端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利用網路取得遠方的運算資源。「雲端服務」則在於利用這些服務，使用者甚至可以只靠一支手機做到許多過去只能在個人電腦上完成的工作。「雲端科技」則是著眼於利用虛擬化以及自動化等技術來創造和普及電腦中的各種運算資源，這種類型可以視為傳統資料中心的延伸，且不需要經由第三方提供外部資源便可套用在整個公司的內部系統上。是以，整合眾多電腦的資源使之通力合作以完成更龐大的作業，是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然而，要傳輸如此龐大的資料量就須用光纖取代銅線，故本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必在此趨勢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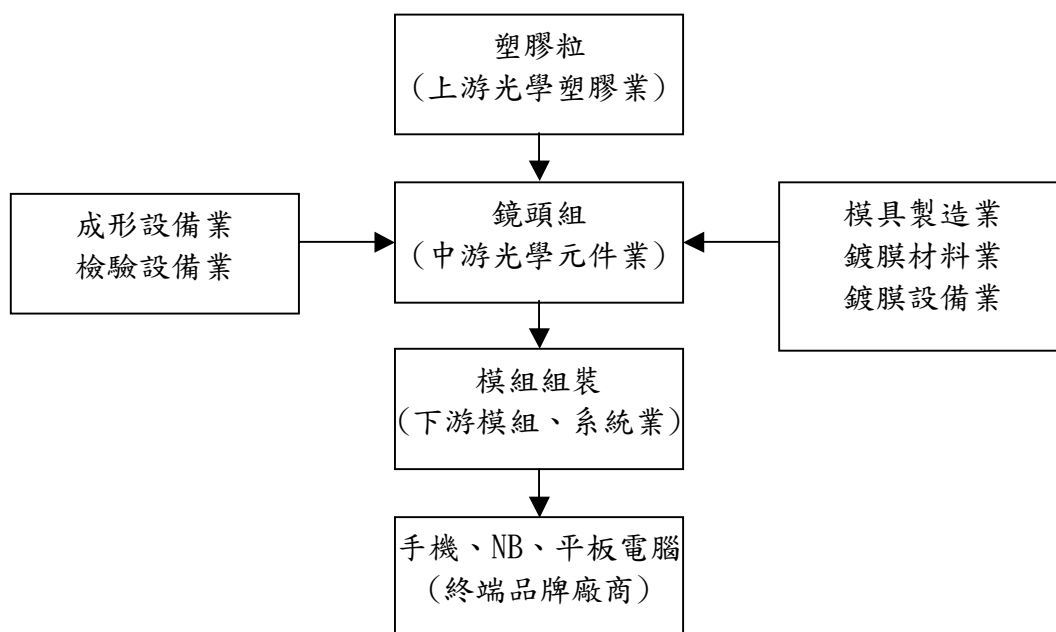
世界光通訊產業主要之品牌廠商有 Finisar、JDSU、Source Photonics、Opnext、Avago、Sumitomo、Bookham 等公司，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已成為與日本 Enplas 公司及美國 Triformix 公司等少數可提供客戶光通連接器的主要三家廠商之一，由於品牌廠商成本之考量，明顯的朝亞太地區發展，亦造就本公司在光通連接器之成長機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光學元件(塑膠鏡頭組)

就本公司銷售客戶而言，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鏡頭組，係提供給國外半導體大廠，及手機、NB、PC-CAM、數位相機、DV、投影機、監視器等組裝代工廠或通路商，含蓋範圍極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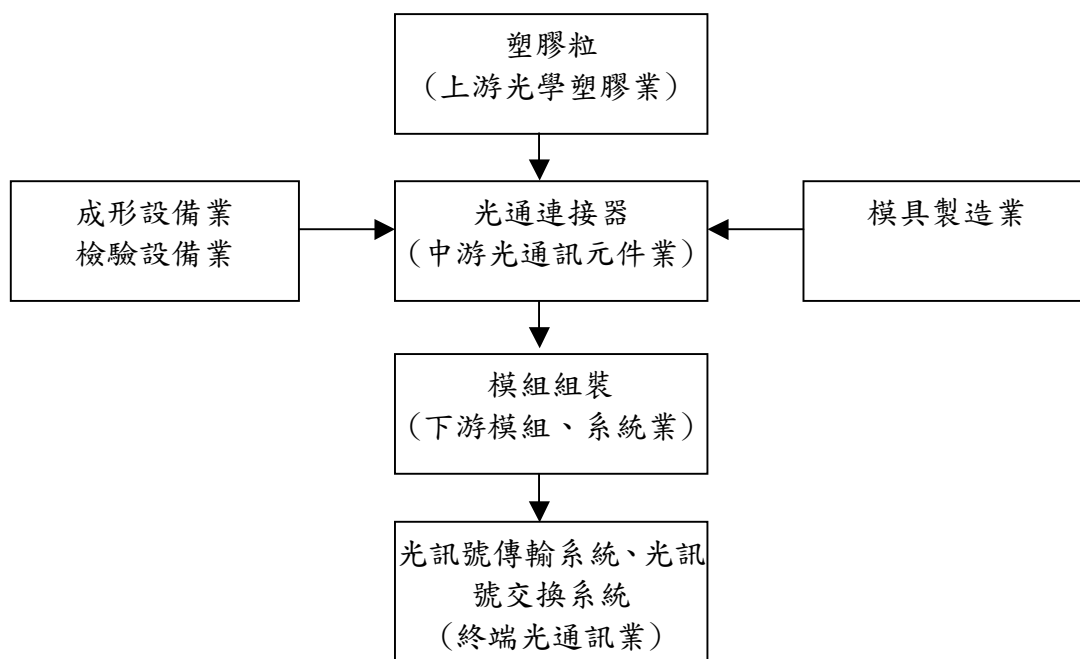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生產製造光學元件中塑膠鏡頭組，屬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協助本公司完成鏡頭組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自動化設備業，本公司鏡頭組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如手機、NB、平板電腦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B. 光通訊元件(光通連接器)

本公司之產品塑膠光通連接器，已逐漸取代使用高價玻璃透鏡與金屬外殼的傳統收發連接器，提供給國內外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廠商，為光通訊普及化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關鍵元件。

本公司係生產光通連接器，屬中游之光通訊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輔助本公司完成光通連接器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本公司光通連接器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茲將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材質方面主要可分為玻璃及塑膠二種。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塑膠光學鏡片，可應用於各式光學鏡頭。由於 3C 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運用於 3C 產品之光學鏡頭亦朝向輕薄短小及高解析度發展，因而對於光學鏡頭之生產技術及品質要求日趨嚴苛。

雖光學鏡頭有朝高畫素發展趨勢，但各等級產品均有其市場用途及需求，如 VGA 鏡頭至 130 萬畫素鏡頭，因傳輸容量問題廣泛運用於外掛式 PC Cam、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200 萬及 3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手機鏡頭；5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平板電腦、高階智慧型手機；8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

我國專業光學元件主要製造廠商為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亞光、今國光、先進光電及本公司等。而國際性光電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國、德國等地。各廠商競爭之要素在於成本、良率、設計能力、量產能力，因此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均為本公司及同業努力的目標。

B.光通訊元件

目前全球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商有 Finisar、JDSU、Source Photonics、Opnext、Avago、Sumitomo、Bookham 等與台灣、韓國、大陸廠商。

光通訊產業的主要客戶為從事通訊基礎建設並提供服務的公營電信業者，受限光通訊標準規範的限制及基礎建設密集資本的投資門檻，大型系統業者擁有大部分的市佔率，中下游業者對成為大型系統業者的供應鏈而彼此爭競，但因為光通訊為基礎建設產業，波動性小，伴隨著新興國家對網路通訊的需求與日俱增，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況。

本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商業量產的有限廠商之一，也成為本公司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

近年為促使光通訊普及化，歐美日大廠在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區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廠商 OEM 或 ODM 之商機，也成為台灣廠商的發展利基，亦為本公司成長之機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製作，包括模具設計、製作、模仁的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以及精密光學鏡片量測等技術均是由光耀科技團隊自主開發建立的。

在鏡頭組方面，低階光學鏡頭已有量產能力，500 萬畫素鏡頭已開始量產，並已著手開發 800 萬畫素鏡頭，本公司之光學鏡頭組產品開發進度及技術能力層次列示如下：

a. Smart Phone 應用鏡頭

(a)開發進度

2010 年已量產一個機種；

2011 年量產二個 500 萬畫數機種；

2011 年 10 中 300 萬畫數第一次送樣；

2011 年 11 底 800 萬畫數第一次送樣。

(b)技術能力層次

為了要配合軟體的對焦使用，因此在光學設計上不同於傳統設計，要點在於配合軟體公司之運算，在色差上必需進行適當的規範，也因此在此部品質、模具的精度都要提升，且在組裝的感度提升下，必須配合高精度的量測儀及高精度的組裝機才能順利量產。

b. MiniProjector 鏡頭

(a)開發進度

2010 年 4 月量產

2011 年 8 月另一客戶小量出貨

(b)技術能力層次

不是取像用鏡頭，因此光學設計和取像鏡頭概念完全不同，為了輕薄短小減少鏡片的數量，因此增加感度，製造上更困難，光機的鏡片形狀為長方形形狀，不同於傳統圓形形狀，故於模具製造及成形上較困難，技術層次屬中上層次。

光通連接器方面，本公司開發之專有精密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光通連接器產品開發進度及技術能力層次列示如下：

(a)開發進度

除傳統直線型單通道光通連接器外，本公司目前已開始供貨給全世界領先使用反射型光通連接器的模組廠商，並與世界級一線廠共同發展多通道連接器，已開發 4 路至 24 路等多項產品，部分已進行模組驗證。

(b)技術能力層次

光纖可導光口徑僅為 50 至 62.5 微米(micro-meter)，為減少光損耗，光通連接器需同時提供精密端口(口徑偏差在 ± 5 微米以內)供光纖插拔使用，並內建非球面透鏡準確導引來往光纖與雷射光源及檢光器間紅外光線。

多通道連接器需同時精確製作非球面透鏡陣列，位置偏差少於 ± 10 微米，在模具開發及量測技術皆屬於創新層次。

B.研究發展

a.光學元件

以科學化為本建立自主技術之基礎下，光學鏡頭的研究發展係以下列為信念：

(a)提高技術開發管理水準,製造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

(b)建立國際化的技術生產能力。

(c)以穩健的方式建立核心技術及不斷創新的技術文化。

並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以 ODM/OEM 專業服務，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元組件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及機構設計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

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目前本公司光學鏡頭已完成量產500萬畫素之高階鏡頭，並朝向800萬畫素領域鏡頭發展。

b. 光通訊元件

光通連接器為光通網路中關鍵的組件之一，為配合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光耀科技具備完整客製服務的技術，研發工作著重在客戶滿意服務，因此發展計劃在增加服務的技術深度及速度。

服務的技術深度在於了解客戶的真正需求，從單純圖面檢討開始，光耀已累積深厚的光機電整合經驗，已開始參與客戶研發，共同解決模組使用的問題，並同時建立測試系統，以模擬模組使用狀況進行光通連接器的功能測試。

服務的速度在減少連接器開發的時間，在硬體方面，除了增加量測設備投入外，本公司已逐步建立開發量測治具、加工平台、以及專用分析軟體的自有能力，提供快速而正確的量測；在軟體方面，主要將開發流程標準化、作業文件化，並著重人員的教育與良性文化養成。

在生產製造方面，將以全生產線自動化為開發目標，在改善產品品質的條件下，提高生產的效能，降低失誤率，以及成本的降低。

c. 本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說明

- (a) 本公司專利權的申請以產品結構為主，提出獨創設計並以專利保護；對於累積數年在製程改善與測試方法上的創新智財項目，不全部都適宜以申請專利權的方式保護，則以營運機密的方式嚴加管制，確保公司在智慧財產上的競爭力。

本公司取得之專利共計三項如下：

案件種類	案件名稱	內容說明	證書號	權利期間	
				(起)	(止)
發明	塑膠非球面廣角攝影鏡頭	提供一種塑膠非球面廣角攝影鏡頭，能有效改善一般鏡頭容易失焦模糊的狀況，運用於30萬畫數機種。	I307780	2009/3/21	2026/10/31
發明	數位鏡頭裝置	提供一種數位鏡頭裝置，其鏡頭座與鏡筒於組合裝配時，該鏡筒係經由螺紋相互引導旋入後，再以扭轉摩擦定位於鏡頭座內之數位鏡頭裝置，運用於200~500萬畫數機種。	I312102	2009/7/11	2026/11/5
新型	高分子材料包覆之鏡片	提出一種使用高分子材料包覆基材之鏡片設計型式，可提供穩定之組合接面，運用於130萬畫數機種。	M345815	2008/12/1	2018/7/3

目前申請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台灣5件、美國2件、日本2件、大陸1件，明細如下：

案件種類	國家	案件名稱	內容說明	申請日期
發明	台灣	鏡頭之定位裝置及方法	提供一種鏡頭之定位裝置及方法，尤指一種鏡頭之製程與結構，其利用鏡頭光滑部與鏡筒內緣之結合間隙，即可減少組合時所產生之微粒，並可利用間隙以調整清晰度，俾以減少產品之不良率者，運用於微投影器機種。	2008/07/04
發明	台灣	車用廣角攝影鏡頭	提供一種車用廣角攝影鏡頭，能有效改善一般鏡頭容易失焦模糊的狀況，運用於 130 萬畫數機種。	2006/10/20
發明	台灣	數位攝影廣角鏡頭	提供一種數位攝影廣角鏡頭，能有效改善一般鏡頭容易失焦模糊的狀況，運用於 130 萬畫數機種。	2006/11/27
發明	美國	Digital Lens Assembly	提供一種數位鏡頭裝置，其鏡頭座與鏡筒於組合裝配時，該鏡筒係經由螺紋相互引導旋入後，再以扭轉摩擦定位於鏡頭座內之數位鏡頭裝置。	2006/12/4
發明	日本	成像透鏡	提供一種成像透鏡，能夠實現小尺寸，透鏡少枚數、性能高、且緊湊的透鏡系統的單焦點透鏡，運用於 200 萬畫數機種。	2007/10/3
發明	台灣	成像透鏡	提供一種成像透鏡，能夠實現小尺寸，透鏡少枚數、性能高、且緊湊的透鏡系統的單焦點透鏡，運用於 200 萬畫數機種。	2007/8/17
發明	大陸	光纖連接頭及其製造方法	提出內置光纖之光纖連接頭一體成型製造方法	2010/4/29
發明	日本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提出內置光纖之光纖連接頭一體成型製造方法	2010/5/17
發明	台灣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提出內置光纖之光纖連接頭一體成型製造方法。	2010/4/23
發明	美國	Optical Fiber Connector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n optical fiber connector with optical fibers.	2010/12/24

(b)專利佈局說明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本公司兩大產品高階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申請國家以台灣、大陸及美國為主：台灣為研發所在，大陸為製造所在，美國則為主要市場。將專利權所擁有的排他權(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皆予以涵蓋在內。另可視產品的特性及客戶需求，於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地申請，建立更完整的專利佈局。

光通連接器均由模組客戶主導產品設計，本公司之知識價值多在製造與檢測，但限於製造與檢測專利之侵犯舉證有很高的困難度，本公司以營業機密的方式予以控管，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如有結構創新或易於舉證之項目，本公司仍會積極申請專利，增加公司的價值。

(c)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具體作法：

甲.本公司在執行新產品開發企畫初期，產品技術處會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開發者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

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目前確認結果，我們認為本公司產品並不會有侵權狀況發生。

此外，相關研發工作均由產品技術處人員依據實驗日期詳實記載於研發資料，以記錄產品開發之進度過程，可做為本公司優先發明或無涉侵權的佐證。

乙.目前手機鏡頭都是由客戶提出規格後，由本公司進行光學設計並交由客戶審查相關的設計內容，確認沒問題後，才會要求本公司進行開發。目前，其它光學大廠也同樣供應這些大客戶，如果牽涉專利侵權，客戶即會告知本公司停止開發，以免損其利益。到目前客戶不曾要求本公司提出有關不會專利侵權的證明。

另光通連接器為光模組之重要元件，為配合其它組件，產品設計均由模組客戶主導，本公司提供製造與檢測的修改意見。這個產品目前並無侵犯他人專利的疑慮。

(d)如何避免被他人侵犯專利之具體作法：

甲.在防範產品開發與製程改善被他人侵權方面，以文管中心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為主，避免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

乙.對於有未來性產品已在申請專利中，以防範他人侵權。

d. 本公司並無商標權且無違反商標權之情事

由於本公司無法在生產作品上烙印商標，故無申請商標權之事宜；另因目前公司業務均屬客製化產品，經與銷貨客戶溝通與設計後，始進行後續量產作業，故無違反商標權之情事。

e. 本公司並無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之情事

由於光通連接器的原設計係由客戶提供，光學鏡頭組設計則需於量產前，經客戶審查無侵權方可進行後續作業，故本公司並無著作權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人員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04 月 18 日
博士		1	1	1
碩士		3	6	6
大專		21	28	25
專科以下		5	11	11
合計		30	46	43

光學產業屬傳統精密工業，不同於高科技產業，並無艱深的理論及多樣複雜的製程，本公司在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成形技術等核心製程，係以碩士程度為主、理論為本、大專程度為輔、實務製程為用。依光學產業特性及本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應屬合理。依此配置，目前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但為了未來朝開創性的產品推進，必須加強以理論為本，在材料應用、自動化視覺辨識、精密成形等建構下，將會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本公司提高研發能力除了設備增強外，主要是注重人才的培育及引進優秀的人才，並和國內外知名的大學及機構合作開發光電相關研究開發，針對研發人員培育及強化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廠能，說明如下：

A.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成立研發團隊，目前光學鏡頭處包括產品部、生產技術部、製程設備部，並另外成立光通產品處，負責光通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改良，並由生產技術部負責模具的設計與改良，製程設備部負責自動化的推進。期與產品部之設計能力相互配合，達相輔相成之效。

B.針對本公司現有研發人才培育具體措施如下：

a.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人員素質

97年虎尾科技大學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2人

99年虎尾科技大學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3人

98年中興大學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1人

b.傳承研發經驗，積極培育新人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有多年的光學研發經驗，其主要研發主管平均產業年資更高達10年以上，透過「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完整紀錄研發相關技術履歷文件，以利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培訓。

c.簽訂建教合作契約-100年7月與修平技術學院

因本公司係從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業務，其中模具設計、模仁製造、成型製造及量測能力等技術係由本公司長期實作累積而來，而光學鏡頭組之設計則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研發技術，目前並藉由建教合作強化此項設計能力。

C.本公司強化研發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a.招募各項技術所須專業人才(光學設計、成形、鍍膜)

93年入社1員，英國阿拉巴馬大學碩士，負責光學設計

97年入社1員，中央光電博士，負責整體光電技術

97年入社1員，台灣科技大學碩士，負責材料分析研究

99年入社1員，交通大學光電碩士，負責光學設計

100年入社1員，明道大學光電所，負責量測解析

b.和日本光學Design House合作進行高畫素鏡頭之光學設計

c.加強各項技術開發(材料、程式、光機、精密加工、自動化技術)

d.和國內知名廠商進行低反射用料的開發，並積極導入新材料應用於鏡片與鏡座。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A)	27,260	35,767	32,375	57,001	61,299
營收淨額(B)	340,878	337,478	547,652	711,899	859,560
(A)/(B)%	7.99%	10.59%	5.91%	8.01%	7.1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1)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未來也可搭載於手機上。 C.小體積鏡頭約 5 c.c。 D.大光圈設計 F1.8，提高投影機亮度。

年度	研發成果
	(2) 大尺寸螢幕觸控式鏡頭 特色：A.大視角，水平視角可達 94.4 度。 B.鏡頭薄形外，厚度僅 2.75 mm。 (3)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可搭載於手機上。 C.原使用 3 片鏡片，此機種使用 2 片鏡片即可達到相同性能水準。
99 年度	(1)二百萬畫素鏡頭 特色：使用於 PC Cam 產品，可搭載 VCM，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 (2)五百萬素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素 EDoF 鏡頭，配合軟體，不需另外搭載 VCM 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 (3)紅外線鏡頭 特色：A.為特殊用途紅外線鏡頭，該鏡頭使用特殊鍍膜即可感應紅外光線。 B.可應用於體感遊戲機感應操作者動作，不需使用搖桿。也可應用於紅外線照相機，於黑暗中可清楚拍攝攝影主體。
100 年度	已開發之產品： A.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階段。 B.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階段。 C.三百萬畫素，F/no2.8 EDoF 鏡頭 特色：三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準備階段。 D.八百萬畫素 F/No 2.6 大光圈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樣品開發試作。 E.一百三十萬畫素定焦視訊手機鏡頭，送樣客戶審核中。 D.二百萬畫素 F/No 2.8，模具準備量產中。 E.反射單通道光通連接器量產： 特色：為全世界第二家進入量產廠商。 已開發之技術： A.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開發中。 B.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特色：與客戶協同開發並提供多種樣品，分別支援 8、12、及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銷售方面：

- a.鏡頭產品銷售組合目標：提升高畫素鏡頭之銷售比重。
- b.服務國際大廠：擴充客戶增加銷售世界排名前5大品牌廠商之家數。

B.生產方面：

- a.添購設備以配合500萬畫素及800萬畫素鏡頭之生產。
- b.自動化製程升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良率與量產能力，強化競爭力。

C.研發方面：

- a.提升產品設計及模具設計能力，持續培養人才及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入。
- b.量測儀器提升，因應產品發展需要，添購適合本公司需要之精密量測設備，提升產品品質。
- c.新材料運用，開發材料配方，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D.營運方面：

- a.落實組織之專業分工，提升決策效率及公司整體之戰鬥力。
- b.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使員工滿意。
- c.規劃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來源及運用，以最穩健的方法，分配公司資源，滿足各單位需求。

(2)中、長期計畫

A.以手機鏡頭、平板電腦鏡頭、遊戲機鏡頭、touch panel 鏡頭、遙控鏡頭、3D 使用鏡頭及光通訊連接器等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主軸，本公司光學鏡頭組產品之未來產品佈局策略(Roadmap)如下：

- a.Smart Phone 高畫素的鏡頭朝 500 萬、800 萬、1000 萬畫數發展，並且要增加 AF 的基本功能，本公司除了市場大量使用的 VCM 方式外，將在目前擁有的 EDOF 技術下與 DXO 公司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加強近拍功能的開發，為了更提升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目前更積極的和 LV 公司合作開發 500 萬畫數之 LVAF 鏡頭，另附加葉片和防手震的鏡頭也將密切注意發展趨勢並建立相關技術。
- b.強調無須任何搖桿，可直接與肢體互動之 3D 遊戲機，這將是一個滲透到全世界殺手級應用；以 Xbox 360 為例，「Kinect」只是所附加的操控系統，以現有約 3,000 萬台的 Xbox 360 玩家，不需要購買新主機，只需加購 Kinect 就可在原主機上使用，另 Smart TV 的遠端控制系統使用，預期市場就會呈現成長趨勢。
- c. WIN 7 軟體上市，其中強調一項功能是螢幕可直接觸控——光學觸控，PC 相關業者表示，對應微軟新一代 Windows 7 支援觸控功能的熱潮，PC 品牌終端業者紛紛在後續新開發的產品上導入觸控面板功能設計；日前惠普甚至認為，PC 內建觸控功能，有機會成為引領下一波 10 億台 PC 需求出現的主要推手。而光學觸控在大尺寸將有成本的優勢，預期將呈現成長趨勢。
- d. Mini Projector 為了輕薄短小因此將投影功能附加在 DSC 的產品已開始販賣，未來預測 Tablet PC 也將成為基本配備，未來 Mini Projector 將被大量使用，本公司已具備此產品的開發生產能力，將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已由傳統直線型單通道逐步向反射型及多通道發展。傳統直線型連接器使用標準金屬筒封裝之雷射光源及檢光器，但為簡化模組架構及封裝成本，已開始使用直接將單晶片光源與檢光器固定在導電基板之模組，以省略金屬筒封裝之材料與製程成本，但需要使用具有反射面之反射型光通連接器。另因應區域網路高速頻寬的需求，世界級一線大廠均展開多通道模組的開發，而多通道光通連接器為模組中的關鍵光學元件，可同時作為4路至24路的光通訊號傳導界面，以及優良的低衰減率。

- B.掌握關鍵技術：提升各項產品關鍵技術能力，引進新材料、新技術、新製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C.探尋未來趨勢，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D.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E.持續引進新式生產及檢測設備，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並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F.持續提升模具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能力，並建構自主模具製作系統，以建立無法替代之競爭優勢。
- G.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逐步擴大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30,731	4.32	16,508	1.92
外銷	亞洲	578,664	81.28	826,637	96.17
	歐洲	102,160	14.35	16,345	1.90
	美洲	344	0.05	70	0.01
合 計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根據PIDA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精密光學元件市場總產值100年度為新台幣12,534億元，本公司100年度總營收約為8.60億元，市場占有率約為0.0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光學元件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鏡頭的供給狀況

生產鏡頭的主要廠商包括日本、台灣、韓國等地如業者，市佔率、營運概況如下：

- (a)日本鏡頭廠，市佔率 10~15%，重要廠商包括 Kantatsu、Fujinon 等，主要生產高畫素鏡頭。
- (b)台灣鏡頭廠，市佔率 25~30%，重要廠商包括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等，其中，大立光主要生產高畫素鏡頭，玉晶光客戶集中在北美消費性電子廠，產品線涵蓋該客戶 smartphone、平板電腦、mp3 所需高、低畫素鏡頭，新鉅科主要生產 NB CAM、遊戲機用鏡頭等低畫素鏡頭。
- (c)韓國鏡頭廠，市佔率 30~35%，重要廠商包括 Diostech、Kolen、Sekonix

等，主要生產 Samsung、LG 所需鏡頭，以及低畫素鏡頭。

(d)其他地區鏡頭廠，市佔率 25~30%，主要生產低畫素鏡頭。

生產鏡頭的主要廠商日本方面，近期市佔率有下降趨勢，態度保守並不積極擴廠；台灣廠商方面，近期市佔率提高，大立光、玉晶光因接獲蘋果訂單擴產態度積極；韓國廠商方面，因在 3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積極投入，在 Samsung 及 LG 的加持下，近期市佔率提高，擴產態度積極。

b.鏡頭的需求狀況

本公司為鏡頭的專業生產廠商，而手機為鏡頭產業主要需求來源，鏡頭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手機(包括智慧型手機、特色手機)、NB、平板電腦、mp3、遊戲機等，其中又以手機所佔出貨比重最高，依據 IBTSIC(台灣工銀證券投顧)預估，2011 年各主要終端應用的出貨量如下：

產品名稱	預估出貨量	年成長率	說明
智慧型手機	4.22 億支	55.02%	照相鏡頭滲透率 95~100%)。此外，若搭載視訊鏡頭，則每支智慧型手機搭載的鏡頭數為 2 顆，若同時搭載 3D 照相鏡頭及視訊鏡頭，則每支智慧型手機搭載的鏡頭數為 3 顆。
特色手機	12.14 億支	5.16%	照相鏡頭滲透率為 70~80%
NB	2.04 億台	5%	NB 視訊鏡頭滲透率 70~80%
平板電腦	0.55 億台	225.36%	其中，預估 iPad 將出貨 0.43 億台，其年成長率 192.85%，iPad 對平板電腦的滲透率 79.28%
Mp3	0.21 億台	66.51%	以銷售量最高的 iPod 為例，同時搭載照相/視訊鏡頭的 iPod touch，0.21 億台，年成長率 66.51%(iPod touch 於 09/2010 才推出，2010 年基期較低所致)
遊戲機	0.17 億台	106.55%	現階段搭載鏡頭的遊戲機包括 Kinect、3DS，以 Kinect 為例：0.17 億台，年成長率 106.55%(Kinect 於 11/2010 才推出，2010 年基期較低所致)，此外，每台 Kinect 係搭載 2 顆鏡頭，分別供影像擷取、體感定位之用

B.光通訊元件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光通訊產業之市場仍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在過去的幾年，歷經併購整合、倒閉及新競爭者加入顯示光通訊產業仍不斷地重整，大廠紛紛藉由併購的手段，以快速擴大公司技術能力與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近來更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歐美日大廠在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 OEM 或 ODM 之商機，而部份產品線也因停產/移轉或將業務外包，而使亞太市場受惠，提供台灣廠商的發展利基。本公司亦受惠於此發展趨勢，且本公司所生產

之光通連接器其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5微米 (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並已成功成為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在供給家數不多的情形下，本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業務均將穩定發展。

(4)競爭利基

- A.本公司專注於高精密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的研發及製造，並結合超精密模仁加工技術、高精密密度模具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製程，並掌握及貫穿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的能力，全力服務國際大廠客戶。
- B.經營、研發與製造團隊結合了產學及跨國企業運作經驗，整體目標一致且不斷地挑戰及突破光學技術與製程的極限，發揮出公司整體戰力。
- C.深耕光通訊元件藉光、機、電的整合技術與經驗，由承接國際大客戶代工訂單提升至與客戶共同合作進行產品設計，並逐步參與客戶新世代產品的研發，築起技術門檻以及進入障礙，鋪設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a.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的興起有助光學元件產品市場擴大。 b.多媒體產品運用廣泛、光纖網路逐漸普及、消費者對於傳輸品質要求及「雲端服務」的驅勢，大幅提高對光通訊元件產品之需求。	因市場廣大相對競爭者也多。	a.在產品方面，持續擴充產品規格以500萬畫素及800萬畫素為出貨主要產品。 b.在行銷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源。
B. 在業界之地位	a.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製程品質均為客戶所肯定。 b.本公司為少數可提供500萬畫素鏡頭之廠商。	營業規模尚小、市佔率尚低。	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提升產品競爭力。
C.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供貨關係穩定正常，價格穩定。	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塑化原料上漲。	由產品設計面著手，減少用料，降低成本。
D.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a.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方面均能符合國際大廠要求。 b.光通訊元件認證時間長，競爭者不易加入。	與業界龍頭及領先者競爭。	提升生產自動化，掌握新技術，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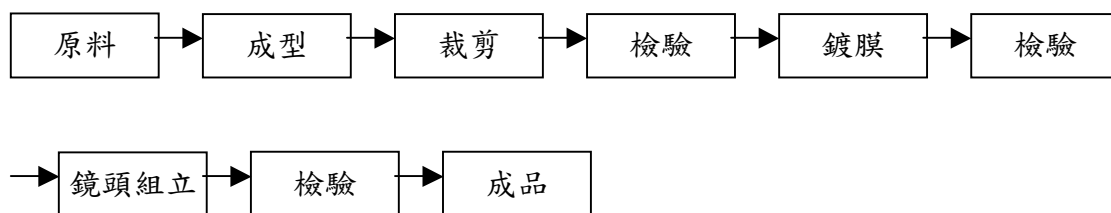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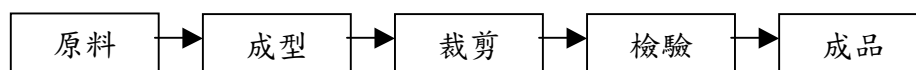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鏡頭組	照像攝影使用，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數位相機、照相手機、投影機、背投影電視等產品使用。
光通連接器	提供標準光纖端子進行活動插拔作業使用的端口，引導光線，來提高光源到光纖、及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

(2)產製過程

A.光學鏡頭



B.光通連接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原廠及國內外知名廠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塑膠原料	華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毛利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147,661	20.74%
營業毛利		180,170	223,837	43,667	24.24%
毛利率		25.31%	26.04%	0.73%	2.88%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43,667	256,896	(170,062)	(1,181)	(25,466)	(16,520)
說明	A.因 500 萬畫素鏡頭量產出貨，使產品平均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256,896 仟元。 B.因 500 萬畫素鏡頭屬生產初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使平均單位成本較高，因此產生成本價格之不利差異 170,062 仟元。 C.100 年仍持續遵循本公司營運策略，降低鏡頭代工量，而往中高畫素光學鏡頭產品發展，故 100 年銷售數量較 99 年減少，而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25,466 仟元，及不利的銷售組合差異 1,181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lory Optics(BVI) Co.,Ltd.	266,357	51.85	採權益法 評價之間 接被投資 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Ltd.	197,612	29.24	採權益法 評價之間 接被投資 公司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22,107	43.24	採權益法 評價之間 接被投資 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94,093	58.31	採權益法 評價之間 接被投資 公司
	其他	24,814	4.83		其他	84,128	12.45	
	進貨淨額	513,696	100.00		進貨淨額	675,8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以上進貨客戶之變動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配合部份銷售客戶需要由本公司直接向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進貨後出貨給客戶，不透過 Glory Optics(BVI) CO.,Ltd.。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92,665	41.11	甲公司	甲公司	517,361	60.19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135,667	19.06	乙公司	乙公司	130,310	15.16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102,160	14.35	丙公司	丙公司	16,345	1.90	非關係人
	其他	181,407	25.48	其他	其他	195,544	22.75	
	銷貨淨額	711,899	100.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859,560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00 年營收較 99 年成長 20.74%，主要係因本公司增加 500 萬畫素新產品給甲公司之故。另本公司與丙公司因逐步結束產品代工，故 100 年其銷售額較 99 年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具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學鏡頭組	-	39	7,427	-	52	8,231
光通連接器	-	262	1,695	-	119	456
其他	-	98	24,028	-	143	70,199
合 計	-	-	33,150	-	-	78,886

註：光學鏡頭組、光通連接器部份之產能業已移至大陸廠，台灣廠主要以研發試產及模具開發為主已無大量生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鏡頭組	1,648	13,529	72,948	527,562	30	1,061	53,890	653,072
光通連接器	1,733	12,110	22,119	147,842	1,238	8,355	27,385	184,608
其他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合 計	3,383	30,731	95,007	681,168	3,303	16,508	82,476	843,052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以手機之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為主要產品，光學鏡頭組內銷 100 年較 99 年減少約 46%，因內銷部份主要係因配合客戶需要由台灣生產出貨而產生。100 年鏡頭組外銷量值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26.13% 及 23.79%，量減及值增之原因為本公司 100 年已減少 OEM 之產品，將產能轉移至高單價之手機鏡頭之生產所致。另光通連接器之內銷客戶訂單減少，內銷 100 年較 99 年減少 31%，100 年光通連接器外銷量值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23.81% 及 24.87%，主要係有新客戶及新產品加入之原因所致。

註：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04 月 1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79	90	89
	合 計	79	90	89
平均年歲		35.2	36.1	37.1
平均服務年資		4.58	5.07	5.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7%	1.11%	1.12%
	碩 士	13.92%	14.44%	14.61%
	大 專	63.29%	63.33%	64.04%
	高 中	20.25%	18.90%	17.98%
	高中以下	1.27%	2.22%	2.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以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無。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本公司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旅遊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D.退休之申請於一個月前提出。

E.勞工退休之給予規定如下：

- a.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之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b.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F.年資之採計方式：

- a.年資採計：以勞工到職日起算。
- b.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其過去年資不予計入，但公司徵召者除外。
- c.自費深造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 d.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

G.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會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訴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產品均鎖定目前及未來之主流產品，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並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本廠	1,996.55 平方公尺	90	鏡頭組、光通連接器、模具、鏡片等	註

註：鏡頭組、光纖接頭及鏡片部份產能業已移至大陸廠，台灣廠主要以研發試產及模具開發為主，已無大量生產。

2.最近二年度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具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 要 產 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學鏡頭組	-	39	-	7,427	-	52	-	8,231
光通連接器	-	262	-	1,695	-	119	-	456
其他	-	98	-	24,028	-	143	-	70,199
合 計	-	-	-	33,150	-	-	-	78,886

註：鏡頭組、光通連接器部份之產能業已移至大陸廠，台灣廠主要以研發試產及模具開發為主已無大量生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營 業	投資成本 (註 1)	帳面價 值(註 1)	投資股份 (註 1)		股權淨值 (註 1)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NTD573,986 (USD17,990)	NTD471,513	15,783	94.04%	NTD471,513	無	權益法	NTD19,094	無	無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投資業務	USD14,000	USD11,406	14,000	100%	USD11,406	無	權益法	USD638	無	無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買賣業	USD5,000	USD5,154	5,000	100%	USD5,154	無	權益法	USD54	無	無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	USD11,406	(註 2)	100%	USD11,406	無	權益法	RMB4,099	無	無

註 1：係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數。

註 2：係屬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RY TEK (BVI) CO., Ltd	15,783	94.04	1,000	5.96	16,783	100
GLORY TEK (SAMOA) CO.,LTD	-	-	14,000	100	14,000	100
GLORY OPTICS (BVI) CO.,LTD	-	-	5,000	100	5,0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美金 14,000 仟元。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10%股東

轉投資事業之名稱	地 址	電 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開發區雲梨路 657 號	86-512-6332-2881	韓育萬 黃志綱 石崑杰	GLORY TEK (SAMOA) CO.,LTD

2.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日 期	100.12.31	99.12.31	日 期	100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98,560	36,873	營業收入	137,244	113,316
固定資產	147,342	77,364	營業成本	(118,767)	(95,591)
其他資產	21,698	11,987	營業毛利	18,477	17,725
資產總額	267,600	126,224	營業費用	(10,954)	(8,510)
流動負債	195,863	71,698	營業外收入	10,144	4,865
其他負債	0	0	營業外費用	(13,568)	(8,311)
負債總額	195,863	71,698	稅前淨(損)益	4,099	5,769
股東權益總額	71,737	54,526	本期淨(損)益	4,099	5,769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8.25~103.08.25	新台幣 1 仟萬，年利率 1.67%	無
長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0.08.25~102.08.25	新台幣 500 萬，年利率 1.845%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8.31~103.08.31	新台幣 2.2 仟萬，年利率 1.67%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9.02~103.09.02	新台幣 1.8 仟萬，年利率 1.67%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另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99年2月(私募)及99年10月辦理之兩次。以下就各次已完成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99 年度 02 月私募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本公司經 98 年 11 月 11 日及 99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以及 98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所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乃採報備制，故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 2.計畫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2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總金額300,000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度第一季	300,000	300,000	—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461,074	482,392
流動負債	577,876	279,402
負債總額	581,613	281,602
資產總額	826,809	990,344
流動比率	79.79%	172.65%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4%	28.43%
營業收入	547,652	711,899
每股盈餘(元)	(1.04)	1.84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99年第一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300,000仟元，進度皆已完成。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98年度之79.79%提升至99年度之172.65%。另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98年度之70.34%下降至99年度之28.43%。流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均有明顯改善。由此觀之，本次現增已有效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若以借款利息約2.0%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6,000仟元。另營業收入99年度711,899仟元較98年度547,652仟元成長30%，每股盈餘99年度為1.84元較98年度虧損1.04元明顯改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效益均已顯現。

99 年度 10 月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08.19金管證發字第0990043912號
- 2.計畫金額：新台幣76,8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6,4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2元，總金額76,800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年度第四季	76,800	—	—	—	76,8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所處產業市場需求逐漸暢旺，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99年第四季募足資金新台幣76,800仟元，將全數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營收成長、研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2.0%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536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6,8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7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461,074	482,392
流動負債	577,876	279,402
負債總額	581,613	281,602
資產總額	826,809	990,344
流動比率	79.79%	172.65%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4%	28.43%
營業收入	547,652	711,899
每股盈餘(元)	(1.04)	1.84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99年下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76,800仟元，進度皆已完成。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98年度之79.79%提升至99年度之172.65%。另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98年度之70.34%下降至99年度之28.43%。流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均有明顯改善。由此觀之，本次現增已有效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若以借款利息約2.0%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536仟元。另營業收入99年度711,899仟元較98年度547,652仟元成長30%，每股盈餘99年度為1.84元較98年度虧損1.04元明顯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均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7,28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47,28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147,280	147,280
合計		147,280	147,280

- 4.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0 年 2 月 8 日與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吳柏興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案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4,208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47,28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21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3,787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若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 101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避免舉債支付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101年1月4日第577次會議及101年1月16日第六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2987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47,28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劃應具合理性。另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募集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101年第二季募足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147,280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1.04%~1.78%，預計101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1,606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2,408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及降低銀行依賴度外，尚能改善短期資金結構，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101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65,606仟股，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4,208仟股，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6.4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6.03%，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減少向銀行借款而衍生之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依成本法、市價法、淨變現價值法所試算之評估價格，另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作為申報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之承銷價格。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無。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147,280	147,280
合計		147,280	147,28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新台幣147,280仟元，預計用以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借款利率區間為1.04%~1.78%，預計101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606仟元，102年起每年預計至少可節省2,408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對銀行依賴度，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有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調度，故本次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註 2)				101 年度 5-12 月	以後 各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1.78	100.12.28	101.03.27	營運週轉	46,011	46,011	545	8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28	101.06.25	營運週轉	45,510	45,510	494	7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30	101.06.25	營運週轉	45,693	45,693	497	74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101.04.13	101.05.11	營運週轉	28,000	10,066	70	105
合計					165,214	147,280	1,606	2,408

註1：資金募集且匯入公司時間預計為101年5月。

註2：借款到期時將自動展延。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變動情形
	101 年 6 月底 (註)	100 年度 (查核數)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34	29.77	(41.75)
流動比率	323.48	179.01	80.70
速動比率	175.54	99.47	76.48
負債總額	222,929	388,143	(42.57)
資產總額	1,285,732	1,303,666	(1.38)
流動資產	622,071	640,005	(2.80)
速動資產	337,584	355,616	(5.07)
流動負債	192,307	357,521	(46.21)

資料來源：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01 年 6 月底之比率係以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數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 147,28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7,934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 165,214 仟元後進行估算。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147,280 仟元，預計於募足款項後隨即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假設以 101 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資產負債數字與 100 年底相當，則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79.01%及 99.47%提高至 328.48%及 175.54%，同時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9.77%降至 17.34%，足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預期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1.10	101.11	101.12
期初現金餘額 1		22,388	120,764	34,043	97,881	173,178	212,520	304,347	261,724	291,320	311,199	352,186	338,5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05,293	83,289	134,690	80,170	92,907	100,413	120,672	141,706	148,724	152,382	141,998	131,284
應收票據收現		0	0	1,95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1,938	2,669	561	103,271	64,103	164,412	0	0	0	0	0	0
處份投資		5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合計		166,231	85,957	137,201	183,441	157,009	264,825	120,672	141,706	148,724	152,382	141,998	131,2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437	116,052	17,154	39,257	43,672	47,595	55,772	70,405	64,922	66,627	63,155	58,944
應付票據付現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支出		13,557	4,218	4,176	5,000	5,000	7,500	5,500	5,500	8,250	5,500	5,500	5,500
其他應付款付現		22,127	16,006	21,856	41,308	25,641	92,478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支出		22,643	8,231	4,152	22,579	25,421	25,425	32,023	36,205	35,673	39,268	36,960	34,641
(3)合計		66,764	144,507	47,337	108,144	99,734	172,998	93,295	112,110	108,845	111,395	105,615	99,0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764	164,507	67,337	128,144	119,734	192,998	113,295	132,110	128,845	131,395	125,615	119,0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1,855	42,214	103,907	153,178	210,454	284,347	311,724	271,320	311,199	332,186	368,569	350,76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147,28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借款		1,000	35,000	43,339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2,091)	(4,075)	(46,822)	0	(165,214)	0	0	0	(20,000)	0	(50,000)	0
其他			(59,097)	(22,543)									
(4)合計		(1,091)	(28,171)	(26,026)	0	(17,934)	0	(70,000)	0	(20,000)	0	(50,00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0,764	34,043	97,881	173,178	212,520	304,347	261,724	291,320	311,199	352,186	338,569	370,767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期初現金餘額1		370,767	400,829	430,891	434,891	438,891	442,891	446,891	305,891	309,891	313,891	317,891	321,89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26,991	126,991	11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合計		126,991	126,991	11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7,728	57,728	54,450	49,500	58,500	58,500	63,375	63,375	72,000	76,800	76,800	72,000
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支出		5,500	31,000	6,000	6,000	6,000	9,000	6,000	6,000	6,000	9,000	6,000	6,000
費用支出		33,701	8,201	45,550	40,500	51,500	48,500	56,625	56,625	68,000	70,200	73,200	68,000
(3)合計		96,929	96,929	106,000	96,000	116,000	116,000	126,000	126,000	146,000	156,000	156,000	146,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929	116,929	126,000	116,000	136,000	136,000	146,000	146,000	166,000	176,000	176,000	166,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0,829	410,891	414,891	418,891	422,891	426,891	430,891	289,891	293,891	297,891	301,891	305,89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合計		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0,829	430,891	434,891	438,891	442,891	446,891	305,891	309,891	313,891	317,891	321,891	325,891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往來客戶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予以授信評等而訂出個別收款期限，目前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產品之主要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90 日及 30~60 日，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

B.應付帳款：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

②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目前未有資本支出之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0
負債比率(%)	29.77	17.34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171 仟元及 565 仟元，且因在本公司持續銷售毛利較高之中高階畫素產品下，預估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成長，財務槓桿度由 100 年度之 1.02 倍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00 倍。

另預計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部份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預期可將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度之 29.77%降至 101 年度之 17.34%，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產品，99~100 年度來自光學鏡頭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1,091 仟元及 662,522 仟元，營收成長率為 22.44%，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98 年第二季起除接獲代工訂單外，亦開始為其主要客戶設計及量產 2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並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除持續銷售 200 萬畫素產品外，亦增加銷售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所致；另本公司 99~100 年度來自光通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951 仟元及 194,851 仟元，營收成長率及 21.82%，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94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光收發模組廠往來交易，基於多年之開發技術，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其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產品價格與同業相比尚具競爭力，故在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該項產品需求增加使營收同步成長所致。

本公司未來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預期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健全財務結構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資金應有正面之助益，不僅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可增加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另本公司 99~100 年度之稅後利益分為 99,294 仟元及 134,900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減少因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進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447,380	587,026	461,074	482,392	640,005
基 金 及 投 資		73,789	16,401	222,274	365,977	471,513
固 定 資 產		98,544	90,344	80,542	75,809	107,014
無 形 資 產		2,071	-	-	-	-
其 他 資 產		39,886	56,940	62,919	66,166	85,134
資 產 總 額		661,670	750,701	826,809	990,344	1,303,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0,479	443,345	577,876	279,402	357,521
	分配後	230,479	443,345	577,876	291,472	427,335
長 期 負 債		13,600	2,966	-	-	30,153
其 他 負 債		5,648	4,693	3,737	2,200	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727	451,004	581,613	281,602	388,143
	分配後	249,727	451,004	581,613	293,672	457,957
股 本		461,000	461,000	461,000	602,894	656,056
資 本 公 積		110,477	110,477	-	25,742	51,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290)	(280,528)	(221,023)	94,136	197,550
	分配後	(167,290)	(280,528)	(221,023)	63,961	127,73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6	8,748	5,219	(14,030)	10,74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411,943	299,697	245,196	708,742	915,523
總 額		411,943	299,697	245,196	696,672	845,70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易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340,878	337,478	547,652	711,899	859,560
營 業 毛 利	58,092	45,227	32,553	180,082	223,837
營 業 損 益	(37,979)	(67,833)	(62,038)	37,440	93,952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45,127	18,611	44,679	89,734	63,299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66,057)	(69,109)	(9,049)	(32,544)	(2,88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8,909)	(118,331)	(26,408)	94,630	154,36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1,010)	(113,238)	(35,101)	99,294	134,9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1,010)	(113,238)	(35,101)	99,294	134,900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1.76)	(3.27)	(1.02)	1.79	2.11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及因減資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6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97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98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99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涂清淵、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尚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未更換會計師，100年度因已興櫃掛牌交易，為符合「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為涂清淵及黃世杰。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4	60.08	70.34	28.43	29.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1.83	335.05	304.43	934.90	883.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4.11	132.41	79.79	172.65	179.01
	速動比率	187.82	119.41	74.78	153.64	99.47
	利息保障倍數	(10.74)	(23.52)	(2.70)	73.90	7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6	5.16	5.12	6.14	5.50
	平均收現日數	51	71	72	60	67
	存貨週轉率(次)	29.17	11.16	22.18	36.20	3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4	10.61	6.99	5.90	9.62
	平均銷貨日數	13	33	17	11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3	3.57	6.41	9.11	9.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8	0.69	0.7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2)	(15.52)	(3.77)	11.05	1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0)	(31.82)	(12.88)	20.82	16.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4)	(14.71)	(13.46)	6.21	14.32
	稅前純益	(12.78)	(25.67)	(5.73)	15.70	23.53
	純益率(%)	(14.96)	(33.55)	(6.41)	13.95	15.6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6)	(3.27)	(1.02)	1.79	2.11
	現金流量比率(%)	3.68	註 2	註 2	18.4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	註 2	註 2	6.46	註 2
	營運槓桿度	(0.60)	(0.72)	(0.55)	1.95	1.3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88	0.93	0.98	1.06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二年度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除速動比率外，餘均未達 20%。

100 年度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減少 35.26%，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料待支付供應商之金額隨接單量成長而增加，以及 100 年度本公司陸續代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致其他預付款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除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外，餘均未達 20%。

100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各較 99 年度增加 63.05%及 245.45%，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料待支付供應商之金額隨接單量成長而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除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外，餘均未達 20%。

而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分別變動 20.22%、21.97%、130.60%及 49.87%，主要係因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銷售代工產品數量，而增加銷售 200 萬及 500 萬畫數中高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數量，使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且 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亦因本期獲利成長而較 99 年度增加。

5.現金流量比率：

因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分析。

6.槓桿度：

除營運槓桿度外，餘均未達 20%。

100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99 年度減少 33.33%，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150.94%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者，不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年 度 會計科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46	23.59	22,388	1.72	(211,258)	(90.42)	主要係因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34,900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23,888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8,365 仟元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0,995 仟元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000	4.52	59,000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買賣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	80,647	8.14	203,981	15.65	123,334	152.93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將產能運用於毛利率較高之中高萬畫素產品，致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同期成長，進而導致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34	9.94	58,124	4.46	(40,310)	(40.95)	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逐漸轉好，故本公司 100 年度陸續向轉投資公司收回其他應收款所致。
存貨	6,750	0.68	19,827	1.52	13,077	193.73	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之接單量成長而增加存貨備貨量所致。
其他預付款	36,255	3.66	253,353	19.43	217,098	598.81	主要係為轉投資公司代採購機器設備所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5,977	36.95	471,513	36.17	105,536	28.84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認購轉投資 GLORY TEK (BVI) CO.,LTD 之現金增資及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遞延費用	21,409	2.16	62,425	4.79	41,016	191.58	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有新產品推出屬遞延費用之模具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672	4.51	22,655	1.74	(22,017)	(49.29)	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可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25,593	2.58	136,996	10.51	111,403	435.29	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增加對銀行之短期融資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9,935	7.06	-	-	(69,935)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以自有資金陸續償還短期票券所致。

年 度 會計科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付帳款	14,129	1.43	49,568	3.80	35,439	250.82	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之接單量成長而增加存貨備貨量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48	4.56	23,259	1.78	(21,989)	(48.60)	主要係因受業務調整影響，向關係人之進貨亦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9,778	1.52	19,778	100.00	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增加對銀行之融資所致。
長期借款	-	-	30,153	2.31	30,153	100.00	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增加對銀行之長期融資所致。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481	2.07	41,128	3.16	20,647	100.81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等產生之溢價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未提撥保留盈餘	94,136	9.51	188,136	14.43	94,000	99.86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34,900 仟元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30)	(1.42)	10,748	0.83	24,778	176.61	係因台幣兌美金之匯率貶值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147,661	20.74	本公司 100 年營收較 99 年成長 20.74%，主要係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受主要客戶的肯定出貨持續增加之故。
銷貨成本	531,817	74.70	635,723	73.96	103,906	19.54	主要係因隨營業收入成長，故營業成本增加。
推銷費用	23,892	3.35	9,761	1.14	(14,131)	(59.15)	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100 年起調降佣金比率，使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22,407	3.15	240	0.03	(22,167)	(98.93)	主要係因本公司 99 年度估列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間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於 94 年至 99 年所產生之應收利息 22,087 仟元，而 100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兌換(損)益	(27,269)	3.83	13,392	1.56	40,661	149.11	主要係因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100 年 5 月起台幣兌美金由升值轉為貶值，故本公司 100 年度由 99 年度之兌換損失轉為兌換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	4,664	0.66	(19,467)	2.26	(24,131)	(517.39)	主要係因 99 年度迴轉遞延所

年 度 會計科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益)							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而 100 年度因本公司持續獲利，故產生所得稅費用。

註 1: %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9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0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0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 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2,392	640,005	157,613	32.67
基金及投資	365,977	471,513	105,536	28.84
固定資產	75,809	107,014	31,205	41.16
其他資產	66,166	85,134	18,968	28.67
資產總額	990,344	1,303,666	313,322	31.64
流動負債	279,402	357,521	78,119	27.96
長期負債	—	30,153	30,153	100.00
其他負債	2,200	469	-1,731	(78.68)
負債總額	281,602	388,143	106,541	37.83
股本	602,894	656,056	53,162	8.82
資本公積	25,742	51,169	25,427	98.78
保留盈餘	94,136	197,550	103,414	109.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30)	10,748	24,778	176.61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
股東權益總額	708,742	915,523	206,781	29.18
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0 年第四季因高畫素鏡頭出貨，營收較 99 同期增加 85.52% 以及因代大陸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代採購設備預付給廠商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2)基金及投資增加，係因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及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3)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增添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所致。				
(4)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有新產品推出屬遞延費用之模具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增加對銀行之短期融資所致。				
(6)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增加對銀行之長期融資所致。				
(7)股本增加，係因 100 年度有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8)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有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均以溢價發行及認列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所致。				
(9)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有稅後淨利 134,900 仟元所致。				
(10)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長期投資受新台幣兌美金貶值之影響所致。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720,131	864,240	144,109	20.01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8,232)	(4,680)	(3,552)	(43.15)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147,661	20.74
營業成本	(531,817)	(635,723)	103,906	19.54
營業毛利	180,082	223,837	43,755	24.3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88	—	(88)	(100.00)
營業費用	(142,730)	(129,885)	(12,845)	(9.00)
營業淨利	37,440	93,952	56,512	150.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734	63,299	(26,435)	(29.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544)	(2,884)	(29,660)	(91.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630	154,367	59,737	63.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64	(19,467)	24,131	51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9,294	134,900	35,606	35.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第三季起 500 萬畫素鏡頭配合客戶需求開始量產出貨，致當年度光學鏡頭組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22.44%；且本公司跨入光纖市場領域後，在技術不斷提升及改良下，已達到多家客戶品質管制認證，故光通連接器產品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21.82%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約 20.74%，且產品出貨穩定良率提升，且產品結構改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 (3)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100 年起調降佣金比率，使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江蘇省於 100 年 2 月 1 日調整基本工資，調幅達 18%，致海外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人工及薪資費用大幅度增加，且 100 年間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走弱之影響，致該轉投資公司之稅前純益較 99 年同期衰退所致。
-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 5 月起台幣兌美金呈貶值狀況，本公司外銷主要係收取美金，故由 99 年度之兌換損失至 100 年度轉為利益。
- (6)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本公司開始量產中高畫素光學鏡頭組，並穩定出貨，毛利亦有提升，故年度結算獲利 134,900 仟元。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44%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6%	(註)	-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者，不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22,388	\$ 463,495	\$ (82,608)	\$ 403,275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463,495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收回代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所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2)投資活動流出224,166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投資設備、模具及增資大陸子公司所致。
- (3)融資活動流入141,558仟元，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增加對銀行之長短期融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101年度本公司營運上將持續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在客戶訂單持續挹注下，預期營運成長及獲利應持續增加，未來一年之現金週轉無虞，若有新增投資計畫則會經由董事會決議增資或向銀行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0年度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為57,900仟元，全數係增資大陸子公司，作為其營運資金使用，經此資金挹注，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結構改善、業績提升及營運生產成本下降後，已產生穩定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100年度因於第三季量產出貨500萬畫素鏡頭，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因此全年度認列轉投資利益19,094仟元。
- 3.改善計畫：海外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其製程自動化、改善設備，提高產線良率，以提升品質，符合客戶之需求。
-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將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適時提出投資計畫，以配合上述協助改善計畫之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 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8 年度	(1)貴公司之銀行往來調節表，未經適當之權責主管簽核，恐影響現金收支會計處理作業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貴公司自結報表中，並未針對資產負債科目進行外幣評價，導致貴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轉換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表達時，須再予以重評價調整，致影響財務報表結帳流程品質及效率。	(1)已改善，目前已由會計主管複核銀行往來調節表。 (2)已改善，每月針對外幣資產及負債進行外幣評價，並調整入帳。
99 年度	(1)貴公司之收款單、存款單、應付憑單及廠內訂購單等未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 (2)貴公司之 COMMERCIAL INVOICE 之 PO NO. 與客戶訂單未有一致之情形。 (3)貴公司之採購單廠商簽名欄位並未確實填寫，且未有明確之保存方式。 (4)貴公司固定資產之入帳時點與驗收單驗收日期不符。	(1)已改善，收款單、存款單等均屬內部聯絡性質之 ERP 表單，經內部檢討並無需經權責主管簽核，故向資訊單位申請變更，將此部份連絡性質單據之權責主管簽核欄位刪除，權責主管仍依權限簽核「銀行存提明細表」及「應付票據異動明細表」等單據，應付憑單及廠內訂購單已加強稽查審核。 (2)已改善，業務及相關單位已加強審核及核對。 (3)已改善，採購單位發出採購單後必追蹤廠商將採購單簽回，並另行保管。 (4)已改善，加強部門橫向溝通，相關單位驗收固定資產之驗收單，承辦人應追蹤簽核進度，完成後應即送交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避免入帳與驗收日期不一致。
100 年度	貴公司之採購單廠商簽名欄位並未確實填寫。	已改善，採購單位發出採購單後必追蹤廠商將採購單簽回，並另行保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 度	內部稽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8 年度	(1)託外加工進貨單及成品入庫單品保人員檢驗完後僅於部品檢查單據簽名，未於ERP系統單據簽名。 (2)原料領料單製造單位主管未簽名。 (3)原料項目設定為免驗者，品保人員未勾選免驗及簽名。	(1)已改善，託外加工進貨單及成品入庫單品保人員已於檢驗完後，於ERP系統單據簽名，倉庫人員均於入庫時查驗品保是否簽名。 (2)已改善，原料領料單製造單位主管均已簽名。 (3)已改善，原料項目設定為免驗者，品保人員均勻勾選免驗及簽名。
99 年度	(1)部份固資採購單無廠商簽回資料。 (2)部份作廢發票上未註記作廢字樣。	(1)已改善，採購單位發出採購單後，已跟催至廠商回傳為止，廠商簽回之單據，已由採購單位統一歸檔。 (2)已改善，已補蓋作廢章，業務單位並於每次發票作廢時立即蓋作廢章。
100 年度	(1)長期借款已清償完畢，且已取得銀行之清償證明，但未辦理塗銷。	(1)已完成塗銷。未來若有相同需作塗銷案例，於取得銀行清償證明後一個月內辦理塗銷作業。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146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147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48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49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次申報募集案件，本公司應出具之承諾書，請參閱第150頁。

(二)承諾事項目前執行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2.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ry Tek(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ory Tek(BVI)不得放棄對Glory Optics(BVI) Co., Ltd. 及Glory Tek(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SO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ory Tek(SOMOA)不得放棄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3.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4.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後,光耀(蘇州)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5.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後,公司之董事選舉方法應採累積投票制。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6.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前,改選董事吳俊億一席及監察人卜慶藩一席。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151至159頁。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160至182頁。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改選前 3 次改選後 7 次)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郭台強代表法人：富士臨	10	0	100%	100.04.29 連任
董 事	吳俊彥代表法人：富士臨	8	2	80%	100.04.29 連任
董 事	吳俊億	9	1	90%	100.04.29 連任
獨立董事	江誠榮	6	0	86%	100.04.29 新任
獨立董事	李慶明	6	1	86%	100.04.29 新任
董 事	王世杰代表法人：富士臨	3	0	100%	100.04.29 舊任
董 事	胡乃聖代表法人：富崙	3	0	100%	100.04.29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上開董事會所有議案均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郭台強代表法人：富士臨	2	0	100%	
董 事	吳俊彥代表法人：富士臨	1	1	50%	
董 事	吳俊億	2	0	1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上開董事會所有議案均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改選前 3 次改選後 7 次)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智元	9	90%	100.04.29 連任
監察人	卜慶藩	10	100%	100.04.29 連任
監察人	吳坤明	3	100%	100.08.08 新任
監察人	王家和	4	100%	100.04.29 新任 100.08.08 辭任
監察人	林坤煌	3	100%	100.04.29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智元	2	100%	
監察人	卜慶藩	2	100%	
監察人	吳坤明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 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 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 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 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 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 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依相 關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29日股東常會選任二席 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於100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茲因安 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為強 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 輪調機制，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之嚴 文筆及林鴻光會計師，自一百年度起簽證服 務擬調整為涂清淵及黃世杰會計師。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 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 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 資訊。 (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人制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100年9月成立，其運作情形詳次頁，另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他視實際需求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比較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並視人才為公司之最重要資產，除實施員工分紅認股制度外，亦提供員工給薪產假、陪產假、婚假等；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員工意外險及每二年乙次之醫療健檢制度等福利措施，以達到照顧員工使之無後顧之憂。 2.本公司均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佈財務及業務資訊，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可至公開資訊關測站查閱，若有問題或直接來電本公司發言人予以回覆。 3.本公司業已通過ISO9001之認證，與供應商之關係係以此為基礎訂定相關作業程式及辦法來進行管理。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有於100年度參與董監事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均每月定期檢討財務、業務及其他管理事務，針對異常狀況及其他情形作成檢討，管控其風險。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導向、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經營方針之一，為本公司長期努力之方向。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0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依本公司「100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一致，並為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0年9月27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完成聘任三位薪酬委員。

1. 薪酬委員組成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江誠榮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慶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
樓永堅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2. 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意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其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通過之議案
100. 12. 29	推選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01. 02. 15	(1)本公司經理人於 1 月發放之 100 年度年終獎金。 (2)本公司經理人之月薪及獎金原則。 (3)本公司董監酬勞。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但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通過「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工作規則」及人事之相關辦法中，並公告之。	無顯著差異。 規劃中。 將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並規劃專(兼)職單位推動有關「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公司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均可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為 ISO9001 認證公司，推行 5S 之管理制度。 (三)本公司總務單位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另本公司並無特殊污染源，並有與環保公司及清潔公司簽約，定期清運本公司一般垃圾及室內環境清潔。 (四)本公司製程中並無二氧化碳之排放。冷氣空調夏天控制於攝氏 28 度，並宣導隨手關燈之節能減碳政策。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健康檢查等，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入廠人員使用。 (三)本公司產品為零組件，非直接售予消費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者，客戶若有客訴情形均透過本公司「顧客服務管理程序」進行，以解決客戶之抱怨。 (四)尚無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 (五)公司遇有國內外重大災害時(如八八水災、日本震災)均向員工宣導，並透過公益團體(如紅十字會)進行捐款。	尚無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規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於今年舉辦尾牙活動時，邀請五個中部之社福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家扶中心、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慈生仁愛院)參與同樂並當面捐助各20萬元總計100萬元，在本公司有獲利的同時也能對社會盡一分心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02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韓育萬	97年03月	100年07月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張舜宗	99年12月	101年01月	職務調整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於100年8月8日邀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講師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講授「董監事證管法令」課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簽章

總經理：吳俊彥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八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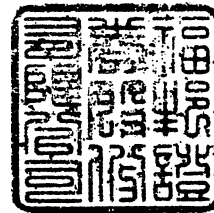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20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2,08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法律意見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2,080,000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重要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柏興律師事務所



吳柏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承諾辦理下列事項：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ry Tek(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ory Tek(BVI)不得放棄對Glory Optics(BVI) Co., Ltd. 及Glory Tek(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SO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lory Tek(SOMOA)不得放棄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三、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後，光耀(蘇州)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 五、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後，公司之董事選舉方法應採累積投票制。
- 六、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前，改選董事吳俊億一席及監察人卜慶藩一席。

承諾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台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Glory Tek(BVI) Co.,Ltd.

負責人：韓 育 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Glory Optics(BVI) Co.,Ltd.

負責人：韓 育 萬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Glory Tek(SAMOA) Co.,Ltd.

負責人：韓 育 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育 萬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



代表人：郭台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Cu International Ltd.、Culink International Ltd.、富士臨投資、富歲投資、維熹科技、達智科技（股）公司、大歲精密（股）公司、富臨越南責任有限公司、Foxlink Technology Ltd.、New Start Industries Ltd.、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富士昌電腦有限公司、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士臨（天津）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臨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Future Victory Limited、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Solteras Limited、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林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Solteras Inc.、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Foxlink Singapore PTE Ltd.、Pacific Wealth Limited、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Microlink International, Inc，上海智吉通訊科技（股）有限公司、藝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歲嘉科技（股）公司、鉅航科技（股）公司、Value Success Ltd、Capital Guardian Limited、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高強光電（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逢緯國際（股）公司、Valiant Plus Co., Ltd、志得投資（股）公司、大億數位科技（股）公司、晶盛科技（股）公司、廣盈電腦有限公司、晶實香港有限公司、Macgate Co., Ltd、晶競科技（股）有限公司、Celink International Ltd.、Benefit Right Ltd.、Advance Electronic Ltd.、Byford International Ltd、Media Universe Inc、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蘇州鈺航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台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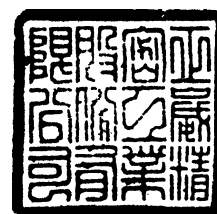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alant Plus Co., Ltd 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台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本次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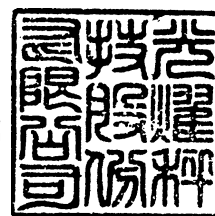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台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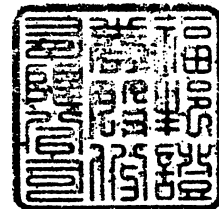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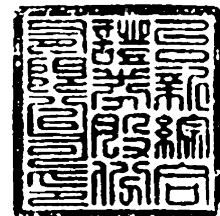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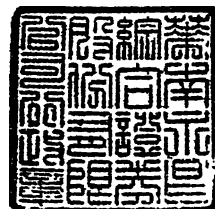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暨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台 強



經理人暨受僱人：吳 俊 彥



黃 志 綱



沈 偉



吳 坤 達



莊 政 勳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郭台強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郭 台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俊彥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 俊 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俊億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 俊 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江誠榮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江 誠 榮

江誠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慶明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李 慶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楊智元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楊 智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卜慶藩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卜 慶 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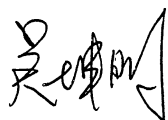
本人吳坤明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 坤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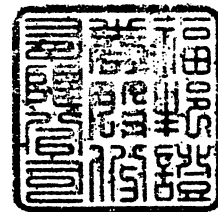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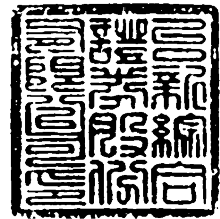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律事務所：吳柏興律師事務所

律 師：吳 柏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光耀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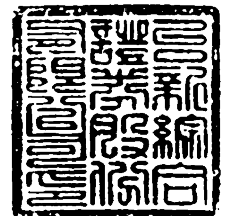
- 三、 光耀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五、 光耀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六、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具有下列關係：

-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吳柏興律師事務所



吳柏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涂清淵

涂清淵



黃世杰

黃世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84頁至199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1年04月18日

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美金10,000仟元 (約新台幣304,220仟元)	33.23%	銀行借款擔保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係為增加其營運資金所需資金，故有其必要性，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亦未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規定之上限。

光耀利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 五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8 號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吳俊億、吳俊彥
獨立董事：江誠榮、李慶明
監察人：楊智元、卜慶藩、吳坤明
列席：吳坤達(財務處副總經理)、王裕鈞(稽核課長)

四、主席：郭台強



記錄：王裕鈞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
2.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2,080,000 元，分為 4,20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除依法保留約 10% 計 421,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計 3,787,000 股依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新制度相關規定，由原有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32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

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135,930 元，分為 69,813,5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股份相同。
6.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七。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吳俊億及監察人卜慶藩，於101年2月6日提出請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職，並任職至101年4月16日止。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自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
3. 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監事相同，自當選日起至103年4月28日止。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七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 11 時 30 分。

光耀利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第 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吳俊億(委託吳俊彥出席)、吳俊彥
獨立董事：江誠榮、李慶明
監察人：卜慶藩、吳坤明
列席：吳坤達(財務處副總經理)、張舜宗(稽核主管)

四、主席：郭台強



記錄：張舜宗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人員應行將股票提交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始同意其股票上櫃。股票集保分為強制性集保及自願性集保：

(1)強制性集保：

A. 應集保人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B. 應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持有股數應全數集保，其公司股份總額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應提交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股份總額超過三千萬股至一億股以下者，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超過三千萬股部分，應提交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股份總額超過一億股至二億股以下者，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超過一億股部分，應提交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如

應集保人員持有股數未達比率，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

C. 集保期限：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份，屆滿一年後將得全數領回。

(2) 自願性集保：

A. 應集保人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持股前五十名之股東、申請上櫃時持股五萬股(含)以上之本公司在職員工及其他基於穩定價格考量承銷商認為有必要之名單。

B. 應集保股數：申請送件時股份總額超過三千萬股至一億股以下者，應達百分之六十五。

C. 集保期限：三個月。

2. 公司協調上述人員出具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含掛牌前辦理之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

3. 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價格操作事宜，並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

4. 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上櫃，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 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一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5 分。

光耀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六次董事會事錄(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4 時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8 號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 事：郭台強、吳俊億、吳俊彥(委託吳俊億出席)

獨立董事：江誠榮、李慶明

監察人：楊智元、卜慶藩、王家和

列 席：韓育萬(總管理處協理)、張舜宗(稽核主管)

四、主 席：郭台強



記 錄：張舜宗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監察人王家和先生，於民國100年6月14日提出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自本次監察人缺額中予以補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

三、補選之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監事相同，自當選日起至103年4月28日止。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 14 時 10 分。

光耀利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一次董事會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8 號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吳俊億、吳俊彥、胡乃聖、王世杰
列席監察人：楊智元、林坤煌、卜慶藩
列席：韓育萬(總管理處協理)、張舜宗(稽核主管)

四、主席：郭台強



記錄：張舜宗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00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 條第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第十四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光耀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18 號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吳俊億、胡乃聖、林坤煌、李遠林、吳俊賢(林坤煌代)

列席監察人：楊智元、卜慶藩

缺席董事：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吳俊彥、韓育萬、王裕鈞

四、主席：郭台強



記錄：韓育萬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了公司長遠發展及願景，經評估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條件並於遴選證券承銷商輔導後，預計於民國 100 年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相關評估及遴選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光耀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1,598,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70,593 股之 63.44%。

主席：郭董事長 台強



記錄：張舜宗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監察人王家和先生，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自本次監察人缺額中予以補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
3. 補選之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監事相同，自當選日起至103年4月28日止。
4. 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被選舉人之戶號 或身份證編號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備 註
A122759192	吳坤明	40,444,996 權	當選監察人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光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會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3,901,6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49,419 股之 72.74%。

主席：郭董事長 台強



記錄：張舜宗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了公司長遠發展及願景，經評估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條件，預計於民國 100 年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2. 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請100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陸、選舉事項：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為本公司申請上櫃選任獨立董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為符合章程及相關法規，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 3 席。
4. 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一。
5. 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產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6.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7.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被選舉人之戶號 或身份證編號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備 註
341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57,713,817 權	當選董事
17	吳俊億	40,181,032 權	當選董事
341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彥	40,181,032 權	當選董事
S101250975	江誠榮	40,181,03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Y100788214	李慶明	40,181,03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108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87,589 權	當選監察人
366	卜慶藩	43,687,589 權	當選監察人
R100318280	王家和	43,687,589 權	當選監察人

柒、討論事項（二）：（略）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47,600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1,311,364)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34,899,942	
小計		188,136,1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89,994)	係依公司法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174,646,1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9,813,593)		每股 1.06414087 元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3,962,720)	(83,776,313)	每股 0.2128281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869,871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4,500,000 元。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7,997,384 元。			

註 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

註 2：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 24,045,930 元，本次擬議合計分配為新台幣 22,497,384 元，二者差異金額為 1,548,546 元，差異金額將於 101 年調整費用。

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主辦會計：莊政勳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183、230條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本公司興櫃股票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 依前各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7F., No. 239, Minquan Rd.,
Taichung City 40341,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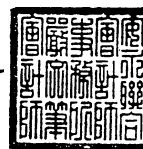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33,646	23.59	\$57,487	6.95
1120	應收票據		-	-	122	0.01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80,647	8.14	102,084	12.3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15,114	1.53	28,651	3.47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98,434	9.94	189,085	22.87
1210	存貨	二及四.3	6,750	0.68	11,827	1.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7,801	4.83	17,367	2.1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54,451	6.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392	48.71	461,074	55.7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365,977	36.95	222,274	26.88
	固定資產	二、四.5、五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2.33	23,114	2.79
1521	房屋及建築		23,748	2.40	23,748	2.87
1531	機器設備		68,082	6.88	71,116	8.60
1551	運輸設備		2,962	0.30	2,962	0.36
1561	辦公設備		3,742	0.38	3,541	0.43
1681	什項設備		40,112	4.05	34,530	4.18
15X1	成本小計		161,760	16.34	159,011	19.23
15X9	減：累積折舊		(86,372)	(8.72)	(78,469)	(9.49)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421	0.04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809	7.66	80,542	9.7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5	0.01	92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1,409	2.16	25,007	3.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1	44,672	4.51	37,820	4.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166	6.68	62,919	7.61
IXXX	資產總計		\$990,344	100.00	\$826,80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6	\$25,593	2.58	\$253,322	30.6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7	69,935	7.06	99,902	12.08
2120	應付票據		680	0.07	718	0.09
2140	應付帳款		13,449	1.36	5,259	0.6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5,248	4.57	114,881	13.89
2170	應付費用		22,320	2.25	23,350	2.82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98,588	9.95	64,354	7.78
2260	預收款項		1,934	0.20	10,830	1.3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8	-	-	2,956	0.3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5	0.17	2,304	0.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402	28.21	577,876	69.89
	其他負債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200	0.22	3,737	0.45
2XXX	負債合計		281,602	28.43	581,613	70.34
	股東權益	二及四.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894	60.88	461,000	55.76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20,481	2.07	-	-
3271	員工認股權		797	0.08	-	-
3282	其他		4,464	0.45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742	2.60	-	-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4,136	9.51	(221,023)	(26.73)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4,030)	(1.42)	5,219	0.6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08,742	71.57	245,196	29.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90,344	100.00	\$826,80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720,131	101.16	\$582,539	106.37
4170	減：銷貨退回		(7,369)	(1.04)	(33,658)	(6.15)
4190	銷貨折讓		(863)	(0.12)	(1,229)	(0.22)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100.00	547,6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31,817)	(74.70)	(515,099)	(94.06)
5910	營業毛利		180,082	25.30	32,553	5.9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88	0.01	(1,720)	(0.31)
	營業毛利淨額		180,170	25.31	30,833	5.63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23,892)	(3.35)	(15,514)	(2.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837)	(8.69)	(44,982)	(8.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01)	(8.01)	(32,375)	(5.91)
	營業費用合計		(142,730)	(20.05)	(92,871)	(16.96)
6900	營業淨利(損)		37,440	5.26	(62,038)	(11.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07	3.15	680	0.1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4	28,529	4.01	17,060	3.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382	0.05	176	0.03
7480	什項收入	五	38,416	5.39	26,763	4.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734	12.60	44,679	8.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98)	(0.18)	(7,142)	(1.3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8)	(0.06)	(45)	(0.01)
7560	兌換損失		(27,269)	(3.83)	(1,833)	(0.33)
7880	什項支出		(3,579)	(0.50)	(29)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44)	(4.57)	(9,049)	(1.65)
7900	稅前淨利(損)		94,630	13.29	(26,408)	(4.8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1	4,664	0.66	(8,693)	(1.59)
9600	本期淨利(損)		\$99,294	13.95	\$(35,101)	(6.41)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2				
	本期稅前淨利(損)		\$1.75		\$(0.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0.09		(0.26)	
9750	本期淨利(損)(單位：元)		\$1.84		\$(1.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61,000	\$100,000	\$10,477	\$ -	\$ -	\$(280,528)	\$8,748	\$299,6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000)				100,000	(3,529)	(3,5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477)			(5,394)		(15,87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5,101)		(35,10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221,023)	5,219	245,19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000	-	-	-	-	221,023	-	-
減：彌補虧損		(125,000)	(96,023)						
現金增資		264,000	112,800						376,800
認列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4,46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94	3,704						6,59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7				79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5,158)		(5,158)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99,294	(19,249)	(19,24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99,29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94	\$20,481	\$ -	\$797	\$4,464	\$94,136	\$(14,030)	\$708,7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99,294	\$(35,101)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17,131	14,503
折舊費用		10,640	11,615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5,261	-
備抵呆帳提列損失		622	1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529)	(17,0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86)	(5,1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6	(131)
固定資產報廢帳列其他損失		33	2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2	(1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815	(38,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37	(14,177)
存貨增加		(13,380)	(17,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63)	3,5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614)	24,90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	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90	(8,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633)	102,257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30)	1,7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69	(44,1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896)	2,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8	(760)
遞延貸項減少		(1,691)	(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508	(19,715)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143,523)	(209,095)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6,310	(1,356)
購置固定資產		(7,031)	(3,1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8	5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0,651	126,617
受限制資產減少		54,451	1,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3	(85,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83,39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7,729)	59,4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67)	29,9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8)	-
償還長期借款		(2,956)	(10,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638	78,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159	(26,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87	8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233,646	\$57,4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463	\$7,1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956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105	\$2,2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	1,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0)	(116)
支付現金		\$7,031	\$3,1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人及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長期股權投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採權益法評價，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毛利」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則採列計「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方式銷除。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7.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5 年
什 項 設 備	5-10 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
- (6)已屆滿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及模具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25%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分別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13,106及稅前淨損增加\$22,417，每股盈餘減少0.24元及虧損增加0.67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新規定後，本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處理變動如下：(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前純損增加\$2,816，每股虧損增加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	\$200	\$200
銀行存款	233,446	57,287
合計	<u>\$233,646</u>	<u>\$57,487</u>

2. 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6,898	\$101,585
加(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3,486)	2,879
減：備抵呆帳	(2,765)	(2,380)
小計	<u>80,647</u>	<u>102,0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4	29,017
減：備抵兌換損失	(850)	(366)
小計	<u>15,114</u>	<u>28,651</u>
合計	<u>\$95,761</u>	<u>\$130,73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 貨

	99. 12. 31	98. 12. 31
原 物 料	\$2, 878	\$1, 611
在 製 品	4, 896	2, 921
半 成 品	2, 947	3, 041
製 成 品	738	10, 349
合 計	11, 459	17, 9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 709)	(6, 095)
淨 額	\$6, 750	\$11, 827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 551)	\$(14, 883)
存貨報廢	(4, 711)	(7, 750)
存貨回升利益(註)	1, 386	5, 12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	21
淨 額	\$(12, 862)	\$(17, 485)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公司積極進行庫存管理，進行報廢呆滯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被投資公司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GLORY TEK (BVI) CO., LTD.	\$365, 977	93. 53%	\$222, 274	91. 92%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8, 529 及\$17, 060，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3, 191)及\$(4, 411)。

(3)本公司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金額為 USD\$4,620,000。

(5)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5. 固定資產

(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固定資產之明細項目請詳科目明細表 8 及 9。

6. 短期借款

	99. 12. 31	98. 12. 31
信用借款	\$26,400	\$253,278
加(減)：備抵兌換(益)損	(807)	44
淨 額	\$25,593	\$253,322

上列短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額度及保證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1。

7. 應付短期票券

	99. 12. 31	98.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5)	(9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935	\$99,902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或承兌機構、契約期限，利率區間及擔保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2。

8. 長期借款

	99. 12. 31	98. 12. 31
擔保借款	\$ -	\$2,9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5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惟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退休金計劃產生重大變化，經重新精算並評估相關之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7	5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	(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4)	(82)
淨退休金成本	\$77	\$(8)

-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150及\$3,731。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33	2,292
累積給付義務	1,233	2,2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53	669
預計給付義務	5,086	2,9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150)	(3,731)
提撥狀況	936	(7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767)	(86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1,677)	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508)	\$(1,22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10.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6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46,100,000，實收資本額為\$461,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25,000，銷除已發行股份12,500,000股以彌補虧損，並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每股1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76,800，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九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02,894，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289,419股。

(2)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民國九十八年度係屬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24,083
董監酬勞	4,558
合 計	\$28,641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有關民國一百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1.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而未分配盈餘則適用10%之所得稅率。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本公司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係依其可能實現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9. 12. 31	98.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0, 711	\$88, 944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93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5, 219)	\$(51, 124)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 522	\$278, 1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709	6, 095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252	6, 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741	1, 37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 825	(4, 667)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 089	4, 781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 617	152, 110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 939	(7, 252)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 713	\$64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0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8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93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20	\$(93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 891	\$88, 9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 219)	(51,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4, 672	\$37, 82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 -	\$ -
應付所得稅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2,518	2,4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36	2,276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251)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	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614)	(3,53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7	(153)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844	3,412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073)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3,106	22,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42	25,488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5,906)	(14,51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影響數	-	(2,2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64)	\$8,693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4	\$34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4 %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皆尚有累積虧損未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 12. 31	98.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4,136	(221,023)
合 計	\$94,136	\$(221,0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34,658
一〇五年度	79,635
一〇六年度	12,103
一〇七年度	52,388
一〇八年度	25,738
合 計	\$204,522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	\$ -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47	347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12	112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254	8,254	102年
			\$8,713	

12. 每股盈餘(虧損)

(1)民國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

	股 數	權 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3,600,000	1	33,600,000股
現金增資	20,000,000	332/365	18,191,78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9,419	128/365	101,495
現金增資	6,400,000	115/365	2,016,438
九十九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3,909,714股
本期淨利			\$99,294
每股淨利(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前淨利			1.75元
所得稅利益			0.09
每股淨利			1.84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九十八年度每股虧損：

	股 數	權 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6,100,000	1	46,100,000股
九十八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比率		註1	0.7289
九十八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3,600,000股
本期淨損			\$(35,10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前淨損			(0.78)元
所得稅費用			(0.26)
每股虧損			(1.04)元

註1：減資率 $12,500,000\text{股}/46,100,000\text{股}=0.2711$ ；減資換股率 $1-0.2711=$ 追溯調整比率 0.7289 。

註2：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3.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1.7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12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5	\$20.00	1,995	\$20.00
本期發行	4,850,000	12.00	-	-
本期行使	289	22.80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4,851,706	\$13.96	1,995	\$2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706	\$21.70	1,496	\$2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7.75		\$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2.80	1,706	1.65	\$21.70	1,706	\$21.70
99.10.20	12.00	4,850,000	5.89	12.00	-	12.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97。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商品銷售	\$716,289	\$578,089
加工收入	3,842	4,4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32)	(34,887)
營業收入淨額	<u>\$711,899</u>	<u>\$547,652</u>

15.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671	\$76,429	\$96,100	\$14,484	\$40,754	\$55,238
勞健保費用	1,158	2,856	4,014	1,293	3,190	4,483
退休金費用	757	1,831	2,588	868	2,043	2,911
其他用人費用	977	2,107	3,084	967	1,837	2,804
折舊費用	5,104	5,536	10,640	7,979	3,636	11,615
攤銷費用	3,483	13,648	17,131	6,659	7,844	14,503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自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起已非關係人)
光寶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起已非關係人)
崑崙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郭台強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本公司總經理
郭台強等共4人	本公司董事
林坤煌等共3人	本公司監察人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17,308	2.43	\$13,735	2.51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811	0.82	-	-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	-	35,306	6.45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3	-
合 計	<u>\$23,119</u>	<u>3.25</u>	<u>\$49,044</u>	<u>8.96</u>

B. 上開銷貨價格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對其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銷貨條件辦理。

(2)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266,357	51.85	\$368,498	73.86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22,107	43.24	117,826	23.61
合 計	<u>\$488,464</u>	<u>95.09</u>	<u>\$486,324</u>	<u>97.47</u>

B. 上開進貨價格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對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進貨條件辦理。

(3) 利息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民國九十八年無此情形。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度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u>\$22,087</u>

B. 上開利息收入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逾期一年部份，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將相關款項予以計息所產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代採購、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2,035	\$1,384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2,077	13
歲強科技(股)公司	1,777	4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	6
合 計	<u>\$15,889</u>	<u>\$1,407</u>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u>\$12,640</u>	<u>\$6,342</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6)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名	價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失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583</u>	<u>\$957</u>	<u>\$(374)</u>

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名	價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淨額)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129</u>	<u>\$117</u>	<u>\$12</u>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11,423	11.93	\$4,311	3.30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691	3.85	-	-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	-	24,340	18.62
合 計	<u>\$15,114</u>	<u>15.78</u>	<u>\$28,651</u>	<u>21.9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76,283	77.50	\$70,470	37.27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22,087	22.44	118,615	62.73
GLORY TEK (BVI) CO., LTD.	44	0.04	-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20	0.02	-	-
淨 額	<u>\$98,434</u>	<u>100.00</u>	<u>\$189,085</u>	<u>100.00</u>

上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與設備及以往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等之款項，其中屬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0及\$115,303，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5,036	59.69	\$50,122	41.7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0,212	17.40	64,759	53.90
合 計	<u>\$45,248</u>	<u>77.09</u>	<u>\$114,881</u>	<u>95.62</u>

D.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u>\$120</u>	<u>0.12</u>	<u>\$228</u>	<u>0.35</u>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關係人代墊本公司費用所產生之款項。

E. 其 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1,380	\$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42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9. 12. 31	98. 12.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4, 451
土 地	-	23, 114
房屋及建築(帳列未折減餘額)	-	19, 634
合 計	\$ -	\$97, 19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人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3, 500仟元及3, 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9. 12. 31		98.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46	\$233,646	\$57,487	\$57,487
應收票據及款項	95,761	95,761	130,857	130,857
受限制資產	—	—	54,451	54,4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5,977	365,977	222,274	222,274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5,593	25,593	253,322	253,322
應付短期票券	69,935	69,935	99,902	99,902
應付票據及款項	59,377	59,377	120,858	120,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2,956	2,95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46	\$57,4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95,761	130,857
受限制資產	-	-	-	54,4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977	222,274
負債				
短期借款	\$ -	\$ -	\$25,593	\$253,322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35	99,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9,377	120,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2,956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52	29.15	\$380,466	\$11,334	32.03	\$363,028
日幣	43,258	0.3584	15,504	954	0.348	3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2,555	29.15	365,977	6,940	32.03	222,2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8	29.15	84,185	4,008	32.03	128,376
日幣	129,665	0.3584	46,472	57,045	0.348	19,852

(三)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438	\$ -	0.91%	-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266,357	\$266,357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266,357。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之加總。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354,371	\$102,025 (USD 3,500,000)	\$102,025 (USD 3,500,000)	\$ -	14.40%	\$354,371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4,450,000股	\$365,977	93.53%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70,000	\$372,562 (USD11,370,000)	3,080,000	\$143,523 (USD4,620,000)	-	\$-	\$-	\$-	14,450,000	\$516,085 (USD15,990,000)

註：本期增資係以溢價0.5元進行增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6,357	51.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35,036)	(59.6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2,525	43.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10,212)	(17.4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被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516,086 (USD15,990,000)	\$372,562 (USD11,370,000)	-	93.53%	\$365,977	\$30,889	\$28,529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財務投資業務	USD12,000,000	USD7,380,000	-	100%	USD8,320,669	USD854,957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5,0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5,099,853	USD123,413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2,000,000	USD7,380,000	-	100%	USD8,320,599	RMB5,769,771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揭露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 區間 (註二)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三)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837	\$100,050	0.91%	-	(註三)	營運週轉	\$-	-	\$-	\$266,357	\$266,357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12,545及\$266,357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之加總。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8,320,669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5,099,853	100%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8,320,599	100%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母子 公司	7,380,000	USD7,380,000	4,620,000	USD4,620,000	-	\$ -	\$ -	\$ -	12,000,000	USD12,000,0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母子 公司	7,380,000	USD7,380,000	4,620,000	USD4,620,000	-	-	-	-	12,000,000	USD12,00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6,357 (USD 8,379,130)	1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35,036 (USD1,240,366)	10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6,357 (USD8,379,130)	1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645) (USD296,578)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2,525 (RMB47,486,262)	42.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10,212 (RMB2,377,128)	47.84%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6,357 (RMB56,969,133)	50.2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645 (RMB1,958,556)	38.7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129,556 (USD4,423,148)	(註)	\$100,050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以往年度資金貸與之利息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 12,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 6,380,000	USD 4,620,000	-	USD 11,000,000	93.53%	USD880,296	USD7,782,25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20,650 (USD 11,000,000)	\$320,650 (USD 11,000,000)	\$425,245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
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地區	\$578,664	\$296,546
歐 洲	102,160	235,721
美 洲	344	1,210
合 計	<u>\$681,168</u>	<u>\$533,477</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1) 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292,665	41.11%
乙 公 司	135,667	19.06%
丙 公 司	102,160	14.35%
合 計	<u>\$530,492</u>	<u>74.52%</u>

(2) 九十八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126,328	23.07%
丙 公 司	203,920	37.23%
乙 公 司	80,979	14.79%
合 計	<u>\$411,227</u>	<u>75.09%</u>



7F., No. 239, Minquan Rd.,
Taichung City 40341,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2,388	1.72	\$233,646	23.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2及十一	59,000	4.52	-	-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3	203,981	15.65	80,647	8.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7,469	0.57	15,114	1.53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58,124	4.46	98,434	9.94
1210	存貨	二及四.4	19,827	1.52	6,750	0.68
1268	其他預付款	二及四.5	253,353	19.43	36,255	3.6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863	1.22	11,546	1.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0,005	49.09	482,392	48.7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471,513	36.17	365,977	36.95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1501	土地		23,114	1.77	23,114	2.33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2.02	23,748	2.40
1531	機器設備		72,706	5.58	68,082	6.88
1551	運輸設備		2,962	0.23	2,962	0.30
1561	辦公設備		4,117	0.32	3,742	0.38
1681	什項設備		52,527	4.03	40,112	4.05
15X1	成本小計		181,872	13.95	161,760	16.34
15X9	減：累積折舊		(75,496)	(5.79)	(86,372)	(8.7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638	0.05	421	0.0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014	8.21	75,809	7.6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85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62,425	4.79	21,409	2.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22,655	1.74	44,672	4.5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134	6.53	66,166	6.68
1XXX	資產總計		\$1,303,666	100.00	\$990,34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36,996	10.51	\$25,593	2.5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	-	69,935	7.06
2140	應付帳款		49,568	3.80	14,129	1.4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3,259	1.78	45,248	4.5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2,332	0.18	-	-
2170	應付費用		54,747	4.20	50,960	5.15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67,617	5.19	69,948	7.06
2260	預收款項		2,395	0.18	1,934	0.20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19,778	1.52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29	0.06	1,655	0.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521	27.42	279,402	28.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30,153	2.31	-	-
	其他負債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469	0.04	2,200	0.22
2XXX	負債合計		388,143	29.77	281,602	28.43
	股東權益	二及四.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056	50.32	602,894	60.88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41,128	3.16	20,481	2.07
3271	員工認股權		5,577	0.43	797	0.08
3282	其他		4,464	0.34	4,464	0.4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169	3.93	25,742	2.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0.72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8,136	14.43	94,136	9.5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7,550	15.15	94,136	9.51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748	0.83	(14,030)	(1.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15,523	70.23	708,742	71.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03,666	100.00	\$990,34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百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6及五	\$864,240	100.54	\$720,131	10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0)	(0.13)	(7,369)	(1.04)
4190	銷貨折讓		(3,550)	(0.41)	(863)	(0.12)
	營業收入淨額		859,560	100.00	711,8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7及五	(635,723)	(73.96)	(531,817)	(74.70)
5910	營業毛利		223,837	26.04	180,082	25.3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88	0.01
	營業毛利淨額		223,837	26.04	180,170	25.31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9,761)	(1.14)	(23,892)	(3.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825)	(6.85)	(61,837)	(8.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99)	(7.12)	(57,001)	(8.01)
	營業費用合計		(129,885)	(15.11)	(142,730)	(20.05)
6900	營業淨利		93,952	10.93	37,440	5.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	0.03	22,407	3.15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9,094	2.22	28,529	4.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267	0.14	382	0.05
7160	兌換利益		13,392	1.56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9,306	3.41	38,416	5.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299	7.36	89,734	12.6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71)	(0.25)	(1,298)	(0.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4)	(0.07)	(398)	(0.06)
7560	兌換損失		-	-	(27,269)	(3.83)
7880	什項支出		(159)	(0.02)	(3,579)	(0.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84)	(0.34)	(32,544)	(4.57)
7900	稅前淨利		154,367	17.95	94,630	13.2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3	(19,467)	(2.26)	4,664	0.66
9600	本期淨利		\$134,900	15.69	\$99,294	13.9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41	\$2.11	\$1.71	\$1.79
	稀釋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2.10	\$1.83	\$1.65	\$1.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1,000	\$ -	\$ -	\$ -	\$ -	\$(221,023)	\$5,219	\$245,196	-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	(96,023)				221,023		376,800	
現金增資		264,000	112,800						4,464	
認列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6,598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94	3,704	797					797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5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19,249)	(19,249)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99,294	99,29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2	602,894	20,481	797			94,136	(14,030)	708,742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617	17,049	4,780					31,6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8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9,414)	
現金股利									(12,070)	(12,070)
股票股利轉增資		18,105	3,598						(18,105)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1,311)	24,03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1,311)	(1,311)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24,778	24,778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2	\$656,056	\$41,128	\$5,577		\$4,464	\$188,136	\$10,748	\$915,5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民國一十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4,900	\$99,294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26,239	17,131
折舊費用		9,496	10,640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4,780	5,2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094)	(28,5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13)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9,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3,334)	21,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645	13,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310	90,651
存貨增加		(79,945)	(14,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7,087	(4,663)
其他預付款增加		(217,098)	(36,2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2)	6,641
應付帳款增加		35,439	8,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990)	(69,6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32	-
應付費用增加		27,824	27,61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9)	5,6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1	(8,8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1)	330
遞延貸項減少		(2,245)	(1,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888)	142,018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57,900)	(143,523)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87)	6,310
購置固定資產		(44,917)	(6,9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08	1,14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4,4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65)	(88,6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376,8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31,666	6,598
發放現金股利		(12,07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1,403	(227,7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35)	(29,96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931	(2,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95	12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258)	176,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46	57,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22,388	\$233,6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094	\$1,4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78	\$ -
盈餘轉增資		\$18,105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38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44,795	\$7,0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0	1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	(190)
支付現金		\$44,917	\$6,9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業經該中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9人及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長期股權投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採權益法評價，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毛利」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則採列計「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方式銷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7.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5 年
什 項 設 備	5-10 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
- (6)已屆滿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及模具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百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 2. 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2. 31	99. 12. 31
現 金	\$200	\$200
銀行存款	22, 188	233, 446
合 計	\$22, 388	\$233, 646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59, 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淨 額	\$59, 000	\$ -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5, 633	\$86, 898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 113	(3, 486)
減：備抵呆帳	(2, 765)	(2, 765)
小 計	203, 981	80, 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289	15, 964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80	(850)
小 計	7, 469	15, 114
合 計	\$211, 450	\$95, 761

4. 存 貨

	100. 12. 31	99. 12. 31
原 物 料	\$4, 386	\$2, 878
在 製 品	17, 579	4, 896
半 成 品	2, 777	2, 947
製 成 品	465	738
合 計	25, 207	11, 4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380)	(4, 709)
淨 額	\$19, 827	\$6, 7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144)	\$(9,551)
存貨報廢	(1,716)	(4,7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71)	1,3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	14
淨 額	\$(12,494)	\$(12,862)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積極執行庫存管理，進行報廢呆滯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主係代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採購設備之款項。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99.12.31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GLORY TEK (BVI) CO., LTD.	\$471,513	94.04%	\$365,977	93.53%

(2)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9,094及\$28,529，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9,853及\$(23,191)。

(3)本公司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透過 GLORY TEK 之再轉投資公司 SAMOA 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 USD2,000,000 及 USD4,620,0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1)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固定資產之明細項目請詳科目明細表 10 及 11。

8. 短期借款

	100. 12. 31	99. 12. 31
信用借款	\$137, 213	\$26, 400
減：備抵兌換利益	(217)	(807)
淨 額	<u>\$136, 996</u>	<u>\$25, 593</u>

上列短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額度及保證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3。

9. 應付短期票券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	\$70, 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u>	<u>\$69, 935</u>

10. 長期借款

	100. 12. 31	99. 12. 31
信用借款	\$49, 931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 778)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 153</u>	<u>\$ -</u>

上列長期借款之借款期間、利率、額度及保證情形請參閱科目明細表1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2	6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9)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1	(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	(84)
淨退休金成本	<u>\$176</u>	<u>\$77</u>

(2)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380及\$4,150。

(3)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43	1,233
累積給付義務	1,643	1,2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6	3,853
預計給付義務	5,409	5,0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95)	(4,150)
提撥狀況	1,014	9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671)	(76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851)	(1,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1,508)</u>	<u>\$(1,50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2.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6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46,100,000，實收資本額為\$461,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25,000，銷除已發行股份12,500,000股以彌補虧損，並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每股1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76,800，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九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60,000 股、1,366,691 股及 3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1.70、21.70 及 20.20 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 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 11.7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2,044,000 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5,570,593 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656,056，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5,605,593 股，全額發行。

(2)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九十九年度無盈餘分配。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提案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24,037
股東股票股利	18,105
股東現金紅利	12,070
董監酬勞	3,460
合 計	\$57,672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19,497	\$24,083
董監酬勞	4,549	4,558
	\$24,046	\$28,641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4,037及董監酬勞\$3,460，與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083及董監酬勞\$4,558之差異為\$1,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百年度
員工紅利	\$17,997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董監酬勞	4,500
合 計	\$106,274

有關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13.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25%，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一百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740	\$70,71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14)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4,696)	\$(25,219)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716	\$204,5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80	4,709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7	1,741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45)	4,82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4	3,089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523	123,617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914)	15,939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9	\$8,71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12. 31	99. 12. 3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 023	\$8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 023	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675</u>	<u>\$820</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 717	\$69, 8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 696)	(25, 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5, 021	44, 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 36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2, 655</u>	<u>\$44, 672</u>
d.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 242	\$16, 08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	172
暫時性差異	(4, 847)	(3, 691)
虧損扣抵	(21, 375)	(12, 518)
投資抵減	-	(5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e. 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9, 687	12, 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	236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	(62)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1)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 168	(1, 61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81	287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 246	4, 844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 074	(8, 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 1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 609	21, 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 455	-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 523)	(25, 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 07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 467</u>	<u>\$ (4, 66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	\$34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百年度 1.27%	九十九年度 0.04%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88,136	94,136
合 計	\$188,136	\$94,136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0. 12. 31	99. 12. 31
一〇四年度	\$ -	\$34,658
一〇五年度	10,047	79,635
一〇六年度	12,103	12,103
一〇七年度	40,828	52,388
一〇八年度	25,738	25,738
合 計	\$88,716	\$204,522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 12. 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8,254	\$5,639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99. 12. 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	\$ -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47	347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12	112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254	8,254	102年
			\$8,71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1)民國一百年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百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89,419	1	60,289,419 股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461,691	註 1	882,973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	1,810,483	1	1,810,483
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00	註 1	1,092,000
一百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4,074,875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8,057,283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		註 4	1,397,613
一百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529,771 股
本期淨利			\$134,900
基本每股盈餘			2.11 元
稀釋每股盈餘			1.83 元

(2)民國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46,100,000	1	46,100,000
九十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比率		註 2	0.7289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3,600,000
現金增資	26,400,000	註 1	20,208,219
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89,419	註 1	101,495
九十九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比例		註 3	1.0292
九十九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5,483,878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		註 4	2,047,889
九十九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7,531,766 股
本期淨利			\$99,294
基本每股盈餘			1.79 元
稀釋每股盈餘			1.73 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按實際流通在外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2：減資率 $12,500,000 \text{ 股} / 46,100,000 \text{ 股} = 0.2711$ ；減資換股率 $1 - 0.2711 = \text{追溯調整比率 } 0.7289$ 。

註3：盈餘轉增資率 $(1,810,483 \text{ 股} / 62,099,902 \text{ 股}) = 0.0292$ ；盈餘轉增資換股率 $1 + 0.0292 = \text{追溯調整比率 } 1.0292$ 。

註4：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15.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2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6,556	\$13.96	1,995	\$20.00
本期發行	150	53.00	4,850	12.00
本期行使	(1,462)	21.70	(289)	22.80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244	\$20.20	6,556	\$13.9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44	\$20.20	1,706	\$21.7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22.30		\$7.75

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44	0.65	\$20.20	244	\$20.20
99.10.20	11.10	4,850	4.89	11.10	-	11.10
99.10.20	53.00	150	5.33	53.00	-	53.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2.80	1,706	1.65	\$21.70	1,706	\$21.70
99.10.20	12.00	4,850	5.89	12.00	-	12.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百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78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16.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商品銷售	\$859,094	\$716,289
加工收入	5,146	3,8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80)	(8,232)
營業收入淨額	<u>\$859,560</u>	<u>\$711,899</u>

1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171	\$78,016	\$90,187	\$19,671	\$76,429	\$96,100
勞健保費用	659	4,008	4,667	1,158	2,856	4,014
退休金費用	456	2,532	2,988	757	1,831	2,588
其他用人費用	643	2,455	3,098	977	2,107	3,084
折舊費用	3,441	6,055	9,496	5,104	5,536	10,640
攤銷費用	21,694	4,545	26,239	11,903	5,228	17,13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崙強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郭台強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本公司總經理
郭台強等共4人	本公司董事
卜慶藩等共3人	本公司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13,245	1.54	\$17,308	2.43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329	1.20	5,811	0.82
合 計	\$23,574	2.74	\$23,119	3.25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O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OA90天 T/T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94,093	58.31	\$222,107	43.24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97,612	29.24	266,357	51.85
合 計	<u>\$591,705</u>	<u>87.55</u>	<u>\$488,464</u>	<u>95.09</u>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月結90天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月結90天

(3)利息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九年度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u>\$22,087</u>

民國一百年度：無此情形。

B. 上開利息收入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逾期一年部份，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將相關款項予以計息所產生。

(4)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代採購、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0,331	\$12,035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1,838	2,077
崙強科技(股)公司	-	1,777
合 計	<u>\$22,169</u>	<u>\$15,889</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6,634	\$12,64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6)財產交易

A. 民國一百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710	\$1,924	\$786
	其他設備	1,118	961	157
	合 計	\$3,828	\$2,885	\$943

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失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583	\$957	\$(374)

B.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79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設備	142
合 計		\$521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643	2.20	\$3,984	4.16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646	1.25	11,980	12.51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80	0.08	(850)	(0.89)
合 計	<u>\$7,469</u>	<u>3.53</u>	<u>\$15,114</u>	<u>15.78</u>

B.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57,668	17.65	\$80,648	55.15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50	0.02	22,087	15.10
GLORY TEK (BVI) CO., LTD.	-	-	48	0.03
GLORY TEK (SAMOA) CO., LTD.	-	-	22	0.0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06	0.12	(4,371)	(2.99)
合 計	<u>\$58,124</u>	<u>17.79</u>	<u>\$98,434</u>	<u>67.31</u>

上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與設備及以往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等之款項，其中屬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款項，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0。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3,081	31.69	\$11,013	18.54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55	0.49	37,562	63.26
減:備抵兌換利益	(177)	(0.24)	(3,327)	(5.60)
合 計	<u>\$23,259</u>	<u>31.94</u>	<u>\$45,248</u>	<u>76.2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84	0.07	\$120	0.10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關係人代墊本公司費用所產生之款項。

E. 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21	\$42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	1,380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人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0仟元及3,500仟元。

2.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0.12.31止
		(未稅)	尚未支付
甲公司	水循環式模溫機、射出成型機	\$202,432	\$2,216
乙公司	組立機	146,310	39,074
丙公司	真空鍍膜機	111,645	45,212
丁公司	剪切機	100,653	38,818
戊公司	剪切機	52,952	25,461
己公司	真空蒸著機	8,700	6,429
庚公司	鏡頭自動鎖附機	7,000	2,21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 12. 31		99.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88	\$22,388	\$233,646	\$233,6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000	59,000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211,450	211,450	95,761	95,7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1,513	471,513	365,977	365,977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36,996	136,996	25,593	25,593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35	69,935
應付票據及款項	72,827	72,827	59,377	59,3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931	49,931	-	-
長期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 12. 31	99. 12. 31	100. 12. 31	99. 12. 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388	\$233, 646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59, 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11, 450	95, 7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1, 513	365, 977
負債				
短期借款	-	-	136, 996	25, 593
應付短期票券	-	-	-	69, 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2, 827	59, 3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9, 931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70	30.2720	\$283,641	\$13,052	29.1500	\$380,466
日幣	5	0.3895	2	43,258	0.3584	15,5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5,576	30.272	471,513	12,555	29.1500	365,9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6	30.2720	169,090	2,888	29.1500	84,185
歐元	62	39.1300	2,418	-	-	-
日幣	-	0.3895	-	129,665	0.3584	46,472

(三)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589	\$ 208,589	\$ -	1.79%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591,140	\$957,34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57,762	\$304,220 (USD10,000,000)	\$304,220 (USD10,000,000)	\$ -	33.23%	\$457,762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5,783,333股	\$471,513	94.04%	\$ -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39,408單位	\$59,000	-	\$59,000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元大金控	-	-	\$ -	26,429,596	\$384,800	22,390,188	\$325,918	\$325,800	\$118	4,039,408	\$59,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7,612	29.24%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340)	(0.4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進貨	\$394,093	58.31%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 (22,919)	(31.4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573,986 (USD17,990,000)	\$516,086 (USD15,990,000)	-	94.04%	\$471,513	\$20,365	\$19,094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14,000,000	USD12,000,000	-	100%	USD11,406,330	USD637,825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5,0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5,153,779	USD53,927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USD12,000,000	-	100%	USD11,406,260	RMB4,099,134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撥貸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董事會核准額度)	期末餘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244	\$128,244	\$128,244	1.36%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294,491	\$358,824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1,406,330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153,779	100%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1,406,260	100%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7,612 (USD6,668,836)	1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340 (USD11,209)	10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7,612 (USD6,668,836)	1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45,975 (USD1,518,716)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94,093 (RMB86,220,801)	62.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22,919 (RMB4,770,478)	33.3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7,612 (RMB43,047,389)	31.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45,975 (RMB9,552,020)	66.6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132,029 (USD4,361,415)	(註)	\$ -	-	\$1,873 (USD61,861)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資金貸與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11,000,000	USD2,000,000	-	USD13,000,000	94.04%	USD599,811	USD10,726,4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93,536 (USD 13,000,000)	\$393,536 (USD 13,000,000)	\$549,31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郭 台 強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50,008	12.16	\$315,827	29.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及十一	59,000	2.8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03,981	9.91	83,317	7.7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7,480	0.36	15,261	1.4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71,063	8.31	74,487	6.9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5	112,831	5.48	18,675	1.7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363	39.09	507,567	46.99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1.12	23,114	2.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1.28	23,748	2.20
1531	機器設備		867,963	42.17	536,815	49.70
1551	運輸設備		4,366	0.21	3,859	0.36
1561	辦公設備		8,649	0.42	7,842	0.73
1631	租賃改良		98,412	4.78	86,829	8.03
1681	什項設備		219,522	10.67	25,594	2.37
15X1	成本小計		1,248,472	60.65	707,801	65.53
15X9	減：累積折舊		(450,667)	(21.90)	(292,807)	(27.11)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66,555	12.95	38,119	3.5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64,360	51.70	453,113	41.9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02	0.56	9,035	0.84
1830	遞延費用	二	155,416	7.55	65,779	6.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22,655	1.10	44,672	4.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9,573	9.21	119,486	11.06
	資產總計		\$2,058,296	100.00	\$1,080,16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其子公司)

合(續)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755,683	36.71	\$84,513	7.8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	-	69,935	6.47
2140	應付帳款		137,847	6.70	57,591	5.33
2160	應付所得稅		2,332	0.11	-	-
2170	應付費用	四.9	124,524	6.05	73,790	6.83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0及五	39,724	1.93	57,568	5.3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9,778	0.9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14	2,849	0.14	2,711	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2,737	52.60	346,108	32.0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0,153	1.47	-	-
2XXX	負債總計		1,112,890	54.07	346,108	32.04
	股東權益	二及四.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056	31.87	602,894	55.82
3200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128	2.00	20,481	1.90
3271	員工認股權		5,577	0.27	797	0.07
3282	其他		4,464	0.22	4,464	0.4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169	2.49	25,742	2.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0.46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8,136	9.14	94,136	8.7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7,550	9.60	94,136	8.72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748	0.52	(14,030)	(1.30)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15,523	44.48	708,742	65.62
3610	少數股權	四.13	29,883	1.45	25,316	2.3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45,406	45.93	734,058	67.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58,296	100.00	\$1,080,16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民國一十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902,843	100.76	\$764,436	101.48
4170	減：銷貨退回		(3,288)	(0.37)	(9,563)	(1.27)
4190	銷貨折讓		(3,550)	(0.39)	(1,571)	(0.21)
	營業收入淨額		896,005	100.00	753,3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5110	銷貨成本		(562,652)	(62.80)	(465,598)	(61.81)
5910	營業毛利		333,353	37.20	287,704	38.19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22,949)	(2.56)	(33,062)	(4.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086)	(10.50)	(100,133)	(13.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26)	(7.40)	(57,477)	(7.63)
	營業費用合計		(183,361)	(20.46)	(190,672)	(25.31)
6900	營業淨利		149,992	16.74	97,032	12.8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8	0.08	1,154	0.1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34	0.14	2,271	0.30
7160	兌換利益		27,627	3.08	-	-
7480	什項收入		9,896	1.10	26,690	3.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465	4.40	30,115	3.9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84)	(0.72)	(4,776)	(0.6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42)	(0.90)	(1,425)	(0.19)
7560	兌換損失		-	-	(20,297)	(2.69)
7880	什項支出		(19,293)	(2.15)	(3,659)	(0.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819)	(3.77)	(30,157)	(4.00)
7900	稅前淨利		155,638	17.37	96,990	12.8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4	(19,467)	(2.17)	4,664	0.62
96XX	合併總純益		\$136,171	15.20	\$101,654	13.49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34,900		\$99,294	
9602	少數股權		1,271		2,360	
96XX	合併總純益		\$136,171		\$101,65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益		\$2.43	\$2.13	\$1.75	\$1.83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2)	(0.02)	(0.04)	(0.04)
	歸屬于子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2.41	\$2.11	\$1.71	\$1.79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15				
	合併總純益		\$2.12	\$1.85	\$1.69	\$1.77
	歸屬于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2)	(0.02)	(0.04)	(0.04)
	歸屬于子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2.10	\$1.83	\$1.65	\$1.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1,000	\$ -	\$ -	\$ -	\$ -	\$(221,023)	\$5,219	\$19,538	\$264,734
減資彌補虧損		(125,000)	(96,023)				221,023			376,800
現金增資		264,000	112,800		4,464					4,464
認列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6,598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94	3,704	797						797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58)			(5,158)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19,249)		(19,249)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99,294			99,29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四.13								5,778	5,778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94	20,481	797	4,464	-	94,136	(14,030)	25,316	734,05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617	17,049							31,6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80						4,78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414				
現金股利							(9,414)			(9,414)
股票股利轉增資		18,105					(12,070)			(12,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3,598				(18,10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1,311)			24,038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24,778		(1,311)
民國一百零九年淨利							134,900			24,77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四.13								4,567	134,900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056	\$41,128	\$5,577	\$4,464	\$9,414	\$188,136	\$10,748	\$29,883	\$945,4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百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134,900	\$99,294
調整項目：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1,271	2,360
各項攤提		86,095	48,723
折舊費用		64,441	66,800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4,780	5,2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808	(84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9,000)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0,604)	30,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798	13,993
存貨增加		(154,121)	(20,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7,087	(4,6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046)	12,3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56	(6,951)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32	-
應付費用增加		62,804	30,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95	(21,2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8,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34	246,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89,692)	(37,221)
購置固定資產		(725,287)	(70,1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08	8,39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5,8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7)	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638)	(42,656)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民國一十年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376,8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31,666	6,598
發放現金股利		(12,07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1,170	(319,3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35)	(29,96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931	(2,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762	31,100
匯率影響數		(7,077)	(8,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19)	227,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827	8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250,008	\$315,8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7,694	\$5,6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78	\$ -
盈餘轉增資		\$18,105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38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13,216	\$102,1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355	12,3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284)	(44,355)
支付現金		\$725,287	\$70,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業經該中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子公司：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BV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 GLORY TEK (SAMOA) CO., LTD. 100%股權〕	94.04%	93.53%	註一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OPTICS (BVI)〕	貿易業務	100%	100%	-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光電〕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

註一：民國100年度進行增資USD2,000,000，取得股數1,333,333，持股比率增加為94.04%。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431人及8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一、2所述之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

2. 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說明：

無此事項。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5. 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各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GLORY TEK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TEK (SAMOA) CO., LTD.	美 元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2)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之耐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5~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什 項 設 備	5~10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或非常損益。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及模具等支出，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1)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2)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所屬之子公司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4.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營利所得全部免繳所得稅。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15.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為酬勞成本。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9.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百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 2. 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2. 31	99. 12. 31
現 金	\$305	\$289
銀行存款	249, 703	315, 538
合 計	\$250, 008	\$315, 827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59, 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淨 額	\$59, 000	\$ -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7, 099	\$92, 29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 115	(3, 486)
減：備抵呆帳	(4, 233)	(5, 487)
小 計	203, 981	83, 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301	16, 111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79	(850)
小 計	7, 480	15, 261
合 計	\$211, 461	\$98, 57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 貨

	100. 12. 31	99. 12. 31
原 物 料	\$57,959	\$38,816
在 製 品	49,911	9,988
半 成 品	16,034	15,675
製 成 品	17,255	17,761
在途商品	49,312	10,019
合 計	190,471	92,2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08)	(17,772)
淨 額	\$171,063	\$74,487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215)	\$(26,121)
存貨報廢	(4,764)	(14,2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70)	7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81	6,509
淨 額	\$(36,868)	\$(33,075)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積極執行庫存管理，進行報廢呆滯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留抵稅額	\$91,539	\$5,427
預付費用	7,841	1,943
預付貨款	6,449	5,746
其他	7,002	5,559
	\$112,831	\$18,675

6. 固定資產

(1)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於民國一百年擴充及更新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生產線，致本期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等之資本支出增加。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12.31	擔保品
兆豐銀行	信用、購料 借款	100.10.20- 101.10.19	1.68%-1.97%	\$243,990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1- 101.09.27	1.96%	152,962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1- 101.09.20	1.78%-1.87%	137,788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11- 101.11.30	1.97%	132,791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6.01- 101.06.23	2.96%	101,531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12.19- 101.12.19	2.79%	6,112	-
減：備抵兌換利益				(19,491)	
合 計				<u>\$755,683</u>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99.12.31	擔保品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9.06.01- 100.05.31	2.45%	\$36,485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9.09.10- 100.11.30	2.06%-2.07%	32,016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99.02.25- 100.11.25	1.09%-1.46%	26,403	-
減：備抵兌換利益				(10,391)	
合 計				<u>\$84,513</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付短期票券

(1)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保證或 承兌機關	契約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未攤銷 應付短期		擔保品
					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99.12.10- 100.03.14	0.60%	\$40,000	\$45	\$39,955	無
	國際票券	99.12.15- 100.02.15	0.56%	30,000	20	29,980	無
合 計				<u>\$70,000</u>	<u>\$65</u>	<u>\$69,935</u>	

9. 應付費用

	100.12.31	99.12.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46,478	\$28,104
應付員工紅利	19,497	24,083
應付消耗品	16,947	3,563
應付董監酬勞	4,549	4,558
應付佣金	590	2,916
其 他	36,463	10,566
合 計	<u>\$124,524</u>	<u>\$73,790</u>

10. 其他應付款

	100.12.31	99.12.31
應付設備款	\$32,284	\$44,3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7,392	15,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	120
減：備抵兌換利益	(36)	(2,487)
合 計	<u>\$39,724</u>	<u>\$57,56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1)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12.31	擔保品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25- 103.09.02	1.67%	\$45,556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8.25- 102.08.25	1.85%	4,375	-
小計				49,93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78)	
				<u>\$30,153</u>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2	6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9)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1	(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	(84)
淨退休金成本	<u>\$176</u>	<u>\$77</u>

(2)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380及\$4,1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43	1,233
累積給付義務	1,643	1,2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6	3,853
預計給付義務	5,409	5,0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95)	(4,150)
提撥狀況	1,014	9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671)	(76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851)	(1,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1,508)</u>	<u>\$(1,508)</u>

(4)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3.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6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46,100,000，實收資本額為\$461,0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25,000，銷除已發行股份12,500,000股以彌補虧損，並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此項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每股1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76,800，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九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0,000股、1,366,691股及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70、21.70及20.2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1.76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44,00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570,593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56,05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605,593股，全額發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九十九年度無盈餘分配。

(5)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提案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24,037
股東股票股利	18,105
股東現金紅利	12,070
董監酬勞	3,460
合 計	\$57,67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19,497	\$24,083
董監酬勞	4,549	4,558
	<u>\$24,046</u>	<u>\$28,641</u>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為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4,037及董監酬勞\$3,460，與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083及董監酬勞\$4,558之差異為\$1,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百年度
員工紅利	\$17,997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董監酬勞	4,500
合 計	<u>\$106,274</u>

有關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少數股權

GLORY TEK (BVI) CO., LTD. 於民國一百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USD2,000,000，少數股權並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權比率上升為 94.04%，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認列累積虧損\$1,311，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共計\$1,311。

除上述說明外，其餘為少數股權，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ORY TEK(BVI) CO., LTD. 少數股權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百度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25,316	\$19,53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數	1,311	5,158
少數股權利益	1,271	2,3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5	(1,740)
期末餘額	\$29,883	\$25,316

14.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25%，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民國一百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740	\$70,71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14)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4,696)	\$(25,21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12. 31	99. 12. 31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716	\$204,5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80	4,709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7	1,741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45)	4,82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4	3,089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523	123,617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914)	15,939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9	\$8,71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3	\$8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023	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75	\$82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717	\$69,8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696)	(25,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5,021	44,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6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2,655	\$44,672
d.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百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242	\$16,08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	172
暫時性差異	(4,847)	(3,691)
虧損扣抵	(21,375)	(12,518)
投資抵減	-	(5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9,687	12,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	236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	(62)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1)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8	(1,61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81	287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246	4,844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74	(8,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1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609	21,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455	-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3)	(25,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07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67	\$ (4,664)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	\$34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7%	0.04%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88,136	94,136
合 計	\$188,136	\$94,13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0. 12. 31	99. 12. 31
一〇四年度	\$ -	\$34,658
一〇五年度	10,047	79,635
一〇六年度	12,103	12,103
一〇七年度	40,828	52,388
一〇八年度	25,738	25,738
合 計	\$88,716	\$204,522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 12. 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8,254	\$5,639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99. 12. 31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	\$ -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47	347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12	112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254	8,254	102年
			\$8,713	

15. 每股盈餘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純益	\$136,171	\$101,65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1,271)	(2,3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134,900	\$99,29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4,074,875股	55,483,878股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529,771股	57,531,766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2.13元	1.83元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2)	(0.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2.11元	1.79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1.85元	1.77元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0.02)	(0.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1.83元	1.73元

16.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2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6,556	\$13.96	1,995	\$20.00
本期發行	150	53.00	4,850	12.00
本期行使	(1,462)	21.70	(289)	22.80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244	\$20.20	6,556	\$13.9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44	\$20.20	1,706	\$21.7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22.30		\$7.75

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44	0.65	\$20.20	244	\$20.20
99.10.20	11.10	4,850	4.89	11.10	-	11.10
99.10.20	53.00	150	5.33	53.00	-	53.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2.80	1,706	1.65	\$21.70	1,706	\$21.70
99.10.20	12.00	4,850	5.89	12.00	-	12.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百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78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17.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收入	\$897,697	\$760,594
加工收入	5,146	3,8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38)	(11,134)
營業收入淨額	\$896,005	\$753,302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1,464	\$98,487	\$269,951	\$134,561	\$96,516	\$231,077
勞健保費用	7,634	4,495	12,129	8,918	3,556	12,474
退休金費用	456	2,532	2,988	757	1,832	2,589
其他用人費用	7,792	5,039	12,831	7,157	3,197	10,354
折舊費用	57,500	6,941	64,441	59,974	6,826	66,800
攤銷費用	79,281	6,814	86,095	43,495	5,228	48,7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9,560	\$36,445	\$896,005	\$ -	\$ -	\$896,005
部門間收入	-	592,242	592,242	196,327	(788,569)	-
利息收入	240	452	692	1,276	(1,260)	708
收入合計	<u>\$859,800</u>	<u>\$629,139</u>	<u>\$1,488,939</u>	<u>\$197,603</u>	<u>\$(789,829)</u>	<u>\$896,713</u>
利息費用	\$(2,171)	\$(5,569)	\$(7,740)	\$(4)	\$(1,260)	\$(6,484)
折舊及攤提	(35,735)	(125,769)	(161,504)	-	10,968	(150,5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094	-	19,094	-	(19,094)	-
收益						
部門損益	<u>\$154,367</u>	<u>\$18,780</u>	<u>\$178,364</u>	<u>\$247</u>	<u>\$(22,973)</u>	<u>\$155,63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71,513	\$ -	\$ -	\$ -	\$(471,513)	\$ -
資產資本支出	44,917	431,372	476,289	-	248,998	725,287
部門資產	1,303,666	1,288,228	2,591,894	202,595	(736,193)	2,058,296
部門負債	388,143	942,884	1,331,027	46,543	(264,680)	1,112,89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九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調整與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1,899	\$41,403	\$753,302	\$ -	\$ -	\$753,302
部門間收入	-	477,424	477,424	277,496	(754,920)	-
利息收入	22,407	815	23,222	23,303	(45,371)	1,154
收入合計	<u>\$734,306</u>	<u>\$519,642</u>	<u>\$1,253,948</u>	<u>\$300,799</u>	<u>\$800,291</u>	<u>\$754,456</u>
利息費用	\$(1,298)	\$(26,771)	\$(28,069)	\$(22,078)	\$45,371	\$(4,776)
折舊及攤提	(27,771)	(90,485)	(118,256)	-	2,733	(115,5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28,529	-	28,529	-	(28,529)	-
部門損益	<u>\$94,630</u>	<u>\$27,064</u>	<u>\$121,694</u>	<u>\$3,825</u>	<u>\$(28,529)</u>	<u>\$96,99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65,977	\$ -	\$ -	\$ -	\$(365,977)	\$ -
資產資本支出	6,998	26,872	33,870	-	36,254	70,124
部門資產	990,344	561,444	1,551,788	179,436	(651,058)	1,080,166
部門負債	281,602	318,914	600,516	30,673	(285,081)	346,108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 加 坡	\$518,133	\$292,665
中國大陸	164,271	92,811
馬來西亞	131,440	137,208
瑞 士	16,345	102,160
其 他	65,816	128,458
合 計	<u>\$896,005</u>	<u>\$753,30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 灣	\$422,846	\$133,558
中國大陸	808,432	394,369
合 計	\$1,231,278	\$527,927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517,361	57.74%	\$292,665	38.85%
乙 公 司	130,310	14.54	135,667	18.01
丙 公 司	16,345	1.83	102,160	13.56
合 計	\$664,016	74.11%	\$530,492	70.42%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崙強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郭台強	本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本公司總經理
郭台強等共4人	本公司董事
卜慶藩等共3人	本公司監察人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6,375	1.83	\$314	0.04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13,245	1.48	17,308	2.30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329	1.15	5,811	0.77
合 計	<u>\$39,949</u>	<u>4.46</u>	<u>\$23,433</u>	<u>3.11</u>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月結120天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u>\$17,726</u>	<u>\$12,640</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1,838	\$2,077
崙強科技(股)公司	-	1,777
合 計	\$1,838	\$3,854

(4)租金支出

A. 本公司本期向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14，前四個月為裝修期間租金減半，惟該租約因廠房不符本公司之需求而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中止，民國一百年度因前述租賃支付租金金額為\$6,056。

B.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5)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以\$142向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購入其他設備。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或個人購買並無重大差異。

B.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情形。

(6)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643	2.20	\$3,984	4.04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646	1.25	11,980	12.15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	0.01	147	0.15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79	0.08	(850)	(0.86)
合 計	\$7,480	3.54	\$15,261	15.4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84	0.05	\$120	0.08

上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關係人代墊本公司費用所產生之款項。

(8)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21	\$42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	1,380

(9)除以上關係人外，已合併沖銷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0. 12. 31止 尚未支付
甲公司	水循環式模溫機、射出成型機	\$202,432	\$2,216
乙公司	組立機	146,310	39,074
丙公司	真空鍍膜機	111,645	45,212
丁公司	剪切機	100,653	38,818
戊公司	剪切機	52,952	25,461
己公司	真空蒸著機	8,700	6,429
庚公司	鏡頭自動鎖附機	7,000	2,21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長期租賃合約：

承租人	租賃物	出租人	租期	租賃期間每年	
				應支付租金	租金條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同里科技產業園區廠房	蘇州雷晨電梯部件有限公司	2011.02.01- 2013.01.31	\$13,543	每季付款一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 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 12. 31		99.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008	\$250,008	\$315,827	\$315,8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000	59,000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211,461	211,461	98,578	98,578
<u>負 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755,683	755,683	84,513	84,513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35	69,935
應付票據及款項	137,847	137,847	57,591	57,5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9,931	49,931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008	\$315,827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59,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11,461	98,578
負債				
短期借款	-	-	755,683	84,513
應付短期票券	-	-	-	69,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7,847	57,5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9,931	-

(二)為便於分析比較，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民國一百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197,612	22.05%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340	0.02%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7,612 (USD6,668,836)	2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340 (USD11,209)	0.02%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1	進貨	\$394,093	43.98%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22,919	1.11%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94,093 (RMB86,220,801)	43.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款項\$22,919 (RMB4,770,478)	1.11%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3	進貨	\$197,612 (USD6,668,836)	2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45,975 (USD1,518,716)	2.23%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197,612 (RMB43,047,389)	22.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45,975 (RMB9,552,020)	2.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266,357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35,036	3.2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66,357 (USD 8,379,130)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35,036 (USD1,240,366)	3.24%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22,525	2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10,212	0.95%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2,525 (RMB47,486,261)	2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款項\$10,212 (RMB2,377,128)	0.95%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266,357 (USD8,379,130)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8,645 (USD296,578)	0.80%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266,357 (RMB56,969,133)	35.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8,645 (RMB1,958,556)	0.8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0	30.2720	\$225,518	\$9,662	29.1500	\$281,647
日幣	5	0.3895	2	43,258	0.3584	15,504
人民幣	32,658	4.8140	157,217	2,439	4.4480	10,8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17	30.2720	145,832	765	29.1500	22,300
日幣	-	-	-	129,665	0.3584	46,472
歐元	62	39.1300	2,418	-	-	-
人民幣	139,556	4.8140	671,821	2,658	4.4480	11,8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於 99.12.15 董事會提報通過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於 99.12.15 董事會提報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於 99.12.15、100.08.08 及 100.12.29 提報董事會提報通過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於 100.12.29 提報董事會通過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於 101.01.31 提報董事會通過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於 101.01.31 提報董事會通過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於 101.01.31 提報董事會通過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於 101.01.31 提報董事會通過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於 101.01.31 提報董事會通過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	依計畫時程進度，尚未執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589	\$ 208,589	\$ -	1.79%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591,140	\$957,34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57,762	\$304,220 (USD10,000,000)	\$304,220 (USD10,000,000)	\$ -	33.23%	\$457,762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5,783,333股	\$471,513	94.04%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39,408單位	\$59,000	-	\$59,000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元大金控	-	-	\$ -	26,429,596	\$384,800	22,390,188	\$325,918	\$325,800	\$118	4,039,408	\$59,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573,986 (USD17,990,000)	\$516,086 (USD15,990,000)	-	94.04%	\$471,513	\$20,365	\$19,094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14,000,000	USD12,000,000	-	100%	USD11,406,330	USD637,825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5,0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5,153,779	USD53,927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USD12,000,000	-	100%	USD11,406,260	RMB4,099,134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8,244	\$128,244	\$128,244	1.36%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294,491	\$358,824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其他應收款中已逾期一年之金額。

註二：係以當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為依據。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1,406,330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153,779	100%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1,406,260	100%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11,000,000	USD2,000,000	-	USD13,000,000	94.04%	USD599,811	USD10,726,4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93,536 (USD 13,000,000)	\$393,536 (USD 13,000,000)	\$549,31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合併個體

單位：美金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 份或出資額比例	
			出資額	比例
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外投資控 股公司	17,990	94.04%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貿易買賣業	5,0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海外投資控 股公司	14,0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SAMOA)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4,000	100%

(2)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此事項。

(3)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此事項。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設立在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此事項。

(9)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請參附註十、(三)。

(2)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及2。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大或有事項

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5)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6)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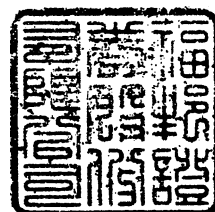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3及(二).2.(3)。

(7)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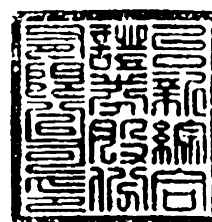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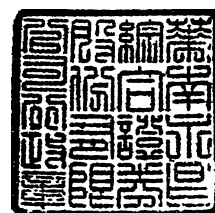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撰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修訂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光耀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光耀公司現階段之經營策略上選擇將有限資源集中在最有發展性的手機產品，並適時添增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之差距。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光耀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一)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及提升研發能力方面：依光耀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惟因應產業結構與技術方向之轉變，未來將逐漸以研發技術為導向，除鼓勵現有技術團隊持續進修，並由光耀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外，另亦逐年增加研發費用之比例，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二)新產品佈局計劃方面：以手機鏡頭、平板電腦鏡頭、遊戲機鏡頭、touch panel 鏡頭、遙控鏡頭、3D 使用鏡頭及光通訊連接器等產品，為光耀公司主要產品發展主軸。

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三、光耀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光耀公司專利權集中於光學設計類及機構類，在產品開發初期及設計期間均會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開發者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並詳實記載於研發資料，以記錄產品開發之進度過程，避免侵犯他人權利。公司內部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並針對有未來性產品進行專利申請避免被他人侵權。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3~4頁。

四、光耀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光耀公司銷貨集中於意法半導體之原因有三：(一)初期公司發展之策略(二)光耀公司之品質與服務受意法半導體的肯定(三)光耀公司規模尚小等因素所致。

光耀公司於現階段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對光耀公司短期內尚不致產生營業風險，主要係因下列三項原因：(一)因光耀公司與ST公司已發展成夥伴關係，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供應商之風險(二)新產品效應及生命週期約兩年，故未來兩年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風險(三)終端客戶之競爭力短期內不致有重大變化。

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對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一)積極開發新客源(二)在另一主要產品光通連接器穩定成長下，將可降低經營變數衝擊。

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4~5頁。

五、光耀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 702,689 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係依產品開發認證進度及客戶下單數量與時間分為五大項機器設備採購計劃，均提出簽呈說明依照光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核決後進行，有關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相關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6~11頁。

六、其他風險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9~66 頁。

目 錄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營運概況及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	1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 702,689 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1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1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2
二、承銷價格說明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8
伍、業務概況	33
一、營業概況	33
二、存貨概況	52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5
陸、財務狀況	66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6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4
四、轉投資事業	7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0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81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1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6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9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9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8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0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0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2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2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2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02
附件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一)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2~31 頁)

二、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營運概況及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二)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31~44 頁)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銷售予意法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 21.56%、38.85%、55.84%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三)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45~49 頁)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預計以 702,689 仟元分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決策過程合理性、購置計畫及目前進度、預計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暨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四)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49~55 頁)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五)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如何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六)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55~56 頁)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56~57 頁)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 (一)光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6,055,930 元(含私募未公開金額 205,867,1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5,605,593 股；該公司經 100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205,000 股，惟因該公司員工於 100 年 9 月執行 9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5,000 股，故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修改為 4,208,000 股，該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修正事項。綜上，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98,135,930 元。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4,208,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21,000 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後，餘 3,78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加計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最高股數 1,136,400 股後，已達預計擬上櫃股本 49,226,880 股(不含私募未公開股數 20,586,713 元)之 10.00%，符合前述規定。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68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 (四)該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 18 日止，其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803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65.79%，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市場本益比法、市場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大立光 (3008)	玉晶光 (3406)	新鉅科 (3630)	上市股票 —大盤	上櫃股票 —光電類	上櫃股票 —大盤
101 年 01 月	16.57	16.56	10.59	16.74	41.02	27.28
101 年 02 月	17.17	22.76	12.67	18.11	46.15	30.85
101 年 03 月	14.96	28.15	12.08	20.68	(註)	36.43
平均本益比	16.23	22.49	11.78	18.51	43.59	3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01 年 3 月之上櫃股票—光電類之本益比未予公告。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公司、上櫃股票-光電類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約為 11.78 倍~43.59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 134,900 仟元，除以掛牌後已發行股數 69,814 仟股，換算全年度之每股盈餘約為 1.93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2.74 元~84.13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大立光 (3008)	玉晶光 (3406)	新鉅科 (3630)	上市股票 —光電類	上市股票 —大盤	上櫃股票 —光電類	上櫃股票 —大盤
101 年 01 月	4.58	3.26	1.91	0.95	1.64	1.43	1.19
101 年 02 月	4.74	4.23	2.28	1.08	1.77	1.33	1.63
101 年 03 月	3.93	4.04	2.17	1.06	1.69	1.22	1.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4.42	3.84	2.12	1.03	1.70	1.33	1.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除大立光之股價淨值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餘上市(櫃)掛牌之採樣公司與上市(櫃)股票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03~3.84 倍，以掛牌後已發行股數 69,814 仟股計算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為 13.1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參考價格區間為 13.50~50.34 元。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合理股價區間為 13.50 元~84.13 元。

2. 成本法

-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 ②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1,303,666 - 388,143) \div 45,019 \\ &= 20.34 \text{ 元} \end{aligned}$$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且估算困難，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就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 (1)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短期投資 - 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①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A.第一階段 101~105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84.05%，乘以再投資率 38.39%計算為 32.27%。

B.第二階段 106~110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1 年度預估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3.91%，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 84.05%，再投資率推算為 3.29%。

C.第三階段 110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 0%，故成長率為 0%。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該公司之舉債資金成本 1.68%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36.33%，按負債比率 29.77%及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0.23%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26.01%。

③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3)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998,103 仟元，企業價值為 1,691,348 仟元，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019 仟股，每股企業價值為 37.57 元，惟因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受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之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將造成計算結果與實際價值偏離，因而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經考量後不擬採用。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興)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經分析上市上櫃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種類，選取上市公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晶光）及上櫃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鉅科）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以作為同業數據之比較分析。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立光、玉晶光及新鉅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 結構	股東權益占 資產比率(%)	光耀	29.66	71.57	70.23
		大立光	87.31	85.05	73.76
		新鉅科	80.71	90.70	81.02
		玉晶光	84.46	61.39	73.11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光耀	70.34	28.43	29.77
		大立光	12.69	14.95	26.24
		新鉅科	19.29	9.30	18.98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公司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	玉晶光	15.54	38.61	26.89
		光耀	304.43	934.90	883.69
		大立光	279.91	310.62	264.38
		新鉅科	629.05	1,444.94	453.88
		玉晶光	340.73	386.02	59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71.57%、70.23%，99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上升，主要係其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所致；100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研發設備以及增加代大陸轉投資公司預付採購設備款項，致資產總額成長比例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因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盈餘轉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之比例。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99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大幅上升，已優於玉晶光；100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

(2)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0.34%、28.43%及 29.77%，99 年底負債比率較 98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致 99 年底流動負債大幅下降；100 年底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支應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為大陸生產基地增添生產設備，而增加向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廠商款項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99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下降，已優於玉晶光；100 年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

(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04.43%、934.90%及 883.69%，其中 99 年底較 98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其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且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所致；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成長比例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因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盈餘轉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之比例。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底優於大立光，而次於新鉅科及玉晶光；99 年底則優於大立光及玉晶光，僅次於新鉅科；100 年底均優於採樣公司。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光耀	(12.88)	20.82	16.61
		大立光	19.39	26.88	28.72
		新鉅科	10.61	25.00	5.90
		玉晶光	(18.23)	16.18	19.42
	營業（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光耀	(13.46)	6.21	14.32
		大立光	72.01	139.17	213.13
		新鉅科	4.39	(1.67)	(1.86)
		玉晶光	(24.96)	5.28	62.45
	稅前（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光耀	(5.73)	15.70	23.53
		大立光	196.27	320.49	429.60
		新鉅科	14.74	47.02	17.79
		玉晶光	(76.13)	68.02	132.80
	純益率 (%)	光耀	(6.41)	13.95	15.69
		大立光	39.75	42.98	35.73
		新鉅科	9.02	30.41	11.21
		玉晶光	(119.66)	14.36	12.35
	每股稅後盈（虧） (元)	光耀	(0.98)	1.79	2.11
		大立光	18.53	30.15	38.76
		新鉅科	1.38	5.16	1.56
		玉晶光	(6.85)	6.01	10.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88)%、20.82%及 16.61%，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獲利情形亦呈逐年成長，其中該公司 98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由 97 年度(58,710)仟元提升至 17,060 仟元，致 98 年度稅前虧損情形較 97 年度減少，且 99 年度伴隨營收、毛利率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持續成長，當年度稅前純益已脫離 98 年度虧損情形而達 94,630 仟元，使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度(12.88)%上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20.82%、16.61%；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 100 年稅後純益持續提升，惟股東權益亦因獲利及股本增加而成長，且其成長幅度高於稅後純益之成長幅度，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下滑。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新鉅科；99 年底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 年底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2)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3.46)%、6.21%及 14.3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99、100 年度較 98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致營業（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及毛利率逐漸成長下而隨之提升，期間實收資本額雖有增加，惟營業（損）益成長幅度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次於大立光；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3)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5.73)%、15.70%及 23.53%，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前（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幅度尚不及稅前（損）益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98 年度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則次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4)純益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6.41)%、13.95%及 15.6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100 年度純益率持續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發展，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後（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以及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使 99~100 年度純益率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純益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與玉晶光相近，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 年度僅次於大立光，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5)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虧）分別為(0.98)元、1.79 元及 2.11 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持續較 98 年度增加，除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情形尚稱穩健，且因產品銷售組合朝高毛利方向發展，高獲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銷售額逐漸增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致 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次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1)之評估說明。

(四)專家意見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及 101 年 4 月 18 日前十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1 年 3 月份	47.73	1,886,135 股
101.4.5 ~ 101.4.18	48.25	1,248,951 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承銷價格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區間為 34~37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流動性，並參考採樣同業、上櫃股票-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合理股價區間應介於 12.45 元~79.52 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區間為 34~37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區間，且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0 條第 2 項之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規定，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發現市場可接受之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再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跌破承銷價格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穩定股價；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12286 號函，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於掛牌

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本次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櫃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上櫃相關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唯以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依 94.04.27 承銷委員會決議事項承銷手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下限作為依循基準。加上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 仟股，將導致股本膨脹 6.41%。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期，又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暢旺帶動業績成長，故預期該公司於業績拓展有成，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挹注下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終端應用產品集中於手機

隨各大品牌之智慧型手機銷售持續攀高，且全球手機搭載前置鏡頭之市場滲透率由 97 年之 21.30%，預計於 101 年將持續成長為 38.80%，顯示雙鏡頭設計將成為產品主流，故該公司之應用於手機之光學鏡頭營收應將持續成長，惟產業趨勢亦有可能隨手機市場之飽和度而呈現零或負成長，若該公司未能將其終端產品延升至其他產品，將對其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光學鏡頭產品之營收約有七~八成將被應用於手機類產品，惟隨著平板電腦及體感遊戲機之熱潮，該公司亦積極切入相關供應鏈；此外，該公司於 91 年起投入光纖產業，而於近期因產品技術及良率提升，致光通連接器產品之營收持續增加，囊括客戶群包括全球光收發模組之前四大廠，未來亦將持續拓展相關業務，以降低終端產品應用集中手機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 98~100 年度來自對 ST Microelectronics Ptd Ltd.(中文全名:意法半導體(股)公司;簡稱:ST)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3.07%、41.11%及 60.19%,若該公司未來與此客戶之業務量大幅降低,將使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截至 100 年底止,該公司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方面之銷售雖仍有較集中於 ST 之情形,然此一情形經上述評估後係屬目前國內外光學鏡頭模組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之產業特性,且該公司積極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升,目前所生產光學鏡頭模組之產品品質已逐漸獲得 ST 之肯定,其與 ST 間之關係自過去僅提供間接代工提升到目前之共同開發,產品之開發亦由過去單一項目增加至目前之 7 項,顯見該公司與 ST 間業務發展關係已日趨緊密,其對 ST 之供應地位短期內亦較難由其他國內外同業所取代,近期 ST 之主要客戶 RIM 及 NOKIA 業績表現雖有下滑情形,惟此二家終端客戶目前畢竟仍屬全球市佔率較高之知名手機品牌大廠,尚無營運困難之虞,致該公司目前因產業特性所造成銷貨比重以 ST 為較高之情形,其可能因此衍生之營運風險應尚屬有限;另該公司現階段亦積極爭取手機終端產品外之新客戶及擴增光通連接器之業務量,除藉由從事於產品終端應用之多元發展,降低單一終端產品市場景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外,並進而逐漸降低目前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較高之情形。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7.41%、95.68%及 98.08%,且外銷主要係以美金報價為主,故若美金持續走跌,該公司之兌換損失將隨外銷金額成長而增加,顯示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損益係有影響。

因應策略:

- (1)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對象為其轉投資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光耀(蘇州))及 Glory Optics(BVI) Co. Ltd.(簡稱 Glory Optics(BVI)),主要係向其採購成品,此部份之應付款項與外銷之應收款項均為美金報價,則相關之美金收付可達部分自然避險效果。
- (2)隨時注意國際匯市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於業務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而調整相關產品售價,以保障公司營運獲利之果實。

2.因應產能提升之資金調度能力

該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需承受設備投資及採購原料之資金成本風險,故須有充裕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以支應業績成長及營運週轉需求,進而提升該公司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因應策略:

該公司基於營運需求,積極投入人員培訓、技術開發及產品規劃,相關資金來源除由該公司之獲利繼續投入外,若有不足,則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另藉由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後,該公司可增加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並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提升競爭力,因此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長期之發展規劃皆有相當大助益。

3.利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80 仟元、22,407 仟元及 240 仟元，除 99 年度之利息收入係因該公司向轉投資公司追索往年資金融通所產生之相關利息外，餘對獲利影響有限；而利息費用分別為 7,142 仟元、1,298 仟元及 2,171 仟元，100 年度利息費用之金額較大，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向銀行融資金額所致。

因應策略：

該公司目前選擇往來銀行除以較低利率作優先考量外，亦會考量過去往來配合默契，並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端密切互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而人工成本持續上漲壓縮產品毛利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主要擔任集團之生產中心，而中國於 97 年度提出「勞動合同法」，當企業不願續約勞動合同時，需支付員工經濟補償金，並於 30 天前通知解除，且於 99 年起富士康帶動中國工資水平成長，致中國勞動就業市場未來薪資上漲壓力將對該公司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一方面除持續加強製程改良及產線自動化以降低產線員工人數，另一方面亦透過員工訓練提升員工素質，降低因不適任而造成解約之可能性，以因應上述之潛在風險。

2.產能尚低於上市櫃同業

該公司以其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為主要生產中心，目前光耀(蘇州)產能規模仍低於上市櫃同業，將影響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與下游客戶釋出訂單之意願。

因應策略：

該公司考量產能規模將影響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於 100 年初起計劃積極投入擴增光耀(蘇州)產能，產能自 100 年第四季起擴增，將可有效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並可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調度其產能配置。

3.生產技術因應市場主流產品規格之升級速度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項目為手機，隨著手機搭載相機畫素不斷推升下，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使該公司產品之升級速度需更具有彈性。

因應策略：

該公司積極研發畫素等級較高之產品，縮短新產品開發及導入時程，除 5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產品自 100 年開始量產出貨，目前亦有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開始試模；另藉由與客戶培養密切合作關係，瞭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具備快速而有彈性之產品供應能力因應市場變動。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及其因應對策予以綜合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茲就此二項產品所屬行業及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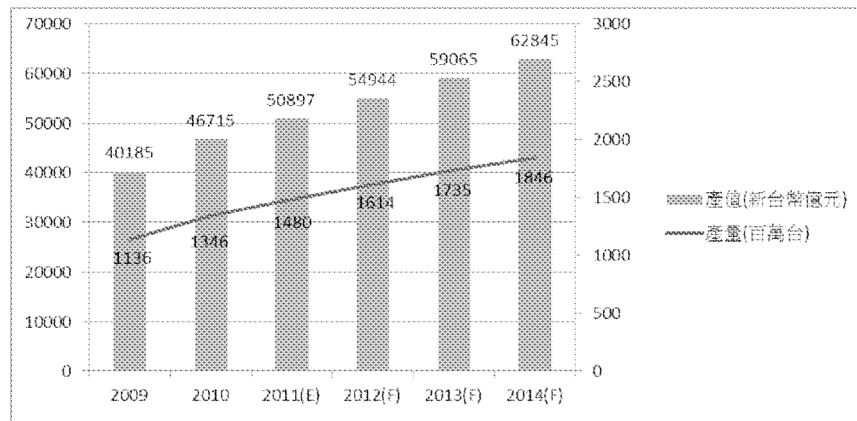
1.光學鏡頭組市場

由於 98 年全球光學元件市場延續 97 年金融風暴，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縮減及產品單價下滑，造成全球光學元件產值大幅滑落，所幸從 98 年下半年起，全球性的經濟蕭條已逐漸回溫，光電應用產業也出現全面性的復甦。根據獨立電信分析師在最新的報告中表示，光學元件市場在 99 年有戲劇化的增長，帶領電信市場從 98 年全球經濟衰退的谷底翻身。

光學元件產品之生產，主要係針對下游應用產品對不同光學特性需求而設計。我國在光學元件與器材行業中的主要產品包括從事利用光學原理組合以製造照相、攝影用器材或其顯像用之附屬元件、從事利用光學折射原理製造之透鏡片，以及供光學儀器或器材使用之光學元件。光學元件範圍涵蓋透鏡、稜鏡、面鏡、濾光鏡及分光鏡等，傳統上係採用光學玻璃製作，自從光學塑膠出現後，使得光學元件有了改用透明光學塑膠的可能性。光學塑膠元件之應用可概分為塑膠眼鏡片及精密光學元件，前者包括太陽眼鏡、一般護目鏡及矯正用眼鏡等；後者精密度較高，以應用於各類光學器材及光電產品所用之鏡片、鏡片組或鏡頭為大宗。

手機相機鏡頭為光學元件應用中，成長幅度最大之產品，主要係因終端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強勁，因而帶動了整體手機產業銷售業績。依據工研院成立之產業情報網(IEK)100 年 6 月所整理之資料顯示，100 年度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達 14.80 億支，且估計至 103 年度將成長至 18.46 億支(圖一：全球手機產值及產量)，3 年成長幅度預估達 24.73%，平均每年約以 8.24%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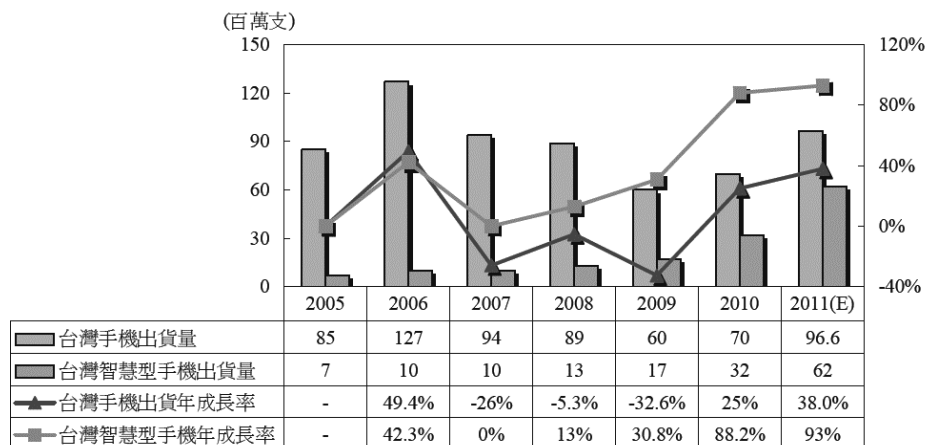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手機產值及產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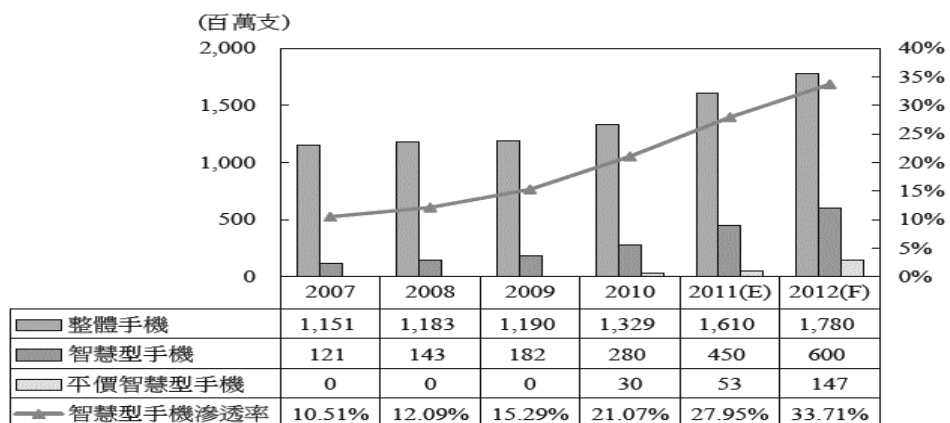
另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台灣首家具規模的民間科技產業研究機構)於 100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圖二：台灣手機出貨量及成長率；圖三：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預估)，估計台灣 100 年手機及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率分別為 38%及 93%，並估計 100 年及 10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分別為 27.95%及 33.71%，顯示智慧型手機於 101 年尚可維持成長動能。

圖二：台灣手機出貨量及成長率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2

圖三：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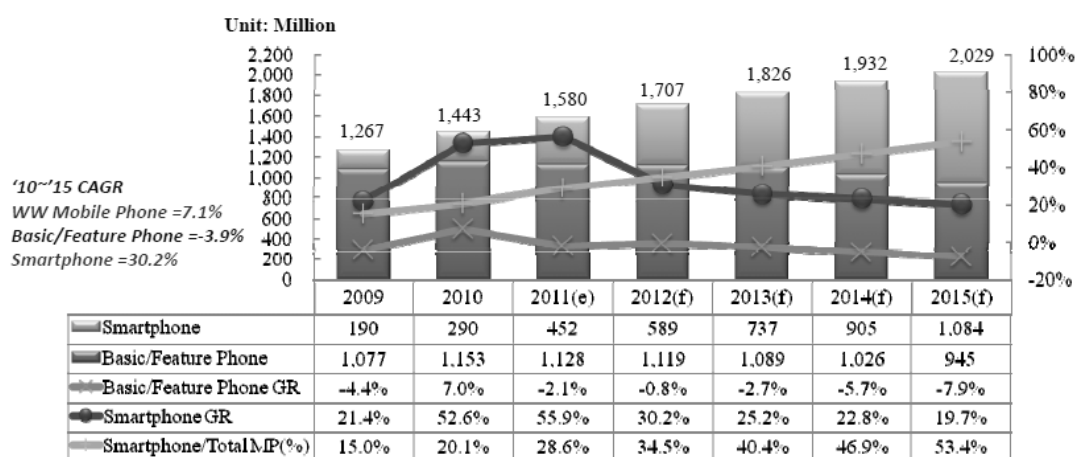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2

依據 MIC 研究數據指出(圖四：98 年~104 年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量)，99 年全球手機市場規模已經達 14.43 億支，100 年預估成長 1 成達 15.8 億支，其中智慧型手機於 99 年出貨約 2.9 億支，100 年將達 4.5 億支。另依拓璞研究所資料指出，全球平板機出貨量為 1,670 萬台，預估 100 年平板電腦全年的出貨量，將會達到 5,100 萬台，而在國際品牌廠和手機廠，持續的加大平板電腦研發投資力道之下，非 ipad 陣營平板機 100 年的出貨量，預估將會成長至 1,650 萬台，較 99 年大幅成長了 725%。而 ipad 出貨量則是會從 99 年的 1,470 萬台，成長至 100 年的 3,450 萬台。另隨著畫素提升及新功能增加，均增添鏡頭需求。若限制構成每顆鏡頭的鏡片數，則畫素升級將有其極限，以 4P(4 片塑膠鏡片設計的鏡頭為例，雖然可達到 500 萬畫素，但已有部份鏡頭改為 5P 的設計，以達到更佳的影像效果，相較於 4P 的鏡頭，每顆鏡頭所耗用鏡頭廠鏡片產能即須再額外增加 25%。智慧型手機搭載第 1 顆鏡頭的功能通常為照相，滲透率 70~80%。已有為數眾多的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採用雙鏡頭的設計，視訊鏡頭的滲透率逐年提高，此一趨勢將有助於鏡頭市場持續成長。

此外，針對近期賣座電影所帶動的 3D 熱潮，部分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已推出 3D 機種，現階段出貨比重雖低，但就長線而言，仍將是推升鏡頭市場擴大的潛在動能。

圖四：94~104 年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量



資料來源：MIC，2011年6月

鏡頭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手機(包括智慧型手機、功能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mp3、遊戲機等。以智慧型手機為例，若搭載視訊鏡頭，則每支智慧型手機搭載的鏡頭數為 2 顆，若同時搭載 3D 照相鏡頭及視訊鏡頭，則每支智慧型手機搭載的鏡頭數為 3 顆。另外，現階段搭載鏡頭的遊戲機包括 Kinect、3DS，以 Kinect 為例，每台 Kinect 係搭載 2 顆鏡頭，分別供影像擷取、體感定位之用。

由此可知，除了手機為鏡頭產業主要需求來源，另隨著相關應用產品的增加，對鏡頭廠而言，無寧是在手機之外，鏡頭應用的新領域。

2. 光通連接器市場

受惠於雲端運算、互聯網等新型態服務大增，加上寬頻用戶數大幅成長，依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全球網通設備市場規模今年成長 9.3%，台灣網通產值更可望成長 10.6%。而全球寬頻用戶突破 9 億戶，年增 20%，成長力道除了和行動上網需求量有關外，消費者對行動裝置高畫質影音觀賞的需求，以及各種新型態電信服務，如雲端運算和互聯網等環境建設，更進一步催生新一代網路技術與佈建行動大舉擴張。依拓璞產研表示，為了滿足更大的資料傳輸量、網路的多面向應用及融合服務，相較於數位用戶迴路(DSL)與線纜(Cable)，光纖已成為下世代接取網路(AccessNetwork)重要基礎建設；其中，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是今年全球網通設備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由於網際網路的盛行與普及，各國電信業者或寬頻業者無不積極提供各式加值型整合服務，增加電信基礎設施與網路設備升級的需求，使得高速、高密度以及寬頻網路系統的需求，變得日益迫切。而光纖通訊可提供更優越的傳輸性能，具極大頻寬高、高傳輸速率，可滿足市場對頻寬需求，因而帶動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及相關網通設備的發展，使得光纖到戶、光纖到樓、光纖到桌等 FTTx 的網路架構，呈主流應用趨勢之一。

隨著智慧型大樓的綜合佈線系統，以及通信設備內外的連接都需要室內光纜、光纖連結器及光收發模組，因此對室內光纜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愈來愈迫切。光纖通訊元件可分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光通訊被動元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收發模組。光收發模組是光纖通訊中必要的元件，無論是在光纖通訊的區域型或接取端，資料傳輸接收皆預進行光電訊號轉換。光通訊被動元件係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等元件，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數據網路、FTTx（包括光纖到府 FTTH、光纖到路邊 FTTC、光纖到府 FTTP 和光纖到樓 FTTB）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未來在 FTTH(光纖到府)佈建過程將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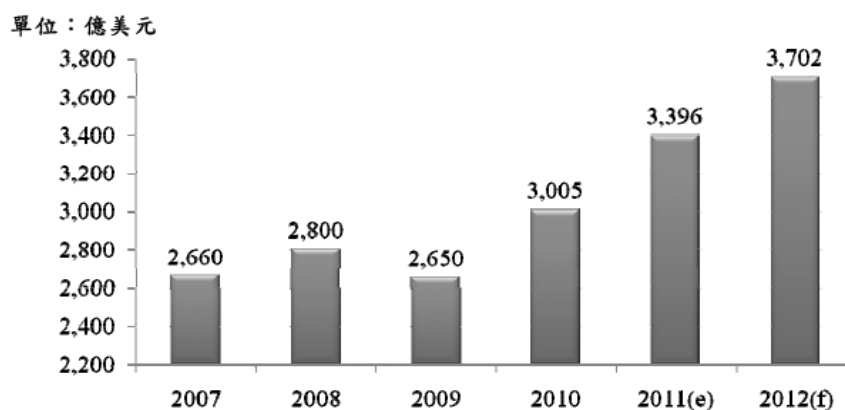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專業電信業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FTTx 用戶數將從 97 年底之 2,880 萬戶增加至 101 年 8,960 萬戶，然全球 FTTx 地區的部署中，仍以亞洲發展最為快速，亞洲約 80%，而美洲、歐洲分別為 13%及 7%，其中以日本最為積極於 FTTH(光纖到府)建設，原訂於 99 年完成「光纖到府」已於 94 年提前完成，未來日本 ADSL 服務將持續轉換至光纖服務。另依 IEK 資料顯示 101 年北美地區 FTTx 用戶將可達 1,132 萬戶，可見在這些龐大使用人口的背後，所顯示的是更巨大的商機。

現今已有許多國家將寬頻基礎建設列為振興方案之一，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任務。其中，澳洲政府已計畫於 105 年前將投入 430 億元澳幣佈建光纖網路，提供 90%家庭、學校和企業 100Mbps 的網路接取速度；英國則啟動超速寬頻計畫，原於 97 年光纖覆蓋率為 100 萬戶，預計 101 年提供 1,000 萬居民和企業 2Mbps 的寬頻網路，並持續於 101 年前投資 15 億元英鎊於光纖網路之佈建；中國亦將 97 年訂為光纖元年，成立「FTTx 產業聯盟」，加速 FTTx 產業發展；印度的國營電信營運商 BSNL 預計 101 年能達到 1,100 萬的 FTTx 用戶。新加坡於 95 年開始推動「智慧國 2015」計劃(iN2015)，加快光纖網路的建置，以傳輸速率為 1Gbps 的光

纖到府（Fiber To The Premises, FTTP）網路為目標，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網路覆蓋率達 100%；而我國中華電信之 FTTx 佈建計畫，預計 96~100 年持續佈建 FTTx 網路，並訂出 101 年 250 萬光纖用戶目標。

根據 MIC 資料顯示(圖五：全球通訊設備市場產值預估)，99 年全球通訊設備產值為 3,005 億美元，年成長率 13%，100 年產值將提高到 3,396 億美元，加上成長中的全球電信產值 1.89 兆美元，2011 年全球通訊設備及服務產值將達約 2.23 兆美元，呈現逐年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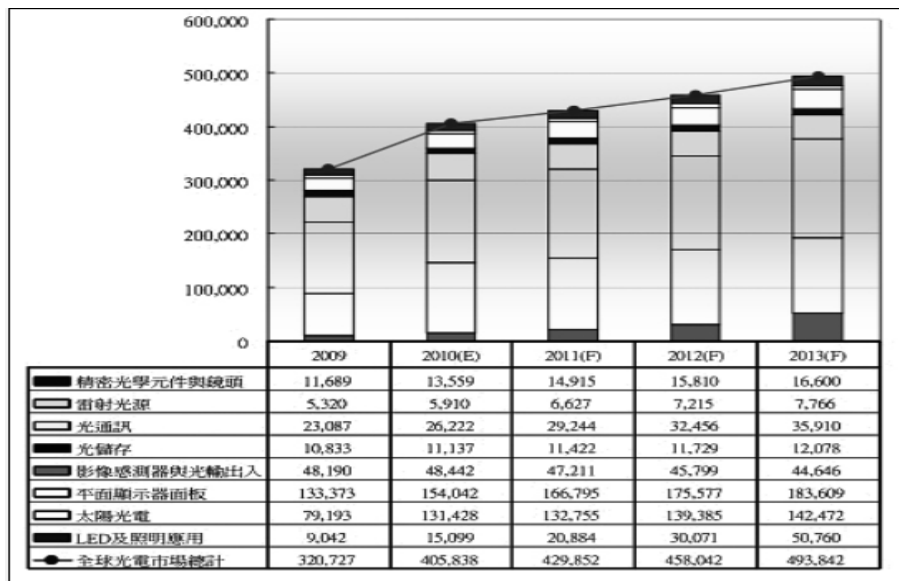
圖五：全球通訊設備市場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MIC，2011 年 6 月

光纖通訊產業包括三大部分:1)PON Equipment:SDH/Sonet、DWDM、CWDM、光電轉換器、PON ONU/.OLT 等光傳輸裝置。2)主動元件:光收發器、光放大器、LD、PD 等。3)被動元件:光分歧器、光連接器、光衰減器、光開關、光跳接器、光套圈、光纜等。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資料顯示(圖六：全球光電市場趨勢)，99 年全球光通訊產值為 262 億美元，成長率約 10%，預估到 102 年產值將提高到 359 億美元，呈現逐年成長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圖六：全球光電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PIDA，2010/12／單位：百萬美元

目前 Intel 亦積極推廣 Light Peak 新型 3C 接頭，將使光纖應用從基礎建設網路傳輸走進 3C 消費端產品；Google 宣佈跨入高速網路頻寬建置，迫使電信營運加速光纖網路佈建，此舉均有利於光纖時代加速來臨。

由此可知，為了滿足更大的資料傳輸量、網路的多面向應用及融合服務，相較於數位用戶迴路(DSL)與線纜(Cable)，光纖已成為下世代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重要基礎建設；其中，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是今年全球網通設備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佔有率

依據 PIDA(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統計資料所示，全球精密光學元件市場總產值 98~100 年度分別為新台幣 8,253 仟元(以美金 250.25 億元，匯率 32.98 計算)、11,270 億元(以美金 386.65 億元，匯率 29.15 計算)及 12,534 億元(以美金 414.08 億元，匯率 30.27 計算)，該公司 98~100 年度總營收約為 5.48 億元、7.12 億元及 8.60 億元，市場占有率介於 0.06%~0.07%。

（2）相關機器設備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及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並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二岸間三角貿易之橋樑；光耀（蘇州）主要機台包括成形機、鍍膜機及研磨機等，目前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

A.員工人數及學經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8	18	19	20
	一般職員	77	61	71	69
	合計	95	79	90	89
平均年齡		34.4	35.2	36.1	37.1
平均服務年資		4.46	4.58	5.07	5.1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1.05%	1.27%	1.11%	1.12%
	碩 士	11.58%	13.92%	14.44%	14.61%
	大 專	63.16%	63.29%	63.33%	64.04%
	高 中	23.16%	20.25%	18.90%	17.98%
	高中以下	1.05%	1.27%	2.22%	2.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計有 89 人，平均年資約為 5.16 年，學歷分佈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且碩、博士比率約達 15.73%，中高階幹部及研發技術人員則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完整；該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及福利措施，且積極招攬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並致力於勞資雙方之協調溝通，以達勞資雙贏目標

B.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人數	95	79	90
營業收入淨額	547,652	711,899	859,560
每人營業額	5,765	9,011	9,5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9 人、95 人及 90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3,409 仟元、5,765 仟元及 9,551 仟元，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之運用尚稱得宜。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茲就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產品別，分析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光學鏡頭模組

A.支應集團產能擴增之資金調度

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且為支應下游客戶訂單日趨成長之需求，其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目前積極擴增產能，因此對於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隨之提升，惟該公司目前尚為興櫃掛牌公司，對於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仍較一般已上市櫃公司不易，故面對其他同業大廠之競爭，該公司支應集團產能擴增之資金調度能力，係屬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B.高階產品開發速度

由於光學元件產業快速變遷，消費者對於新產品功能之需求亦日益提高，對於手機用之光學鏡頭模組規格要求，已自 200 萬畫素提升至 500 萬畫素、800 萬畫素，無論是傳統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逐漸將 500 萬畫素視為標準門檻，且平板電腦亦朝此方向發展，故如何提高光學鏡頭模組畫素，攸關該公司能否於競爭激烈與快速變遷之市場上取得商機。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主要集中於手機應用，隨著公司持續獲利及信用的建立，在 100 年度產能陸續擴充完成後，已有能力發展其他應用產品，發展迅速的平板電腦及體感遊戲將會是該公司拓展的下一目標，屆時應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的市場地位。

C.人才之養成

人才係維持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因此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例如產品設計、模具及設備開發、生產技術等人員，致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該公司一方面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升該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2)光通連接器

A.掌握產品及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能力

光纖通訊目前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技術性人才方面之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在瞬息萬變之市場中，產品交替速度極為快速，故如何確保持續提升產品及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能力，將為該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成就與不成就關鍵因素。

B.高可靠度及高品質產品能力

光纖通訊於資料傳輸上，若發生資料流失或損耗，則將會造成極大問題，

致光通訊設備、光通訊元件之品質穩定度格外重要，故能否提供客戶高可靠度及高品質之光通訊元件，將悠關該事業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

C.關鍵客戶之掌握

目前全球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商掌握於少數國際大廠，因此對於光通連接器廠商而言，如何切入光收發模組廠商之供應鏈，將為該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成就與不成就關鍵因素。

D.模具開發

由於市場產品交替快速，為滿足客戶求新求變的要求，開發模具能力的強弱，攸關各家廠商對其客戶訂單的掌握度，以及能否在光纖通訊領域永續發展的關鍵指標。

E.人才之培育

人才係維持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因此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例如產品設計、模具及設備開發、生產技術等人員，致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該公司一方面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升該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茲就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產品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1)光學鏡頭模組

A.有利因素

(A)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在新型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遊戲機不斷推陳出新下，以及平板電腦及智慧型電視之興起，致光學鏡頭模組之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將有助於該公司於光學元件產品之發展。

(B)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該公司與其主要原料供應商擁有長期之合作基礎，隨著該公司業績日趨成長，對主要原料之採購數量亦隨之增加，致其與供應廠商之關係更趨緊密，該公司於長期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下，自公司成立迄今主要原料供應情形係屬穩定，且未來尚無供應短缺之虞。

(C)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該公司之下游相機模組廠商或產品終端應用客戶，主要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因此無論於品質、交期上均能符合嚴格之要求，更於長期之配合下，

該公司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互信，故於其銷售客戶供應上均佔有穩固之地位。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集團整體產能尚低於國內大廠

為支應愈來愈多電子產品搭載光學鏡頭模組之需求，國內同業自金融風暴後積極擴產，尤以國內大廠更夾帶著資金之優勢，其擴產動作更為顯著，故以該公司及其大陸生產基地目前合計之產能仍較其他國內大廠為低，致其獲利成長程度較低於同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目前正積極擴增產能，預計新增產能自 100 年下半年度可逐漸投產，以支應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且因新增產能普遍用以生產較高階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故預期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將隨之向上提升。

(B)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塑化原料上漲

近幾年國際原油價格攀升，致塑化原料價格亦隨之上漲。

因應措施：

為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除自 97 年陸續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藉由大陸較低廉之勞工薪資水準降低人工成本外，亦積極從事製程改良及良率之提升，且除特殊或客戶指定用料外，尚開發當地原料供應商，並提升存貨安全庫存量之管理品質，冀由多重因應措施，降低原料價格上漲之衝擊，以確保整體獲利之果實。

(C)大陸工資水準逐年調漲，獲利將受考驗

大陸地區自實施一連串有關保障勞工方面之法令後，除人工薪資提升外，企業尚需額外提撥養老金、公職金、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致企業經營成本相對提高，進而影響整體獲利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近來陸續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之程度，且積極擴增產能，冀由人工成本之樽節及產能漸趨經濟規模，降低因大陸政府實施相關勞工法令後所帶來之衝擊。

(2)光通連接器

A.有利因素

(A)各國政府對於光纖網路之推廣

光纖網路為基礎建設產業，波動性小，伴隨著全球各國普遍對於光纖網路之推廣，其市場需求呈現穩定之成長。近來為促使光纖網路之普及化，歐美日光纖大廠於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區進行零組件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廠商 OEM 或 ODM 之商機，也成為相關業者之發展利基。

(B)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由於 FTTH、MAN 及 LAN 結合聲音、影像之應用已指日可期，未來於數位電視趨勢帶動下，透過網際網路觀看數位影音節目將逐漸成為消費者觀賞電視節目之另一選擇，惟高畫質數位影音內容其容量大，若要維持其傳輸流暢度，單一用戶至少需要 20Mbps 以上之頻寬，光纖網路之需求持續成長已是必然之趨勢。

(C)早進入光纖領域，產品性能品質已獲客戶肯定

該公司光纖通訊元件之相關產品因進入市場較早，不完全僅以價格為訴求，而係以專業、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肯定，該公司於光通連接器領域已深耕多年，其產品可靠度、品質已獲客戶肯定。

(D)大陸生產基地已建構完成

面對全球同業競爭壓力下，如何有效控制及降低成本，為企業獲利之重要因素，該公司自 93 年即佈局中國大陸，已建立完整之光通連接器生產線，並於母公司堅強研發技術支援下，輔以大陸低勞工成本，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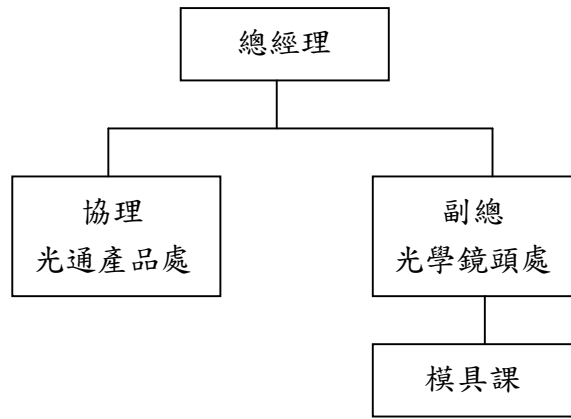
該公司從事量產光通連接器之主要產能，自 97 年陸續移轉至大陸生產基地，因此其不利因素除塑化原料價格因油價攀升而上漲外，尚有大陸工資水準逐年調漲，有關其因應措施請詳上開(1)光學鏡頭模組/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C)之說明。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即致力於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模具及相關元件開發及設計，目前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光學鏡頭處及光通產品處，前者主要負責光學鏡頭模組製程改善及技術之提升，後者主要負責光通連接器之新品開發與技術之提升。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2.86	1	3.33	1	2.18	1	2.33
碩士	5	14.29	3	10.00	6	13.04	6	13.95
大專	22	62.85	21	70.00	28	60.87	25	58.14
高中職以下	7	20.00	5	16.67	11	23.91	11	25.58
合計	35	100.00	30	100.00	46	100%	4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均維持於30人以上，且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達75%以上，並多具豐富之產品研發經驗；另該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持續進行在職進修，以進一步提升本職學能，顯示該公司對研究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B.研發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數	37	35	30	46
本期新進	2	5	19	0
本期離職	4	6	3	3
資遣或退休	0	4	0	0
期末人數	35	30	46	43
離職率(%)	10.26%	16.67%	6.12%	6.52%
平均年齡	33.6	34.4	35.0	35.7
平均服務年資	4.47	4.65	4.98	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除98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以及99年度在公司政策調整下，致該期間離職人數分別為4及6人，使得研發人員之離職率逐年升高，惟100年度及101年截至3月底止已降至6.12%及6.52%。另就服務年資觀之，該公司已由98年度的4.47年提升至101年截至3月底止的5.27年，呈現逐年提升，顯示該公司研發團隊越趨穩定。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32,375	57,001	61,299
銷貨收入淨額	547,652	711,899	859,560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	5.91%	8.01%	7.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研發，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98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使得當年度的研發費用略為下滑外，99年迄今因持續開發新品，使得研發費用亦跟著提高，致99及100年度之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均較98年度提高。綜上，該公司研發費用之金額每年度呈穩定成長，顯見該公司對於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之重視。

(4)研發成果

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或產品如下所示：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8 年度	A.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未來也可搭載於手機上。 (C)小體積鏡頭約 5 c.c。 (D)大光圈設計 F1.8，提高投影機亮度。 B. 大尺寸螢幕觸控式鏡頭 特色：(A)大視角，水平視角可達 94.4 度。 (B)鏡頭薄形外，厚度僅 2.75 mm。 C.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未來也可搭載於手機上。 (C)為 7A08 降低成本版本，原使用 3 片鏡片，此機種使用 2 片鏡片即可達到同 7A08 性能水準。
99 年度	A. 可用於PC Cam和可搭載VCM的2百萬畫素鏡頭 特色：(A)2 百萬畫素鏡頭， (B)使用於 PC Cam 產品，可搭載 VCM，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

年度	研 發 成 果
	B. 5百萬素EDoF鏡頭 特色：5百萬素EDoF鏡頭，配合軟體，不需另外搭載VCM即可成為具有AF功能之相機模組。 C.特殊用途紅外線鏡頭 特色：(A)為特殊用途紅外線鏡頭，該鏡頭使用特殊鍍膜即可感應紅外光線。 (B)可應用於體感遊戲機感應操作者動作，不需使用搖桿。也可應用於紅外線照相機，於黑暗中可清楚拍攝攝影主體。
100 年度	已開發之產品： A.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階段。 B.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階段。 C.三百萬畫素，F/no2.8 EDoF 鏡頭 特色：三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準備階段。 D.八百萬畫素 F/No 2.6 大光圈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樣品開發試作。 E.一百三十萬畫素定焦視訊手機鏡頭，送樣客戶審核中。 D.二百萬畫素 F/No 2.8，模具準備量產中。 E.反射單通道光通連接器量產： 特色：為全世界第二家進入量產廠商。 已開發之技術： A.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開發中。 B.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特色：與客戶協同開發並提供多種樣品，分別支援 8、12、及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故無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維持於 43 人，且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達 74%以上，並多具豐富之產品研發經驗；另該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持續進行在職進行，以進一步提升本職學能，顯示該公司對研究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該公司在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成形技術等核心製程，係以碩士程度為主，理論為本，大專程度為輔，實務製程為用。依光學產業特性及該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但為了推進未來開創性的產品，在材料應用、自動化視覺辨識、精密成形等建構下，將會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包括：(1)智慧型手機鏡頭組；(2)體感遊戲機鏡頭；(3)螢幕觸控式鏡頭；(4)微投影器鏡頭；(5)光通連接器相關元件；此外，未來產品佈局策略主要掌握新科技應用所帶來的新商機，即時抓住市場的動脈。

綜上，該公司於未來將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效能之研究，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進而健全全體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如下：

項次	名稱	證書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限
1	塑膠非球面廣角攝影鏡頭	I307780	台灣	2009/03/21- 2026/10/31
2	數位鏡頭裝置	I312102	台灣	2009/07/11- 2026/11/05
3	高分子材料包覆之鏡片	M345815	台灣	2008/12/01- 2018/0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該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該公司高階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等二大產品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目前申請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共 10 件，包含台灣 5 件、美國 2 件、日本 2 件、大陸 1 件，明細如下：

項次	案件名稱	證書字號	註冊地點	案件類別	申請日期
1	鏡頭之定位裝置及方法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8/07/04
2	車用廣角攝影鏡頭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6/10/20
3	數位攝影廣角鏡頭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6/11/27
4	Digital Lens Assembly	審查中	美國	發明	2006/12/4
5	成像透鏡	審查中	日本	發明	2007/10/3
6	成像透鏡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7/08/17
7	光纖連接頭及其製造方法	審查中	大陸	發明	2010/04/29
8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審查中	日本	發明	2010/05/17
9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10/04/23
10	Optical Fiber Connector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審查中	美國	發明	2010/1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故無有主要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 6.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與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7.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品區分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產品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光學鏡頭模組		37	5,407	39	7,427	52	8,231
光通連接器		206	3,174	262	1,695	119	456
其他		113	23,866	98	24,028	143	70,199
合計		-	32,447	-	33,150	-	78,886
直接人工	平均產值	0 人	-	0 人	-	0 人	-
間接人工	平均產值	95 人	342	79 人	420	90 人	8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節省人工成本考量，光學鏡頭模組、光通連接器產能自97年度陸續移至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生產，該公司主要以研發、接單、模具開發及試產為主，因此上表所示之產值、產量，該公司除100年度因開發微投影及500萬畫素之光學鏡頭模組及模具，於第三季及第四季開始出貨，使得平均產值較為提升外，其餘年度則較無重大波動。另其他產品別部份主要為模具，98~99年度模具設計量逐年減少，而100年度則因為開發500萬畫素之鏡頭組及微投影鏡頭，使得模具產值增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1年3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95人、79人、90人及89人，截至101年3月底止平均服務年資為5.16年。該公司97年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地區，母公司為接單、研發及試產等運籌管理中心，除資遣生產線直接員工外，部份員工因考量個別生涯規劃而自願離職，該等離職人員主要為生產、技術等一般職員，對該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之影響。98年度4位經理人離職，該等經理人均為外派大陸轉投資之台籍幹部，因職涯規劃而離職；99年度經理人離職共8位，主要係大陸轉投資之4名台籍幹部原係由該公司員工派駐，於99年度該台籍幹部調任至Glory Optics(BVI)，改由Glory Optics(BVI)派任至大陸蘇州，對該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之影響，餘4位經理人離職係個人職涯規劃及健康因素所致；100年度經理人2位離職，主要係因結婚理家與職涯規劃，該職務現在分別由一部門經理及課長所接任，對該公司之營運亦應尚無重大之影響。

員工人數及年齡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期間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 人數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率 (%) (註2)
			離職		資遣	退休				
			經理人	一般 職員 (註1)						
98 年度	99	8	4	6	2	0	95	34.4	4.46	9.52
99 年度	95	15	8	12	11	0	79	35.2	4.58	20.20
100 年度	79	17	2	4	0	0	90	36.1	5.07	6.25
101年3月	90	3	2	2	0	0	89	37.1	5.16	4.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一般職員：總經理室+總管理處+業務處+研發人員。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整體而言，就該公司持續擴張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對於營運亦應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助提升員工之向心力，藉以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最近三年度產品成本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產 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學 鏡頭模組	原料	458	8.47	234	3.15	2,357	28.64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4,949	91.53	7,193	96.85	5,874	71.36
	小計	5,407	100.00	7,427	100.00	8,231	100.00
光通 連接器	原料	412	12.98	170	10.03	72	15.79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762	87.02	1,525	89.97	384	84.21
	小計	3,174	100.00	1,695	100.00	456	100.00
其他	原料	5,047	21.15	12,766	51.13	64,611	92.04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8,819	78.85	11,262	46.87	5,588	7.96
	小計	23,866	100.00	24,028	100.00	70,199	100.00
合計	原料	5,917	18.24	13,170	39.73	67,040	84.98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6,530	81.76	19,980	60.27	11,846	15.02
	總計(註)	32,447	100.00	33,150	100.00	78,8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光通連接器，另依據客戶需求開發光學鏡片及光通連接器之模具。自97年度開始，將生產基地陸續移往光耀光電(蘇州)，台灣僅保留試模作業及新開發之產品試產。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A. 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生產線分別自97年開始逐漸移往光耀(蘇州)生產，台灣地區剩小量試產。惟該公司生產成本並未與產量做同幅度或同向變動，主要係因小量試產，其產能利用率較低，但固定製造費用以及固定人工成本(不因產量變動而縮編)仍繼續發生，加上因試產階段之良率尚未穩定，因此有產量與產值不同向或不等比例之變動情形。

B.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別主要為模具及未分類之耗材，而生產之模具主要係應用於光學鏡片及光通連接器之成形，98~100年度之模具生產數量各為41台、19台及143台，生產金額分別為10,144仟元、6,781仟元、70,198仟元，其成本之變動主要受開模的數量及所設計的結構影響而有所差異，98~99年度呈現逐年下滑，主要係模具設計量逐年減少，而100年度則因為開發500萬畫素之鏡頭組，使得模具成本增加。另未分類之耗材部份，由於種類繁多，又因其受其他產品生產情形而有所變動，故有產量與產值不同向或不等比例之變動情形。

綜上，該公司98~100年度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結構變化，

係因該公司生產製造業務轉由大陸轉投資公司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統計表(組成項目)

單位：KG；新台幣元

年度 原料種類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塑膠料	3,180	797.44	3,868	977.11	5,430	80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各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之增減變動，主要係受該公司生產基地改變、產品規格及銷售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其中採購數量方面，由於該公司自97年起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係視產品開發狀況而定，經檢視上表，該公司98~100年度之原料採購數量隨產品認證量成長而增加；另於平均採購單價方面，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塑膠粒之報價隨國際原油價格由98年度平均每桶美金59.03元增加至99年度之美金86.29元而成長，至100年則止漲趨緩，致99年度平單採購單價較98及100年度為高。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及貨源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生產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主要原料為塑膠粒，由於各供應商原料品質與特性將影響折射品質及光學反應，因此該公司於進行產品開發時，客戶於產品開發書中即指定使用特定供應商之特定原料，且不得隨意更換，以確保量產後產品品質及光學反應一致。該公司並無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避免進貨斷料之風險，經查核該公司以往年度之供貨均屬正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購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1,972	2.40	25,887	5.04	84,127	12.45
外購	486,711	97.60	487,809	94.96	591,706	87.55
合計	498,683	100.00	513,696	100.00	675,8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銷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4,175	2.59	30,731	4.32	16,508	1.92
外銷	533,477	97.41	681,168	95.68	843,052	98.08
合計	547,652	100.00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97.60%、94.96%及 87.55%；外銷比重分別為 97.41%、95.68%及 98.08%。該公司自 97 年度起將產能陸續移往光耀（蘇州）進行生產，光耀（蘇州）生產完成後，再由該公司透過 Glory Optics(BVI)買回並轉售予下游客戶，此部份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另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以美金計價，由於該公司對外採購之應付款項與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計價幣別主要為美元，故該公司之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兌換(損)益	(1,833)	(27,269)	13,392
營業收入淨額	547,652	711,899	859,560
營業(損)益	(62,038)	37,440	95,754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33)%	(3.83)%	1.5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95%	(72.83)%	1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100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3)仟元、(27,269)仟元及13,392仟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33)%、(3.83)%及1.56%；兌換（損）益占營業（損）益之比例分別為2.95%、(72.83)%及13.99%。其中99年度兌換損失金額較98及100年度高，主要係因美國自99年第三季起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台幣對美元呈現升值情形，該公司以外銷為導向，且外銷金額成長，以及因外購成本小於外銷售價，兌換損失與兌換利益無法完全抵銷所致，惟100年度台幣對美元已有較為貶值，使該公司出現兌換利益之情形。綜上，該公司98~100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各年度匯率變動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雖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仍難以完全規避美金走貶趨勢對該公司獲利所造成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未來除了自行分析研判匯率走勢外，並參考由往來專業機構定時傳送之資料，以研判匯率趨勢，作為靈活調整外匯部位之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伍、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名稱	銷售淨額	占年度銷售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占年度銷售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淨額	占年度銷售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eptagon	203,920	37.24	無	ST	292,665	41.11	無	ST	517,361	60.19	無
2	ST	126,328	23.07	無	Finisar	136,658	19.20	無	Finisar	130,310	15.16	無
3	Finisar	80,979	14.79	無	Heptagon	102,160	14.35	無	光寶貿易	65,961	7.67	無
4	光寶貿易	35,306	6.45	註	Anteryon	65,494	9.20	無	Anteryon	27,508	3.20	無
5	Anteryon	31,800	5.81	無	光寶貿易	27,729	3.90	註	PCL	17,075	1.99	無
6	正崙精密	13,735	2.51	關係人	正崙精密	17,308	2.43	關係人	Heptagon	16,345	1.90	無
7	光環科技	8,086	1.48	無	昆盈企業	9,885	1.39	無	SAE(H.K)	15,200	1.77	關係人
8	昆盈企業	7,684	1.39	無	尚立光電	8,422	1.18	無	光環科技	13,376	1.56	無
9	Namuga	7,147	1.30	無	光環科技	7,917	1.11	無	正崙精密	13,245	1.54	關係人
10	奇聯電子	4,325	0.79	無	富港(東莞)	5,811	0.81	關係人	海信(香港)	12,800	1.49	無
-	其他	28,342	5.17	-	其他	37,850	5.32	-	其他	30,379	3.53	-
-	合計	547,652	100.00	-	合計	711,899	100.00	-	合計	859,560	100.00	-

資料來源：光耀科技提供

註：自 99 年 2 月 3 日起雙方已非關係人。

光耀科技 98~100 年度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859,56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茲就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分類，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如下：

①光學鏡頭模組

A.ST Microelectronics Ptd Ltd. ST（簡稱 ST；網址：<http://www.st.com>）

ST 成立於 76 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83 年股票於 Nasdaq 掛牌上市，且陸續於巴黎及義大利證交所掛牌上市，為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

廠以應用於不同之產業，亦從事手機相機模組（Camera Module）之組裝。ST 於 97 年底以前，係透過 Heptagon 下單，基於多年穩定品質供貨下，ST 自 97 年底起直接委託光耀科技設計，並於 98 年第二季起經 ST 通過 200 萬畫素手機鏡頭組產品認證後開始量產，致 ST 於 98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二大鏡頭模組客戶，隨著光學鏡頭組由 98 及 99 年 200 萬畫素逐漸升級至 100 年第三季起陸續小量出貨 500 萬畫素之產品，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ST 之銷售金額分別增加至 126,328 仟元、292,665 仟元及 517,361 仟元，且 99 及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B.Heptagon Oy Espoo（SF）（簡稱 Heptagon；網址：<http://www.heptagon.fi>）

Heptagon 成立於 89 年，總部位於瑞士，鏡頭模組之組裝為其營業項目之一，該公司自 95 年起為 Heptagon 之光學鏡頭模組 OEM 代工廠，其 98~100 年度對 Heptago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920 仟元、102,160 仟元及 16,345 仟元，99 年度起對 Heptagon 之銷售金額較為減少，主要係該公司受限於產能限制，調整產品銷售組合策略，降低為客戶代工比重，使對 Heptagon 之銷售金額較以往下滑。

C.Anteryon International Bhd（簡稱 Anteryon；網址：<http://www.anteryon.com>）

Anteryon 原為飛利浦公司之轉投資公司，95 年被私人投資者收購，並於 99 年中由 CDMA 手機晶片美國高通公司、法國巴黎銀行、Biggell Finance 及比利時合資之投資基金 Quest for Growth 投資，主要從事微光學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雷射投影用鏡頭。該公司自 97 年起為 Anteryon 之光學鏡頭模組代工廠商，隨著產品通過 Anteryon 之認證，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對 Anteryon 銷售金額分別增加至 31,800 仟元及 65,494 仟元，惟受該公司降低為客戶代工比例之政策影響，100 年度對 Anteryon 之銷售金額降至 27,508 仟元。

D.光寶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光寶貿易；網址：www.liteon.com）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寶科技）成立於 6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投影機之電源供應器、相機模組、鍵盤、電腦機殼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光寶科技自 94 年起透過轉投資公司光寶貿易向該公司採購光學鏡頭模組，以應用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機模組。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自 98 年逐漸復甦，以及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品質日趨提升，該公司對光寶貿易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98 年度之 35,306 仟元，惟隨 98~99 年度銷售之相關鏡頭組產品週期結束，99 年度對光寶貿易之銷售金額降至 27,729 仟元，另因銷售予光寶貿易之新產品於 100 年 5 月開始量產，致 100 年度銷售予其金額增加為 65,961 仟元。

E.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正崴精密及富港（東莞）；網址：<http://www.foxlink.com.tw>）

正崴精密成立於 7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相機模組之生產及銷售為其營業項目之一，並於 91 年轉投資富港（東莞）。正崴精密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 NB 及手機之光學鏡頭模組，且基於集團政策考量，自 98 年第三季底起由主要從事 NB 相機鏡頭組裝之富港（東莞）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正崴精密則針對應用於手機鏡頭模組部份向該公司採購，且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自 98 年逐漸復甦，該公司對正崴集團之合計銷售金額自 98 年度之 13,743 仟元，增加至 99 及 100 年度之 23,119 仟元及 23,573 仟元。

F.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昆盈企業；網址：<http://www.geniusnet.com.tw>）

昆盈企業成立於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且為知名電腦週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較屬中低階光學鏡頭模組，以應用於其生產之電腦週邊產品。該公司近幾年來逐漸提升中高階光學鏡頭模組之銷售策略，致該公司 98 年後對昆盈企業之銷售金額 7,684 仟元較低於 97 年度之 13,169 仟元。

G. 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尚立光電；網址：<http://www.shinyoptics.com.tw>）

尚立光電成立於 98 年，主要從事光學引擎關鍵零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 98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微投影之光學鏡頭模組，且自 99 年開始量產體積較小之 4.6 c.c. 微投影光機引擎 Q28A 及較輕型 6.6g 之微投影光機引擎 Q28B，致該公司對尚立光電之銷售金額由 98 年度 816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8,422 仟元，惟 100 年度銷售金額隨終端市場需求下滑而較為降低。

H. Namuga(HK) Limited(簡稱 Namuga；網址：<http://www.namuga.co.kr>)

Namuga 營運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手機及 NB 相機模組之生產，分別於台灣及香港設立辦事處，並於中國深圳及蘇州設立其生產中心。Namuga 自 97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用於 NB 鏡頭（USB Camera）之中低階光學鏡頭模組，且因其為 Samsung 及 HP 等大廠之協力廠商，該公司對 Namuga 之銷售金額由 97 年度 3,099 仟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7,147 仟元，惟 99 年起相關產品終端需求降低，致該公司對 Namuga 銷售金額隨之下滑。

I. 奇聯電子製品廠(簡稱奇聯電子；網址：<http://www.solidyear.com.tw/company.htm>)

奇聯電子成立於 85 年，位於大陸東莞，主要從事鍵盤生產組裝，且自 89 年成立光電事業處從事 PC Camera 生產組裝。奇聯電子自 94 年起與該往來交易，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中低階光學鏡頭模組，惟該公司近幾年來逐漸提升中高階光學鏡頭模組之銷售配置比例，致 99 年度對奇聯電子銷售金額較低於 98 年度之 4,325 仟元，且自 100 年起已無與其交易。

②光通連接器

A.Finisar Corporation (簡稱：Finisar；網址：<http://www.finisar.com>)

Finisar 於 77 年在美國成立研發及全球生產總部，90 年於馬來西亞成立亞洲地區生產總部，並於 Nasdaq 上市，主要係提供視頻和數據通信網絡之收發器/轉發器、ROADMs 及企業高速網絡、存儲、無線及有線電視電信之相關應用，為專業之光學技術系統製造商，並於 97 年與 Optium 公司合併後，成為全球光收發模組之領導廠商。隨著全球光纖網路普及化，Finisar 營收逐年成長，98~99 年度之美金 497,058 仟元及 629,880 仟元，致該公司對 Finisar 之銷售金額，由 98 年度 80,979 仟元逐年提升至 99~100 年度之 136,658 仟元及 130,310 仟元。

B.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環科技；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於 86 年成立，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光主動元件及光電轉換組件等相關光通訊零組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91 年起成為光纖到戶 (FTTH)/光纖連結(FTTX)市場之主要 PINTIA 供應商，與該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91 年，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及鏡片鍍膜。光環科技之光接收端相關零組件產品近年來全球市占率約達 20%以上，98~99 年度營收分別為 945,415 仟元及 1,318,408 仟元，致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光環科技銷售金額 8,086 仟元、7,917 仟元及 13,376 仟元，其變化尚屬穩定。

C.SAE Magnetics (H.K.) Ltd.及海信寬帶(香港)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簡稱 SAE (H.K.)及海信(H.K.)；網址：<http://www.sae.com.hk>)

SAE(H.K.)設立於 6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磁頭製造，該集團下之光通模組廠主要係提供組裝服務，其他產品為提供 10 Gb/s 之 Light Peak 光學模組產品、連接模組及 Light Peak 端口之光纖透鏡束帶，相關產品具有高頻寬特點，可於 30 秒內傳輸一部藍光影片，並可透過一光纖線纜同時支援多個輸入輸出協定，100 年第四季併入中國海信集團之子公司海信(香港)；該公司於 97 年起開始與海信集團交易，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98 年底 CPU 領導廠商 Intel 宣佈 SAE(H.K.)及 Avago 為其 Light Peak 光學模組合作廠商，並於 100 年推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及平板終端中輸入輸出介面之擴展，致該公司對 SAE(H.K.)及海信(香港)之銷售金額，由 99 年度 693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之 28,000 仟元。

D.PCL Technologies Trading Inc.(眾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PCL；網址：<http://www.pcltech.com>)

PCL 集團成立於 90 年，以光收發模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而 PCL 則以代理國外光纖到戶設備及光收發模組產品，銷售予國有類電信與有線電視大廠；PCL 於 98 年底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交易產品為光通連接器。PCL 為國際光通訊大廠 Avago 之模組廠，隨著 Avago 之需求成長，該公司對 PCL 銷售金額由 98~99 年度 64 仟元、832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7,075 仟元。

綜上，該公司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市場景氣榮枯及客戶需求增減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 98~100 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或光通連接器單價之變動原因，均受客製化產品之尺寸、規格、訂單數量及功能等影響，其中光學鏡頭模組元件產品除考量成本、客戶需求量外，亦參考各產品尺寸及鏡片堆疊片數於市場上之平均售價，而光通連接器產品則因技術門檻高，且每家客戶皆有其專有設計及模具使用，主要係受客戶議價能力決定，故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價格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於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款情形，除部份客戶曾因其內部請款作業而產生暫時性時間差異之逾期帳款，惟皆已進行改善，其餘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收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98~100 年度銷售比重曾逾 30%以上之客戶計有 Heptagon 及 ST，其中對 Heptagon 之銷售比重至 100 年度已降為 1.90%，已無銷貨集中情形；ST 於 97 年底以前係透過 Heptagon 委託該公司負責 VGA 光學鏡頭組之組裝，復因 ST 肯定該公司之產品品質且該公司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已通過 ST 之認證，故 ST 於 98 年起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200 萬畫素之鏡頭組產品，致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ST 之銷售比重逐漸提升為 23.07%、41.11%及 60.19%，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茲針對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T 原因說明如下：

①光學鏡頭產品鎖定相機模組廠客戶為主要發展目標

隨手機搭載相機模組已為必要功能，相機模組等級逐漸受到消費者之重視，相機模組製造中，又以鏡頭為最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之一，其產品之良率將關係到整體相機模組組裝之品質優劣，因此光學鏡頭廠須先提供相機模組廠樣品，並經相機模組廠及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後才會採用，送樣認證期長達半年至一年，且因相機模組廠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規格，設計與採購光學鏡頭組，致光學鏡頭組產品客製化程度極高，需投入較高之開發與生產設備支出，故相機模組廠會選擇量產品質穩定及技術達認證標準之光學鏡頭廠，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該公司基於與 ST 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ST 認證標準，目前並強化本身自動化程度，以掌握未來供貨穩定度及提升產品良率。除該公司係與 ST 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外，包括大立光（公司

全名：大立光電(股)公司，簡稱：大立光)提供手機用之光學鏡頭予鴻海(公司全名：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簡稱：鴻海)及致伸(公司全名：致伸科技(股)公司，簡稱：致伸)等，新鉅科(公司全名：新鉅科技(股)公司，簡稱：新鉅科)及先進光(公司全名：先進光電(股)公司，簡稱：先進光)亦分別提供 NB 用之光學鏡頭予群光電子(公司全名：群光電子(股)公司，簡稱：群光電子)及實盈光電(公司全名：實盈光電(股)公司，簡稱：實盈光電)，顯示相機模組廠商與其上游光學鏡頭廠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維持及強化雙方合作默契，已為產業主要趨勢之一。

光學鏡頭廠商與相機模組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一覽表

鏡頭廠商	相機模組廠商	終端應用產品
光耀科	ST、光寶	手機(RIM 及 NOKIA)
大立光	鴻海、致伸、光寶、ST	手機、平板及 NB(Apple)；手機(HTC)；手機(RIM 及 NOKIA)
玉晶光	鴻海、致伸、光寶	手機(Apple、Motorola)、平板電腦 (Apple)
新鉅科	群光電子	NB(HP、ASUS 及 Acer)
先進光	實盈光電、光寶	NB(ASUS、Acer 及 Dell)

資料來源：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提供

- ②該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知名科技大廠之合作經驗，以提升生產技術及市場能見度

ST 為國際知名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廠，亦從事手機相機模組之組裝，主要為供應予 RIM 及 Nokia 等屬國際知名手機品牌大廠，由於該公司考量 ST 之訂單穩定度，且藉由與相機模組組裝大廠 ST 往來可增加其技術核心能力，拓展市場知名度，以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

- ③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備受 ST 之肯定

ST 與主要上游零組件供應商往來皆為長期策略性配合，且已建立穩定之良好依存關係，ST 為避免關鍵原料供應短缺之風險，其主要光學鏡頭供應商包括光耀科技及大立光，目前 ST 之 200 萬畫素鏡頭(品號 2A93)採購，因考量該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相對於大立光之競爭力，ST 目前除針對 2A93 料號光學鏡頭產品已全數向該公司採購外，該公司亦已於 100 年開始量產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且出貨予 ST，另該公司目前亦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密切配合與 ST 之產銷運作，積極開發 ST 所需之其他 500 萬畫素、13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

- ④銷售予 ST 產品之毛利率較高，且該公司可藉此提升其技術門檻

該公司考量其產能限制、配置及提升其技術門檻等因素，故增加銷售經該公司設計生產且毛利率較高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數量，而減少為 Heptagon 提供毛利率較低之組裝代工比重，以期增加該公司獲利外，亦藉此提升該公司之技術門檻。

⑤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

該公司於 95 年間雖以光學塑膠鏡頭為產品發展目標，然當時尚無足夠的資源及生產管理能力切入低階光學鏡頭市場；另一方面，該公司經營團隊雖具備非球面光學鏡片之核心技術，但仍缺乏開發經驗，且高畫素光學鏡片從設計到產品認證、量產需花費不少時間，變數也比較多，故在 98 年以前主要係以組裝代工為其發展策略；而自 98 年起獲得 ST 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訂單，逐漸將光學鏡頭產品由 30 萬畫素提升至 200 萬畫素以上，惟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且產能有限之下，為支應屬 RIM 及 NOKIA 二家手機品牌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ST 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 ST 之銷貨比重相對較高。

茲針對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T 面臨風險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①ST 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光學鏡頭為影響整體相機模組組裝品質優劣之重要關鍵元件，相機模組廠及終端客戶需透過產品認證以決定供應商之對象，該公司與 ST 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ST 認證標準，其中一般光學鏡頭廠商接受下游相機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認證期間長達半年至一年，且該公司持續密切配合 ST 之產銷運作，目前亦增加開始試模及送樣認證產品尚包括 500 萬畫素、13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足見該公司已成為 ST 之優良供應商之一，致該公司於 ST 之供應商地位已較難由其他同業所取代。

②該公司發生 ST 應收帳款呆帳之風險

該公司與 ST 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銷售客戶未有重大差異，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屬 ST 之應收帳款為 121,578 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逾期未收回之款項，故其對該公司產生應收帳款倒帳之風險尚低。

茲針對該公司降低 ST 銷貨比重較高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積極提升光學鏡頭生產技術及終端產品多元化之能力，藉以擴展客源，降低對 ST 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積極開發 50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100 年度除 2 項 500 萬畫素產品已陸續通過 ST 認證及量產出貨，目前 800 萬畫素產品亦在試模中，雖皆係與 ST 之合作開發案，惟藉由提升生產高畫素光學鏡頭產品之技術，將可有利於增加該公司市場競爭力，藉以擴展未來潛在之新客源，以有助於降低銷售集中情形。

此外，該公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目前正進行擴增光學鏡頭模組之產能，預期產能逐步釋出後，將可提升對 ST 以外客戶或爭取新客戶之產能配置力，進而稀釋 ST 銷貨集中度情形，並將產能陸續轉移運用於其他新產品，如遊戲機鏡頭等，以積極滿足多元終端市場之需求。

②擴增光通連接器業務量，以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就光纖通訊而言，高速上網已是未來的趨勢，更高畫質和更大容量的多媒體影音應用，正加速帶動更高頻寬的網路鋪設進度，而光纖基礎建設屬目前各國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建設重要方案之一，該公司於 94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光收發模組廠 Finisar 交易，因光耀公司之光通連接器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發展已漸趨成熟，因此積極擴展全球前五名之光收發模組廠商訂單，自 100 年起已陸續取得全球前五名內光收發大廠 AVAGO 及 JDSU(公司全名：JDS Uniphase Corporation，簡稱：JDSU)之模組廠 SAE(H.K.)及 PCL 訂單，致該公司來自光通連接器之營收由 98 年度 94,396 仟元成長至 99 及 100 年度之 159,951 仟元及 194,851 仟元。

此外，該公司藉由與 Finisar 之合作，已在全球光通訊市場取得一定知名度，致英特爾(Intel)於 100 年第三季主動拜訪該公司，並規劃於第四季參觀光耀(蘇州)，以積極洽談應用於 Apple(公司全名：Apple Computer, Inc.，簡稱：Apple) NB 及 PC 之光通連接器產品，故預期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未來將可進一步降低銷售集中之情形，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

綜上，截至 100 年底止，該公司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方面之銷售雖仍有較集中於 ST 之情形，然此一情形經上述評估後係屬目前國內外光學鏡頭模組廠商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之產業特性，且該公司積極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升，目前所生產光學鏡頭模組之產品品質已逐漸獲得 ST 之肯定，其與 ST 間之關係自過去僅提供間接代工提升至目前之共同開發，產品之開發亦由過去單一項目增加至目前之 6 項，顯見該公司與 ST 間業務發展關係已日趨緊密，其對 ST 之供應地位短期內亦較難由其他國內外同業所取代，近期 ST 之主要客戶 RIM 及 NOKIA 業績表現雖有下滑情形，惟此二家終端客戶目前畢竟仍屬全球市占率較高之知名手機品牌大廠，尚無營運困難之虞，致該公司目前因產業特性所造成銷貨比重以 ST 為較高之情形，其可能因此衍生之營運風險應尚屬有限；另該公司現階段亦積極爭取手機終端產品外之新客戶及擴增光通連接器之業務量，除藉由從事於產品終端應用之多元發展，降低單一終端產品市場景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外，並進而逐漸降低目前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較高之情形。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除維持原有手機鏡頭客戶外，並積極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等類型產品之鏡頭市場，另該公司亦藉由過去與光纖客戶之開發經驗，不斷提升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因而獲得客戶之品質認證，目前之客戶在光學鏡頭及光通訊產業皆為全球前五名內之公司與品牌，該公司期以持續突破技術門檻、穩健誠實之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綜上，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A. 光學之經營、研發與創造，終端產品延伸應用於顯示、移動、生活、娛樂、光通訊等全方位市場產品；

B. 服務之客戶以全球知名終端品牌為主。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ory Optics(BVI)	368,498	73.89	關係人	Glory Optics(BVI)	266,357	51.85	關係人	光耀(蘇州)	394,093	58.31	關係人
2	光耀(蘇州)	117,826	23.63	關係人	光耀(蘇州)	222,107	43.24	關係人	Glory Optics(BVI)	197,612	29.24	關係人
3	高準精密	4,909	0.98	無	高準精密	12,669	2.47	無	高準精密	65,475	9.69	無
4	華立企業	827	0.17	無	均賀	1,850	0.36	無	華立企業	3,683	0.54	無
5	泓開	756	0.15	無	華立企業	1,637	0.32	無	泰宇	3,536	0.52	無
6	尚大精密	716	0.14	無	尚大精密	1,090	0.21	無	均賀	3,210	0.47	無
7	亞洲光學	709	0.14	無	均基	779	0.15	無	先進光	1,525	0.23	無
8	名力	628	0.13	無	惠傑	779	0.15	無	名力	1,318	0.20	無
9	惠傑	482	0.10	無	泓開	728	0.14	無	建興	1,153	0.17	無
10	均基	366	0.07	無	泉瑞	720	0.14	無	均基	759	0.11	無
-	其他	2,966	0.60	-	其他	4,980	0.97	-	其他	3,469	0.52	-
-	進貨淨額	498,683	100.00	-	進貨淨額	513,696	100.00	-	進貨淨額	675,83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含鏡片）及光通連接器，為爭取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及 Glory Tek(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並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二岸間三角貿易之橋樑。因此該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向轉投資公司購買光學鏡頭模組（含鏡片）及光通連接器等製成品，以及用於自行生產之原物料，茲按製成品及原物料等類別分

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①製成品

A.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光耀（蘇州））

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於93年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光耀（蘇州），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元件及光通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98~100年度向光耀（蘇州）採購之金額分別為117,826仟元、222,107仟元及394,093仟元，各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63%、43.24%及58.3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為支應該公司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致公司向光耀（蘇州）購買光學鏡頭模組元件及光通連接器等成品金額亦隨之增加。

B.Glory Optics(BVI) Co., Ltd（簡稱 Glory Optics(BVI)）

Glory Optics(BVI)於該公司集團營運之定位主要係為二岸間三角貿易之轉單橋樑，該公司98~100年度透過Glory Optics(BVI)向光耀（蘇州）購買光學鏡頭模組元件及光通連接器之金額分別為368,498仟元、266,357仟元及197,612仟元，各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73.89%、51.85%及29.24%。Glory Optics(BVI)98~99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對象，惟進貨比例已逐漸下降，主要係因二岸法令修訂，該公司已可直接與光耀（蘇州）交易所致。

②原物料

A.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準精密；<http://www.epictw.com/tw>）

高準精密成立於69年10月，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主要從事模具加工，包括電腦用品、塑膠扣件等塑膠模具與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薄件金屬沖壓與光學模具製造。隨著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向高準精密購買模具及相關零組件之金額，由98年度之4,909仟元成長至99及100年度之12,669仟元及65,475仟元，亦呈現成長趨勢。

B.泰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宇)

泰宇創立於1996年彰化縣溪湖鎮，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買賣。該公司自99年起始向泰宇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光通連接器所需之模具及模仁，99及100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僅分別為559仟元及3,536仟元。

C.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立企業；<http://www.wahlee.com>）

華立企業成立於57年10月，位於高雄市，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設備之買賣。該公司98~100年度向華立企業採購之金額分別為827仟元、1,637仟元及3,683仟元，主要採購項目為從事生產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所需之塑膠粒，因該公司僅從事試產，其向華立企業

採購之金額尚低；100年度採購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主要係支應該公司業績成長所致。

D.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賀；<http://jun-he.myweb.hinet.net>）

均賀科技成立於94年3月，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主要從事光學精密模具製造及光學成品射出。該公司主要向均賀科技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模組所需之模具，因該公司僅從事試產，致其98~100年度向均賀科技採購之金額僅分別為123仟元、1,850仟元及3,210仟元。

E.其他

該公司集團內主要生產活動係由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負責，其僅有試產，致其98~100年度向鉅瑞輝股份有限公司、惠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基企業社、尚大精密有限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建興光電有限公司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模組所需之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向名力精密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及泓開鋼模有限公司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模組所需之鏡座(Holder)、鏡筒(Barrel)等零組件，以及向香港商台灣沙伯基礎創新塑料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泉瑞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塑膠粒等金額尚低，其變動之影響性尚屬有限。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含鏡片)及光通連接器，進貨項目包含塑膠粒、鏡座(Holder)、鏡筒(Barrel)、紅外線濾光片(IR)、遮光片(Mylar)、模具及其他相關原料等，交易單價普遍受進貨品項數量及規格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大多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98~100年度向光耀（蘇州）之進貨比例分別為23.63%、43.24%及58.31%，向Glory Optics(BVI)之進貨比例分別為73.89%、51.85%及29.24%，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採集團分工模式，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主要於光耀（蘇州）生產製造，再透過Glory Optics(BVI)間接或直接向光耀（蘇州）購回後銷售予下游客戶所致。惟該公司目前對此二家轉投資公司間接持股94.04%，具有絕對控制權，因此尚不致產生先開景氣關係而造成採購成本波動之情形；且就該公司合併報表進貨觀點論之，98~100年度合併進貨之第一大供應商-華立企業進貨比例分別占合併總進貨之34.37%、37.58%及27.17%，100年度之進貨比例已逐漸下降，足見該公司合併報表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已有較為下滑之情形。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光耀科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及試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而提出採購，並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以確保產品品質、良率及競爭力。另基於專業分工考量，由該公司對外接單再交由光耀（蘇州）生產，採三角貿易方式直接交貨，該公司向光耀（蘇州）之進貨政策與其他供應商間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透過分散採購且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別財務報表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2.應收款項總額(註)	102,862	212,922
應收帳款	86,898	205,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4	7,289
3.備抵兌換損益數	(4,336)	1,293
4.備抵呆帳提列數	(2,765)	(2,765)
5.應收款項淨額	95,761	211,450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6.14	5.50
7.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註)	60	67
8.授信條件	1.一般授權客戶：光學鏡頭客戶月結 30~90 日；光通連接器客戶月結 30~60 日。 2.關係人：為次月結 9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 99~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4 次及 5.50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0 日及 67 日。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 859,560 仟元較 99 年度 711,899 仟元增加 147,661 仟元，且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212,922 仟元較 99 年底 102,862 仟元增加 110,060 仟元，惟應收款項總額增幅較營收增幅為大所致。

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 859,560 仟元較 99 年度 711,899 仟元微幅增加 147,661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74%，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銷售 Heptagon 低畫素產品數量，而增加銷售予 ST 之 200 萬及 500 萬畫素產品數量，使 100 年度營收增加；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212,922 仟元較 99 年底 102,862 仟元增加 110,06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7.00%，主要係因隨該

公司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淨額 294,692 仟元較 99 年第四季 158,849 仟元成長 135,843 仟元，成長 85.52%，且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正常營運波動所產生，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經驗，每季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同時將逾期款項依照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及收回可能性評估備抵呆帳，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逾期款項 120 日以上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經該公司判斷收回可能性低者，則全數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為使帳款管理更趨嚴謹，自 100 年起增訂逾期 30~60 日之款項亦提列 30%之備抵呆帳，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99 年度)

逾期時間(日)		6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100 年度)

逾期時間(日)		3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收款方式多以匯款為主，應收票據之金額較低，故並未針對應收票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經取得該公司之 99~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帳齡表及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其帳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較依政策計算之提列金額為高，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允當，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2,76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2.69%及 1.30%。經檢視該公司 99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

表，逾期款項占總應收款項之 4.94%，且逾期 90 日以內款項占逾期款項之 78.18%，顯示逾期款項普遍落於 90 日以內，會計師針對仍營運正常客戶及部分落於逾期 120 日以上之款項，依其債信及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損失，該公司並針對南曄之應收款項已無法收回且達法定除列標準，而予以打銷備抵呆帳 236 仟元；另就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觀之，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僅有 0.05%屬逾期貸款，且逾期 90 天以內之款項占逾期款項之 51.35%，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依照其政策針對逾期 30~90 天者提列 30%~50%不等之備抵呆帳，並對逾期 120 天以上者全數提列呆帳。

綜上，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經評估該公司個別客戶尚無倒帳風險，故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尚屬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2 月底 金額	截至 101.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帳款	205,633	190,037	92.42	15,596	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9	5,434	74.55	1,855	25.45
合計	212,922	195,471	91.80	17,451	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212,922 仟元，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95,471 仟元，尚有 17,451 仟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0 年 12 月底總應收款項 212,922 仟元之 91.80%及 8.20%。其中未收回款項 17,451 仟元中有 4,338 仟元係屬已逾期部份，主要係因力竑(香港)、雅新實業及雅新東莞等客戶經營不善，已申請債務重整，逾期款項總計 967 仟元，該公司已全數提列呆帳；其餘逾期款項總計 3,371 仟元，占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212,922 仟元比例為 1.58%，主要係因客戶內部請款作業尚在處理而產生暫時性時間差異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向上述客戶催收，預計於 101 年 4 月陸續收回，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光耀科	711,899	859,560
	大立光	9,410,790	14,547,900
	新鉅科	1,287,256	1,187,335
	玉晶光	3,237,375	7,594,730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光耀科	102,862	212,922
	大立光	2,162,900	3,300,761
	新鉅科	377,262	179,364
	玉晶光	1,306,754	1,767,015
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光耀科	2,765	2,765
	大立光	2,250	2,250
	新鉅科	946	946
	玉晶光	185	835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光耀科	95,761	211,450
	大立光	2,160,650	3,398,511
	新鉅科	376,316	178,418
	玉晶光	1,265,883	1,769,568
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總額 (%)	光耀科	2.69	1.30
	大立光	0.10	0.07
	新鉅科	0.25	0.53
	玉晶光	0.01	0.0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光耀科	6.14	5.50
	大立光	4.87	5.33
	新鉅科	4.56	4.27
	玉晶光	4.80	4.9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註 1)	光耀科	60	67
	大立光	75	69
	新鉅科	81	86
	玉晶光	77	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 1：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 99~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6.14 次及 5.50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0 日及 67 日。該公司 100 年度仍依循其銷售策略，持續降低代工比重，並自第四季起增加銷售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致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淨額 294,692 仟元較 99 年同期 158,849 仟元成長 135,843 仟元，100 年度之營收相對 99 年度增加 147,661 仟元，且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因 100 年 12 月底餘額較高於 99 年底而降低。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2.69%及 1.30%，100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因隨 100 年第四季營收較 99 年第四季成長，致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且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及跟催帳款，故 100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僅有 0.05%屬逾期貸款，較 99 年底之 4.94%大幅減少，使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亦隨之降低。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高。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53,302	896,005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08,401	214,400
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	92,272	207,099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29	7,301
3.合併備抵兌換(損)益數	(4,336)	1,294
4.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487)	(4,233)
5.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98,578	211,461
6.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94	5.60
7.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註)	62	66
8.授信條件	(1)一般授權客戶：光學鏡頭客戶月結 30~90 日；光通連接器客戶月結 30~60 日。 (2)關係人：為次月結 90 日或月結 12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合併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 5 家公司，包括該公司、Glory Tek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Glory Opt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 (BVI))、Glory 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

其中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 係該公司於境外設立之控股公司，無銷售行為及應收款項；而 Glory Optics (BVI) 主要為母公司與光耀(蘇州)之進貨及代採購原物料交易橋樑，因此將所有逆流交易予以合併沖銷外，

尚餘小額屬對集團外客戶進行銷貨所產生之帳款，此類交易於 99 及 100 年底之金額分別為 233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應收款項 0.22%及 0%；另光耀（蘇州）主要則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獨資公司，實質屬該公司之生產基地，約有九成以上係由此一轉投資公司生產，光耀（蘇州）99~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各有 5,305 仟元及 36,445 仟元係來自自行接單並銷售所產生，分別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4.89%及 4.07%。因 Glory Optics (BVI)集團外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對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影響微小，故茲就該公司及光耀（蘇州）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評價及其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分析如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5.94 次及 5.6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2 日及 66 日。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增加，而由 99 年底 108,401 仟元增加至 100 年 12 月底之 214,400 仟元，增加 105,999 仟元，且應收款項增加幅度 97.78%較營收成長幅度 18.94%所致。

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 896,005 仟元較 99 年度之 753,302 仟元增加 142,703 仟元，成長幅度為 18.94%，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銷售 Heptagon 低畫素產品數量，而增加銷售予 ST 之 200 萬及 500 萬畫素產品數量所致；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14,400 仟元較 99 年底 108,401 仟元增加 105,9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97.78%，主要係隨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第四季成長 82.98%，且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另 100 年前四季光耀（蘇州）自行接單量隨中國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其自行接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正常營運波動所產生，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光耀（蘇州）因考量環境差異，而其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該公司略有不同，針對逾期帳齡於 1 至 90 日提列 30%之呆帳比率，於 91 日至 180 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181 日者則提列 100%之呆帳比率。惟因光耀（蘇州）自行接單比重逐年降低，且該公司為求母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作業程序一致，故於 100 年修訂光耀（蘇州）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與該公司使用相同標準，針對逾期帳齡於 30 至 90 日提列 30%之呆帳比率，於 91 至 120 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121 日者則提列 100%之呆帳比率。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光耀科技(99 年度)

逾期時間(日)		6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光耀蘇州(99 年度)

逾期時間(日)		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光耀科技及光耀蘇州(100 年度)

逾期時間(日)		3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主體中因光耀（蘇州）屬實質生產營運公司，惟其自行接單銷售之營收規模不大，故政策與該公司一致係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487 仟元及 4,233 仟元，其中除該公司個別報表此二年度皆為 2,765 仟元外，光耀（蘇州）自行接單銷售之逾期貨款所產生，於 99~100 年底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別計提 2,489 仟元及 1,468 仟元，另 Glory Optics(BVI) 99~100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3 仟元及 0 仟元，惟 Glory Optics(BVI)提列之金額及其占合併備抵呆帳比例尚微，故僅針對該公司及光耀（蘇州）之備抵呆帳適足性予以評估。

經檢視光耀（蘇州）99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方面，逾期金額占總應收款項下降至 1.34%，且均為逾期 30 日以下帳款，主要係因 99 年度與上海怡康及哈威特等客戶之爭議貨款已達共識，相關款項已陸續收回，以及亦取得世擎光電之法定除列憑證，予以除列相關帳款所致；而針對 100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方面，均無逾期貨款，顯示光耀（蘇州）之應收款項品質良好。而該公司亦均有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相關評估請詳(三)、2 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亦屬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2 月底 金額	截至 101.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合併應收帳款	207,099	191,503	92.47	15,596	7.53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1	5,445	74.58	1,856	25.42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214,400	196,948	91.86	17,452	8.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14,400 仟元，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96,948 仟元，尚有 17,452 仟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0 年 12 月底總合併應收款項 214,400 仟元之 91.86%及 8.14%。另未收回款項 17,452 仟元之 4,338 仟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其客戶逾期原因請參詳(二)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光耀科	753,302	896,005
	大立光	12,351,492	15,984,098
	新鉅科	2,312,538	1,734,554
	玉晶光	4,555,307	8,430,158
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光耀科	108,401	214,400
	大立光	3,185,849	3,517,769
	新鉅科	1,175,061	346,694
	玉晶光	1,648,687	1,985,126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光耀科	5,487	4,233
	大立光	3,845	7,537
	新鉅科	1,118	1,118
	玉晶光	3,697	4,502
期末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光耀科	98,578	211,461
	大立光	3,182,004	3,510,232
	新鉅科	1,173,943	345,576
	玉晶光	1,601,348	1,983,27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	光耀科	5.06	1.97
	大立光	0.12	0.21
	新鉅科	0.10	0.32
	玉晶光	0.22	0.2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光耀科	5.94	5.60
	大立光	4.44	4.77
	新鉅科	3.37	2.28
	玉晶光	4.60	4.64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光耀科	62	66
	大立光	83	77
	新鉅科	109	161
	玉晶光	80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5.94 次及 5.6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2 日及 66 日。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00 年 12 月底 214,400 仟元較 99 年底 108,401 仟元，增加 105,999 仟元，增加幅度 97.78%，主要係因隨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第四季成長 82.98%，且應收款項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5.06%及 1.97%，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光耀(蘇州)積極管理及跟催帳款，100 年 12 月底逾期應收款項比重僅有 0.05%，同時光耀(蘇州)則已無逾期應收款項，且隨 100 年第四季之合併營收較 99 年第四季增加，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使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降低。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營業成本	531,817	635,723
期末存貨總額	11,459	25,207
原物料	2,878	4,386
在製品	4,896	17,579
半成品	2,947	2,777
製成品	738	4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709)	(5,380)
期末存貨淨額	6,750	19,827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註)	36.20	34.6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99及100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11,459仟元及25,207仟元，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13,748仟元，主要係因全球終端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景氣持續熱絡，以及在製品模具開發套數增加，致100年底在製品存貨金額較99年底增加12,683仟元。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6.20次及34.68次，存貨週轉天數皆為11日，100年度存貨週轉率與99年度相當，主要係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同時增加，存貨總額100年度增加係在製品投入而上升所致。

綜上，該公司主要係其生產基地自97年已陸續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母公司於集團營運功能之定位係為產品研發、接單、集團對外銷售及試產，故該公司99及100年度存貨之變動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00.12.31 存貨截至 101.03.31 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03.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03.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386	2,837	64.68%	1,549
在製品	17,579	4,475	25.46%	13,104
半成品	2,777	2,777	100.00%	0
製成品	465	465	100.00%	0
合計	25,207	10,554	41.87%	14,6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0年12月底存貨總額25,207仟元，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去化金額為10,554仟元，去化比例為41.87%，其中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全部去化完畢，又原物料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去化金額2,837仟元，去化比例為64.68%，尚未去化金額1,549仟元係供研發使用，另該公司100年12月底在製品金額為17,579仟元，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去化4,475仟元，去化比例為25.46%，其因光通連接器模具製造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故其去化時間較長。整體而言，該公司100年12月底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之精神，先對存貨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按重置成本，製成品則按淨變現價值評價，若因意外事故導致存貨損害，則於實際發生損失時，予以評估及認列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按逐項認定法比較，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若評價當時之存貨有呆滯狀況，則依下表之規定予以認列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故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及模具原料等，在製品及半成品主要係鏡頭組件、光通連接器及模具組件，製成品為鏡片、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該公司存貨均屬耐久存放且不易毀損之存貨，惟該公司仍以保守穩健方式進行管理，針對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存貨庫齡逾181日以上者即提列100%呆滯損失；另在製品中之鏡頭組件、光通連接器，於30日內轉列半成品或製成品，而模具組件方面之在製品因生產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較無呆滯之虞，因此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內。

該公司對其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存貨之呆滯情形係依政策評估及執行，其所提列數尚無不適足之情形。茲就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庫齡停滯期間	提列比例
30 天內	0%
31~90 天	30%
91~180 天	50%
18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底		100年底	
		成本	淨變現價值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2,878	2,923	4,386	4,555
半成品		2,947	3,220	2,777	3,427
在製品		4,896	5,207	17,579	17,593
製成品		738	509	465	459
存貨總額(A)		11,459	11,859	25,207	26,03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4,709)	-	(5,380)	-
存貨淨額		6,750	11,859	19,827	26,034
提列比率(B)/(A)		41.09%		2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9及100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分別為4,709仟元及5,380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41.09%及21.34%。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13,748仟元，增加比率為119.98%，主要係因為支應下游光通訊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100年投入光通連接器之模具開發較為增加，100年底在製品金額較99年底成長12,683仟元，惟模具開發尚處在製階段，生產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較無呆滯之虞，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致100年底存貨總額雖然較99年底增加13,748仟元，但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99年底差異不大。

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該公司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執行；另經參閱會計師存貨評價底稿，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營業成本	光耀科	531,817	635,723
	大立光	6,400,394	10,262,679
	玉晶光	2,878,818	6,551,223
	新鉅科	1,042,906	970,962
期末存貨總額	光耀科	11,459	25,207
	大立光	354,686	686,391
	玉晶光	(註 3)162,072	205,386
	新鉅科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光耀科	4,709	5,380
	大立光	24,268	57,188
	玉晶光	36,000	50,000
	新鉅科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光耀科	41.09%	21.34%
	大立光	6.84%	8.33%
	玉晶光	(註 3)22.21%	24.34%
	新鉅科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光耀科	6,750	19,827
	大立光	330,418	629,203
	玉晶光	(註 3)126,072	155,386
	新鉅科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光耀科	36.20	34.68
	大立光	21.60	19.72
	玉晶光	(註 3)25.19	35.66
	新鉅科	註 2	註 2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存貨週轉天數(天)	光耀科	11	11
	大立光	17	19
	玉晶光	(註 3)15	11
	新鉅科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新鉅科負責光學元件設計及接單，並透過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Newmax International Co., Ltd.，下單予 Newmax International Co., Ltd.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新旭光學有限公司生產，致新鉅科並無存貨。

註 3：該同業玉晶光 99 年度財務報告，已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更正。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20 次及 34.68 次，存貨週轉天數皆為 11 日，主要係其自 97 年陸續將生產基地轉移至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母公司於集團營運功能之定位係為產品研發、接單、集團對外銷售及試產，致該公司 98 年迄今之庫存水位較低、存貨週轉率相對一般製造業高。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皆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其 99 及 10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09 仟元及 5,38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1.09% 及 21.34%。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採取較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庫齡 181 日以上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提列全數呆滯損失，各期提列之比率與其他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尚屬合理，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尚屬適足，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亦應尚屬穩健。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53,302	896,005
合併營業成本	465,598	562,652
合併存貨總額	92,259	190,471
原物料	26,278	40,881
在途原物料	12,538	17,078
在製品	9,988	49,911
半成品	15,675	16,034
製成品	17,761	17,255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在途商品	10,019	49,312
合併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7,772)	(19,408)
合併存貨淨額	74,487	171,06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4.94	3.9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74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準。

該公司99及100年底合併報表存貨總額分別為92,259仟元及190,471仟元，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98,212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新產品研發已達量產出貨階段，致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分別增加14,603仟元、39,923仟元及39,293仟元。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94次及3.98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4日及92日。其中100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度減少0.96次，主要係新產品研發達量產階段，造成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增加，合併存貨總額較99年度增加106.45%，致100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度減少。

綜上，該公司合併存貨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下游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且其變動尚稱穩定，故該公司99及100年度合併存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100.12.31 存貨截至 101.3.31 之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3.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3.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註 1)	57,959	36,812	63.51%	21,147
在製品	49,911	36,807	73.75%	13,104
製成品(註 2)	66,567	38,484	57.81%	28,083
半成品	16,034	10,877	67.84%	5,157
合計	190,471	122,980	64.57%	67,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原物料包含在途原物料。

註 2：製成品包含在途商品。

該公司100年12月底合併報表存貨總額190,471仟元，截至101年3月31日為止去化金額為122,980仟元，去化比例為64.57%。其中原物料截至101年3月31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36,812仟元，去化比例為63.51%，尚未去化部份主要係因本期支應生產基地光耀(蘇州)產品生產所需，備料情形增加，故其去化時間較長；又在製品截至101年3月31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36,807仟元，去化比例為73.75%，未去化部分係屬母公司光通連接器模具製造部分，其因模具製造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故其去化時間較長；另半成品截至101年3月31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10,877仟元，去化比例為67.84%，尚未去化部份主要係光耀(蘇州)之模具半

成品，因模具製程較長，模具半成品多尚須再行加工，因此轉列在製品或製成品時間較長所致；製成品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已去化金額為38,484仟元，去化比例為57.81%，尚未去化部份主要係庫齡90-180日之光通連接器及光學鏡頭，已依存貨政策提列50%呆滯損失，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開始陸續出貨。整體而言，該公司100年12月底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存貨之編製主體為母公司及光耀（蘇州），光耀（蘇州）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對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分析。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99~10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底		100年底	
		成本	淨變現價值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26,278	26,780	40,881	39,561
在途原物料		12,538	12,538	17,078	17,078
半成品		15,675	15,650	16,034	15,181
在製品		9,988	11,818	49,911	56,315
製成品		17,761	21,564	17,255	17,452
在途商品		10,019	15,348	49,312	87,193
存貨總額(A)		92,259	103,698	190,471	232,7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17,772)	-	(19,408)	-
存貨淨額		74,487	103,698	171,063	232,780
提列比率(B)/(A)		19.26%	-	10.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及100年底依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7,772仟元及19,408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9.26%及10.19%，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98,212仟元，增加比率為106.45%，其中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分別增加14,603仟元、39,923仟元及39,293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新產品研發已達量產出貨階段所致，又在製品組件因屬持續加工之在製階段，尚無呆滯之虞，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致100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99年底減少。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合併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政策執行；另經參閱會計師存貨評價底稿，其提列之合併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

失尚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合併營業成本	光耀科		465,598	562,652
	大立光		6,546,143	9,043,431
	玉晶光	(註 2)	3,389,194	6,274,437
	新鉅科		1,473,852	1,280,848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光耀科		92,259	190,471
	大立光		977,015	1,581,340
	玉晶光	(註 2)	839,177	984,813
	新鉅科		125,876	74,4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光耀科		17,772	19,408
	大立光		74,930	120,757
	玉晶光		156,740	187,257
	新鉅科		17,762	14,4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光耀科		19.26%	10.19%
	大立光		7.67%	7.64%
	玉晶光	(註 2)	18.68%	19.01%
	新鉅科		14.11%	19.37%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光耀科		74,487	171,063
	大立光		902,085	1,460,583
	玉晶光	(註 2)	682,437	797,556
	新鉅科		108,114	60,047
存貨週轉率(次)	光耀科		4.94	3.98
	大立光		7.89	7.07
	玉晶光	(註 2)	5.11	6.88
	新鉅科		16.38	1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光耀科		74	92
	大立光		47	52
	玉晶光	(註 2)	72	54
	新鉅科		23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該同業玉晶光 99 年度財務報告，已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更正。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4 次及 3.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日及 92 日，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新產品研發達量產階段，造成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增加，合併存貨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106.45%，致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減少 0.96 次。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合併報表皆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其99及100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7,772仟元及19,408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9.26%及10.19%。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採取較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庫齡181日以上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提列全數呆滯損失，100年度因在製品占存貨總額比率較其他同業略高，在製品因生產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較無呆滯之虞，因此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內，其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尚屬適足，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亦應尚屬穩健。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光耀科	547,652	711,899	29.99	859,560	20.74
	大立光	6,254,135	9,410,790	50.47	14,547,900	54.59
	新鉅科	952,890	1,287,256	35.09	1,187,335	(7.76)
	玉晶光	441,144	3,237,375	633.86	7,594,730	134.60
營業毛利 (註 1)	光耀科	32,553	180,082	453.20	223,837	24.30
	大立光	1,747,654	3,010,396	72.25	4,285,221	42.35
	新鉅科	191,674	244,350	27.48	216,373	(11.45)
	玉晶光	21,616	358,557	1,558.76	1,043,507	191.03
營業(損)益	光耀科	(62,038)	37,440	(160.35)	93,952	150.94
	大立光	965,969	1,866,830	93.26	2,858,946	53.14
	新鉅科	28,233	(14,225)	(150.38)	(15,902)	(11.79)
	玉晶光	(192,278)	41,260	(121.46)	553,517	1,241.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未計入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影響數前之營業毛利。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98~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859,560 仟元，其中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164,247 仟元，主要係因智慧型手機之推出帶動換機潮，光學鏡頭模組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98,446 仟元，並隨全球各地網路普及化及傳輸速率之提升，光通連接器 99 年度營業收入亦較 98 年度增加 65,555 仟元；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20.7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執行降低組裝代工比重之營運策略及提高較高畫素之鏡頭組產品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受資本額較低於採樣同業之影響，除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高於玉晶光外，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尚較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且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除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衝擊而落後於該公司，99 年度則因市場景氣逐漸復甦而進行產能擴增，致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高於該公司，100 年度

則因新鉅科面臨產品轉型階段，且該公司自第四季起推出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100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成長率已優於新鉅科。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為 32,553 仟元、180,082 仟元及 223,837 仟元，其中 99 及 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提升，主要係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該公司調整移轉訂價政策及營運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使其營業毛利皆較 98 年度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受資本額尚較低於採樣同業之影響，該公司除 98 年度之營業毛利高於玉晶光，100 年度高於新鉅科外，98~100 年度則較低於採樣同業之表現，惟於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技術下，毛利率除 98 年度高於玉晶光外，99 年度起之毛利率則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3)營業（損）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62,038)仟元、37,440 仟元及 93,952 仟元，呈現逐年好轉趨勢。該公司 98 年度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日常支出所致，惟該公司於金融風暴之影響下降低營業費用支出；並於產品品質穩定、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以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自 99 年起隨營收成長而持續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受資本額尚低於採樣同業之影響，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損）益之虧損情形雖尚低於玉晶光，然仍不及大立光及新鉅科有獲利之表現；惟於市場需求持續增溫、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5.26%，尚優於新鉅科(1.11)%及玉晶光 1.27%；且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起推出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占營業收入比例 10.93%，亦優於新鉅科(1.34)%及玉晶光 7.29%之表現。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學鏡頭模組	442,645	80.82	541,091	76.01	662,522	77.08
光通連接器	94,396	17.24	159,951	22.47	194,851	22.67
其他	10,611	1.94	10,857	1.52	2,187	0.25
合計	547,652	100.00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學鏡頭模組	411,948	79.97	421,567	79.27	528,036	83.06
光通連接器	92,180	17.90	97,740	18.38	105,690	16.63
其他	10,971	2.13	12,510	2.35	1,997	0.31
合計	515,099	100.00	531,817	100.00	635,7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學鏡頭模組	30,697	94.30	119,524	66.37	134,486	60.08
光通連接器	2,216	6.81	62,211	34.55	89,161	39.83
其他	(360)	(1.11)	(1,653)	(0.92)	190	0.09
合計	32,553	100.00	180,082	100.00	2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 光學鏡頭模組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於 98~100 年度銷售金額各為 442,645 仟元、541,091 仟元及 662,522 仟元，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其占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0.82%、76.01%及 77.08%。其中 99 及 100 年度持續提升對主要客戶之產品滲透度，對 ST 銷售之光學鏡頭模組由 98 及 99 年度 200 萬畫素逐漸升級至 100 年度之 500 萬畫素，使 99 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98,446 仟元，而 100 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 662,522 仟元較 99 年度 541,091 仟元成長 22.44%，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其營運策略，且提高較高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之出貨量。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於 98~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411,948 仟元、421,567 仟元及 528,036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30,697 仟元、119,524 仟元及 134,486 仟元，其中 99 及 100 年度光學鏡頭模組之營業毛利分別較 98 及 99 年度有較明顯之提升，主要係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及該公司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之效益逐漸顯現，使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2) 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光通連接器於 98~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396 仟元、159,951 仟元及 194,851 仟元，且 99~100 年度各較前一期增加 65,555 仟元及 34,900 仟元，主要係隨著全球網路普及化，光纖通訊具高頻寬、傳輸穩定及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致該公司 99 年度對全球第一大光通訊廠 Finisar 及光通訊零組件廠光環科技銷售光通連接器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55,510 仟元；而 100 年度因出貨予全球前五名內之光通訊廠 JDSU 及 AVAGO 之組裝廠 SAE(HK)、海信(香港)及 PCL，故較 99 年度增加 43,550 仟元。

該公司光通連接器於 98~100 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為 92,180 仟元、97,740 仟元及 105,69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216 仟元、62,211 仟元及 89,161 仟元，99 及 100 年度光通連接器之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向上攀升，主要係隨該公司移轉訂價政策改變、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及客戶訂單穩定發展下，其營業毛利伴隨銷貨金額之成長而向上增加。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之內容主要包括光學元件零組件、部品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因而歸類於其他產品列示之。該公司 98~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11 仟元、10,857 仟元及 2,187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4%、1.52%及 0.25%，其比例尚低。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547,652	711,899	859,560
營收變動率(%)	62.28%	29.99%	20.74%
營業毛利	32,553	180,082	223,837
毛利率(%)	5.94%	25.30%	26.04%
毛利率變動率(%)	(55.67)%	325.93%	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98~99 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99~100 年度有關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二大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光學鏡頭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7,618	(128,457)
	$Q(P' - P)$	(22,644)	327,682
	$(P' - P)(Q' - Q)$	(6,528)	(77,794)
	$P'Q' - PQ$	98,446	121,43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8,768	(100,082)
	$Q(P' - P)$	(84,723)	270,852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P' - P)(Q' - Q)$	<u>(24,426)</u>	<u>(64,301)</u>
	$P'Q' - PQ$	9,619	106,469
	(三)毛利變動金額	88,827	14,962
光通連接器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8,861	33,805
	$Q(P' - P)$	(1,911)	904
	$(P' - P)(Q' - Q)$	<u>(1,395)</u>	<u>191</u>
	$P'Q' - PQ$	65,555	34,90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7,245	20,657
	$Q(P' - P)$	(35,667)	(10,490)
	$(P' - P)(Q' - Q)$	<u>(26,018)</u>	<u>(2,217)</u>
	$P'Q' - PQ$	5,560	7,950
	(三)毛利變動金額	59,995	26,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1) 98~99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 光學鏡頭模組

受惠於整體經濟景氣持續回升，該公司 99 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數量較 98 年度成長，產生銷貨收入 127,618 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18,768 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該公司考量市場競爭力，將該項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微幅降低，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呈現銷貨收入 22,644 仟元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84,723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6,528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24,426 仟元。綜上，99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88,827 仟元。

B. 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 99 年度光通連接器之銷售數量較 98 年度增加七成，致產生銷貨收入 68,861 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67,245 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平均單位售價微幅調降，平均單位成本隨移轉定價政策變動而降低，故 98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1,911 仟元之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5,667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395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26,018 仟元。綜上，99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59,995 仟元。

(2) 99~100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 光學鏡頭模組

該公司因調整其營運策略，100 年度持續降低代工產品之出貨量，致銷售光學鏡頭模組數量較 99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128,457 仟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00,082 仟元之有利量差；且因 100 年第四季起開始銷售 500 萬畫素產品，使 100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向上攀升，而因 500 萬畫素產品屬初期生產階段而尚未達經濟規模，故 100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99 年度上升，呈現銷貨收入 327,682 仟元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270,852 仟元之不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降低、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7,794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64,301 仟元。綜上，10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14,962 仟元。

B. 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 100 年度光通連接器之銷售數量較 99 年度增加兩成，致產生銷貨收入 33,805 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0,657 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平均單位售價微幅調升，平均單位成本因產量達經濟規模而持續降低，故 100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904 仟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10,490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及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91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2,217 仟元。綜上，10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26,950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係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其中光學鏡頭產品之營業比重約達8成，因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營業比重逾3成之主要產品為光學鏡頭，故選取國內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相近或相似之產品，且目前股票已於上市櫃掛牌之大立光、新鉅科及玉晶光等3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比率及其與採樣同業公司之比較情形進行列表彙總。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光耀科	70.34	28.43	29.77
		大立光	12.69	14.95	26.24
		新鉅科	19.29	9.30	18.98
		玉晶光	15.54	38.61	26.89
		同業	40.40	44.05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	光耀科	304.43	934.90	883.69
		大立光	279.91	310.62	264.38
		新鉅科	629.05	1,444.94	453.88
		玉晶光	340.73	386.02	595.26
		同業	165.60	146.84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光耀科	79.79	172.65	179.01
		大立光	189.00	160.00	98.81
		新鉅科	262.12	626.77	220.11
		玉晶光	218.79	(註 4)114.60	178.83
		同業	175.10	121.00	-
	速動比率 (%)	光耀科	74.78	153.64	99.47
		大立光	177.00	148.00	88.71
		新鉅科	248.24	619.57	219.61
		玉晶光	198.45	(註 4)104.33	166.92
		同業	111.60	78.80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光耀科	(2.70)	73.90	72.10
		大立光	-	-	-
		新鉅科	80.66	227.50	77.05
		玉晶光	(105.34)	37.76	45.53
		同業	(723.80)	0.80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光耀科	5.12	6.14	5.50
		大立光	4.77	4.87	5.33
		新鉅科	5.55	4.56	4.27
		玉晶光	2.99	4.80	4.94
		同業	3.60	5.00	-
	存貨週轉率 (次)	光耀科	22.18	36.20	34.68
		大立光	17.45	21.60	19.72
		新鉅科	-	-	1373.36
		玉晶光	7.46	(註 4)25.19	35.66
		同業	3.30	3.90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光耀科	6.41	9.11	9.40
		大立光	1.28	1.78	2.28
		新鉅科	6.85	8.66	3.66
		玉晶光	0.55	3.74	7.46
		同業	3.30	0.90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光耀科	0.69	0.78	0.75
		大立光	0.40	0.49	0.63
		新鉅科	0.91	0.51	0.45
		玉晶光	0.14	0.64	1.08
		同業	0.60	0.4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光耀科	(12.88)	20.82	16.61
		大立光	19.39	26.88	28.72
		新鉅科	10.61	25.00	5.90
		玉晶光	(18.23)	16.18	19.42
		同業	(5.30)	(1.50)	-
	營業(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光耀科	(13.46)	6.21	14.32
		大立光	72.01	139.17	213.12
		新鉅科	4.39	(1.67)	(1.86)
		玉晶光	(24.96)	5.28	62.45
		同業	-	-	-
	稅前(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光耀科	(5.73)	15.70	23.53
		大立光	196.27	320.49	429.60
		新鉅科	14.74	47.02	17.79
		玉晶光	(76.13)	68.02	132.80
		同業	-	-	-
	純益率 (%)	光耀科	(6.41)	13.95	15.69
		大立光	39.75	42.98	35.73
		新鉅科	9.02	30.41	11.21
		玉晶光	(119.66)	14.36	12.35
		同業	(2.90)	(2.00)	-
	每股稅後盈(虧) (元)	光耀科	(0.98)	1.79	2.11
		大立光	18.53	30.15	38.76
		新鉅科	1.38	5.16	1.56
		玉晶光	(6.85)	6.01	10.92
		同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光耀科	註 3	50.83	註 3
		大立光	113.40	91.55	70.76
		新鉅科	101.90	(61.91)	81.02
		玉晶光	(4.67)	(9.66)	27.13
		同業	(0.30)	(0.70)	-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光耀科	註 3	註 3	註 3
		大立光	109.83	111.48	106.26
		新鉅科	32.45	14.20	56.41
		玉晶光	48.75	20.84	28.83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光耀科	註 3	17.82	註 3
		大立光	5.48	5.85	12.91
		新鉅科	15.18	(7.80)	6.44
		玉晶光	(0.52)	(4.43)	6.71
		同業	8.1	(0.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以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3：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存貨及應收帳款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4：該同業玉晶光99年度財務報告已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更正。

註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0.34%、28.43%及 29.77%，99 年底負債比率較 98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致 99 年底流動負債大幅下降；100 年底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支應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為大陸生產基地增添生產設備，而增加向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廠商款項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下降，已優於玉晶光及同業；100 年底則均高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04.43%、934.90%及

883.69%，其中 99 年底較 98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其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且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所致；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成長比例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因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盈餘轉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之比例。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底優於大立光及同業，而次於新鉅科及玉晶光；99 年底僅次於新鉅科，優於大立光、玉晶光及同業；100 年底均優於採樣公司。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79.79%、172.65%及 179.01%，速動比率分別為 74.78%、153.64%及 99.47%。9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因 9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而大幅降底所致；100 年底流動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上升、速動比率較為下滑，主要係增加代大陸轉投資公司預付採購設備款項，使流動資產成長及速動資產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大幅提升，優於大立光、玉晶光及同業，而次於新鉅科；100 年底流動比率僅次於新鉅科，速動比率則優於大立光，次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70)倍、73.90 倍及 72.10 倍，98~99 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獲利情形大幅成長所致；99~100 年度伴隨營收、毛利率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持續成長，其稅前純益已擺脫 98 年度虧損情形而分別達 94,630 仟元及 154,367 仟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98 年度尚優於玉晶光及同業；99 年度則優於玉晶光及同業；100 年度優於玉晶光，次於新鉅科。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2 次、6.14 次及 5.5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2 日、60 日及 67 日。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 99 年度已逐漸脫離全球金融海嘯危機，該公司對客戶收款品質逐漸提升，惟 99 年第四季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低，致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8 年底低，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為佳。而 100 年度該公司仍依循其銷售策略，持續降低代工比重，且因自第四季起增加銷售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致 100 年度之營收相對 99 年度增加 147,661 仟元，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因 100 年 12 月底餘額較高於 99 年底而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8 年底優於大立光、玉晶光及採樣同業，次於新鉅科；99 年底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底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98~100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18 次、36.20 次及 34.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 日、11 日及 11 日，其存貨週轉率較高或週轉天數較低於一般製造商，主要係該公司於集團營運之定位為從事研發、模具開發、集團對外銷售及試產，而集

團內之主要生產活動則由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負責所致。另該公司98~99年度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00年底存貨週轉率與99年度相當，主要係100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同時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比較，98及99年底均優於大立光、玉晶光及採樣同業；100年底則優於大立光，次於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6.41 次、9.11 次及 9.40 次，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8~99 年度銷貨收入呈逐年成長，且集團內主要生產活動自 97 年陸續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費用攤提而逐年減少所致；100 年度為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添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惟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對 99 年度之變化尚屬穩定，且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使 100 年底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底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固定資產週轉率優於大立光、玉晶光及同業，僅次於新鉅科；99 年底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底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9 次、0.78 次及 0.75 次，98~99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銷貨收入及資產總額皆呈現成長趨勢，惟銷貨收入成長比例高於資產總額成長比例所致。而 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0 年度銷貨收入及資產總額皆呈現成長趨勢，惟 100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99 年底高，且為支應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該公司 100 年為光耀(蘇州)添購之機器設備，而新增代其預付予設備商款項，以及於 100 年上半年為充實光耀(蘇州)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致 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大幅成長 31.64%，進而該公司 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底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僅次於新鉅科；99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則次於玉晶光，優於大立光及新鉅科。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88)%、20.82%及 16.6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獲利情形亦呈逐年成長，其中該公司 98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由 97 年度(58,710)仟元提升至 17,060 仟元，致 98 年度稅前虧損情形較 97 年度減少，且 99 年度伴隨營收、毛利率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持續成長，當年度稅前純益已脫離 98 年度虧損情形而達 94,630 仟元，使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度(12.88)%上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20.82%、16.61%；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 100 年稅後純益持續提升，惟股東權益亦因獲利及股本增加而成長，且其成長幅度高於稅後純益之成長幅度，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新鉅科及採樣同業；99 年底優於玉晶光及同業，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 年底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3.46)%、6.21%及 14.3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99、100 年度較 98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產品

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致營業（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及毛利率逐漸成長下而隨之提升，期間實收資本額雖有增加，惟營業（損）益成長幅度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次於大立光；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5.73)%、15.70%及 23.53%，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前（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幅度尚不及稅前（損）益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98 年度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則次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6.41)%、13.95%及 15.6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100 年度純益率持續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發展，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後（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以及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使 99~100 年度純益率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純益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新鉅科及同業；99 年度優於同業，次於大立光、新鉅科及玉晶光；100 年度僅次於大立光，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虧）分別為 (0.98)元、1.79 元及 2.11 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持續較 98 年度增加，除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情形尚稱穩健，且因產品銷售組合朝高毛利方向發展，高獲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銷售額逐漸增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致 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次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營運狀況因尚處成長階段，整體經營尚未獲利，致其營業活動之現金呈淨流出之情形；然隨該公司營收、毛利率及轉投資利益之持續提升，整體獲利已由虧轉盈，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99 年度之 50.83%；惟 100 年度為光耀(蘇州)代預付設備商款項，其營運活動現金呈淨流出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次於大立光，優於其餘採樣公司。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之營收由 95 年度之 180,631 仟元增加至 340,878 仟元、337,478 仟元，就營收規模而論，其由於產銷量值未達

經濟規模狀態，98 年度以前各年度除獲利普遍呈虧損情形，其營業活動現金亦多呈淨流出之現象，致其 98~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合計數均為淨流出。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公司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普遍仍呈正值。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97~98 年度經營尚未獲利，致其營業活動之現金呈淨流出之情形；然隨該公司營收、毛利率及轉投資利益之持續提升，獲利已由虧轉盈，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99 年度之 17.82%；惟 100 年為光耀(蘇州)代預付設備商款項，其 100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呈淨流出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額度)	期末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
98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171,637	96,090	128,120	96,090
99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354,371	102,025	102,025	58,300
100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57,762	304,220	304,220	224,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三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98 年迄今背書保證對象為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係該公司透過持股 94.04%之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BVI))進行間接投資及持有 100%股權；該公司於集團內之功能係定位為研發、模具開發、接單、對集團外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主要生產活動則由光耀(蘇州)所負責，因此為支應日常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為光耀(蘇州)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借款，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單位：仟元

年度	因借款簽發之保證本票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光耀光電(蘇州)背書保證
98	-	-	USD 3,000
99	-	-	USD 3,500
100	-	-	USD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查核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係營運活動產生，並無異常情事，且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資金貸與限額	本期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期末資金貸與 餘額
98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間接被投資公司	368,498	240,375	115,303
99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間接被投資公司	266,357	122,438	-
100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 間接被投資公司	591,140	208,58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經核閱該公司 98~及 100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98 年度迄今資金貸與對象分別為 Glory Optics(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BVI)) 及光耀(蘇州)，其中 Glory Optics(BVI)係該公司透過持股 94.04%之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進行間接投資及持有 100%股權，集團營運之定位係作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資金貸與，係屬將對其超過一定期限之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惟已全數收回，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

1.長期股權投資

(1)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Samoa) Co., Ltd、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降低人力成本，業經 9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 及 Glory Tek(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並間接投資光耀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蘇州))，作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原始投資金額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取具投審會核准函，並於 93 年度藉由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匯至光耀(蘇州)，且該公司自 93 年迄今為提升大陸生產基地之產能配置能力，亦陸續採上開作業程序間接增資光耀(蘇州)，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藉由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之目的及過程應屬合理。

(2)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該公司為從事與光耀(蘇州)間之二岸三角貿易，業於 93 年藉由 Glory Tek

(BVI)間接投資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 (BVI))，作為集團三角貿易之營運橋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 10 仟元於 93 年度藉由 Glory Tek (BVI)匯至 Glory Optics (BVI)；隨著光耀（蘇州）產能配置能力提升，基於三角貿易之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之規定，陸續透過 Glory Tek (BVI)間接投資 Glory Optics (BVI)，故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應屬合理。

2.短期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金額	買入金額	賣出			100.12.31 金額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1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金控	-	384,800	325,918	325,800	118	5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有效運用短期資金獲取報酬，遂於 100 年度分次購買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並於 100 年度進行處分，短期投資收益計 118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進行分次進行基金投資，係靈活運用資金以獲取短期投資效益，處分時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購料金額，且該公司已依規定將上開交易進行公告申報，故該公司 100 年度進行之短期投資應屬適當。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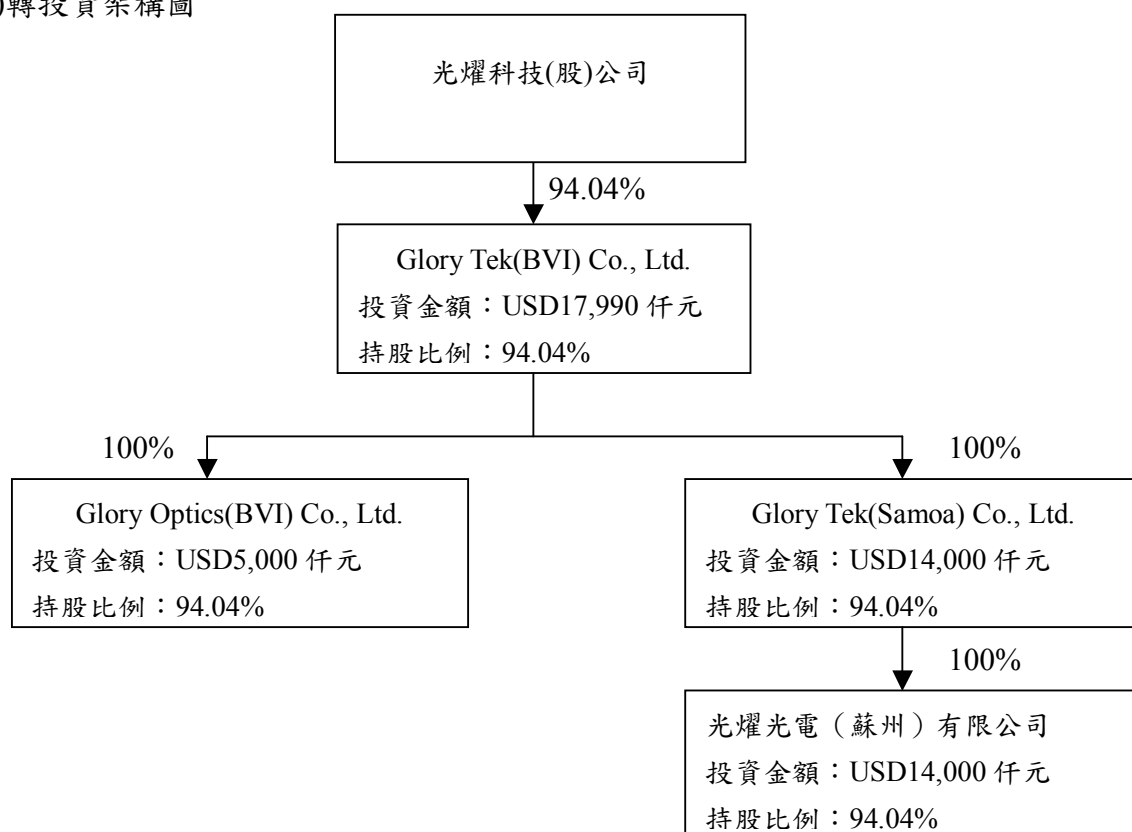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截至 100 年度止，該公司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71,513 仟元，占 100 年底實收資本額 656,056 仟元之 71.87%，該公司已於章程規定投資業務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限額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lory Tek (BVI)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BVI)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NTD 573,986	15,783	94.04	NTD 471,513	15,783	94.04	USD 1	USD 16,5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薩摩亞 (Samoa)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14,000	14,000	100	USD 11,406	14,000	100	USD 1	USD 11,406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貿易買賣業	英屬維京群島 (BVI)	93	貿易公司	權益法	USD 5,000	5,000	100	USD 5,154	5,000	100	USD 1	USD 5,154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光纖接頭之產銷	中國大陸蘇州	93	生產基地	權益法	USD 14,000	註	100	USD 11,406	註	100	註	USD 11,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Samoa) Co., Ltd、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降低人力成本，業經 9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Glory Tek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及 Glory Tek(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並間接投資光耀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作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原始投資金額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取具投審會核准函，並於 93 年度藉由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匯至光耀（蘇州），且該公司自 93 年迄今為提升大陸生產基地之產能配置能力，亦陸續採上開作業程序間接增資光耀（蘇州），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藉由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之目的及過程應屬合理。

(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該公司為從事與光耀（蘇州）間之二岸三角貿易，業於 93 年藉由 Glory Tek (BVI)間接投資 Glory Opt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 (BVI)），作為集團三角貿易之營運橋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 10 仟元於 93 年度藉由 Glory Tek (BVI)匯至 Glory Optics (BVI)；隨著光耀（蘇州）產能配置能力提升，基於三角貿易之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之規定，陸續透過 Glory Tek (BVI)間接投資 Glory Optics (BVI)，故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應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10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Glory Tek(BVI)	光耀科技	17,990	94.04
	吳俊億	1,000	5.96(註1)
Glory Tek(Samoa)	Glory Tek(BVI)	14,000	100.00
Glory Optics(BVI)	Glory Tek(BVI)	5,000	100.00
光耀(蘇州)	Glory Tek(Samoa)	註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曾因投資額度不足，因此於95年12月，由該公司當時董事長吳俊億以個人名義增資 Glory Tek(BVI)美金1,000仟元、股數1,000仟股，並間接轉投資光耀(蘇州)；Glory Tek(BVI)截至100年12月底實際已發行股數為16,783仟股，該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94.04%。

註2：為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2)持股變動情形

截至100年12月底止，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00.12.31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	年度	變動 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股數	金額	持股 (%)
光耀科技	Glory Tek(BVI)	93	1,000	1,000	100.00	93	增資	1,900	1,900	100.00	15,783	17,990	94.04
						94	增資	2,100	2,100	100.00			
						98	增資	6,370	6,370	91.92			
						99	增資	3,080	4,620	93.53			
						100	增資	1,333	2,000	94.04			
Glory Tek(BVI)	Glory Tek(Samoa)	93	1,000	1,000	100.00	93	增資	1,900	1,900	100.00	14,000	14,000	100.00
						94	增資	2,100	2,100	100.00			
						95	增資	1,000	1,000	100.00			
						98	增資	1,380	1,380	100.00			
						99	增資	4,620	4,620	100.00			
						100	增資	2,000	2,000	100.00			
Glory Tek(BVI)	Glory Optics (BVI)	93	10	10	100.00	98	增資	4,990	4,990	100.00	5,000	5,000	100.00
Glory Tek(Samoa)	光耀(蘇州)	93	1,000	1,000	100.00	93	增資	-	1,900	100.00	-	14,000	100.00
						94	增資	-	2,100	100.00			
						95	增資	-	1,000	100.00			
						98	增資	-	1,380	100.00			
						99	增資	-	4,620	100.00			
						100	增資	-	2,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

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其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辦法辦理。該公司目前對外轉投資公司中，Glory Tek(BVI)及Glory Tek(Samoa)主要負責投資控股之功能，Glory Optics(BVI)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進、銷貨之三角貿易橋樑，並無獨立運作銷售與採購，係由該公司業務及採購單位統籌運作，僅光耀（蘇州）具實質生產營運之功能，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A)董事會：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B)管理階層：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轉投資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2)銷售業務管理

(A)價格政策

各轉投資公司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之訂價政策；另該公司與各轉投資間之訂價，則依母公司之移轉訂價原則辦理。

(B)收款條件及方式

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事業收款以匯款方式付款，若母公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C)客戶信用管理

所有新客戶往來均應進行徵信評估，並依其內部控制規範審核客戶授信評等，以核定其信用額度。

(3)採購管理

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進貨之訂單處理、應收應付帳款條件及帳務處理等，悉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相關規定處理。

(4)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的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A)產品倉庫應有良好紀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B)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須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A)每月定期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予該公司分析，如有異常或錯誤之事項，應適時進行查核，並即時通知轉投資公司及該公司管理階層。

(B)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

(6)稽核報告

(A)該公司視各轉投資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指導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監督其執行。

(B)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轉投資公司訂定稽核計畫，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轉投資公司覆核其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以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Glory Tek (BVI)	93	94.04	權益法	-	-	(47)	-	30,889	20,365
Glory Optics (BVI)	93	100.00	權益法	264,951	196,327	(9,342)	(3,298)	3,902	1,588
Glory Tek (Samoa)	93	100.00	權益法	-	-	(22)	-	27,034	18,777
光耀(蘇州)	93	100.00	權益法	531,532	628,686	43,227	34,463	27,064	18,7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Glory Tek(BVI)

Glory Tek(BVI)為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及 Glory Optics (BVI)公司之投資損益，由於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該公司 99~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8,529 仟元及 19,094 仟元，足見該公司投資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2)Glory Optics(BVI)

Glory Optics(BVI)於該公司集團營運之定位，係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進行三角貿易之橋樑，100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部份客戶需求而變更交易模式，直接由該公司下單予光耀（蘇州），致 Glory Optics(BVI)之 100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為減少；另 Glory Optics(BVI)為從事二岸間三角貿易之橋樑，並不以獲利為其主要營運目標，因此 99~100 年度僅分別為 3,902 仟元及 1,588 仟元。

(3)Glory Tek(Samoa)

Glory Tek(Samoa)為該公司用於對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因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營運規模日益成長，99~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7,034 仟元及 18,777 仟元，足見該公司透過 Glory Tek(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之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4)光耀（蘇州）

光耀（蘇州）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隨著該公司下游客戶訂單日益成長，以及光耀（蘇州）生產設備及技術逐漸提升，光耀（蘇州）99~100 年度營收分別達 531,532 仟元、628,686 仟元，稅後純益亦達 27,064 仟元及 18,777 仟元，足見該公司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之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分別於 94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995 單位及 5,0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分別為 1,000 股及 1 股。94 年度該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照公平價值法辦理評價，故該公司 94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發行時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且於發行日業已確定其未來年度所需認列之費用金額，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Glory Tek(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Glory Tek(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簡稱正崙精密）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Ltd.（簡稱光寶貿易）	實質關係人(註 1)
光寶科技（股）公司（簡稱光寶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 1)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富港(東莞)）	聯屬公司
崙強科技（股）公司（簡稱崙強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 2)
郭台強	該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該公司總經理(註 3)
胡乃聖	該公司前任總經理(註 3)
郭台強等共五人	該公司董事
卜慶藩等共三人	該公司監察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自 99 年 2 月 3 日起雙方已非關係人。

註 2：該公司之董事長與其為同一人。

註 3：該公司總經理自 99 年 3 月 22 日由胡乃聖變更為吳俊彥。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關係人						
正崙精密	13,735	2.51	17,308	2.43	13,245	1.54
富港(東莞)	8	-	5,811	0.82	10,329	1.20
光寶貿易	35,306	6.45	(註)	(註)	(註)	(註)
光寶科技	3	-	(註)	(註)	(註)	(註)
合計	49,052	8.96	23,119	3.25	23,574	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 99 年 2 月 3 日起雙方已為非關係人，故不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關係人						
正崙精密	4,311	3.30	11,423	11.93	2,705	1.28
富港(東莞)	8	-	3,691	3.85	4,764	2.25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光寶貿易	24,340	18.6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合計	28,659	21.92	15,114	15.78	7,469	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99年2月3日起雙方已為非關係人，故不予揭露。

註2：上表應收款項係含備抵兌換損益數。

該公司98~100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對象、應收款項及金額如上表所示；茲就其交易目的、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說明如下：

(1)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

該公司銷售予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NB 相機模組組裝訂單等需求，惟因終端產品多屬客製化，故其銷售計價方式係按季參酌各類產品之製造成本，並考量市場競爭狀況及訂單數量後決定當季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部分，該公司與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之交易條件均係依照公司政策執行，除富港(東莞)曾因內部請款作業產生暫時性時間差異致帳款逾期，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進行改善，餘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相較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之情形後尚屬合理。

(2)光寶貿易及光寶科技

該公司銷售予光寶貿易及光寶科技係以中低階畫素之光學鏡頭組為主，應用於功能型手機(Feature-Phone)組裝訂單需求，惟因該類產品多屬客製化，故其銷售計價方式亦係按季參酌各類產品之製造成本，並考量市場競爭狀況及訂單數量後決定當季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部分，該公司與其之交易條件均為次月結 90 天，相較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Glory Optics(BVI)	368,498	73.89	266,357	51.85	197,612	29.24
	光耀(蘇州)	117,826	23.63	222,107	43.24	394,093	58.31
	合計	486,324	97.52	488,464	95.09	591,705	87.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應付款項比例 (%)	金額	佔年度應付款項比例 (%)	金額	佔年度應付款項比例 (%)
Glory Optics(BVI)	50,122	41.72	35,036	59.69	340	0.47
光耀(蘇州)	64,759	53.90	10,212	17.40	22,919	31.47
合計	114,881	95.62	45,248	77.09	23,259	3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應付款項係含備抵兌換損益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對象、應付款項及金額如上表所述；茲就其交易目的、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基於集團分工考量下，光耀（蘇州）按該公司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後，該公司依客戶要求決定係透過 Glory Optics(BVI)採三角貿易模式或直接向光耀（蘇州）進行採購，再由該公司轉售予下游客戶，其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平均付款天期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 60~120 天尚無顯著差異。

3.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光耀(蘇州)	1,384	12,035	20,331
正崙精密	13	2,077	1,838
崙強科技	4	1,777	-
Glory Optics(BVI)	6	-	-
合計	1,407	15,889	22,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

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其他收入，主要係為支應光耀（蘇州）生產之需求，該公司將代採購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自行開發之模具，採間接透過 Glory Optics(BVI)或直接交易模式銷售予光耀（蘇州），並隨兩岸直接貿易之政策開放，該公司自 98 年起將代採購原物料、機器設備及自行開發之模具，全面採直接交易模式銷售予光耀（蘇州），上述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B.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

該公司98~100年度對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因開發其下單之

產品而產生之模具相關費用，故向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收取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

(2)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Glory Optics(BVI)	118,615	62.73	22,087	22.44	50	0.09
光耀(蘇州)	70,470	37.27	76,283	77.50	58,074	99.91
Glory Tek(BVI)	-	-	44	0.04	-	-
Glory Tek(Samoa)	-	-	20	0.02	-	-
合計	189,085	100.00	98,434	100.00	58,1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其他應收款項係含備抵兌換損益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其他應收款，除係因上述代轉投資公司採購原物料、機器設備產生，另有 99 年度該公司設算對 Glory Optics(BVI)之逾期貸款轉列資金貸與利息計 22,087 仟元，利息均已於 100 年 8 月收回。此外 99 年度對 Glory Tek(BVI)及 Glory Tek(Samoa)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為其代墊年費所產生，其金額甚微且亦已全數收回。

4.財產交易

(1)購置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對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固定資產	正崙精密	-	-	142
	光耀(蘇州)	-	-	379
總計		-	-	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年度向正崙精密及光耀（蘇州）購買恆溫機及檢驗機，係屬正常營業需求而購置；上述交易尚依該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2)出售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售價	出售 (損)益	售價	出售 (損)益	售價	出售 (損)益
	光耀(蘇州)	129	12	583	(374)	3,828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出售予光耀（蘇州）之固定資產主要為剪接機、可程式控制器、CNC 車床、耦光機及衰減機等二手機台，除 CNC 車床因屬較為低階之機種，依照市價之七成出售外，餘銷售價格均為帳面價值，並以美金整數報價，產生小額之處分損益，相關作業尚符該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5.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其他應付款	正崴精密	228	0.35	120	0.17	84	0.12
應付費用	正崴精密	-	-	42	0.08	21	-
預收貨款	正崴精密	-	-	1,380	57.6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8~100年底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委由正崴精密之法務部為其作合約、保險及法務之相關諮詢所需繳納之法務服務費用；應付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由正崴精密為其申請專利所產生之審查費，以及委由正崴精密之法務部為該公司作合約、保險及法務相關諮詢所需繳納之服務費用；預收貨款係為正崴精密開模之模具款項，該公司辦理上開交易之主要作業尚符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6.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主要係支應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之營運資金需求，其作業尚符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該公司之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背書保證等交易，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之評估。

7.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	6,342	9,436	8,288
獎金及特支費	-	2,740	-
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	-	4,954
員工紅利	-	464	3,392
合計	6,342	12,640	16,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上表所列費用係該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因該公司99年度由虧轉盈，故於當年度發放獎金及員工紅利。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底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為支應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所需營運資金，該公司曾將對轉投資公司超過一定期限之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轉投資公司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並已將相關逾期貨款償還予該公司，致該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於100年3月派員前往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進行實地查核，茲就該公司與光耀（蘇州）之財務業務關係及光耀（蘇州）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生產概況、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財務業務關係

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轉投資公司Glory Tek(BVI)及Glory Tek(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並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兩岸間三角貿易之橋樑。

該公司於接受下游客戶訂單後，透過Glory Optics(BVI)下單予光耀（蘇州），且亦藉由Glory Optics(BVI)將光耀（蘇州）生產之產品購回後，再由該公司銷售予下游客戶，其中光耀（蘇州）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除特殊料件或客戶指定用料於當地無法購得，而需由該公司進行代採購外，其餘原物料則以當地採購為主；該公司對光耀（蘇州）之財務策略，有關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間直接或間接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原則上係維持該生產基地之正常營運，而該公司對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收付款，則依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光耀（蘇州）除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其各項內控循環之作業，且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內容包含子公司之任務、組織及執掌、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業務資訊管理、帳務處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及費用控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營運管理及稽核管理等，俾使對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有所規範，以發揮轉投資之綜效。另該公司為加強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長期派駐高階主管進駐光耀（蘇州）處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經營策略之執行，並每月定期將營運成果回報予該公司，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及密切配合；此外，光耀（蘇州）亦設有專職稽核，而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對光耀（蘇州）訂定稽核計畫，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光耀（蘇州）覆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以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並追蹤光耀（蘇州）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故光耀（蘇州）之內控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生產概況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之製造與銷售，皆委由光耀（蘇州）進行生產。光耀（蘇州）於生產過程所需之原物料，主要原料為塑膠原料、濾光片及聚酯薄膜等，其中除特殊料件或客戶指定用料需由該公司進行代採購外，其餘原物料則以當地採購為主；另光耀（蘇州）生產過程中相當重視品質，除原物料入庫前進行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檢驗外，組裝成半成品及成品後亦於各階段生產線上進行IPQC(In-Process Quality Control)檢驗，測試無誤後再行包裝，且入庫前交由品保人員進行IQC檢驗，出貨前再由品保人員進行OQC(Out-going Quality

Control)檢驗，故光耀（蘇州）之生產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四、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

光耀（蘇州）目前計有二個廠房，一廠為辦公室、鍍膜部門、白件成型部門、後段組裝部門及資材部門；二廠為倉庫、模具部門及黑物成型部門。其中倉庫設有專人管理，負責控管貨品進出，廠商送貨需先送至待驗區，驗收完成後方能由倉管人員送入倉庫，原物料領用及成品出貨需填具領料單、銷貨單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後，方能領料或出貨，並且每月由光耀（蘇州）進行盤點，每半年度則由會計師進行抽盤，另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光耀（蘇州）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尚無重大異常。

五、營運風險

（一）進、銷貨風險

光耀（蘇州）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因此該公司為其主要之銷售對象，惟為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光耀（蘇州）亦自行開發部分之大陸當地客戶，惟其合計之營收比重甚微，故光耀（蘇州）於銷貨方面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另除特殊料件或客戶指定用料需由該公司進行代採購外，其餘原物料則以光耀（蘇州）當地採購為主，且該公司派有台籍幹部於光耀（蘇州）長期駐點，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向該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且該公司要求光耀（蘇州）依照該公司之採購循環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然供需關係尚屬穩定，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光耀（蘇州）於進貨方面亦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及匯率風險

光耀（蘇州）設有專業財務人員，財會主管由該公司派任，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光耀（蘇州）財務部門處理，惟需定期將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向該公司回報；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需向該公司報備後始可為之，故光耀（蘇州）於財務方面應無重大之營運風險。另除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交易係以美金計價外，其餘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廠房租金等皆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造成光耀（蘇州）不確定性之風險。該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三）大陸政經風險

光耀（蘇州）為該公司生產基地，因位於大陸蘇州，故受大陸政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然近來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朝向正面發展，另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且大陸已訂定保障台商法，以保障台商之權益及營運風險，而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99年7月15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收發文資料、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另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台強同時擔任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其與前立法委員蔡正元間曾因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事件發生糾紛而衍生種種訴訟，蔡正元委員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一年有期徒刑在案；其次，郭台強受蔡正元告發案件迄今仍未偵結，其曾僅以證人身份遭傳喚到庭，並列他字案，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亦未加以說明，故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台強未因上述相關案件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形。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附件一。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5席董事，其中2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100年4月29日之股東常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銀行融資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

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簡稱正崙精密) (2)Glory Tek(BVI) (3)Glory Optics(BVI) (4)Glory Tek(Samoa) (5)光耀(蘇州) (6)Cu International Ltd. (7)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8)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簡稱富士臨投資) (9)富崙投資國際投資(股)公司(簡稱富崙投資) (10)維熹科技(股)公司 (11)達智科技(股)公司 (12)大崙精工(股)公司 (13)富臨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Foxlink Technology Ltd. (15)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6)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17)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8)東莞富士昌電腦有限公司 (19)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富士臨(天津)有限公司 (21)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22)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3)富士臨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4)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25)Future Victory Limited (26)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27)Solteras Limited (28)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名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0.04.29召開股東常會選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正崙精密因對該公司綜合持股未逾50%，且可控制該公司本屆董事席次降至2席，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屬該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為Glory Tek(BVI)、Glory Optics(BVI)、Glory Tek(Samoa)及光耀(蘇州)。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名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屬正崙精密具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應為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召開股東常會日止之聯屬公司，計有左列(6)~(70)等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9)富士崙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富士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1)富士林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2)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3)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34)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35)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36)Solteras Inc. (37)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8)Foxlink Singapore PTE Ltd. (39)Pacific Wealth Limited (40)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41)Microlink International, Inc (42)上海智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43)藝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44)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45)崙嘉科技（股）公司 (46)鉅航科技（股）公司 (47)Value Success Ltd (48)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49)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50)高強光電（股）公司 (51)晶實科技（股）公司 (52)逢緯國際（股）公司 (53)Valiant Plus Co., Ltd (54)志得投資（股）公司 (55)大億數位科技（股）公司 (56)晶盛科技（股）公司 (57)廣盈電腦有限公司 (58)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59)Macgate Co., Ltd (60)晶競科技（股）有限公司 (61)Celink International Ltd. (62)Benefit Right Ltd. (63)Advance Electronic Ltd. (64)Byford International Ltd. (65)Media Universe Inc. (66)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 (67)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68)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蘇州鈺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0)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Glory Tek(BVI) (2) Glory Optics(BVI) (3) Glory Tek(Samoa) (4) 光耀（蘇州） (5) 正歲精密 (6) 富士臨投資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被投資公司，計有 Glory Tek(BVI)、Glory Optics(BVI)、Glory Tek(Samoa) 及光耀（蘇州）等公司。另最近一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日止，正歲精密透過富士臨投資及富歲投資合計取得該公司 4 席董事，逾當時過半董事席位，惟於該公司股東常會日後僅透過富士臨投資取得董事席次 2 席，未逾全體董事 5 席之半數。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相關資料，該公司 99.03.22 董事會通過現任總經理吳俊彥之委任案，非屬他公司指派人員，惟前總經理胡乃聖則由正歲精密指派；另該公司尚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變更事項登記表、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與他人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且亦無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曾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BVI)，且有資金貸與金額逾 Glory Optics(BVI) 總資產 1/3 之情事，另申請年度截至評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0 仟元，未逾光耀（蘇州）資產總額 1,110,977 仟元之 1/3；惟尚無他公司資金融通予該公司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對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102,025 仟元、304,220 仟元，皆未逾光耀（蘇州）資產總額之 1/3；惟尚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之情事。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歲強科技(股)公司 (2)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3)歲嘉科技(股)公司 (4)鉅航科技(股)公司 (5)晶實科技(股)公司 (6)逢緯國際(股)公司 (7)志得投資(股)公司 (8)富士臨投資 (9)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10)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1)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12)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3)富士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4)富士林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及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 4 月 29 日止符合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左列(1)~(33)等公司；惟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並無符合本事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5)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6)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17)鈦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 Cu International Ltd. (19)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20)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21) Celink International Ltd.. (22) Advance Electronic Ltd. (23) Proconn Technology Co.,Ltd (24)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5)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26)上海智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富仕臨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8)富士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9)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0)蘇州鈦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1) Foxlink Singapore PTE Ltd. (32) Future Victory Limited (33) Value Success Ltd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正歲精密 (2)Glory Tek(BVI) (3)Glory Optics(BVI) (4)Glory Tek(Samoa) (5)光耀（蘇州）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正歲精密透過富士臨投資及富歲投資等 2 家公司於 99.02~99.10 期間持有該公司逾 50%股份；另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 Glory Tek(BVI)、Glory Optics(BVI)、Glory Tek(Samoa)及光耀（蘇州）等公司，且該公司對此 4 家轉投資公司均直接或間接持有逾半數之股份。

綜上，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正歲精密、Glory Tek(BVI)、Glory Optics(BVI)、Glory Tek(Samoa)、光耀（蘇州）、Cu International Ltd.、Culink International Ltd.、富士臨投資、富歲投資、維熹科技、達智科技（股）公司、大

歲精密(股)公司、富臨越南責任有限公司、Foxlink Technology Ltd.、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New Start Industries Ltd.、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富士昌電腦有限公司、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士臨(天津)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臨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Future Victory Limited、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Solteras Limited、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林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Solteras Inc.、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Foxlink Singapore PTE Ltd.、Pacific Wealth Limited、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Microlink International, Inc, 上海智吉通訊訊科技有限公司、藝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歲嘉科技(股)公司、鉅航科技(股)公司、Value Success Ltd、Capital Guardian Limited、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高強光電(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逢緯國際(股)公司、Valiant Plus Co., Ltd、志得投資(股)公司、大億數位科技(股)公司、晶盛科技(股)公司、廣盈電腦有限公司、晶實香港有限公司、Macgate Co., Ltd、晶競科技(股)有限公司、Celink International Ltd.、Benefit Right Ltd.、Advance Electronic Ltd.、Byford International Ltd、Media Universe Inc、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蘇州鈺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等 70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正歲精密	連接器、通訊連接器、電池模組、電源管理模組等製造	否
Glory Tek(BVI)	控股公司	否
Glory Optics(BVI)	貿易業務(銷售光耀(蘇州)所生產之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是
Glory Tek(Samoa)	控股公司	否
光耀(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是
Cu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否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否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富士臨投資	一般投資業	否
富歲投資	一般投資業	否
維熹科技（股）公司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插座插頭、轉接頭等產品製造	否
達智科技（股）公司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買賣	否
大歲精工（股）公司	各種連接器原料及產品之買賣	否
富臨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原料及產品之買賣	否
Foxlink Technology Ltd.	投資控股	否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藍芽耳機、手機、汽車零組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	否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投資控股	否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藍芽耳機、手機、汽車零組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	否
東莞富士昌電腦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表面貼裝（SMT）和插件（DIP）等加工業務	否
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計算機連接線製造	否
富士臨（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通信零元件(手機電池)產品製造	否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通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零組件、計算器精密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等各式產品製造	否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相關產品製造	否
富士臨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否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通訊用、汽車導航定位用連接器等製造	否
Future Victory Limited	投資控股	否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鋰電子電池生產	否
Solteras Limited	一般投資	否
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通訊用、汽車導航定位用連接器製造	否
富士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用梘氫、鋰電子電池；塑膠射出成型模具及模具標準件製造	否
富士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汽車煞車控制器等車身電子控制系統、汽車儀表板 LED 等製造	否
富士林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傳輸藍牙耳機、移動通信系統（含 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 等）手機、數位照	否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像機製造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	否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研究與試驗發展	否
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高階線材、遊戲機配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的製造	否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通訊商品週邊及連接器製造	否
Solteras Inc.	藍芽耳機製造	否
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各類高端銘板商標、控制面板、薄膜開發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與裝配。	否
Foxlink Singapore PTE Ltd.	電線電纜製造	否
Pacific Wealth Limited	一般投資	否
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	否
Microlink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	否
上海智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研發	否
藝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買賣(於 93 年 10 月 05 日 經授中字第 0933281953 號核准解散)	否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軟板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否
歲嘉科技（股）公司	無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買賣	否
鉅航科技（股）公司	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製造	否
Value Success Ltd	投資控股	否
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否
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設備買賣	否
高強光電（股）公司	液晶面板週邊產品製造	否
晶實科技（股）公司	全系列 Apple 蘋果電腦 Mac 與 iPod 等相關周邊產品及其維修服務	否
逢緯國際（股）公司	電腦包、iPhone 專用電池、iPod 專用耳機、無線充電組、USB 喇叭等 Apple 蘋果電腦相關週邊製造	否
Valiant Plus Co., Ltd	一般通路商	否
志得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否
大億數位科技（股）公司	電腦買賣維修	否
晶盛科技（股）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相關零組件製造	否
廣盈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買賣維修	否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零售通路商	否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Macgate Co.,Ltd	蘋果相關產品銷售	否
晶競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相關零組件製造	否
Celink International Ltd.	各種連接器原料及產品之買賣	否
Benefit Right Ltd.	一般投資	否
Advance Electronic Ltd.	一般投資	否
Byford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否
Media Universe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否
Proconn Technology Co.,Ltd.	一般投資	否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否
鈦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家用電器產品及電子配件製造	否
蘇州鈦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記憶卡及連接器等生產	否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蘋果電子產品	否

就上表所示，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者計有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等二家公司。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三項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企業型態

經取具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資料，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該光耀集團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及 Glory Tek(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另 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兩岸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綜上，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故採分工之模式，應無有競業之情形。

▪商品可否替代及銷售對象客戶

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兩岸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因此就商品可否替代而言，關鍵技術係掌握於該公司，光耀（蘇州）及 Glory Optics(BVI)僅分別負責生產製造及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應不致有可取代該公司之情形；另就銷售對象客戶分析，主要訂單係由該公司所統籌運作，光耀（蘇州）現階段僅能掌握大陸內銷之少量訂單，而 Glory Optics(BVI)並無自行接單能

力，故亦尚不致有可取代該公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無重大異常。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1. 進貨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計有 Glory Optics(BVI) 及光耀（蘇州）等 2 家公司，皆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2. 銷貨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計有正崙精密及富港電子（東莞）等 2 家公司，惟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此 2 家集團企業公司之銷貨比例皆未逾 4%，故未有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逾 50%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左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四、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之性質，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閱相關帳冊資料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案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閱相關帳冊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其資金往來並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契約，該公司除與其子公司 Glory Tek(Samoa)間有共用額度之情事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向彰化縣政府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光通連接器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製造及銷售，惟主要生產地點係位於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實地查訪，該公司所從事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之製造，依生產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需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相關帳冊資料、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亦無需依法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件、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主要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表單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另經抽核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表單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財產目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形。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99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02,894仟元，另於該公司於10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員工分紅配股20,440仟元及盈餘分派18,105仟元，且100年度預計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仟元及100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14,617仟元，若將100年度新增發行之股份併入99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99年底併入後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98,136仟元，經評估如下： (一)個別報表：99年度之稅前淨利為94,630仟元，占併入後實收資本額698,136仟元之13.55%。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明
	無	有		
			(二)合併報表：99年度之稅前淨利為96,990仟元，占併入後實收資本額698,136仟元之13.89%。上述比率均達4%以上，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綜上，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而影響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會計師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2.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 綜上，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明
	無	有		
			2.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罰鍰以上處分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及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1~5所列之情事。 2.經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惟該公司法人董事-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明
	無	有		
			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台強先生，因擔任中影公司代表人而發生與他人之訴訟案件，茲就相關訴訟案件列示說明如下： 第一案： (1)案件發生緣由及目前處理情形 緣起於郭台強先生之妻-羅玉珍女士及莊婉均女士於 95 年 4 月與中投公司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而後續衍生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案件。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交易合約內容曾約定回饋機制，中影公司出讓所擁有之三大資產(中影文化城、華夏大樓及新世界大樓)時，出售價格超出中投公司約定底價以上的金額要回饋部份比例予中投公司，否則中投公司有優先買回三大資產之權利。原約定 95 年至 98 年為回饋金機制期間，然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交易合約內容中，並未強制規範中影公司需於回饋金機制期間內出讓三大資產。檢舉告發人蔡正元先生稱郭董事長刻意拖過期限，故使賣回條款失效，有侵佔黨產之虞，而於 98 年 6 月檢舉郭董事長與中投公司人員共犯背信。 本案目前由特偵組偵查中(98 他字 2237 併 98 他 2193 號)，迄今仍未偵結，相關之事實、蔡正元先生之告訴內容均因偵查不公開而並未對外公開，程序中僅曾以證人身分傳喚郭台強先生本人一次，亦未將郭台強先生列為嫌疑人。 (2)評估第一案之結論 就現階段而言，郭台強先生尚未遭地檢署列為被告，更毋須討論是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未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各項不宜上櫃之情事，故無違反董監誠信原則。 第二案： (1)案件發生緣由及目前處理情形 中影公司對蔡正元先生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侵佔中影公司財務提出自訴，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蔡正元先生侵佔、背信罪，處一年有期徒刑。惟蔡正元先生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634 號認為，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涉有中影公司所指業務侵占及背信犯行，即不能證明被告蔡正元先生犯罪，判決被告蔡正元先生無罪。爾後蔡正元先生因不服士林地方法院之判決，遂對中影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提起誣告罪自訴。 (2)評估第二案之結論 綜上，蔡正元先生侵佔、背信罪經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換言之，中影公司所提自訴之內容非憑空捏造，自無構成誣告罪空間。故毋須討論郭台強先生之誣告罪是否成立，顯示郭台強先生並未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各項不宜上櫃之情事，故無違反董監誠信原則。 3.經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設有董事 5 席，分別為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彥）、吳俊億、江誠榮及李慶明，其中獨立董事設有 2 席，分別為江誠榮及李慶明，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 5 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2 席之規定。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分別為卜慶藩、億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智元）及吳坤明，其中吳坤明為獨立職能監察人，符合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 3 席，且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 1 席之規定。 (三)經參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親屬表及其轉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投資他公司資料，並取具董事及監察人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 5 席董事中，除郭台強與吳俊彥係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外，其他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3 席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符合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 1 席以上具獨立性之規定。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1)獨立董事江誠榮 A.學歷：約翰甘迺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B.經歷： (A)76 年 12 月~92 年 12 月 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B)85 年 1 月~92 年 1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C)86 年 10 月~89 年 12 月 台灣區污染防治設備同業公會理事長 (2)獨立董事李慶明 A.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B.經歷： (A)64 年 9 月~95 年 9 月 a.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安侯國際會計師及管理顧問集團電腦審計專家 c.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C.證照：美國加州會計師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李慶明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①經參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獨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明
	無	有		
			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③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資料、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無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④經參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員工名冊、股東名冊、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開①~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份 5%以上或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獨立董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均未擔任持有該公司股份 5%以上或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參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學經歷證明及聲明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並無擔任該公司特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東。 ⑦經參閱為該公司及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名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帳冊資料、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最近二年內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明
	無	有		
			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參閱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轉投資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各為 2 家及 0 家，符合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之規定。 (4)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章程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之選任方式尚符合公司法 19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 2.經參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李慶明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且任職於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年資合計約 32 年，為該公司具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符合需有 1 席獨立董事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經參閱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江誠榮及李慶明已按相關規定於當年度安排進修課程。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 1.經參閱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2.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獨立性 (1)經參閱該公司員工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非為該公司受僱人，且未擔任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資料、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無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3)經參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員工名冊、股東名冊、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非為前開(1)~(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份5%以上或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未擔任持有該公司股份5%以上或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參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轉投資明細、學經歷證明及聲明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並無擔任該公司特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持股5%以上股東。 (6)經參閱為該公司及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名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帳冊資料、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具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最近二年內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 (1)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經歷： A.99 年 1 月~迄今 崇越電通(股)公司財務長 B.95 年 2 月~98 年 12 月 崇越電通(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C.89 年 3 月~95 年 2 月 台証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經理 D.87 年 7 月~89 年 2 月 國泰人壽證券(股)公司投資部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3)證照：證券分析師 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規定。 4.經參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進修證明，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已按相關規定進修，並取具研習證明。 5.經參閱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學經歷證明、轉投資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坤明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 1 家，符合獨立職能監察人不得逾 5 家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該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正式登錄興櫃交易，經參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逾 10%之大股東興櫃持股轉讓事前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逾 10%之大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	☐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無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聶聖之



吳孟穎



蔡依伶



單位主管簽章：林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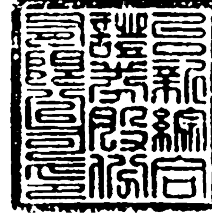
代表人：黃顯華



(本用印僅限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蘇 俊 吉



單位主管簽章：施 啟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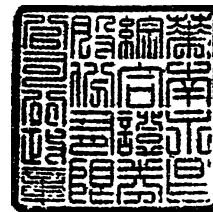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黃 李 越



(本用印僅限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程 靜 萱



單位主管簽章：黃 崇 健



代表人簽章：陳 錦 峰



(本用印僅限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撰 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 日 修 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8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1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22
一、業務狀況	22
二、財務狀況	60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76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6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7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7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9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87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7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99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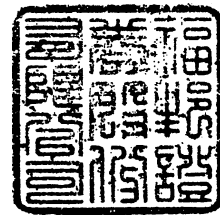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0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0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之評估.....	110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	11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12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2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是否適當填報承銷案件檢查表.....	112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20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8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耀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為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茲就此二項產品所屬行業及公司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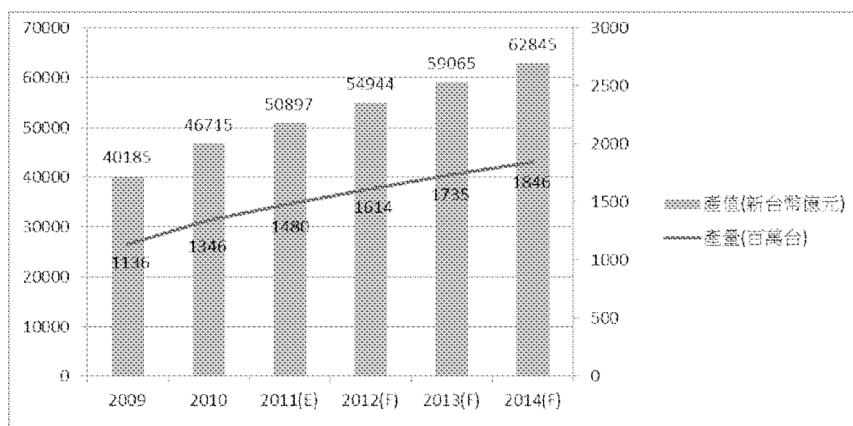
1.光學鏡頭組市場

由於98年全球光學元件市場延續97年金融風暴，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縮減及產品單價下滑，造成全球光學元件產值大幅滑落，所幸從98年下半年起，全球性的經濟蕭條已逐漸回溫，光電應用產業也出現全面性的復甦。根據獨立電信分析師在最新的報告中表示，光學元件市場在99年有戲劇化的增長，帶領電信市場從98年全球經濟衰退的谷底翻身。

光學元件產品之生產，主要係針對下游應用產品對不同光學特性需求而設計。我國在光學元件與器材行業中的主要產品包括從事利用光學原理組合以製造照相、攝影用器材或其顯像用之附屬元件、從事利用光學折射原理製造之透鏡片，以及供光學儀器或器材使用之光學元件。光學元件範圍涵蓋透鏡、稜鏡、面鏡、濾光鏡及分光鏡等，傳統上係採用光學玻璃製作，自從光學塑膠出現後，使得光學元件有了改用透明光學塑膠的可能性。光學塑膠元件之應用可概分為塑膠眼鏡片及精密光學元件，前者包括太陽眼鏡、一般護目鏡及矯正用眼鏡等；後者精密度較高，以應用於各類光學器材及光電產品所用之鏡片、鏡片組或鏡頭為大宗。

手機相機鏡頭為光學元件應用中，成長幅度最大之產品，主要係因終端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強勁，因而帶動了整體手機產業銷售業績。依據工研院成立之產業情報網(IEK)100年6月所整理之資料顯示，100年度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達14.80億支，且估計至103年度將成長至18.46億支(圖一：全球手機產值及產量)，3年成長幅度預估達24.73%，平均每年約以8.24%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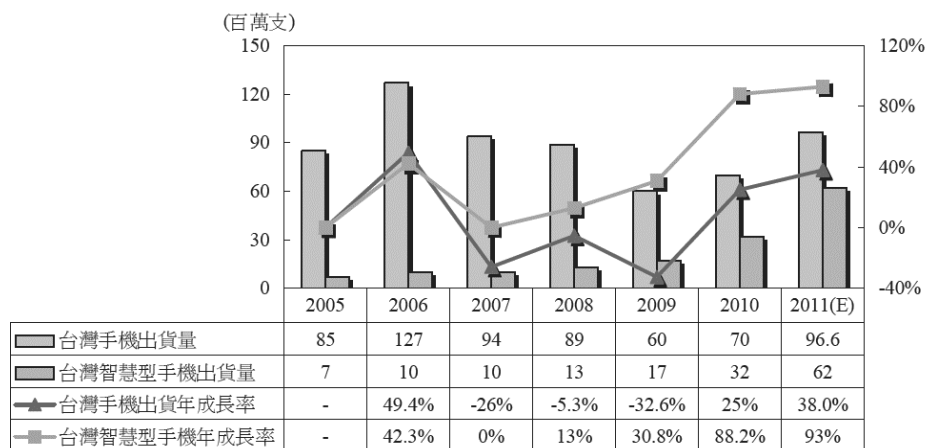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手機產值及產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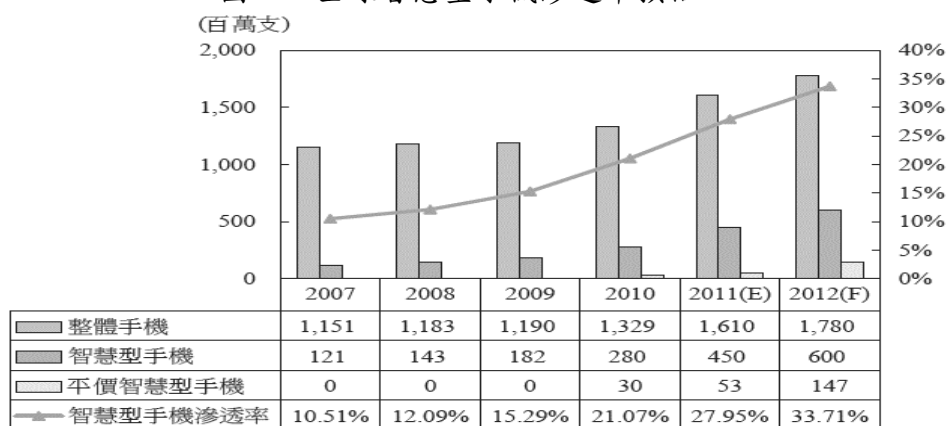
另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台灣首家具規模的民間科技產業研究機構)於100年12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圖二：台灣手機出貨量及成長率；圖三：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預估)，估計台灣100年手機及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率分別為38%及93%，並估計100年及101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分別為27.95%及33.71%，顯示智慧型手機於101年尚可維持成長動能。

圖二：台灣手機出貨量及成長率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2

圖三：全球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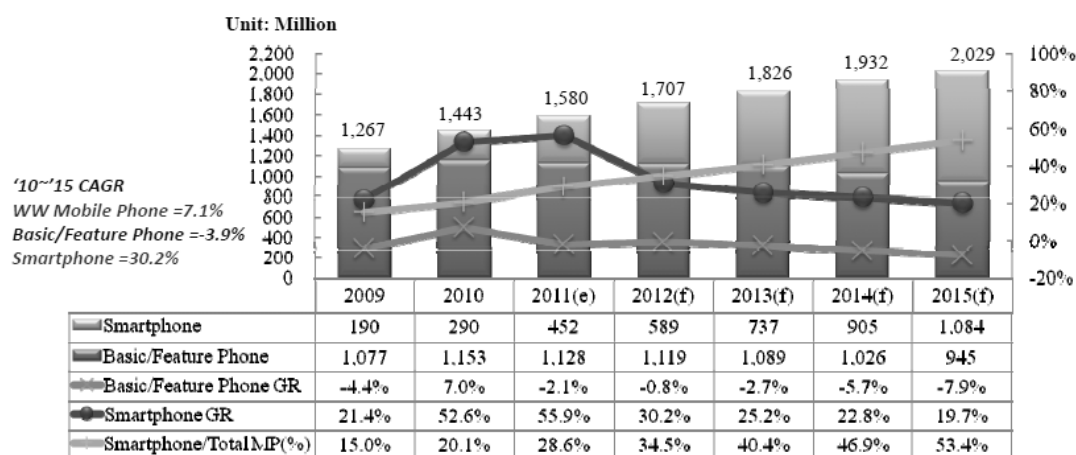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2

依據MIC研究數據指出(圖四：98年~104年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量)，99年全球手機市場規模已經達14.43億支，100年預估成長1成達15.8億支，其中智慧型手機於99年出貨約2.9億支，100年將達4.5億支。另依拓璞研究所資料指出，全球平板機出貨量為1,670萬台，預估100年平板電腦全年的出貨量，將會達到5,100萬台，而在國際品牌廠和手機廠，持續的加大平板電腦研發投資力道之下，非ipad陣營平板機100年的出貨量，預估將會成長至1,650萬台，較99年大幅成長了725%。而ipad出貨量則是會從99年的1,470萬台，成長至100年的3,450萬台。另隨著畫素提升及新功能增加，均增添鏡頭需求。若限制構成每顆鏡頭的鏡片數，則畫素升級將有其極限，以4P(4片塑膠鏡片設計的鏡頭為例，雖然可達到500萬畫素，但已有部份鏡頭改為5P的設計，以達到更佳的影像效果，相較於4P的鏡頭，每顆鏡頭所耗用鏡頭廠鏡片產能即須再額外增加25%。智慧型手機搭載第1顆鏡頭的功能通常為照相，滲透率70~80%。已有為數眾多的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採用雙鏡頭的設計，視訊鏡頭的滲透率逐年提高，此一趨勢將有助於鏡頭市場持續成長。

此外，針對近期賣座電影所帶動的3D熱潮，部分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已推出3D機種，現階段出貨比重雖低，但就長線而言，仍將是推升鏡頭市場擴大的潛在動能。

圖四：94~104年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量



資料來源：MIC，2011年6月

鏡頭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手機(包括智慧型手機、功能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mp3、遊戲機等。以智慧型手機為例，若搭載視訊鏡頭，則每支智慧型手機搭載的鏡頭數為2顆，若同時搭載3D照相鏡頭及視訊鏡頭，則每支智慧型手機搭載的鏡頭數為3顆。另外，現階段搭載鏡頭的遊戲機包括Kinect、3DS，以Kinect為例，每台Kinect係搭載2顆鏡頭，分別供影像擷取、體感定位之用。

由此可知，除了手機為鏡頭產業主要需求來源，另隨著相關應用產品的增加，對鏡頭廠而言，無寧是在手機之外，鏡頭應用的新領域。

2. 光通連接器市場

受惠於雲端運算、互聯網等新型態服務大增，加上寬頻用戶數大幅成長，依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全球網通設備市場規模今年成長9.3%，台灣網通產值更可望成長10.6%。而全球寬頻用戶突破9億戶，年增20%，成長力道除了和行動上網需求量有關外，消費者對行動裝置高畫質影音觀賞的需求，以及各種新型態電信服務，如雲端運算和互聯網等環境建設，更進一步催生新一代網路技術與佈建行動大舉擴張。依拓璞產研表示，為了滿足更大的資料傳輸量、網路的多面向應用及融合服務，相較於數位用戶迴路(DSL)與線纜(Cable)，光纖已成為下世代接取網路(AccessNetwork)重要基礎建設；其中，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是今年全球網通設備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由於網際網路的盛行與普及，各國電信業者或寬頻業者無不積極提供各式加值型整合服務，增加電信基礎設施與網路設備升級的需求，使得高速、高密度以及寬頻網路系統的需求，變得日益迫切。而光纖通訊可提供更優越的傳輸性能，具極大頻寬高、高傳輸速率，可滿足市場對頻寬需求，因而帶動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及相關網通設備的發展，使得光纖到戶、光纖到樓、光纖到桌等FTTx的網路架構，呈主流應用趨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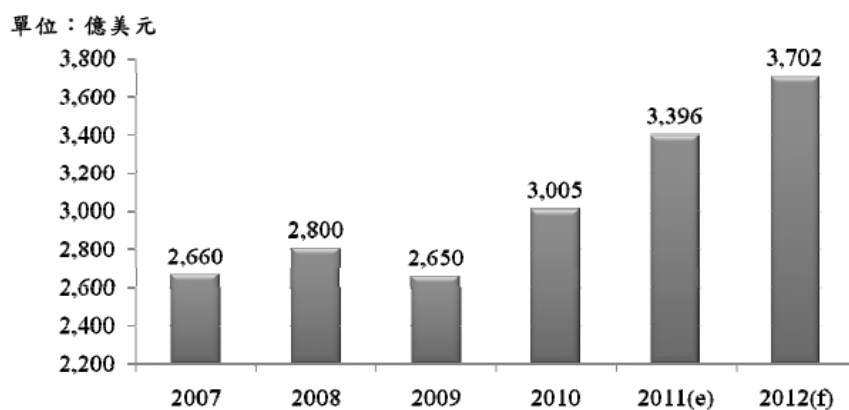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大樓的綜合佈線系統，以及通信設備內外的連接都需要室內光纜、光纖連結器及光收發模組，因此對室內光纜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愈來愈迫切。光纖通訊元件可分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光通訊被動元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收發模組。光收發模組是光纖通訊中必要的元件，無論是在光纖通訊的區域型或接取端，資料傳輸接收皆預進行光電訊號轉換。光通訊被動元件係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等元件，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數據網路、FTTx（包括光纖到府FTTH、光纖到路邊FTTC、光纖到府FTTP和光纖到樓FTTB）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未來在FTTH(光纖到府)佈建過程將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

根據美國專業電信業研究機構Heavy Reading統計資料顯示，全球FTTx用戶數將從97年底之2,880萬戶增加至101年8,960萬戶，然全球FTTx地區的部署中，仍以亞洲發展最為快速，亞洲約80%，而美洲、歐洲分別為13%及7%，其中以日本最為積極於FTTH(光纖到府)建設，原訂於99年完成「光纖到府」已於94年提前完成，未來日本ADSL服務將持續轉換至光纖服務。另依IEK資料顯示101年北美地區FTTx用戶將可達1,132萬戶，可見在這些龐大使用人口的背後，所顯示的是更巨大的商機。

現今已有許多國家將寬頻基礎建設列為振興方案之一，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任務。其中，澳洲政府已計畫於105年前將投入430億元澳幣佈建光纖網路，提供90%家庭、學校和企業100Mbps的網路接取速度；英國則啟動超速寬頻計畫，原於97年光纖覆蓋率為100萬戶，預計101年提供1,000萬居民和企業2Mbps的寬頻網路，並持續於101年前投資15億元英鎊於光纖網路之佈建；中國亦將97年訂為光纖元年，成立「FTTx產業聯盟」，加速FTTx產業發展；印度的國營電信營運商BSNL預計101年能達到1,100萬的FTTx用戶。新加坡於95年開始推動「智慧國2015」計劃（iN2015），加快光纖網路的建置，以傳輸速率為1Gbps的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Premises, FTTP）網路為目標，預計102年1月1日網路覆蓋率達100%；而我國中華電信之FTTx佈建計畫，預計96~100年持續佈建FTTx網路，並訂出101年250萬光纖用戶目標。

根據MIC資料顯示(圖五：全球通訊設備市場產值預估)，99年全球通訊設備產值為3,005億美元，年成長率13%，100年產值將提高到3,396億美元，加上成長中的全球電信產值1.89兆美元，2011年全球通訊設備及服務產值將達約2.23兆美元，呈現逐年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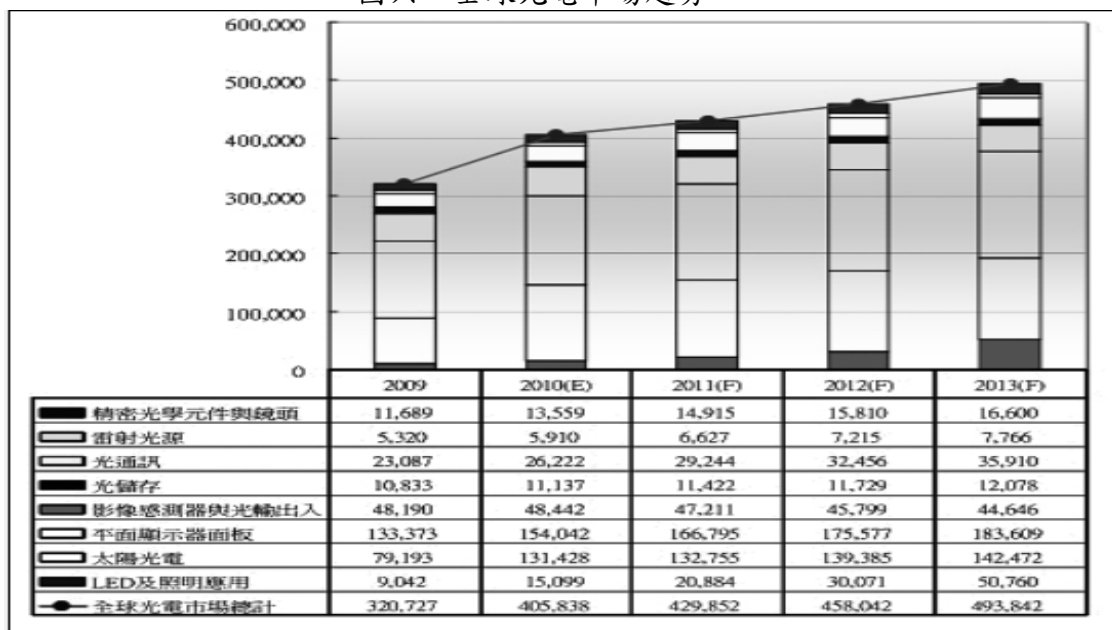
圖五：全球通訊設備市場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 MIC, 2011年6月

光纖通訊產業包括三大部分:1)PON Equipment:SDH/Sonet、DWDM、CWDM、光電轉換器、PON ONU/.OLT等光傳輸裝置。2)主動元件:光收發器、光放大器、LD、PD等。3)被動元件:光分歧器、光連接器、光衰減器、光開關、光跳接器、光套圈、光纜等。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資料顯示(圖六：全球光電市場趨勢)，99年全球光通訊產值為262億美元，成長率約10%，預估到102年產值將提高到359億美元，呈現逐年成長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圖六：全球光電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PIDA，2010/12／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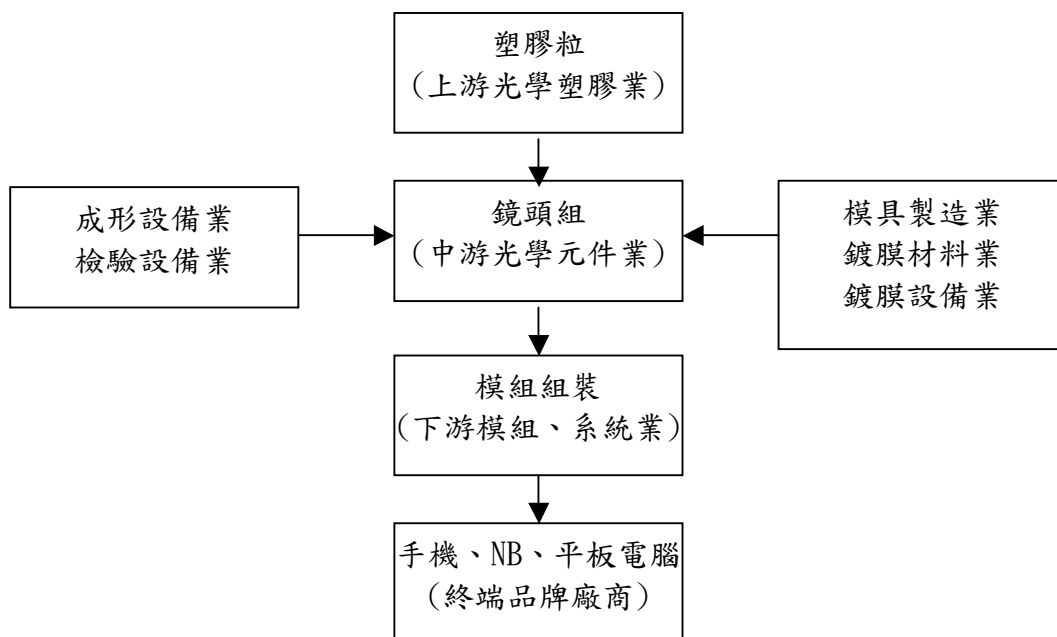
目前Intel亦積極推廣Light Peak新型3C接頭，將使光纖應用從基礎建設網路傳輸走進3C消費端產品；Google宣佈跨入高速網路頻寬建置，迫使電信營運加速光纖網路佈建，此舉均有利於光纖時代加速來臨。

由此可知，為了滿足更大的資料傳輸量、網路的多面向應用及融合服務，相較於數位用戶迴路(DSL)與線纜(Cable)，光纖已成為下世代接取網路(AccessNetwork)重要基礎建設；其中，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是今年全球網通設備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光學鏡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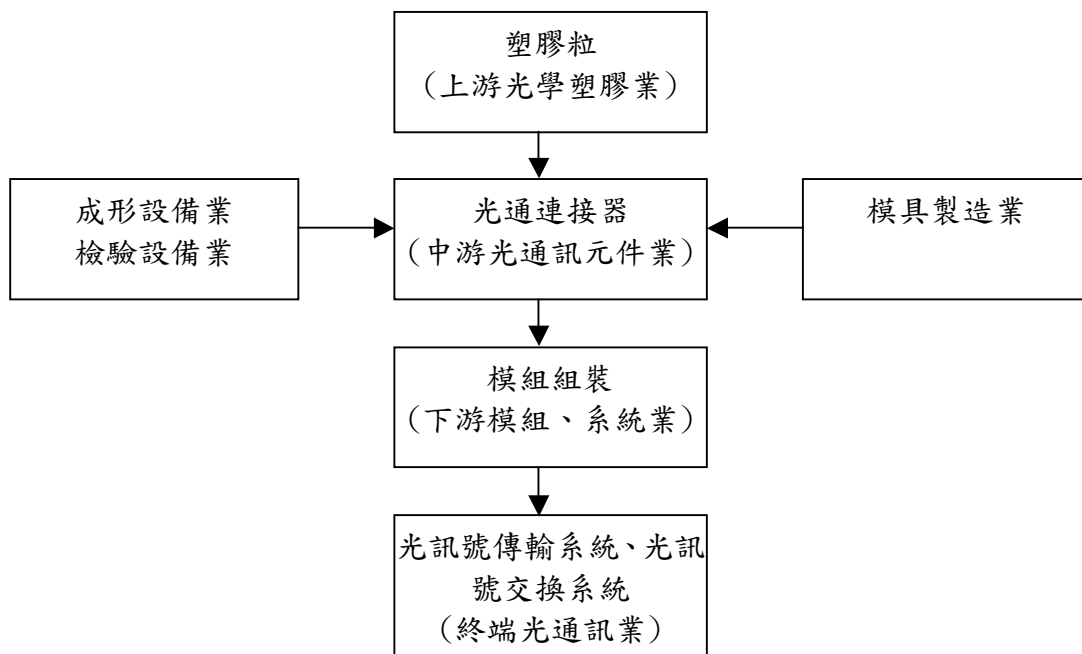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生產製造光學元件中塑膠鏡頭組，屬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料及遮光片廠，中游部份除有該公司所屬之光學鏡頭組廠外，尚有感光晶片廠，該公司鏡頭組之下游為模組業或手機品牌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及銷售終端產品，如手機、NB、平板電腦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2. 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係生產光通連接器，屬中游之光通訊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除該公司所屬之光通連接器廠外，尚有光主動元件廠，該公司光通連接器的下游為模組業、設備業者及電信業者，茲將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約略佔有率

依據 PIDA(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統計資料所示，全球精密光學元件市場總產值 98~100 年度分別為新台幣 8,253 仟元(以美金 250.25 億元，匯率 32.98 計算)、11,270 億元(以美金 386.65 億元，匯率 29.15 計算)及 12,534 億元(以美金 414.08 億元，匯率 30.27 計算)，該公司 98~100 年度總營收約為 5.48 億元、7.12 億元及 8.60 億元，市場占有率介於 0.06%~0.07%。

(2)相關機器設備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及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並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二岸間三角貿易之橋樑；光耀（蘇州）主要機台包括成形機、鍍膜機及研磨機等，目前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

A.員工人數及學經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8	18	19	20
	一般職員	77	61	71	69
	合 計	95	79	90	89
平均年齡		34.4	35.2	36.1	37.1
平均服務年資		4.46	4.58	5.07	5.1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1.05%	1.27%	1.11%	1.12%
	碩 士	11.58%	13.92%	14.44%	14.61%
	大 專	63.16%	63.29%	63.33%	64.04%
	高 中	23.16%	20.25%	18.90%	17.98%
	高中以下	1.05%	1.27%	2.22%	2.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員工人數計有89人，平均年資約為5.16年，學歷分佈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且碩、博士比率約達15.73%，中高階幹部及研發技術人員則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完整；該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及福利措施，且積極招攬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並致力於勞資雙方之協調溝通，以達勞資雙贏目標。

B.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人數	95	79	90
營業收入淨額	547,652	711,899	859,560
每人營業額	5,765	9,011	9,5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95人及90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3,409仟元、5,765仟元及9,551仟元，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之運用尚稱得宜。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茲就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產品別，分析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光學鏡頭模組

A.支應集團產能擴增之資金調度

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且為支應下游客戶訂單日趨成長之需求，其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目前積極擴增產能，因此對於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隨之提升，惟該公司目前尚為興櫃掛牌公司，對於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仍較一般已上市櫃公司不易，故面對其他同業大廠之競爭，該公司支應集團產能擴增之資金調度能力，係屬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B.高階產品開發速度

由於光學元件產業快速變遷，消費者對於新產品功能之需求亦日益提高，對於手機用之光學鏡頭模組規格要求，已自200萬畫素提升至500萬畫素、800萬畫素，無論是傳統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逐漸將500萬畫素視為標準門檻，且平板電腦亦朝此方向發展，故如何提高光學鏡頭模組畫素，攸關該公司能否於競爭激烈與快速變遷之市場上取得商機。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主要集中於手機應用，隨著公司持續獲利及信用的建立，在100年度產能陸續擴充完成後，已有能力發展其他應用產品，發展迅速的平板電腦及體感遊戲將會是該公司拓展的下一目標，屆時應能拉近與國內其他大廠的市場地位。

C.人才之養成

人才係維持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因此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例如產品設計、模具及設備開發、生產技術等人員，致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該公司一方面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升該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2)光通連接器

A.掌握產品及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能力

光纖通訊目前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技術性人才方面之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在瞬息萬變之市場中，產品交替速度極為快速，故如何確保持續提升產品及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能力，將為該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成就與不成就關鍵因素。

B.高可靠度及高品質產品能力

光纖通訊於資料傳輸上，若發生資料流失或損耗，則將會造成極大問題，致光通訊設備、光通訊元件之品質穩定度格外重要，故能否提供客戶高可靠度及高品質之光通訊元件，將悠關該事業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

C.關鍵客戶之掌握

目前全球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商掌握於少數國際大廠，因此對於光通連接器廠商而言，如何切入光收發模組廠商之供應鏈，將為該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成就與不成就關鍵因素。

D.模具開發

由於市場產品交替快速，為滿足客戶求新求變的要求，開發模具能力的強弱，攸關各家廠商對其客戶訂單的掌握度，以及能否在光纖通訊領域永續發展的關鍵指標。

E.人才之培育

人才係維持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因此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例如產品設計、模具及設備開發、生產技術等人員，致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該公司一方面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升該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茲就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產品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1)光學鏡頭模組

A.有利因素

(A)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在新型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遊戲機不斷推陳出新下，以及平板電腦及智慧型電視之興起，致光學鏡頭模組之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將有助於該公司於光學元件產品之發展。

(B)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該公司與其主要原料供應商擁有長期之合作基礎，隨著該公司業績日趨成長，對主要原料之採購數量亦隨之增加，致其與供應廠商之關係更趨緊密，該公司於長期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下，自公司成立迄今主要原料供應情形係屬穩定，且未來尚無供應短缺之虞。

(C)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該公司之下游相機模組廠商或產品終端應用客戶，主要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因此無論於品質、交期上均能符合嚴格之要求，更於長期之配合下，該公司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互信，故於其銷售客戶供應上均佔有穩固之地位。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集團整體產能尚低於國內大廠

為支應愈來愈多電子產品搭載光學鏡頭模組之需求，國內同業自金融風暴後積極擴產，尤以國內大廠更夾帶著資金之優勢，其擴產動作更為顯著，故以該公司及其大陸生產基地目前合計之產能仍較其他國內大廠為低，致其獲利成長程度較低於同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目前正積極擴增產能，預計新增產能自100年下半年度可逐漸投產，以支應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且因新增產能普遍用以生產較高階之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故預期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將隨之向上提升。

(B)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塑化原料上漲

近幾年國際原油價格攀升，致塑化原料價格亦隨之上漲。

因應措施：

為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除自97年陸續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藉由大陸較低廉之勞工薪資水準降低人工成本外，亦積極從事製程改良及良率之提升，且除特殊或客戶指定用料外，尚開發當地原料供應商，並提升存貨安全庫存量之管理品質，藉由多重因應措施，降低原料價格上漲之衝擊，以確保整體獲利之果實。

(C)大陸工資水準逐年調漲，獲利將受考驗

大陸地區自實施一連串有關保障勞工方面之法令後，除人工薪資提升外，企業尚需額外提撥養老金、公職金、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致企

業經營成本相對提高，進而影響整體獲利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大陸生產基地近來陸續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之程度，且積極擴增產能，藉由人工成本之樽節及產能漸趨經濟規模，降低因大陸政府實施相關勞工法令後所帶來之衝擊。

(2)光通連接器

A.有利因素

(A)各國政府對於光纖網路之推廣

光纖網路為基礎建設產業，波動性小，伴隨著全球各國普遍對於光纖網路之推廣，其市場需求呈現穩定之成長。近來為促使光纖網路之普及化，歐美日光纖大廠於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區進行零組件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廠商OEM或ODM之商機，也成為相關業者之發展利基。

(B)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由於FTTH、MAN及LAN結合聲音、影像之應用已指日可期，未來於數位電視趨勢帶動下，透過網際網路觀看數位影音節目將逐漸成為消費者觀賞電視節目之另一選擇，惟高畫質數位影音內容其容量大，若要維持其傳輸流暢度，單一用戶至少需要20Mbps以上之頻寬，光纖網路之需求持續成長已是必然之趨勢。

(C)早進入光纖領域，產品性能品質已獲客戶肯定

該公司光纖通訊元件之相關產品因進入市場較早，不完全僅以價格為訴求，而係以專業、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肯定，該公司於光通連接器領域已深耕多年，其產品可靠度、品質已獲客戶肯定。

(D)大陸生產基地已建構完成

面對全球同業競爭壓力下，如何有效控制及降低成本，為企業獲利之重要因素，該公司自93年即佈局中國大陸，已建立完整之光通連接器生產線，並於母公司堅強研發技術支援下，輔以大陸低勞工成本，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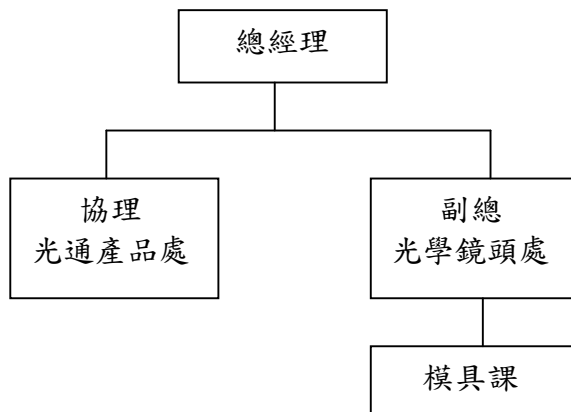
該公司從事量產光通連接器之主要產能，自97年陸續移轉至大陸生產基地，因此其不利因素除塑化原料價格因油價攀升而上漲外，尚有大陸工資水準逐年調漲，有關其因應措施請詳上開(1)光學鏡頭模組/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C)之說明。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即致力於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模具及相關元件開發及設計，目前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光學鏡頭處及光通產品處，前者主要負責光學鏡頭模組製程改善及技術之提升，後者主要負責光通連接器之新品開發與技術之提升。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2.86	1	3.33	1	2.18	1	2.33
碩士	5	14.29	3	10.00	6	13.04	6	13.95
大專	22	62.85	21	70.00	28	60.87	25	58.14
高中職以下	7	20.00	5	16.67	11	23.91	11	25.58
合計	35	100.00	30	100.00	46	100.00	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均維持於30人以上，且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均達74%以上，並多具豐富之產品研發經驗；另該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持續進行在職進修，以進一步提升本職學能，顯示該公司對研究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B.研發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數	37	35	30	46
本期新進	2	5	19	0
本期離職	4	6	3	3
資遣或退休	0	4	0	0
期末人數	35	30	46	43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底
離職率(%)	10.26%	16.67%	6.12%	6.52%
平均年齡	33.6	34.4	35.0	35.7
平均服務年資	4.47	4.65	4.98	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除98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以及99年度在公司政策調整下，致該期間離職人數分別為4及6人，使得研發人員之離職率逐年升高，惟100年度及101年截至3月底止已降至6.12%及6.52%。另就服務年資觀之，該公司已由98年度的4.47年提升至101年截至3月底止的5.27年，呈現逐年提升，顯示該公司研發團隊越趨穩定。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32,375	57,001	61,299
銷貨收入淨額	547,652	711,899	859,560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	5.91%	8.01%	7.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研發，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98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使得當年度的研發費用略為下滑外，99年迄今因持續開發新品，使得研發費用亦跟著提高，致99及100年度之研發費用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均較98年度提高。綜上，該公司研發費用之金額每年度呈穩定成長，顯見該公司對於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之重視。

(4)研發成果

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或產品如下所示：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8 年度	A.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未來也可搭載於手機上。 (C)小體積鏡頭約 5 c.c。 (D)大光圈設計 F1.8，提高投影機亮度。 B. 大尺寸螢幕觸控式鏡頭 特色：(A)大視角，水平視角可達 94.4 度。 (B)鏡頭薄形外，厚度僅 2.75 mm。 C. Mini Projector Lens 特色：(A)為迷你型投影機使用之鏡頭。 (B)未來也可搭載於手機上。

年度	研 發 成 果
	(C)為 7A08 降低成本版本，原使用 3 片鏡片，此機種使用 2 片鏡片即可達到同 7A08 性能水準。
99 年度	A.可用於PC Cam和可搭載VCM的2百萬畫素鏡頭 特色：(A)2 百萬畫素鏡頭， (B)使用於 PC Cam 產品，可搭載 VCM，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 B. 5百萬素EDoF鏡頭 特色： 5 百萬素 EDoF 鏡頭，配合軟體，不需另外搭載 VCM 即可成為具有 AF 功能之相機模組。 C.特殊用途紅外線鏡頭 特色：(A)為特殊用途紅外線鏡頭，該鏡頭使用特殊鍍膜即可感應紅外光線。 (B)可應用於體感遊戲機感應操作者動作，不需使用搖桿。也可應用於紅外線照相機，於黑暗中可清楚拍攝攝影主體。
100 年度	已開發之產品： A.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階段。 B.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 特色：五百萬畫素，F/No 2.4 大光圈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階段。 C.三百萬畫素，F/no2.8 EDoF 鏡頭 特色：三百萬畫素，F/No 2.8 EDoF 鏡頭開發完成，現進入量產準備階段。 D.八百萬畫素 F/No 2.6 大光圈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八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樣品開發試作。 E.一百三十萬畫素定焦視訊手機鏡頭，送樣客戶審核中。 D.二百萬畫素 F/No 2.8，模具準備量產中。 E.反射單通道光通連接器量產： 特色：為全世界第二家進入量產廠商。 已開發之技術： A.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 特色：五百萬畫素 AF 搭載 VCM 鏡頭組進行開發中。 B.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特色：與客戶協同開發並提供多種樣品，分別支援 8、12、及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故無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之研發團隊維持於 43 人，且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達 74%以上，並多具豐富之產品研發經驗；另該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持續進行在職進行，以進一步提升本職學能，顯示該公司對研究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該公司在光學設計、機構設計、成形技術等核心製程，係以碩士程度為主，理論為本，大專程度為輔，實務製程為用。依光學產業特性及該公司目前發展階段與資源配置，在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尚無窒礙，但為了推進未來開創性的產品，在材料應用、自動化視覺辨識、精密成形等建構下，將會積極引進博、碩士及海外等適當人才。

該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包括：(1)智慧型手機鏡頭組；(2)體感遊戲機鏡頭；(3)螢幕觸控式鏡頭；(4)微投影器鏡頭；(5)光通連接器相關元件；此外，未來產品佈局策略主要掌握新科技應用所帶來的新商機，即時抓住市場的動脈。

綜上，該公司於未來將致力於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效能之研究，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進而健全全體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如下：

項次	名稱	證書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限
1	塑膠非球面廣角攝影鏡頭	I307780	台灣	2009/03/21- 2026/10/31
2	數位鏡頭裝置	I312102	台灣	2009/07/11- 2026/11/05
3	高分子材料包覆之鏡片	M345815	台灣	2008/12/01- 2018/07/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該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該公司高階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等二大產品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目前申請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共 10 件，包含台灣 5 件、美國 2 件、日本 2 件、大陸 1 件，明細如下：

項次	案件名稱	證書字號	註冊地點	案件類別	申請日期
1	鏡頭之定位裝置及方法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8/07/04
2	車用廣角攝影鏡頭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6/10/20
3	數位攝影廣角鏡頭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6/11/27
4	Digital Lens Assembly	審查中	美國	發明	2006/12/4
5	成像透鏡	審查中	日本	發明	2007/10/3
6	成像透鏡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07/08/17
7	光纖連接頭及其製造方法	審查中	大陸	發明	2010/04/29
8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審查中	日本	發明	2010/05/17
9	光纖連接頭及製造方法	審查中	台灣	發明	2010/04/23
10	Optical Fiber Connector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審查中	美國	發明	2010/1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故無有主要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 6.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與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7.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品區分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產品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光學鏡頭模組		37	5,407	39	7,427	52	8,231
光通連接器		206	3,174	262	1,695	119	456
其他		113	23,866	98	24,028	143	70,199
合計		-	32,447	-	33,150	-	78,886
直接人工	平均產值	0 人	-	0 人	-	0 人	-
間接人工	平均產值	95 人	342	79 人	420	90 人	8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節省人工成本考量，光學鏡頭模組、光通連接器產能自97年度陸續移至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生產，該公司主要以研發、接單、模具開發及試產為主，因此上表所示之產值、產量，該公司除100年度因開發微投影及500萬畫素之光學鏡頭模組及模具，於第三季及第四季開始出貨，使得平均產值較略為提升外，其餘年度則較無重大波動。另其他產品別部份主要為模具，98~99年度模具設計量逐年減少，而100年度則因為開發500萬畫素之鏡頭組及微投影鏡頭，使得模具產值增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101年3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95人、79人、90人及89人，截至101年3月底止平均服務年資為5.16年。該公司97年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地

區，母公司為接單、研發及試產等運籌管理中心，除資遣生產線直接員工外，部份員工因考量個別生涯規劃而自願離職，該等離職人員主要為生產、技術等一般職員，對該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之影響。98年度4位經理人離職，該等經理人均為外派大陸轉投資之台籍幹部，因職涯規劃而離職；99年度經理人離職共8位，主要係大陸轉投資之4名台籍幹部原係由該公司員工派駐，於99年度該台籍幹部調任至Glory Optics(BVI)，改由Glory Optics(BVI)派任至大陸蘇州，對該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之影響，餘4位經理人離職係個人職涯規劃及健康因素所致；100年度經理人2位離職，主要係因結婚理家與職涯規劃，該職務現在分別由一部門經理及課長所接任，對該公司之營運亦應尚無重大之影響。

員工人數及年齡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期間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 人數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率 (%) (註2)
			離職		資遣	退休				
			經理人	一般 職員 (註1)						
98 年度	99	8	4	6	2	0	95	34.4	4.46	9.52
99 年度	95	15	8	12	11	0	79	35.2	4.58	20.20
100 年度	79	17	2	4	0	0	90	36.1	5.07	6.25
101年3月	90	3	2	2	0	0	89	37.1	5.16	4.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一般職員：總經理室+總管理處+業務處+研發人員。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整體而言，就該公司持續擴張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對於營運亦應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助提升員工之向心力，藉以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最近三年度產品成本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產 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學 鏡頭模組	原料	458	8.47	234	3.15	2,357	28.64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4,949	91.53	7,193	96.85	5,874	71.36
	小計	5,407	100.00	7,427	100.00	8,231	100.00
光通 連接器	原料	412	12.98	170	10.03	72	15.79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762	87.02	1,525	89.97	384	84.21
	小計	3,174	100.00	1,695	100.00	456	100.00
其他	原料	5,047	21.15	12,766	51.13	64,611	92.04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8,819	78.85	11,262	46.87	5,588	7.96
	小計	23,866	100.00	24,028	100.00	70,199	100.00
合計	原料	5,917	18.24	13,170	39.73	67,040	84.98
	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26,530	81.76	19,980	60.27	11,846	15.02
	總計(註)	32,447	100.00	33,150	100.00	78,8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光通連接器，另依據客戶需求開發光學鏡片及光通連接器之模具。自97年度開始，將生產基地陸續移往光耀光電(蘇州)，台灣僅保留試模作業及新開發之產品試產。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A. 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生產線分別自97年開始逐漸移往光耀(蘇州)生產，台灣地區剩小量試產。惟該公司生產成本並未與產量做同幅度或同向變動，主要係因小量試產，其產能利用率較低，但固定製造費用以及固定人工成本(不因產量變動而縮編)仍繼續發生，加上因試產階段之良率尚未穩定，因此有產量與產值不同向或不等比例之變動情形。

B.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別主要為模具及未分類之耗材，而生產之模具主要係應用於光學鏡片及光通連接器之成形，98~100年度之模具生產數量各為41台、19台及143台，生產金額分別為10,144仟元、6,781仟元、70,198仟元，其成本之變動主要受開模的數量及所設計的結構影響而有所差異，98~99年度呈現逐年下滑，主要係模具設計量逐年減少，而100年度則因為開發500萬畫素之鏡頭組，使得模具成本增加。另未分類之耗材部份，由於種類繁多，又因其受其他產品生產情形而有所變動，故有產量與產值不同向或不等比例之變動情形。

綜上，該公司98~100年度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結構變化，係因該公司生產製造業務轉由大陸轉投資公司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統計表(組成項目)

單位：KG；新台幣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原料種類						
塑膠料	3,180	797.44	3,868	977.11	5,430	80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各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之增減變動，主要係受該公司生產基地改變、產品規格及銷售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其中採購數量方面，由於該公司自97年起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係視產品

開發狀況而定，經檢視上表，該公司98~100年度之原料採購數量隨產品認證量成長而增加；另於平均採購單價方面，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塑膠粒之報價隨國際原油價格由98年度平均每桶美金59.03元增加至99年度之美金86.29元而成長，至100年則止漲趨緩，致99年度平單採購單價較98及100年度為高。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及貨源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生產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主要原料為塑膠粒，由於各供應商原料品質與特性將影響折射品質及光學反應，因此該公司於進行產品開發時，客戶於產品開發書中即指定使用特定供應商之特定原料，且不得隨意更換，以確保量產後產品品質及光學反應一致。該公司並無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避免進貨斷料之風險，經查核該公司以往年度之供貨均屬正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購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1,972	2.40	25,887	5.04	84,127	12.45
外購	486,711	97.60	487,809	94.96	591,706	87.55
合計	498,683	100.00	513,696	100.00	675,8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銷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4,175	2.59	30,731	4.32	16,508	1.92
外銷	533,477	97.41	681,168	95.68	843,052	98.08
合計	547,652	100.00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97.60%、94.96%及 87.55%；外銷比重分別為 97.41%、95.68%及 98.08%。該公司自 97 年度起將產能陸續移往光耀（蘇州）進行生產，光耀（蘇州）生產完成後，再由該公司透過 Glory Optics(BVI)買回並轉售予下游客戶，此部份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另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以美金計價，由於該公司對外採購之應付款項與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計價幣別主要為美元，故該公司之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兌換(損)益	(1,833)	(27,269)	13,392
營業收入淨額	547,652	711,899	859,560
營業(損)益	(62,038)	37,440	95,754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33)%	(3.83)%	1.5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95%	(72.83)%	1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100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3)仟元、(27,269)仟元及13,392仟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33)%、(3.83)%及1.56%；兌換（損）益占營業（損）益之比例分別為2.95%、(72.83)%及13.99%。其中99年度兌換損失金額較98及100年度高，主要係因美國自99年第三季起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台幣對美元呈現升值情形，該公司以外銷為導向，且外銷金額成長，以及因外購成本小於外銷售價，兌換損失與兌換利益無法完全抵銷所致，惟100年度台幣對美元已有較為貶值，使該公司出現兌換利益之情形。綜上，該公司98~100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各年度匯率變動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雖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仍難以完全規避美金走貶趨勢對該公司獲利所造成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未來除了自行分析研判匯率走勢外，並參考由往來專業機構定時傳送之資料，以研判匯率趨勢，作為靈活調整外匯部位之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查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名稱	銷售淨額	占年度銷售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占年度銷售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淨額	占年度銷售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eptagon	203,920	37.24	無	ST	292,665	41.11	無	ST	517,361	60.19	無
2	ST	126,328	23.07	無	Finisar	136,658	19.20	無	Finisar	130,310	15.16	無
3	Finisar	80,979	14.79	無	Heptagon	102,160	14.35	無	光寶貿易	65,961	7.67	無
4	光寶貿易	35,306	6.45	註	Anteryon	65,494	9.20	無	Anteryon	27,508	3.20	無
5	Anteryon	31,800	5.81	無	光寶貿易	27,729	3.90	註	PCL	17,075	1.99	無
6	正崙精密	13,735	2.51	關係人	正崙精密	17,308	2.43	關係人	Heptagon	16,345	1.90	無
7	光環科技	8,086	1.48	無	昆盈企業	9,885	1.39	無	SAE(H.K)	15,200	1.77	關係人
8	昆盈企業	7,684	1.39	無	尚立光電	8,422	1.18	無	光環科技	13,376	1.56	無
9	Namuga	7,147	1.30	無	光環科技	7,917	1.11	無	正崙精密	13,245	1.54	關係人
10	奇聯電子	4,325	0.79	無	富港(東莞)	5,811	0.81	關係人	海信(香港)	12,800	1.49	無
-	其他	28,342	5.17	-	其他	37,850	5.32	-	其他	30,379	3.53	-
-	合計	547,652	100.00	-	合計	711,899	100.00	-	合計	859,560	100.00	-

資料來源：光耀科技提供

註：自 99 年 2 月 3 日起雙方已非關係人。

光耀科技 98~100 年度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47,652 仟元、711,899 仟元及 859,56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茲就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分類，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如下：

①光學鏡頭模組

A.ST Microelectronics Ptd Ltd. ST（簡稱 ST；網址：<http://www.st.com>）

ST 成立於 76 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83 年股票於 Nasdaq 掛牌上市，且陸續於巴黎及義大利證交所掛牌上市，為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廠以應用於不同之產業，亦從事手機相機模組（Camera Module）之組裝。ST 於 97 年底以前，係透過 Heptagon 下單，基於多年穩定品質供貨下，ST

自 97 年底起直接委託光耀科技設計，並於 98 年第二季起經 ST 通過 200 萬畫素手機鏡頭組產品認證後開始量產，致 ST 於 98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第二大鏡頭模組客戶，隨著光學鏡頭組由 98 及 99 年 200 萬畫素逐漸升級至 100 年第三季起陸續小量出貨 500 萬畫素之產品，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ST 之銷售金額分別增加至 126,328 仟元、292,665 仟元及 517,361 仟元，且 99 及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B.Heptagon Oy Espoo (SF) (簡稱 Heptagon；網址：<http://www.heptagon.fi>)

Heptagon 成立於 89 年，總部位於瑞士，鏡頭模組之組裝為其營業項目之一，該公司自 95 年起為 Heptagon 之光學鏡頭模組 OEM 代工廠，其 98~100 年度對 Heptago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920 仟元、102,160 仟元及 16,345 仟元，99 年度起對 Heptagon 之銷售金額較為減少，主要係該公司受限於產能限制，調整產品銷售組合策略，降低為客戶代工比重，使對 Heptagon 之銷售金額較以往下滑。

C.Anteryon International Bhd (簡稱 Anteryon；網址：<http://www.anteryon.com>)

Anteryon 原為飛利浦公司之轉投資公司，95 年被私人投資者收購，並於 99 年中由 CDMA 手機晶片美國高通公司、法國巴黎銀行、Biggell Finance 及比利時合資之投資基金 Quest for Growth 投資，主要從事微光學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雷射投影用鏡頭。該公司自 97 年起為 Anteryon 之光學鏡頭模組代工廠商，隨著產品通過 Anteryon 之認證，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對 Anteryon 銷售金額分別增加至 31,800 仟元及 65,494 仟元，惟受該公司降低為客戶代工比例之政策影響，100 年度對 Anteryon 之銷售金額降至 27,508 仟元。

D.光寶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光寶貿易；網址：www.liteon.com)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光寶科技) 成立於 6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投影機之電源供應器、相機模組、鍵盤、電腦機殼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光寶科技自 94 年起透過轉投資公司光寶貿易向該公司採購光學鏡頭模組，以應用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機模組。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自 98 年逐漸復甦，以及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產品品質日趨提升，該公司對光寶貿易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98 年度之 35,306 仟元，惟隨 98~99 年度銷售之相關鏡頭組產品週期結束，99 年度對光寶貿易之銷售金額降至 27,729 仟元，另因銷售予光寶貿易之新產品於 100 年 5 月開始量產，致 100 年度銷售予其金額增加為 65,961 仟元。

E.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港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簡稱正崙精密及富港 (東莞)；網址：<http://www.foxlink.com.tw>)

正崙精密成立於 7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相機模組之生產及銷售為其營業項目之一，並於 91 年轉投資富港 (東莞)。正崙精密與該公司之業務

往來始於 96 年，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 NB 及手機之光學鏡頭模組，且基於集團政策考量，自 98 年第三季底起由主要從事 NB 相機鏡頭組裝之富港（東莞）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正崴精密則針對應用於手機鏡頭模組部份向該公司採購，且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自 98 年逐漸復甦，該公司對正崴集團之合計銷售金額自 98 年度之 13,743 仟元，增加至 99 及 100 年度之 23,119 仟元及 23,573 仟元。

F.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昆盈企業；網址：<http://www.geniusnet.com.tw>）

昆盈企業成立於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且為知名電腦週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較屬中低階光學鏡頭模組，以應用於其生產之電腦週邊產品。該公司近幾年來逐漸提升中高階光學鏡頭模組之銷售策略，致該公司 98 年後對昆盈企業之銷售金額 7,684 仟元較低於 97 年度之 13,169 仟元。

G. 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尚立光電；網址：<http://www.shinyoptics.com.tw>）

尚立光電成立於 98 年，主要從事光學引擎關鍵零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自 98 年起開始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微投影之光學鏡頭模組，且自 99 年開始量產體積較小之 4.6 c.c. 微投影光機引擎 Q28A 及較輕型 6.6g 之微投影光機引擎 Q28B，致該公司對尚立光電之銷售金額由 98 年度 816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8,422 仟元，惟 100 年度銷售金額隨終端市場需求下滑而較為降低。

H. Namuga(HK) Limited(簡稱 Namuga；網址：<http://www.namuga.co.kr>)

Namuga 營運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手機及 NB 相機模組之生產，分別於台灣及香港設立辦事處，並於中國深圳及蘇州設立其生產中心。Namuga 自 97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用於 NB 鏡頭（USB Camera）之中低階光學鏡頭模組，且因其為 Samsung 及 HP 等大廠之協力廠商，該公司對 Namuga 之銷售金額由 97 年度 3,099 仟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7,147 仟元，惟 99 年起相關產品終端需求降低，致該公司對 Namuga 銷售金額隨之下滑。

I. 奇聯電子製品廠(簡稱奇聯電子；網址：<http://www.solidyear.com.tw/company.htm>)

奇聯電子成立於 85 年，位於大陸東莞，主要從事鍵盤生產組裝，且自 89 年成立光電事業處從事 PC Camera 生產組裝。奇聯電子自 94 年起與該往來交易，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中低階光學鏡頭模組，惟該公司近幾年來逐漸提升中高階光學鏡頭模組之銷售配置比例，致 99 年度對奇聯電子銷售金額較低於 98 年度之 4,325 仟元，且自 100 年起已無與其交易。

② 光通連接器

A. Finisar Corporation（簡稱：Finisar；網址：<http://www.finisar.com>）

Finisar 於 77 年在美國成立研發及全球生產總部，90 年於馬來西亞成立亞洲地區生產總部，並於 Nasdaq 上市，主要係提供視頻和數據通信網絡之收發器/轉發器、ROADMs 及企業高速網絡、存儲、無線及有線電視電信之相關應用，為專業之光學技術系統製造商，並於 97 年與 Optium 公司合併後，成為全球光收發模組之領導廠商。隨著全球光纖網路普及化，Finisar 營收逐年成長，98~99 年度之美金 497,058 仟元及 629,880 仟元，致該公司對 Finisar 之銷售金額，由 98 年度 80,979 仟元逐年提升至 99~100 年度之 136,658 仟元及 130,310 仟元。

B.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環科技；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於 86 年成立，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光主動元件及光電轉換組件等相關光通訊零組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91 年起成為光纖到戶 (FTTH)/光纖連結 (FTTX) 市場之主要 PINTIA 供應商，與該公司往來交易始於 91 年，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及鏡片鍍膜。光環科技之光接收端相關零組件產品近年來全球市占率約達 20% 以上，98~99 年度營收分別為 945,415 仟元及 1,318,408 仟元，致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光環科技銷售金額 8,086 仟元、7,917 仟元及 13,376 仟元，其變化尚屬穩定。

C.SAE Magnetics (H.K.) Ltd.及海信寬帶(香港)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簡稱 SAE (H.K.)及海信(H.K.)；網址：<http://www.sae.com.hk>）

SAE(H.K.)設立於 6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磁頭製造，該集團下之光通模組廠主要係提供組裝服務，其他產品為提供 10 Gb/s 之 Light Peak 光學模組產品、連接模組及 Light Peak 端口之光纖透鏡束帶，相關產品具有高頻寬特點，可於 30 秒內傳輸一部藍光影片，並可透過一光纖線纜同時支援多個輸入輸出協定，100 年第四季併入中國海信集團之子公司海信(香港)；該公司於 97 年起開始與海信集團交易，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光通連接器。98 年底 CPU 領導廠商 Intel 宣佈 SAE(H.K.)及 Avago 為其 Light Peak 光學模組合作廠商，並於 100 年推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及平板終端中輸入輸出介面之擴展，致該公司對 SAE(H.K.)及海信(香港)之銷售金額，由 99 年度 693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之 28,000 仟元。

D.PCL Technologies Trading Inc.（眾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PCL；網址：<http://www.pcltech.com>）

PCL 集團成立於 90 年，以光收發模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而 PCL 則以代理國外光纖到戶設備及光收發模組產品，銷售予國有類電信與有線電視大廠；PCL 於 98 年底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交易產品為光通連接器。PCL 為國際光通訊大廠 Avago 之模組廠，隨著 Avago 之需求成長，該公司對 PCL 銷售金額由 98~99 年度 64 仟元、832 仟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7,075 仟元。

綜上，該公司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市場景氣榮枯及客戶需求增減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98~100 年度銷售比重曾逾 30%以上之客戶計有 Heptagon 及 ST，其中對 Heptagon 之銷售比重至 100 年度已降為 1.90%，已無銷貨集中情形；ST 於 97 年底以前係透過 Heptagon 委託該公司負責 VGA 光學鏡頭組之組裝，復因 ST 肯定該公司之產品品質且該公司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已通過 ST 之認證，故 ST 於 98 年起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200 萬畫素之鏡頭組產品，致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ST 之銷售比重逐漸提升為 23.07%、41.11%及 60.19%，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茲針對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T 原因說明如下：

①光學鏡頭產品鎖定相機模組廠客戶為主要發展目標

隨手機搭載相機模組已為必要功能，相機模組等級逐漸受到消費者之重視，相機模組製造中，又以鏡頭為最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之一，其產品之良率將關係到整體相機模組組裝之品質優劣，因此光學鏡頭廠須先提供相機模組廠樣品，並經相機模組廠及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後才會採用，送樣認證期長達半年至一年，且因相機模組廠配合終端客戶需求之規格，設計與採購光學鏡頭組，致光學鏡頭組產品客製化程度極高，需投入較高之開發與生產設備支出，故相機模組廠會選擇量產品質穩定及技術達認證標準之光學鏡頭廠，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該公司基於與 ST 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ST 認證標準，目前並強化本身自動化程度，以掌握未來供貨穩定度及提升產品良率。除該公司係與 ST 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外，包括大立光（公司全名：大立光電(股)公司，簡稱：大立光）提供手機用之光學鏡頭予鴻海（公司全名：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簡稱：鴻海）及致伸（公司全名：致伸科技(股)公司，簡稱：致伸）等，新鉅科（公司全名：新鉅科技(股)公司，簡稱：新鉅科）及先進光（公司全名：先進光電(股)公司，簡稱：先進光）亦分別提供 NB 用之光學鏡頭予群光電子（公司全名：群光電子(股)公司，簡稱：群光電子）及實盈光電（公司全名：實盈光電(股)公司，簡稱：實盈光電），顯示相機模組廠商與其上游光學鏡頭廠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維持及強化雙方合作默契，已為產業主要趨勢之一。

光學鏡頭廠商與相機模組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一覽表

鏡頭廠商	相機模組廠商	終端應用產品
光耀科	ST、光寶	手機(RIM 及 NOKIA)
大立光	鴻海、致伸、光寶、ST	手機、平板及 NB(Apple)；手機(HTC) ；手機(RIM 及 NOKIA)
玉晶光	鴻海、致伸、光寶	手機(Apple、Motorola)、平板電腦 (Apple)

鏡頭廠商	相機模組廠商	終端應用產品
新鉅科	群光電子	NB(HP、ASUS 及 Acer)
先進光	實盈光電、光寶	NB(ASUS、Acer 及 Dell)

資料來源：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及該公司提供

- ②該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知名科技大廠之合作經驗，以提升生產技術及市場能見度

ST 為國際知名半導體晶片製造及銷售大廠，亦從事手機相機模組之組裝，主要為供應予 RIM 及 Nokia 等屬國際知名手機品牌大廠，由於該公司考量 ST 之訂單穩定度，且藉由與相機模組組裝大廠 ST 往來可增加其技術核心能力，拓展市場知名度，以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

- ③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備受 ST 之肯定

ST 與主要上游零組件供應商往來皆為長期策略性配合，且已建立穩定之良好依存關係，ST 為避免關鍵原料供應短缺之風險，其主要光學鏡頭供應商包括光耀科技及大立光，目前 ST 之 200 萬畫素鏡頭(品號 2A93)採購，因考量該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相對於大立光之競爭力，ST 目前除針對 2A93 料號光學鏡頭產品已全數向該公司採購外，該公司亦已於 100 年開始量產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且出貨予 ST，另該公司目前亦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密切配合與 ST 之產銷運作，積極開發 ST 所需之其他 500 萬畫素、13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之光學鏡頭。

- ④銷售予 ST 產品之毛利率較高，且該公司可藉此提升其技術門檻

該公司考量其產能限制、配置及提升其技術門檻等因素，故增加銷售經該公司設計生產且毛利率較高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數量，而減少為 Heptagon 提供毛利率較低之組裝代工比重，以期增加該公司獲利外，亦藉此提升該公司之技術門檻。

- ⑤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

該公司於 95 年間雖以光學塑膠鏡頭為產品發展目標，然當時尚無足夠的資源及生產管理能力切入低階光學鏡頭市場；另一方面，該公司經營團隊雖具備非球面光學鏡片之核心技術，但仍缺乏開發經驗，且高畫素光學鏡片從設計到產品認證、量產需花費不少時間，變數也比較多，故在 98 年以前主要係以組裝代工為其發展策略；而自 98 年起獲得 ST 之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訂單，逐漸將光學鏡頭產品由 30 萬畫素提升至 200 畫素以上，惟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且產能有限之下，為支應屬 RIM 及 NOKIA 二家手機品牌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ST 訂單需求，致該公司對 ST 之銷貨比重相對較高。

茲針對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T 面臨風險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①ST 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光學鏡頭為影響整體相機模組組裝品質優劣之重要關鍵元件，相機模組廠及終端客戶需透過產品認證以決定供應商之對象，該公司與 ST 多年之合作經驗，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 ST 認證標準，其中一般光學鏡頭廠商接受下游相機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認證期間長達半年至一年，且該公司持續密切配合 ST 之產銷運作，目前亦增加開始試模及送樣認證產品尚包括 500 萬畫素、13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產品，足見該公司已成為 ST 之優良供應商之一，致該公司於 ST 之供應商地位已較難由其他同業所取代。

②該公司發生 ST 應收帳款呆帳之風險

該公司與 ST 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銷售客戶未有重大差異，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屬 ST 之應收帳款為 121,578 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逾期未收回之款項，故其對該公司產生應收帳款倒帳之風險尚低。

茲針對該公司降低 ST 銷貨比重較高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積極提升光學鏡頭生產技術及終端產品多元化之能力，藉以擴展客源，降低對 ST 之銷貨比重

該公司積極開發 50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100 年度除 2 項 500 萬畫素產品已陸續通過 ST 認證及量產出貨，目前 800 萬畫素產品亦在試模中，雖皆係與 ST 之合作開發案，惟藉由提升生產高畫素光學鏡頭產品之技術，將可有利於增加該公司市場競爭力，藉以擴展未來潛在之新客源，以有助於降低銷售集中情形。

此外，該公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目前正進行擴增光學鏡頭模組之產能，預期產能逐步釋出後，將可提升對 ST 以外客戶或爭取新客戶之產能配置力，進而稀釋 ST 銷貨集中度情形，並將產能陸續轉移運用於其他新產品，如遊戲機鏡頭等，以積極滿足多元終端市場之需求。

②擴增光通連接器業務量，以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就光纖通訊而言，高速上網已是未來的趨勢，更高畫質和更大容量的多媒體影音應用，正加速帶動更高頻寬的網路鋪設進度，而光纖基礎建設屬目前各國政府擴大內需之經濟建設重要方案之一，該公司於 94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光收發模組廠 Finisar 交易，因光耀公司之光通連接器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發展已漸趨成熟，因此積極擴展全球前五名之光收發模組廠商訂單，自 100 年起已陸續取得全球前五名內光收發大廠 AVAGO 及 JDSU(公司全名：JDS Uniphase Corporation，簡稱：JDSU)之模組廠 SAE(H.K.)及 PCL 訂單，致該公司來自光通連接器之營收由 98 年度 94,396 仟元成長至 99 及 100 年度之 159,951 仟元及 194,851 仟元。

此外，該公司藉由與 Finisar 之合作，已在全球光通訊市場取得一定知名度，致英特爾(Intel)於 100 年第三季主動拜訪該公司，並規劃於第四季參觀光耀(蘇州)，以積極洽談應用於 Apple (公司全名：Apple Computer, Inc.，簡稱：

Apple) NB 及 PC 之光通連接器產品，故預期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未來將可進一步降低銷售集中之情形，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

綜上，截至 100 年底止，該公司於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方面之銷售雖仍有較集中於 ST 之情形，然此一情形經上述評估後係屬目前國內外光學鏡頭模組廠商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之產業特性，且該公司積極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升，目前所生產光學鏡頭模組之產品品質已逐漸獲得 ST 之肯定，其與 ST 間之關係自過去僅提供間接代工提升至目前之共同開發，產品之開發亦由過去單一項目增加至目前之 6 項，顯見該公司與 ST 間業務發展關係已日趨緊密，其對 ST 之供應地位短期內亦較難由其他國內外同業所取代，近期 ST 之主要客戶 RIM 及 NOKIA 業績表現雖有下滑情形，惟此二家終端客戶目前畢竟仍屬全球市占率較高之知名手機品牌大廠，尚無營運困難之虞，致該公司目前因產業特性所造成銷貨比重以 ST 為較高之情形，其可能因此衍生之營運風險應尚屬有限；另該公司現階段亦積極爭取手機終端產品外之新客戶及擴增光通連接器之業務量，除藉由從事於產品終端應用之多元發展，降低單一終端產品市場景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外，並進而逐漸降低目前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較高之情形。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除維持原有手機鏡頭客戶外，並積極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等類型產品之鏡頭市場，另該公司亦藉由過去與光纖客戶之開發經驗，不斷提升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因而獲得客戶之品質認證，目前之客戶在光學鏡頭及光通訊產業皆為全球前五名內之公司與品牌，該公司期以持續突破技術門檻、穩健誠實之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綜上，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 A. 光學之經營、研發與創造，終端產品延伸應用於顯示、移動、生活、娛樂、光通訊等全方位市場產品；
- B. 服務之客戶以全球知名終端品牌為主。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ory Optics(BVI)	368,498	73.89	關係人	Glory Optics(BVI)	266,357	51.85	關係人	光耀(蘇州)	394,093	58.31	關係人
2	光耀(蘇州)	117,826	23.63	關係人	光耀(蘇州)	222,107	43.24	關係人	Glory Optics(BVI)	197,612	29.24	關係人
3	高準精密	4,909	0.98	無	高準精密	12,669	2.47	無	高準精密	65,475	9.69	無
4	華立企業	827	0.17	無	均賀	1,850	0.36	無	華立企業	3,683	0.54	無
5	泓開	756	0.15	無	華立企業	1,637	0.32	無	泰宇	3,536	0.52	無
6	尚大精密	716	0.14	無	尚大精密	1,090	0.21	無	均賀	3,210	0.47	無
7	亞洲光學	709	0.14	無	均基	779	0.15	無	先進光	1,525	0.23	無
8	名力	628	0.13	無	惠傑	779	0.15	無	名力	1,318	0.20	無
9	惠傑	482	0.10	無	泓開	728	0.14	無	建興	1,153	0.17	無
10	均基	366	0.07	無	泉瑞	720	0.14	無	均基	759	0.11	無
-	其他	2,966	0.60	-	其他	4,980	0.97	-	其他	3,469	0.52	-
-	進貨淨額	498,683	100.00	-	進貨淨額	513,696	100.00	-	進貨淨額	675,83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含鏡片）及光通連接器，為爭取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Glory Tek(BVI)及Glory Tek(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並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二岸間三角貿易之橋樑。因此該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向轉投資公司購買光學鏡頭模組（含鏡片）及光通連接器等製成品，以及用於自行生產之原物料，茲按製成品及原物料等類別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①製成品

A.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光耀（蘇州））

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於93年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光耀（蘇州），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元件及光通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98~100年度向光耀（蘇州）採購之金額分別為117,826仟元、222,107仟元及394,093仟元，各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63%、43.24%及58.3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為支應該公司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致公司向光耀（蘇州）購買光學鏡頭模組元件及光通連接器等成品金額亦隨之增加。

B.Glory Optics(BVI) Co., Ltd（簡稱 Glory Optics(BVI)）

Glory Optics(BVI)於該公司集團營運之定位主要係為二岸間三角貿易之轉單橋樑，該公司98~100年度透過Glory Optics(BVI)向光耀（蘇州）購買光學鏡頭模組元件及光通連接器之金額分別為368,498仟元、266,357仟元及197,612仟元，各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73.89%、51.85%及29.24%。Glory Optics(BVI)98~99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對象，惟進貨比例已逐漸下降，主要係因二岸法令修訂，該公司已可直接與光耀（蘇州）交易所致。

②原物料

A.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準精密；<http://www.epictw.com/tw>）

高準精密成立於69年10月，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主要從事模具加工，包括電腦用品、塑膠扣件等塑膠模具與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薄件金屬沖壓與光學模具製造。隨著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向高準精密購買模具及相關零組件之金額，由98年度之4,909仟元成長至99及100年度之12,669仟元及65,475仟元，亦呈現成長趨勢。

B.泰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宇)

泰宇創立於1996年彰化縣溪湖鎮，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買賣。該公司自99年起始向泰宇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光通連接器所需之模具及模仁，99及100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僅分別為559仟元及3,536仟元。

C.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立企業；<http://www.wahlee.com>）

華立企業成立於57年10月，位於高雄市，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設備之買賣。該公司98~100年度向華立企業採購之金額分別為827仟元、1,637仟元及3,683仟元，主要採購項目為從事生產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所需之塑膠粒，因該公司僅從事試產，其向華立企業採購之金額尚低；100年度採購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主要係支應該公司業績成長所致。

D.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賀；<http://jun-he.myweb.hinet.net>）

均賀科技成立於94年3月，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主要從事光學精密模具製造及光學成品射出。該公司主要向均賀科技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模組所需之模

具，因該公司僅從事試產，致其98~100年度向均賀科技採購之金額僅分別為123仟元、1,850仟元及3,210仟元。

E.其他

該公司集團內主要生產活動係由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負責，其僅有試產，致其98~100年度向鉅瑞輝股份有限公司、惠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基企業社、尚大精密有限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建興光電有限公司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模組所需之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向名力精密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及泓開鋼模有限公司採購生產光學鏡頭模組所需之鏡座(Holder)、鏡筒(Barrel)等零組件，以及向香港商台灣沙伯基礎創新塑料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泉瑞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塑膠粒等金額尚低，其變動之影響性尚屬有限。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98~100年度向光耀（蘇州）之進貨比例分別為23.63%、43.24%及58.31%，向Glory Optics(BVI)之進貨比例分別為73.89%、51.85%及29.24%，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採集團分工模式，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主要於光耀（蘇州）生產製造，再透過Glory Optics(BVI)間接或直接向光耀（蘇州）購回後銷售予下游客戶所致。惟該公司目前對此二家轉投資公司間接持股94.04%，具有絕對控制權，因此尚不致產生先開景氣關係而造成採購成本波動之情形；且就該公司合併報表進貨觀點論之，98~100年度合併進貨之第一大供應商-華立企業進貨比例分別占合併總進貨之34.37%、37.58%及27.17%，100年度之進貨比例已逐漸下降，足見該公司合併報表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已有較為下滑之情形。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光耀科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及試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而提出採購，並考量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以確保產品品質、良率及競爭力。另基於專業分工考量，由該公司對外接單再交由光耀（蘇州）生產，採三角貿易方式直接交貨，該公司向光耀（蘇州）之進貨政策與其他供應商間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透過分散採購且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別財務報表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2.應收款項總額(註)	102,862	212,922
應收帳款	86,898	205,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4	7,289
3.備抵兌換損益數	(4,336)	1,293
4.備抵呆帳提列數	(2,765)	(2,765)
5.應收款項淨額	95,761	211,450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6.14	5.50
7.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註)	60	67
8.授信條件	1.一般授權客戶：光學鏡頭客戶月結 30~90 日；光通連接器客戶月結 30~60 日。 2.關係人：為次月結 9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 99~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4 次及 5.50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0 日及 67 日。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 859,560 仟元較 99 年度 711,899 仟元增加 147,661 仟元，且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212,922 仟元較 99 年底 102,862 仟元增加 110,060 仟元，惟應收款項總額增幅較營收增幅為大所致。

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 859,560 仟元較 99 年度 711,899 仟元微幅增加 147,661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74%，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銷售 Heptagon 低畫素產品數量，而增加銷售予 ST 之 200 萬及 500 萬畫素產品數量，使 100 年度營收增加；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212,922 仟元較 99 年底 102,862 仟元增加 110,06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7.00%，主要係因隨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淨額 294,692 仟元較 99 年第四季 158,849 仟元成長 135,843 仟元，成長 85.52%，且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正常營運波動所產生，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經驗，每季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同時將逾期款項依照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及收

回可能性評估備抵呆帳，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逾期款項 120 日以上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經該公司判斷收回可能性低者，則全數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為使帳款管理更趨嚴謹，自 100 年起增訂逾期 30~60 日之款項亦提列 30%之備抵呆帳，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99 年度)

逾期時間(日)		6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100 年度)

逾期時間(日)		3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收款方式多以匯款為主，應收票據之金額較低，故並未針對應收票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之 99~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帳齡表及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其帳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較依政策計算之提列金額為高，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允當，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2,76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2.69%及 1.30%。經檢視該公司 99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逾期款項占總應收款項之 4.94%，且逾期 90 日以內款項占逾期款項之 78.18%，顯示逾期款項普遍落於 90 日以內，會計師針對仍營運正常客戶及部分落於逾期 120 日以上之款項，依其債信及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損失，該公司並針對南曄之應收款項已無法收回且達法定除列標準，而予以打銷備抵呆帳 236 仟元；另就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觀之，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僅有 0.05%屬逾期貨款，且逾期 90 天以內之款項占逾期款項之 51.35%，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依照其政策針對逾期 30~90 天者提列 30%~50%不等之備抵呆帳，並對逾期 120 天以上者全數提列呆帳。

綜上，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經評估該公司個別客戶尚無倒帳風險，故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尚屬適足。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2 月底 金額	截至 101.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帳款	205,633	190,037	92.42	15,596	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9	5,434	74.55	1,855	25.45
合計	212,922	195,471	91.80	17,451	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212,922 仟元，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95,471 仟元，尚有 17,451 仟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0 年 12 月底總應收款項 212,922 仟元之 91.80%及 8.20%。其中未收回款項 17,451 仟元中有 4,338 仟元係屬已逾期部份，主要係因力站(香港)、雅新實業及雅新東莞等客戶經營不善，已申請債務重整，逾期款項總計 967 仟元，該公司已全數提列呆帳；其餘逾期款項總計 3,371 仟元，占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212,922 仟元比例為 1.58%，主要係因客戶內部請款作業尚在處理而產生暫時性時間差異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向上述客戶催收，預計於 101 年 4 月陸續收回，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光耀科	711,899	859,560
	大立光	9,410,790	14,547,900
	新鉅科	1,287,256	1,187,335
	玉晶光	3,237,375	7,594,730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光耀科	102,862	212,922
	大立光	2,162,900	3,300,761
	新鉅科	377,262	179,364
	玉晶光	1,306,754	1,767,015
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光耀科	2,765	2,765
	大立光	2,250	2,250
	新鉅科	946	946
	玉晶光	185	835
期末應收款項 淨額	光耀科	95,761	211,450
	大立光	2,160,650	3,398,511
	新鉅科	376,316	178,418
	玉晶光	1,265,883	1,769,568
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總額 (%)	光耀科	2.69	1.30
	大立光	0.10	0.07
	新鉅科	0.25	0.53
	玉晶光	0.01	0.05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光耀科	6.14	5.50
	大立光	4.87	5.33
	新鉅科	4.56	4.27
	玉晶光	4.80	4.9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註 1)	光耀科	60	67
	大立光	75	69
	新鉅科	81	86
	玉晶光	77	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 1：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 99~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6.14 次及 5.50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0 日及 67 日。該公司 100 年度仍依循其銷售策略，持續降低代工比重，並自第四季起增加銷售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致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淨額 294,692 仟元較 99 年同期 158,849 仟元成長 135,843 仟元，100 年度之營收相對 99 年度增加 147,661 仟元，且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因 100 年 12 月底餘額較高於 99 年底而降低。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2.69%及 1.30%，100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因隨 100 年第四季營收較 99 年第四季成長，致該公司 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且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及跟催帳款，故 100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僅有 0.05%屬逾期貨款，較 99 年底之 4.94%大幅減少，使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亦隨之降低。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高。

2.合併財務報表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53,302	896,005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08,401	214,400
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	92,272	207,099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29	7,301
3.合併備抵兌換(損)益數	(4,336)	1,294
4.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487)	(4,233)
5.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98,578	211,461
6.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94	5.60
7.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註)	62	66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8.授信條件	(1)一般授權客戶：光學鏡頭客戶月結 30~90 日；光通連接器客戶月結 30~60 日。 (2)關係人：為次月結 90 日或月結 12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合併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 5 家公司，包括該公司、Glory Tek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Glory Opt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 (BVI))、Glory 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

其中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 係該公司於境外設立之控股公司，無銷售行為及應收款項；而 Glory Optics (BVI) 主要為母公司與光耀(蘇州)之進貨及代採購原物料交易橋樑，因此將所有逆流交易予以合併沖銷外，尚餘小額屬對集團外客戶進行銷貨所產生之帳款，此類交易於 99 及 100 年底之金額分別為 233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應收款項 0.22%及 0%；另光耀(蘇州)主要則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獨資公司，實質屬該公司之生產基地，約有九成以上係由此一轉投資公司生產，光耀(蘇州)99~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各有 5,305 仟元及 36,445 仟元係來自自行接單並銷售所產生，分別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4.89%及 4.07%。因 Glory Optics (BVI)集團外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對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影響微小，故茲就該公司及光耀(蘇州)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評價及其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分析如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5.94 次及 5.6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2 日及 66 日。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增加，而由 99 年底 108,401 仟元增加至 100 年 12 月底之 214,400 仟元，增加 105,999 仟元，且應收款項增加幅度 97.78%較營收成長幅度 18.94%所致。

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 896,005 仟元較 99 年度之 753,302 仟元增加 142,703 仟元，成長幅度為 18.94%，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降低銷售 Heptagon 低畫素產品數量，而增加銷售予 ST 之 200 萬及 500 萬畫素產品數量所致；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14,400 仟元較 99 年底 108,401 仟元增加 105,9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97.78%，主要係隨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第四季成長 82.98%，且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另 100 年前四季光耀(蘇州)自行接單量隨中國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其自行接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正常營運波動所產生，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光耀（蘇州）因考量環境差異，而其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該公司略有不同，針對逾期帳齡於 1 至 90 日提列 30% 之呆帳比率，於 91 日至 180 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181 日者則提列 100% 之呆帳比率。惟因光耀（蘇州）自行接單比重逐年降低，且該公司為求母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作業程序一致，故於 100 年修訂光耀（蘇州）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與該公司使用相同標準，針對逾期帳齡於 30 至 90 日提列 30% 之呆帳比率，於 91 至 120 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 50%，而超過 121 日者則提列 100% 之呆帳比率。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光耀科技(99 年度)

逾期時間(日)		6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光耀蘇州(99 年度)

逾期時間(日)		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光耀科技及光耀蘇州(100 年度)

逾期時間(日)		30~90 日	91~120 日	12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30	50	100
	應收票據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主體中因光耀（蘇州）屬實質生產營運公司，惟其自行接單銷售之營收規模不大，故政策與該公司一致係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487 仟元及 4,233 仟元，其中除該公司個別報表此二年度皆為 2,765 仟元外，光耀（蘇州）自行接單銷售之逾期貸款所產生，於 99~100 年底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別計提 2,489 仟元及 1,468 仟元，另 Glory Optics(BVI) 99~100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33 仟元及 0 仟元，惟 Glory Optics(BVI) 提列之金額及其占合併備抵呆帳比例尚微，故僅針對該公司及光耀（蘇州）之備抵呆帳適足性予以評估。

經檢視光耀（蘇州）99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方面，逾期金額占總應收款項下降至 1.34%，且均為逾期 30 日以下帳款，主要係因 99 年度與上海怡康及哈威特等客戶之爭議貸款已達共識，相關款項已陸續收回，以及亦取得世擎光

電之法定除列憑證，予以除列相關帳款所致；而針對 100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方面，均無逾期貨款，顯示光耀（蘇州）之應收款項品質良好。而該公司亦均有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相關評估請詳(三)、2 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亦屬適足。

10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2 月底 金額	截至 101.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合併應收帳款	207,099	191,503	92.47	15,596	7.53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1	5,445	74.58	1,856	25.42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214,400	196,948	91.86	17,452	8.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14,400 仟元，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96,948 仟元，尚有 17,452 仟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0 年 12 月底總合併應收款項 214,400 仟元之 91.86%及 8.14%。另未收回款項 17,452 仟元之 4,338 仟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其客戶逾期原因請參詳(二)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光耀科	753,302	896,005
	大立光	12,351,492	15,984,098
	新鉅科	2,312,538	1,734,554
	玉晶光	4,555,307	8,430,158
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光耀科	108,401	214,400
	大立光	3,185,849	3,517,769
	新鉅科	1,175,061	346,694
	玉晶光	1,648,687	1,985,126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光耀科	5,487	4,233
	大立光	3,845	7,537
	新鉅科	1,118	1,118
	玉晶光	3,697	4,502
期末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光耀科	98,578	211,461
	大立光	3,182,004	3,510,232
	新鉅科	1,173,943	345,576
	玉晶光	1,601,348	1,983,275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	光耀科	5.06	1.97
	大立光	0.12	0.21
	新鉅科	0.10	0.32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玉晶光	0.22	0.2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光耀科	5.94	5.60
	大立光	4.44	4.77
	新鉅科	3.37	2.28
	玉晶光	4.60	4.64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光耀科	62	66
	大立光	83	77
	新鉅科	109	161
	玉晶光	80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係採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兌換損益數計算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 5.94 次及 5.6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2 日及 66 日。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00 年 12 月底 214,400 仟元較 99 年底 108,401 仟元，增加 105,999 仟元，增加幅度 97.78%，主要係因隨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第四季成長 82.98%，且應收款項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各為 5.06% 及 1.97%，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光耀(蘇州)積極管理及跟催帳款，100 年 12 月底逾期應收款項比重僅有 0.05%，同時光耀(蘇州)則已無逾期應收款項，且隨 100 年第四季之合併營收較 99 年第四季增加，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使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 99 年底降低。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個別財務報表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1,899	859,560
營業成本	531,817	635,723
期末存貨總額	11,459	25,207
原物料	2,878	4,386
在製品	4,896	17,579
半成品	2,947	2,777
製成品	738	465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709)	(5,380)
期末存貨淨額	6,750	19,827
存貨週轉率(次)(註)	36.20	34.6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99及100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11,459仟元及25,207仟元，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13,748仟元，主要係因全球終端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景氣持續熱絡，以及在製品模具開發套數增加，致100年底在製品存貨金額較99年底增加12,683仟元。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6.20次及34.68次，存貨週轉天數皆為11日，100年度存貨週轉率與99年度相當，主要係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同時增加，存貨總額100年度增加係在製品投入而上升所致。

綜上，該公司主要係其生產基地自97年已陸續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母公司於集團營運功能之定位係為產品研發、接單、集團對外銷售及試產，故該公司99及100年度存貨之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之精神，先對存貨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按重置成本，製成品則按淨變現價值評價，若因意外事故導致存貨損害，則於實際發生損失時，予以評估及認列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按逐項認定法比較，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若評價當時之存貨有呆滯狀況，則依下表之規定予以認列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故尚屬合理。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及模具原料等，在製品及半成品主要係鏡頭組件、光通連接器及模具組件，製成品為鏡片、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該公司存貨均屬耐久存放且不易毀損之存貨，惟該公司仍以保守穩健方式進行管理，針對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存貨庫齡逾181日以上者即提列100%呆滯損失；另在製品中之鏡頭組件、光通連接器，於30日內轉列半成品或製成品，而模具組件方面之在製品因生產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較無呆滯之虞，因此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內。

該公司對其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存貨之呆滯情形係依政策評估及執行，其所提列數尚無不適足之情形。茲就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庫齡停滯期間	提列比例

30 天內	0%
31~90 天	30%
91~180 天	50%
18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底		100年底	
		成本	淨變現價值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2,878	2,923	4,386	4,555
半成品		2,947	3,220	2,777	3,427
在製品		4,896	5,207	17,579	17,593
製成品		738	509	465	459
存貨總額(A)		11,459	11,859	25,207	26,03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4,709)	-	(5,380)	-
存貨淨額		6,750	11,859	19,827	26,034
提列比率(B)/(A)		41.09%		2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9及100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分別為4,709仟元及5,380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41.09%及21.34%。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13,748仟元，增加比率為119.98%，主要係因為支應下游光通訊客戶訂單需求，該公司100年投入光通連接器之模具開發較為增加，100年底在製品金額較99年底成長12,683仟元，惟模具開發尚處在製階段，生產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較無呆滯之虞，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致100年底存貨總額雖然較99年底增加13,748仟元，但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99年底差異不大。

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該公司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執行；另經參閱會計師存貨評價底稿，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營業成本	光耀科	531,817	635,723
	大立光	6,400,394	10,262,679
	玉晶光	2,878,818	6,551,223
	新鉅科	1,042,906	970,962
期末存貨總額	光耀科	11,459	25,207

項目	公司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大立光	354,686	686,391
	玉晶光	(註 3)162,072	205,386
	新鉅科	註 2	註 2
	光耀科	4,709	5,3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大立光	24,268	57,188
	玉晶光	36,000	50,000
	新鉅科	註 2	註 2
	光耀科	41.09%	21.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大立光	6.84%	8.33%
	玉晶光	(註 3)22.21%	24.34%
	新鉅科	註 2	註 2
	光耀科	6,750	19,827
期末存貨淨額	大立光	330,418	629,203
	玉晶光	(註 3)126,072	155,386
	新鉅科	註 2	註 2
	光耀科	36.20	34.68
存貨週轉率(次)	大立光	21.60	19.72
	玉晶光	(註 3)25.19	35.66
	新鉅科	註 2	註 2
	光耀科	11	1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大立光	17	19
	玉晶光	(註 3)15	11
	新鉅科	註 2	註 2
	光耀科	11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新鉅科負責光學元件設計及接單，並透過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Newmax International Co., Ltd.，下單予 Newmax International Co., Ltd.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東莞新旭光學有限公司生產，致新鉅科並無存貨。

註 3：該同業玉晶光 99 年度財務報告，已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更正。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20 次及 34.68 次，存貨週轉天數皆為 11 日，主要係其自 97 年陸續將生產基地轉移至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母公司於集團營運功能之定位係為產品研發、接單、集團對外銷售及試產，致該公司 98 年迄今之庫存水位較低、存貨週轉率相對一般製造業高。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皆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其 99 及 10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09 仟元及 5,38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1.09% 及 21.34%。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採取較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庫齡 181 日以上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提列全數呆滯損失，各期提列之比率與其他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屬合理，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尚屬適足，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亦應尚屬穩健。

2. 合併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53,302	896,005
合併營業成本	465,598	562,652
合併存貨總額	92,259	190,471
原物料	26,278	40,881
在途原物料	12,538	17,078
在製品	9,988	49,911
半成品	15,675	16,034
製成品	17,761	17,255
在途商品	10,019	49,312
合併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7,772)	(19,408)
合併存貨淨額	74,487	171,06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4.94	3.9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74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準。

該公司99及100年底合併報表存貨總額分別為92,259仟元及190,471仟元，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98,212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新產品研發已達量產出貨階段，致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分別增加14,603仟元、39,923仟元及39,293仟元。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94次及3.98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4日及92日。其中100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度減少0.96次，主要係新產品研發達量產階段，造成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增加，合併存貨總額較99年度增加106.45%，致100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度減少。

綜上，該公司合併存貨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下游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且其變動尚稱穩定，故該公司99及100年度合併存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存貨之編製主體為母公司及光耀（蘇州），光耀（蘇州）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對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分析。

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99~10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底		100年底	
	成本	淨變現價值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26,278	26,780	40,881	39,561
在途原物料	12,538	12,538	17,078	17,078
半成品	15,675	15,650	16,034	15,181
在製品	9,988	11,818	49,911	56,315
製成品	17,761	21,564	17,255	17,452
在途商品	10,019	15,348	49,312	87,193
存貨總額(A)	92,259	103,698	190,471	232,7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17,772)	-	(19,408)	-
存貨淨額	74,487	103,698	171,063	232,780
提列比率(B)/(A)	19.26%	-	10.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及100年底依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7,772仟元及19,408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9.26%及10.19%，100年底存貨總額較99年底增加98,212仟元，增加比率為106.45%，其中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分別增加14,603仟元、39,923仟元及39,293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新產品研發已達量產出貨階段所致，又在製品組件因屬持續加工之在製階段，尚無呆滯之虞，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致100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99年底減少。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合併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政策執行；另經參閱會計師存貨評價底稿，其提列之合併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尚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合併營業成本	光耀科	465,598	562,652
	大立光	6,546,143	9,043,431
	玉晶光	(註 2)3,389,194	6,274,437
	新鉅科	1,473,852	1,280,848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光耀科	92,259	190,471
	大立光	977,015	1,581,340
	玉晶光	(註 2)839,177	984,813
	新鉅科	125,876	74,4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光耀科	17,772	19,408
	大立光	74,930	120,757
	玉晶光	156,740	187,257
	新鉅科	17,762	14,4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	光耀科	19.26%	10.19%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大立光	7.67%	7.64%
	玉晶光	(註 2)18.68%	19.01%
	新鉅科	14.11%	19.37%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光耀科	74,487	171,063
	大立光	902,085	1,460,583
	玉晶光	(註 2)682,437	797,556
	新鉅科	108,114	60,047
存貨週轉率(次)	光耀科	4.94	3.98
	大立光	7.89	7.07
	玉晶光	(註 2)5.11	6.88
	新鉅科	16.38	1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光耀科	74	92
	大立光	47	52
	玉晶光	(註 2)72	54
	新鉅科	23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該同業玉晶光 99 年度財務報告，已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更正。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4 次及 3.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日及 92 日，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新產品研發達量產階段，造成原物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增加，合併存貨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106.45%，致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減少 0.96 次。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合併報表皆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其 99 及 10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772 仟元及 19,408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26% 及 10.19%。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採取較保守穩健原則，針對庫齡 181 日以上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提列全數呆滯損失，100 年度因在製品占存貨總額比率較其他同業略高，在製品因生產過程繁複，且必須經客戶認證後始得轉列製成品，較無呆滯之虞，因此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估範圍內，其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尚屬適足，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亦應尚屬穩健。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光耀科	547,652	711,899	29.99	859,560	20.74
	大立光	6,254,135	9,410,790	50.47	14,547,900	54.59
	新鉅科	952,890	1,287,256	35.09	1,187,335	(7.76)
	玉晶光	441,144	3,237,375	633.86	7,594,730	134.60
營業毛利 (註 1)	光耀科	32,553	180,082	453.20	223,837	24.30
	大立光	1,747,654	3,010,396	72.25	4,285,221	42.35
	新鉅科	191,674	244,350	27.48	216,373	(11.45)
	玉晶光	21,616	358,557	1,558.76	1,043,507	191.03
營業(損)益	光耀科	(62,038)	37,440	(160.35)	93,952	150.94
	大立光	965,969	1,866,830	93.26	2,858,946	53.14
	新鉅科	28,233	(14,225)	(150.38)	(15,902)	(11.79)
	玉晶光	(192,278)	41,260	(121.46)	553,517	1,241.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未計入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影響數前之營業毛利。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98~100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47,652仟元、711,899仟元及859,560仟元，其中該公司99年度營業收入較98年度成長164,247仟元，主要係因智慧型手機之推出帶動換機潮，光學鏡頭模組99年度之營業收入較98年度增加98,446仟元，並隨全球各地網路普及化及傳輸速率之提升，光通連接器99年度營業收入亦較98年度增加65,555仟元；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成長20.7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執行降低組裝代工比重之營運策略及提高較高畫素之鏡頭組產品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受資本額較低於採樣同業之影響，除98年度營業收入較高於玉晶光外，99及100年度之營業收入尚較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且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除98年度受金融風暴衝擊而落後於該公司，99年度則因市場景氣逐漸復甦而進行產能擴增，致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高於該公司，100年度則因新鉅科面臨產品轉型階段，且該公司自第四季起推出500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100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成長率已優於新鉅科。

(2)營業毛利

該公司98~100年度之營業毛利分為32,553仟元、180,082仟元及223,837仟元，其中99及100年度營業毛利較98年度提升，主要係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該公司調整移轉訂價政策及營運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使其營業毛利皆較98年度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受資本額尚較低於採樣同業之影響，該公司除98年度之營業毛利高於玉晶光，100年度高於新鉅科外，98~100年度則較低於採樣同業之表現，惟於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技術下，毛利率除98年度高於玉晶光外，99年度起之毛利率則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3)營業（損）益

該公司98~100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62,038)仟元、37,440仟元及93,952仟元，呈現逐年好轉趨勢。該公司98年度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狀況，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日常支出所致，惟該公司於金融風暴之影響下降低營業費用支出；並於產品品質穩定、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以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自99年起隨營收成長而持續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受資本額尚低於採樣同業之影響，該公司98年度營業（損）益之虧損情形雖尚低於玉晶光，然仍不及大立光及新鉅科有獲利之表現；惟於市場需求持續增溫、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下，該公司99年度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比例5.26%，尚優於新鉅科(1.11)%及玉晶光1.27%；且該公司100年第四季起推出500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致100年度營業利益成長，占營業收入比例10.93%，亦優於新鉅科(1.34)%及玉晶光7.29%之表現。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學鏡頭模組	442,645	80.82	541,091	76.01	662,522	77.08
光通連接器	94,396	17.24	159,951	22.47	194,851	22.67
其他	10,611	1.94	10,857	1.52	2,187	0.25
合計	547,652	100.00	711,899	100.00	859,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學鏡頭模組	411,948	79.97	421,567	79.27	528,036	83.06
光通連接器	92,180	17.90	97,740	18.38	105,690	16.63
其他	10,971	2.13	12,510	2.35	1,997	0.31
合計	515,099	100.00	531,817	100.00	635,7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學鏡頭模組	30,697	94.30	119,524	66.37	134,486	60.08
光通連接器	2,216	6.81	62,211	34.55	89,161	39.83
其他	(360)	(1.11)	(1,653)	(0.92)	190	0.09
合計	32,553	100.00	180,082	100.00	2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

利變化情形說明

A. 光學鏡頭模組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產品於 98~100 年度銷售金額各為 442,645 仟元、541,091 仟元及 662,522 仟元，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其占銷貨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0.82%、76.01%及 77.08%。其中 99 及 100 年度持續提升對主要客戶之產品滲透度，對 ST 銷售之光學鏡頭模組由 98 及 99 年度 200 萬畫素逐漸升級至 100 年度之 500 萬畫素，使 99 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98,446 仟元，而 100 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 662,522 仟元較 99 年度 541,091 仟元成長 22.44%，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其營運策略，且提高較高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之出貨量。

該公司光學鏡頭模組於 98~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411,948 仟元、421,567 仟元及 528,036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30,697 仟元、119,524 仟元及 134,486 仟元，其中 99 及 100 年度光學鏡頭模組之營業毛利分別較 98 及 99 年度有較明顯之提升，主要係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及該公司銷售策略往高獲利產品發展之效益逐漸顯現，使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B. 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光通連接器於 98~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396 仟元、159,951 仟元及 194,851 仟元，且 99~100 年度各較前一期增加 65,555 仟元及 34,900 仟元，主要係隨著全球網路普及化，光纖通訊具高頻寬、傳輸穩定及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致該公司 99 年度對全球第一大光通訊廠 Finisar 及光通訊零組件廠光環科技銷售光通連接器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55,510 仟元；而 100 年度因出貨予全球前五名內之光通訊廠 JDSU 及 AVAGO 之組裝廠 SAE(HK)、海信(香港)及 PCL，故較 99 年度增加 43,550 仟元。

該公司光通連接器於 98~100 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為 92,180 仟元、97,740 仟元及 105,69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2,216 仟元、62,211 仟元及 89,161 仟元，99 及 100 年度光通連接器之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向上攀升，主要係隨該公司移轉訂價政策改變、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及客戶訂單穩定發展下，其營業毛利伴隨銷貨金額之成長而向上增加。

C.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之內容主要包括光學元件零組件、部品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因而歸類於其他產品列示之。該公司 98~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11 仟元、10,857 仟元及 2,187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4%、1.52%及 0.25%，其比例尚低。

3.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547,652	711,899	859,560

營收變動率(%)	62.28%	29.99%	20.74%
營業毛利	32,553	180,082	223,837
毛利率(%)	5.94%	25.30%	26.04%
毛利率變動率(%)	(55.67)%	325.93%	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98~99 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就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99~100 年度有關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等二大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光學鏡頭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7,618	(128,457)
	$Q(P' - P)$	(22,644)	327,682
	$(P' - P)(Q' - Q)$	<u>(6,528)</u>	<u>(77,794)</u>
	$P'Q' - PQ$	98,446	121,43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8,768	(100,082)
	$Q(P' - P)$	(84,723)	270,852
	$(P' - P)(Q' - Q)$	<u>(24,426)</u>	<u>(64,301)</u>
	$P'Q' - PQ$	9,619	106,469
	(三)毛利變動金額	88,827	14,962
光通連接器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8,861	33,805
	$Q(P' - P)$	(1,911)	904
	$(P' - P)(Q' - Q)$	<u>(1,395)</u>	<u>191</u>
	$P'Q' - PQ$	65,555	34,90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7,245	20,657
	$Q(P' - P)$	(35,667)	(10,490)
	$(P' - P)(Q' - Q)$	<u>(26,018)</u>	<u>(2,217)</u>
	$P'Q' - PQ$	5,560	7,950
	(三)毛利變動金額	59,995	26,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①98~99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光學鏡頭模組

受惠於整體經濟景氣持續回升，該公司99年度銷售光學鏡頭模組數量較98年度成長，產生銷貨收入127,618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118,768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該公司考量市場競爭力，將該項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微幅降低，99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98年度略為下降，呈現銷貨收入22,644仟元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84,723仟元之有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6,528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24,426仟

元。綜上，99年度之營業毛利較98年度增加88,827仟元。

B.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99年度光通連接器之銷售數量較98年度增加七成，致產生銷貨收入68,861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67,245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平均單位售價微幅調降，平均單位成本隨移轉定價政策變動而降低，故98年度產生銷貨收入1,911仟元之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35,667仟元之有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1,395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26,018仟元。綜上，99年度之營業毛利較98年度增加59,995仟元。

②99~100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光學鏡頭模組

該公司因調整其營運策略，100年度持續降低代工產品之出貨量，致銷售光學鏡頭模組數量較99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128,457仟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100,082仟元之有利量差；且因100年第四季起開始銷售500萬畫素產品，使100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99年度向上攀升，而因500萬畫素產品屬初期生產階段而尚未達經濟規模，故100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99年度上升，呈現銷貨收入327,682仟元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270,852仟元之不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降低、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77,794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64,301仟元。綜上，100年度之營業毛利較99年度增加14,962仟元。

B.光通連接器

該公司100年度光通連接器之銷售數量較99年度增加兩成，致產生銷貨收入33,805仟元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20,657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平均單位售價微幅調升，平均單位成本因產量達經濟規模而持續降低，故100年度產生銷貨收入904仟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10,490仟元之有利價差；而因銷貨數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及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191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2,217仟元。綜上，100年度之營業毛利較99年度增加26,950仟元。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Glory Tek(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Optics(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Glory Tek(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簡稱正崴精密）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Ltd. (簡稱光寶貿易)	實質關係人(註1)
光寶科技(股)公司(簡稱光寶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1)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富港(東莞))	聯屬公司
崑崙科技(股)公司(簡稱崑崙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2)
郭台強	該公司董事長
吳俊彥	該公司總經理(註3)
胡乃聖	該公司前任總經理(註3)
郭台強等共五人	該公司董事
卜慶藩等共三人	該公司監察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自99年2月3日起雙方已非關係人。	
註2：該公司之董事長與其為同一人。	
註3：該公司總經理自99年3月22日由胡乃聖變更為吳俊彥。	

(2)與關係企業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①銷貨及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收淨額(%)
正崙精密		13,735	2.51	17,308	2.43	13,245	1.54
富港(東莞)		8	-	5,811	0.82	10,329	1.20
光寶貿易		35,306	6.45	(註)	(註)	(註)	(註)
光寶科技		3	-	(註)	(註)	(註)	(註)
合計		49,052	8.96	23,119	3.25	23,574	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自99年2月3日起雙方已為非關係人，故不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佔年度應收款項比例(%)
正崙精密		4,311	3.30	11,423	11.93	2,705	1.28
富港(東莞)		8	-	3,691	3.85	4,764	2.25
光寶貿易		24,340	18.62	(註1)	(註1)	(註1)	(註1)
合計		28,659	21.92	15,114	15.78	7,469	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自99年2月3日起雙方已為非關係人，故不予揭露。

註2：上表應收款項係含備抵兌換損益數。

該公司98~100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對象、應收款項及金額如上表所示；茲就其交易目的、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說明如下：

A.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

該公司銷售予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NB 相機模組組裝訂單等需求，惟因終端產品多屬客製化，故其銷售計價方式係按季參酌各類產品之製造成本，並考量市場競爭狀況及訂單數量後決定當季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

售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部分，該公司與正崙精密及富港(東莞)之交易條件均係依照公司政策執行，除富港(東莞)曾因內部請款作業產生暫時性時間差異致帳款逾期，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進行改善，餘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相較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之情形後尚屬合理。

B.光寶貿易及光寶科技

該公司銷售予光寶貿易及光寶科技係以中低階畫素之光學鏡頭組為主，應用於功能型手機（Feature-Phone）組裝訂單需求，惟因該類產品多屬客製化，故其銷售計價方式亦係按季參酌各類產品之製造成本，並考量市場競爭狀況及訂單數量後決定當季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部分，該公司與其之交易條件均為次月結 90 天，相較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並無重大差異。

②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
Glory Optics(BVI)	368,498	73.89	266,357	51.85	197,612	29.24
光耀(蘇州)	117,826	23.63	222,107	43.24	394,093	58.31
合計	486,324	97.52	488,464	95.09	591,705	87.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應付 款項比例 (%)	金額	佔年度應付 款項比例 (%)	金額	佔年度應付 款項比例 (%)
Glory Optics(BVI)	50,122	41.72	35,036	59.69	340	0.47
光耀(蘇州)	64,759	53.90	10,212	17.40	22,919	31.47
合計	114,881	95.62	45,248	77.09	23,259	3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應付款項係含備抵兌換損益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對象、應付款項及金額如上表所述；茲就其交易目的、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基於集團分工考量下，光耀（蘇州）按該公司客戶訂單需求進行生產後，該公司依客戶要求決定係透過 Glory Optics(BVI)採三角貿易模式或直接向光耀（蘇州）進行採購，再由該公司轉售予下游客戶，其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平均付款天期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 60~120 天尚無顯著差異。

③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A.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光耀(蘇州)	1,384	12,035	20,331
正崙精密	13	2,077	1,838
崙強科技	4	1,777	-
Glory Optics(BVI)	6	-	-
合計	1,407	15,889	22,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

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其他收入，主要係為支應光耀（蘇州）生產之需求，該公司將代採購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自行開發之模具，採間接透過 Glory Optics(BVI)或直接交易模式銷售予光耀（蘇州），並隨兩岸直接貿易之政策開放，該公司自 98 年起將代採購原物料、機器設備及自行開發之模具，全面採直接交易模式銷售予光耀（蘇州），上述交易價格係依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B)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

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因開發其下單之產品而產生之模具相關費用，故向正崙精密及崙強科技收取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Glory Optics(BVI)	118,615	62.73	22,087	22.44	50	0.09
光耀(蘇州)	70,470	37.27	76,283	77.50	58,074	99.91
Glory Tek(BVI)	-	-	44	0.04	-	-
Glory Tek(Samoa)	-	-	20	0.02	-	-
合計	189,085	100.00	98,434	100.00	58,1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其他應收款項係含備抵兌換損益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其他應收款，除係因上述代轉投資公司採購原物料、機器設備產生，另有 99 年度該公司設算對 Glory Optics(BVI)之逾期貸款轉列資金貸與利息計 22,087 仟元，利息均已於 100 年 8 月收回。此外 99 年度對 Glory Tek(BVI)及 Glory Tek(Samoa)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為其代墊年費所產生，其金額甚微且亦已全數收回。

④財產交易

A.購置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對象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固定資產	正崙精密	-	-	142
	光耀(蘇州)	-	-	379
總計		-	-	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年度向正崙精密及光耀（蘇州）購買恆溫機及檢驗機，係屬正常營業需求而購置；上述交易尚依該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B.出售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售價	出售 (損)益	售價	出售 (損)益	售價	出售 (損)益
光耀(蘇州)	129	12	583	(374)	3,828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出售予光耀（蘇州）之固定資產主要為剪接機、可程式控制器、CNC 車床、耦光機及衰減機等二手機台，除 CNC 車床因屬較為低階之機種，依照市價之七成出售外，餘銷售價格均為帳面價值，並以美金整數報價，產生小額之處分損益，相關作業尚符該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⑤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其他應付款	正崙精密	228	0.35	120	0.17	84	0.12
應付費用	正崙精密	-	-	42	0.08	21	-
預收貨款	正崙精密	-	-	1,380	57.6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8~100年底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委由正崙精密之法務部為其作合約、保險及法務之相關諮詢所需繳納之法務服務費用；應付費用主要係該公司委由正崙精密為其申請專利所產生之審查費，以及委由正崙精密之法務部為該公司作合約、保險及法務相關諮詢所需繳納之服務費用；預收貨款係為正崙精密開模之模具款項，該公司辦理上開交易之主要作業尚符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⑥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主要係支應大陸生產基地光耀（蘇州）之營運資金需求，其作業尚符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該公司之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及背書保證等交易，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之評估。

⑦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	6,342	9,436	8,288
獎金及特支費	-	2,740	-
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	-	4,954
員工紅利	-	464	3,392
合計	6,342	12,640	16,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上表所列費用係該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因該公司 99 年度由虧轉盈，故於當年度發放獎金及員工紅利。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正崴精密	連接器、通訊連接器、電池模組、電源管理模組等製造	否
Glory Tek(BVI)	控股公司	否
Glory Optics(BVI)	貿易業務(銷售光耀(蘇州)所生產之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是
Glory Tek(Samoa)	控股公司	否
光耀（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是
Cu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否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否
富士臨投資	一般投資業	否
富崴投資	一般投資業	否
維熹科技（股）公司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插座插頭、轉接頭等產品製造	否
達智科技（股）公司	有線無線通訊器材製造買賣	否
大崴精工（股）公司	各種連接器原料及產品之買賣	否
富臨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各種連接器原料及產品之買賣	否
Foxlink Technology Ltd.	投資控股	否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藍芽耳機、手機、汽車零組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	否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投資控股	否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藍芽耳機、手機、汽車零組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	否
東莞富士昌電腦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表面貼裝（SMT）和插件（DIP）等加工業務	否
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計算機連接線製造	否
富士臨（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通信零元件(手機電池)產品製造	否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通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零組件、計算器精密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等各式產品製造	否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相關產品製造	否
富士臨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否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通訊用、汽車導航定位用連接器等製造	否
Future Victory Limited	投資控股	否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鋰電子電池生產	否
Solteras Limited	一般投資	否
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通訊用、汽車導航定位用連接器製造	否
富士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用梘氫、鋰電子電池；塑膠射出成型模具及模具標準件製造	否
富士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汽車煞車控制器等車身電子控制系統、汽車儀表板 LED 等製造	否
富士林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傳輸藍芽耳機、移動通信系統（含 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 等）手機、數位照像機製造	否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	否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研究與試驗發展	否
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高階線材、遊戲機配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的製造	否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通訊商品週邊及連接器製造	否
Solteras Inc.	藍芽耳機製造	否
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各類高端銘板商標、控制面板、薄膜開發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與裝配。	否
Foxlink Singapore PTE Ltd.	電線電纜製造	否
Pacific Wealth Limited	一般投資	否
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	否
Microlink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	否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主要產品或業務是否相似
上海智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研發	否
藝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買賣(於 93 年 10 月 05 日 經授中字第 0933281953 號核准解散)	否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軟板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否
崑嘉科技（股）公司	無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買賣	否
鉅航科技（股）公司	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製造	否
Value Success Ltd	投資控股	否
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否
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設備買賣	否
高強光電（股）公司	液晶面板週邊產品製造	否
晶實科技（股）公司	全系列 Apple 蘋果電腦 Mac 與 iPod 等相關周邊產品及其維修服務	否
逢緯國際（股）公司	電腦包、iPhone 專用電池、iPod 專用耳機、無線充電組、USB 喇叭等 Apple 蘋果電腦相關週邊製造	否
Valiant Plus Co.,Ltd	一般通路商	否
志得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否
大億數位科技（股）公司	電腦買賣維修	否
晶盛科技（股）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相關零組件製造	否
廣盈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買賣維修	否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零售通路商	否
Macgate Co.,Ltd	蘋果相關產品銷售	否
晶競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相關零組件製造	否
Celink International Ltd.	各種連接器原料及產品之買賣	否
Benefit Right Ltd.	一般投資	否
Advance Electronic Ltd.	一般投資	否
Byford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否
Media Universe Inc.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否
Proconn Technology Co.,Ltd.	一般投資	否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否
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家用電器產品及電子配件製造	否
蘇州鈺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記憶卡及連接器等生產	否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蘋果電子產品	否

就上表所示，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者計有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等二家公司。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三項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企業型態

經取具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資料，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為光學鏡頭模組。該光耀集團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係透過轉投資公司Glory Tek(BVI)及Glory Tek(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以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另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兩岸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綜上，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故採分工之模式，應無有競業之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及銷售對象客戶

基於國際分工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光學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接單、研發、開發模具、集團對外之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之生產活動主要由光耀（蘇州）負責，Glory Optics(BVI)則為集團內從事兩岸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因此就商品可否替代而言，關鍵技術係掌握於該公司，光耀（蘇州）及Glory Optics(BVI)僅分別負責生產製造及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應不致有可取代該公司之情形；另就銷售對象客戶分析，主要訂單係由該公司所統籌運作，光耀（蘇州）現階段僅能掌握大陸內銷之小量訂單，而Glory Optics(BVI)並無自行接單能力，故亦尚不致有可取代該公司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光耀科	547,652	711,899	164,247	29.99	859,560	147,661	20.74
	大立光	6,254,135	9,410,790	3,156,655	50.47	14,547,900	5,137,110	54.59
	新鉅科	952,890	1,287,256	334,366	35.09	1,187,335	(99,921)	(7.76)
	玉晶光	441,144	3,237,375	2,796,231	633.86	7,594,730	4,357,355	134.60
營業成本	光耀科	515,099	531,817	16,718	3.25	635,723	103,906	19.54
	大立光	4,506,481	6,400,394	1,893,913	42.03	10,262,679	3,862,285	60.34
	新鉅科	761,216	1,042,906	281,690	37.01	970,962	(71,944)	(6.90)
	玉晶光	419,528	2,878,818	2,459,290	586.20	6,551,223	3,672,405	127.57
營業毛利(損)	光耀科	32,553	180,082	147,529	453.20	223,837	43,755	24.30
	大立光	1,759,779	2,949,044	1,189,265	67.58	4,232,788	1,283,744	43.53
	新鉅科	191,674	244,350	52,676	27.48	216,373	(27,977)	(11.45)
	玉晶光	26,616	352,657	326,041	1,224.98	1,049,295	696,638	197.54
營業費用	光耀科	92,871	142,730	49,859	53.69	129,885	(12,845)	(9.00)
	大立光	793,810	1,082,214	288,404	36.33	1,373,842	291,628	26.95
	新鉅科	163,441	258,575	95,134	58.21	232,275	(26,300)	(10.17)
	玉晶光	218,894	311,397	92,503	42.26	495,778	184,381	59.21
營業(損)益	光耀科	(62,038)	37,440	99,478	160.35	93,952	56,512	150.94
	大立光	965,969	1,866,830	900,861	93.26	2,858,946	992,116	53.14
	新鉅科	28,233	(14,225)	(42,458)	(150.38)	(15,902)	(1,677)	(11.79)
	玉晶光	(192,278)	41,260	233,538	121.46	553,517	512,257	1,241.53
營業外收入	光耀科	44,679	89,734	45,055	100.84	63,299	(26,435)	(29.46)
	大立光	1,786,083	2,597,453	811,370	45.43	2,982,201	384,748	14.81
	新鉅科	68,804	464,881	396,077	575.66	170,165	(294,716)	(63.40)
	玉晶光	40,626	567,685	527,059	1,297.34	655,658	87,973	15.50
營業外支出	光耀科	9,049	32,544	23,495	259.64	2,884	(29,660)	(91.14)
	大立光	119,279	165,175	45,896	38.48	78,507	(86,668)	(52.47)
	新鉅科	2,320	50,558	48,238	2,079.22	2,002	(48,556)	(96.04)
	玉晶光	434,827	77,866	(356,961)	(82.09)	32,033	(45,833)	(58.86)
本期純益(損)	光耀科	(26,408)	94,630	121,038	458.34	154,367	59,737	63.13
	大立光	2,632,773	4,299,108	1,666,335	63.29	5,762,640	1,463,532	34.04
	新鉅科	94,717	400,098	305,381	322.41	152,261	(247,837)	(61.94)
	玉晶光	(586,479)	531,079	1,117,558	190.55	1,177,142	646,063	121.65
稅後純益	光耀科	(35,101)	99,294	134,395	382.88	134,900	35,606	35.86
	大立光	2,485,898	4,044,368	1,558,470	62.69	5,198,618	1,154,250	28.54
	新鉅科	85,982	391,510	305,528	355.34	133,042	(258,468)	(66.02)
	玉晶光	(527,863)	464,830	992,693	188.06	937,793	472,963	101.7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損)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514	2.83	23,892	3.36	9,761	1.14
管理費用	44,982	8.22	61,837	8.69	58,825	6.85
研究發展費用	32,375	5.91	57,001	8.00	61,299	7.12
營業費用合計	92,871	16.96	142,730	20.05	129,885	15.11
營業(損)益	(62,038)	(11.33)	37,440	5.26	93,952	1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光耀科	16.96	20.05	15.11	(11.33)	5.26	10.93
大立光	12.69	11.50	9.44	15.45	19.84	19.65
新鉅科	17.15	20.09	19.56	2.96	(1.11)	(1.34)
玉晶光	49.62	9.62	6.53	(43.59)	1.27	7.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2,871 仟元、142,730 仟元及 129,885 仟元，營業費用率為 16.96%、20.05%及 15.11%，營業(損)益分別為 (62,038)仟元、37,440 仟元及 93,952 仟元，營業(損)益率為(11.33)%、5.26%及 10.93%。99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49,859 仟元，主係因持續增加人員故薪資支出增加、隨營收狀況成長而提列之績效獎金及紅利等增加及銷售予客戶之營收金額成長所需支付之佣金增加等影響；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減少 12,84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提升良率下，其產品品質已在光通連接器市場取得知名度，除已與合作多年之客戶關係穩定外，亦陸續切入全球前二及三大之光收發模組廠之供應鏈，故該公司考量對仲介商之依賴度降低，自 100 年起將支付仲介商之佣金比率由 10%調降為 2.5%，致支付之佣金支出由 99 年度之 13,437 仟元降至 100 年度之 1,055 仟元，減少金額為 12,382 仟元，惟該公司對客戶之銷貨金額未受調降佣金而有影響。該公司自 99 年起客戶訂單需求隨景氣逐漸轉好而成長，並其調整對轉投資公司之移轉訂價政策，致 99 年起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均持續成長，且達經濟規模及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高於大立光，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99 年度則高於大立光及玉晶光，而低於新鉅科；100 年度高於新鉅科，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另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主係因採樣同業

之營業項目結構不同而產生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80	22,407	2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060	28,529	19,0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6	382	1,267
	兌換(損)益	(1,833)	(27,269)	13,392
	什項收入	26,763	38,416	29,3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142	1,298	2,1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398	554
	什項損失	29	3,579	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率及營業外支出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外收入率			營業外支出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光耀科	8.16	12.60	7.36	1.65	4.57	0.34
大立光	28.56	27.60	20.50	1.91	1.76	0.54
新鉅科	7.22	36.11	14.33	0.24	3.93	0.17
玉晶光	9.21	17.54	8.63	98.57	2.41	0.4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外收入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44,679 仟元、89,734 仟元及 63,299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16%、12.60%及 7.36%，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各項科目，茲就 98~100 年度各科目之變化進行說明：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80 仟元、22,407 仟元及 240 仟元，除 99 年底估列自 94 年起該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之相關利息收入 22,087 仟元，致 99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外，其他期間之利息收入並無重大波動。

B.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7,060 仟元、28,529 仟元及 19,094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11,469 仟元，成長幅度為 67.23%，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持續投入生產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挹注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100 年度 19,094 仟元較

99 年度 28,529 仟元減少 9,435 仟元，則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江蘇省於 100 年 2 月 1 日調整基本工資，調幅達 18%，致海外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人工及薪資費用大幅度增加，且 100 年間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走弱之影響，致該轉投資公司之 100 年度稅前純益較 99 年度衰退所致。

C.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176 仟元、382 仟元及 1,26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予其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剪接機、可程式控制器、車床及耦光機等二手機台所產生，其金額尚低。

D.兌換(損)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7.41%、95.68%及 98.08%，而外購比重分別為 97.60%、94.96%及 87.55%，計價幣別主要皆為美金，故該公司之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833)仟元、(27,269)仟元及 13,392 仟元，其中 99 年度之兌換損失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25,43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光耀(蘇州)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以美金計價)截至 99 年底尚有 98,434 仟元，且因過去光耀(蘇州)營運狀況不佳，致該公司對其之逾期款項產生之應收利息(以美金計價)22,087 仟元，然隨 99 年第三季起美國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影響美金持續走跌，使該公司 9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惟因光耀(蘇州)融資及增資款陸續取得，且自 100 年 5 月起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已逐漸回升，其 100 年度已由兌換損失轉為兌換利益 13,392 仟元。

該公司為減少兌換損益之變動，將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等方式，判別匯率走勢，並持續維持經常性美金支出及美金收入，以達部分自然避險效果。

E.什項收入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什項收入分別為 26,763 仟元、38,416 仟元及 29,306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11,65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代光耀(蘇州)採購原料價差產生之什項收入因數量成長，致 98 及 99 年度分別為 5,909 仟元及 9,693 仟元，以及為客戶開發之模具數量增加，致 98 及 99 年度分別為 2,147 仟元及 18,934 仟元，此外由該公司組裝代工之光學鏡頭產品因於驗收時未達客戶標準而整批退貨，該公司品管人員即分析遭客戶退貨之原因，並將屬因組裝代工客戶提供之原料不良導致產品瑕疵之部分，向客戶收取重工費用，故帳列什項收入，惟因 99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陸續降低組裝代工比重，致 99 年度相對於 98 年度大幅減少，98 及 99 年度分別為 16,600 仟元及 9,529 仟元；而 100 年度什項收入 29,306 仟元則較 99 年度 38,416 仟元減少 9,110 仟元，主要係 100 年起因該公司為客戶開發模具之數量降低，且向組裝代工客戶收取之重工支出亦隨銷貨比重降低而逐漸減少所致。

②營業外支出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9,049 仟元、32,544 仟元及 2,88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5%、4.57%及 0.34%，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主要包括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等各項科目，茲就各科目 98~100 年度之變化進行說明如下：

A.利息費用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142 仟元、1,298 仟元及 2,171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5,84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自 99 年度起轉好，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100 年度之利息收入 2,171 仟元較 99 年度 1,298 仟元增加 873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下游客戶之需求成長而增加其備貨量，故陸續於 100 年間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B.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分別為 45 仟元、398 仟元及 55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予其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 CNC 車床等屬較為低階之機種而產生之小額處分損益，各期金額尚微。

C.什項支出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什項支出分別為 29 仟元、3,579 仟元及 159 仟元，99 年度之什項支出較 98 及 100 年度高，主要係因針對模具成品存貨依其性質轉為其他資產，故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轉列什項支出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營業外支出金額及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淨額比率互有高低，該公司營業外支出金額之增減變化，主要來自於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及利息費用等項目，營業外收入金額佔營收淨額比率會受營收淨額之影響而有高低，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率及稅後(損)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光耀科		(4.82)	13.29	17.95	(6.41)	13.95	15.69
大立光		42.10	45.68	39.61	39.75	42.98	35.73
新鉅科		9.94	31.08	12.82	9.02	30.41	11.21
玉晶光		(132.95)	16.41	15.50	(119.66)	14.36	12.3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26,408)仟元、94,630 仟元及 154,367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35,101)仟元、99,294 仟元及 134,900 仟元，稅前(損)益率與稅後(損)益率分別為(4.82)%、13.29%、17.95%及(6.41)%、13.95%、15.69%，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

99 年起隨 3C 產品需求暢旺及智慧型手機換機潮帶動下，致該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達 711,899 仟元，此需求亦持續影響 100 年度收入達 859,560 仟元。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2,553 仟元、180,082 仟元及 223,83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94%、25.31%及 26.04%，99 及 100 年度較 98 年度提升主要係受該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變動及持續將產能運用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以改善其產品組合結構所導致。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2,871 仟元、142,730 仟元及 129,88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96%、20.05% 及 15.11%，99 年度營業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整體薪資調升及持續擴大研發與業務人員規模等使薪資支出增加、因該公司營收狀況持續成長而提列之獎金及紅利增加及銷售予客戶之營收金額成長所需支付之佣金增加所致，惟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已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樽節成本效益已逐漸顯現。就營業外收(支)淨額而言，98~100 年度之營業外淨收益分別為 35,630 仟元、57,190 仟元及 60,415 仟元，主係來自於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挹注，此外，99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98 年度及 100 年度為高，主要係因隨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轉好，故於 99 年底估列自 94 年起該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之相關利息收入 22,087 仟元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除玉晶光外，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而 99 年度則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0 年度則除大立光外，已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之損益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公司經營規模及營運策略之影響，其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業比較，以了解其變化情形及優劣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光耀科	29.66	71.57	70.23
		大立光	87.31	85.05	73.76
		新鉅科	80.71	90.70	81.02
		玉晶光	84.46	61.39	73.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光耀科	70.34	28.43	29.77
		大立光	12.69	14.95	26.24
		新鉅科	19.29	9.30	18.98
		玉晶光	15.54	38.61	26.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光耀科	304.43	934.90	883.69
		大立光	279.91	310.62	264.38
		新鉅科	629.05	1,444.94	453.88
		玉晶光	340.73	386.02	595.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光耀科	79.79	172.65	179.01
		大立光	189.00	160.00	98.81
		新鉅科	262.12	626.77	220.11
		玉晶光	218.79	(註 4)114.60	178.83
	速動比率(%)	光耀科	74.78	153.64	99.47
		大立光	177.00	148.00	88.71
		新鉅科	248.24	619.57	219.61
		玉晶光	198.45	(註 4)104.33	166.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光耀科	5.12	6.14	5.50
		大立光	4.77	4.87	5.33
		新鉅科	5.55	4.56	4.27
		玉晶光	2.99	4.80	4.9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次)	光耀科	72	60	67
		大立光	76	75	69
		新鉅科	66	81	86
		玉晶光	123	77	74
	存貨週轉率(次)	光耀科	22.18	36.20	34.68
		大立光	17.45	21.60	19.72
		新鉅科	-	-	-
		玉晶光	7.46	(註 4)25.19	35.66
	平均售貨天數	光耀科	17	11	11
		大立光	21	17	19
		新鉅科	-	-	-
		玉晶光	49	(註 4)15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光耀科	6.41	9.11	9.40
		大立光	1.28	1.78	2.28
		新鉅科	6.85	8.66	3.66
		玉晶光	0.55	3.74	7.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光耀科	(3.77)	18.64	11.92
		大立光	16.88	23.13	22.54
		新鉅科	8.81	22.01	5.12
		玉晶光	(15.51)	11.64	1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光耀科	(12.88)	20.82	16.61
		大立光	19.39	26.88	28.72
		新鉅科	10.61	25.00	5.90
		玉晶光	(18.23)	16.18	19.42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光耀科	(13.46)	6.21	14.32
		大立光	72.01	139.17	213.13
		新鉅科	4.39	(1.67)	(1.8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稅前（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玉晶光	(24.96)	5.28	62.45
		光耀科	(5.73)	15.70	23.53
		大立光	196.27	320.49	429.60
		新鉅科	14.74	47.02	17.79
	純益率 （%）	玉晶光	(76.13)	68.02	132.80
		光耀科	(6.41)	13.95	15.69
		大立光	39.75	42.98	35.73
		新鉅科	9.02	30.41	11.21
	每股稅後盈（虧） （元）	玉晶光	(119.66)	14.36	12.35
		光耀科	(0.98)	1.79	2.11
		大立光	18.53	30.15	38.76
		新鉅科	1.38	5.16	1.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玉晶光	(6.85)	6.01	10.92
		光耀科	註 3	50.83	註 3
		大立光	113.40	91.55	70.76
		新鉅科	101.90	(61.91)	81.02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玉晶光	(4.67)	(9.66)	27.13
		光耀科	註 3	註 3	註 3
		大立光	109.83	111.48	106.26
		新鉅科	32.45	14.20	5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玉晶光	48.75	20.84	28.83
		光耀科	註 3	17.82	註 3
		大立光	5.48	5.85	12.91
		新鉅科	15.18	(7.80)	6.44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玉晶光	(0.52)	(4.43)	6.71
		光耀科	(0.55)	1.95	1.30
		大立光	2.76	2.25	1.30
		新鉅科	5.49	14.04	(2.11)
	財務槓桿度	玉晶光	(0.36)	9.58	1.19
		光耀科	0.98	1.06	1.02
		大立光	1.00	1.00	1.00
		新鉅科	1.04	0.91	0.89
		玉晶光	0.97	1.54	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1：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3：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存貨及應收帳款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4：該同業玉晶光99年度財務報告已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更正。

註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B.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D.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F.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71.57%、70.23%，99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上升，主要係其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所致；100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研發設備以及增加代大陸轉投資公司預付採購設備款項，致資產總額成長比例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因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盈餘轉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之比例。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99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大幅上升，已優於玉晶光；100 年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0.34%、28.43%及 29.77%，99 年底負債比率較 98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致 99 年底流動負債大幅下降；100 年底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支應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為大陸生產基地增添生產設備，而增加向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廠商款項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99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下降，已優於玉晶光；100 年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04.43%、934.90%及 883.69%，其中 99 年底較 98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其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

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且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所致；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成長比例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因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盈餘轉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之比例。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底優於大立光，而次於新鉅科及玉晶光；99 年底則優於大立光及玉晶光，僅次於新鉅科；100 年底均優於採樣公司。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79.79%、172.65%及 179.01%，速動比率分別為 74.78%、153.64%及 99.47%。9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因 9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而大幅降底所致；100 年底流動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上升、速動比率較為下滑，主要係增加代大陸轉投資公司預付採購設備款項，使流動資產成長及速動資產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9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大幅提升，優於大立光、玉晶光，而次於新鉅科；100 年底流動比率僅次於新鉅科，速動比率則次於新鉅科及玉晶光，優於大立光。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2 次、6.14 次及 5.5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2 日、60 日及 67 日。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 99 年度已逐漸脫離全球金融海嘯危機，該公司對客戶收款品質逐漸提升，惟 99 年第四季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低，致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8 年底低，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為佳。而 100 年度該公司仍依循其銷售策略，持續降低代工比重，且因自第四季起增加銷售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致 100 年度之營收相對 99 年度增加 147,661 仟元，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約有八成五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因 100 年 12 月底餘額較高於 99 年底而降低。與採樣公司比較，98 年底優於大立光、玉晶光，次於新鉅科；99 年底及 100 年底均優於採樣公司。

98~100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18 次、36.20 次及 34.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 日、11 日及 11 日，其存貨週轉率較高或週轉天數較低於一般製造商，主要係該公司於集團營運之定位為從事研發、模具開發、集團對外銷售及試產，而集團內之主要生產活動則由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蘇州)負責所致。另該公司 98~99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00 年底存貨週轉率與 99 年度相當，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同時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98 年底及 99 年底均優於大立光、玉晶光；100 年底則優於大立光，次於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6.41 次、9.11 次及 9.40 次，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8~99 年度銷貨收入呈逐年成長，且集團內主要生產活動自 97 年陸續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費用攤提而逐年減少所致；100 年度為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添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惟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對 99 年度之變化尚屬穩定，且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固定資產淨額成長幅度，使 100 年底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底上升。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固定資產週轉率優於大立光、玉晶光，僅次於新鉅科；99 年底及 100 年底則優於採樣公司。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77)%、18.64%、11.9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獲利情形亦呈逐年成長，且 99 年度伴隨營收、毛利率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持續成長，當年度稅後純益已脫離 98 年度虧損情形，使資產報酬率由 98 年底(3.77)%上升至 99 年底之 18.64%；100 年底之資產報酬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 100 年度稅後純益持續提升，惟資產總額亦因增添設備及應收帳款增加而成長，且其成長幅度高於稅後純益之成長幅度，致資產報酬率較為下滑。與採樣公司表現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資產權益報酬率僅優於玉晶光，低於大立光、新鉅科；99 年底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新鉅科；100 年底優於新鉅科，低於大立光、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88)%、20.82%及 16.61%，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獲利情形亦呈逐年成長，其中該公司 98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由 97 年度(58,710)仟元提升至 17,060 仟元，致 98 年度稅前虧損情形較 97 年度減少，且 99 年度伴隨營收、毛利率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持續成長，當年度稅前純益已脫離 98 年度虧損情形而達 94,630 仟元，使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度(12.88)%上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20.82%、16.61%；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 100 年稅後純益持續提升，惟股東權益亦因獲利及股本增加而成長，且其成長幅度高於稅後純益之成長幅度，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下滑。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新鉅科；99 年底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 年底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3.46)%、6.21%及 14.3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99、100 年度較 98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致營業（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及毛利率逐漸成長下而隨之提升，期間實收資本額雖有增加，惟營業（損）益成長幅度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次於大立光；100 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5.73)%、15.70%及 23.53%，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前（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幅度尚不及稅前（損）益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稅前（損）

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98年度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98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年度則次於採樣公司；100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該公司98~100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6.41)%、13.95%及15.6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100年度純益率持續較98年度上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發展，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98年度提升，因此稅後(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以及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使99~100年度純益率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98年度純益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年度與玉晶光相近，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年度僅次於大立光，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該公司98~100年度之每股稅後盈(虧)分別為(0.98)元、1.79元及2.11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100年度每股稅後盈(虧)持續較98年度增加，除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情形尚稱穩健，且因產品銷售組合朝高毛利方向發展，高獲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銷售額逐漸增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98年度提升，致99~100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呈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8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年度次於採樣公司；100年度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98年度營運狀況因尚處成長階段，整體經營尚未獲利，致其營業活動之現金呈淨流出之情形；然隨該公司營收、毛利率及轉投資利益之持續提升，整體獲利已由虧轉盈，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99年度之50.83%；惟100年度為光耀(蘇州)代預付設備商款項，其營運活動現金呈淨流出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次於大立光，優於其餘採樣公司。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96及97年度之營收由95年度之180,631仟元增加至340,878仟元、337,478仟元，就營收規模而論，其由於產銷量值未達經濟規模狀態，98年度以前各年度除獲利普遍呈虧損情形，其營業活動現金亦多呈淨流出之現象，致其98~100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合計數均為淨流出。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公司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普遍仍呈正值。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97~98年度經營尚未獲利，致其營業活動之現金呈淨流出之情形；然隨該公司營收、毛利率及轉投資利益之持續提升，獲利已由虧轉盈，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99年度之17.82%；惟100年為光耀(蘇州)代預付設備商款項，其100年度營運活動現金呈淨流出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9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

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0.55)倍、1.95 倍、1.30 倍，99 年度營收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且營業利益已脫離 98 年度之虧損，惟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研發支出，營業費用率由 98 年度之 16.96%上升為 20.05%，致營運槓桿度大幅提升至 1.95；100 年度則因營收成長，且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使營業淨利率自 99 年度之 5.25%增加為 10.93%，故使營運槓桿復下降至 1.30 倍。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度僅低於玉晶光，優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則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98~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8 倍、1.06 倍、1.02 倍，主要係該公司雖有向銀行借款之情形，惟比重不高所致，顯示其財務上風險甚低。與採樣同業財務槓桿度相較下尚無顯著重大差異。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額度)	期末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
98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171,637	96,090	128,120	96,090
99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354,371	102,025	102,025	58,300
100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57,762	304,220	304,220	224,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三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98 年迄今背書保證對象為大陸轉投資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係該公司透過持股 94.04%之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BVI))進行間接投資及持有 100%股權；該公司於集團內之功能係定位為研發、模具開發、接單、對集團外銷售及試產，集團內主要生產活動則由光耀(蘇州)所負責，因此為支應日常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為光耀(蘇州)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借款，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重大承諾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	因借款簽發之保證本票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光耀光電(蘇州)背書保證
98	-	-	USD 3,000
99	-	-	USD 3,500
100	-	-	USD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查核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係營運活動產生，並無異常情事，且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98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368,498	240,375	115,303
99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266,357	122,438	-
100	光耀(蘇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591,140	208,58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經核閱該公司 98~及 100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98 年度迄今資金貸與對象分別為 Glory Optics(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其中 Glory Optics(BVI)係該公司透過持股 94.04%之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BVI)進行間接投資及持有 100%股權，集團營運之定位係作為該公司與光耀(蘇州)間三角貿易之交易平台。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lory Optics(BVI)及光耀(蘇州)之資金貸與，係屬將對其超過一定期限之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惟已全數收回，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長期股權投資

A.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Samoa) Co., Ltd、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降低人力成本，業經 9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Glory Tek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BVI)）及 Glory Tek(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Tek (Samoa)），並間接投資光耀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蘇州)），作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原始投資金額於 92 年 12 月 19 日

取具投審會核准函，並於 93 年度藉由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匯至光耀（蘇州），且該公司自 93 年迄今為提升大陸生產基地之產能配置能力，亦陸續採上開作業程序間接增資光耀（蘇州），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藉由 Glory Tek (BVI)、Glory Tek (Samoa)間接投資光耀（蘇州）之目的及過程應屬合理。

B.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該公司為從事與光耀（蘇州）間之二岸三角貿易，業於 93 年藉由 Glory Tek (BVI)間接投資 Glory Opt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 (BVI)），作為集團三角貿易之營運橋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 10 仟元於 93 年度藉由 Glory Tek (BVI)匯至 Glory Optics (BVI)；隨著光耀（蘇州）產能配置能力提升，基於三角貿易之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之規定，陸續透過 Glory Tek (BVI)間接投資 Glory Optics (BVI)，故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應屬合理。

(2)短期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期初金額	買入金額	賣出			100.12.31 金額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1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金控	-	384,800	325,918	325,800	118	5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有效運用短期資金獲取報酬，遂於 100 年度分次購買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並於 100 年度進行處分，短期投資收益計 118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進行分次進行基金投資，係靈活運用資金以獲取短期投資效益，處分時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購料金額，且該公司已依規定將上開交易進行公告申報，故該公司 100 年度進行之短期投資應屬適當。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股本	461,000	602,894	602,894
減資彌補虧損	-	(125,000)	-
現金增資	-	264,000	-
盈餘轉增資	-	-	18,1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0,4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94	14,617
期末股本(註)	461,000	602,894	656,056
營業收入	547,652	711,899	859,560
稅後(損)益	(35,101)	99,294	134,900
每股盈(虧)(元)(註)	(1.04)	1.79	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 10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 98 年度辦理私募及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金額各為 300,000 仟元及 76,800 仟元，其資金募集所產生之效益分析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評估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98 年度辦理私募及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金額各為 300,000 仟元及 76,800 仟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觀之，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稅後(損)益及每股盈(虧)分別為(35,101)仟元、99,294 仟元、134,900 仟元及(1.04)元、1.79 元及 2.11 元，顯示在此資金挹注下，99 年起由虧轉盈，且 100 度稅後純益 134,900 仟元較 99 年度之 99,294 仟元，成長幅度 35.86%，每股盈餘亦由 99 年度之 1.79 元增加至 100 年度 2.11 元，顯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募集資金而使股本膨脹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包括 98 年度辦理私募及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辦理當時並非對外承銷案件，故不須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目前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目前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之公告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情形及取具相關資料，茲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 98 年度辦理私募及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評估如下：

(一)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經 98 年 11 月 11 日及 99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以及 98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所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乃採報備制，故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一季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99.03	3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增資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以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因應產業變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已按照計劃執行完畢，並依相關規定將私募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於 98 年度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3.效益評估

項目		99年6月底 (私募後)	98年12月底 (私募前)	增(減)變動(%)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28.26	70.34	(59.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9.25	304.43	152.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63	79.79	145.18
	速動比率	184.82	74.78	14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就私募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該公司私募後 99 年上半年底之負債比率 28.26 %確較 98 年底大幅下降，而 99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較 98 年底提升，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自私募後明顯改善；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98 年底 79.79%及 74.78%提升至 99 年上半年底為 195.63%及 184.82%，顯示該公司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達成。

(二)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0990043912 號函核准。
-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6,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76,8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四季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99.10	76,800	76,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增資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 2.0%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536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未來營業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6,800	充實營運資金計劃 已執行完畢。
		實際	7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之運用已按照計劃執行完畢，並依相關規定將現金增資發行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於 99 年度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3. 效益評估：

項目		99年12月底 (增資後)	99年9月底 (增資前)	增(減)變動(%)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28.43	30.35	(6.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4.90	812.74	15.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65	158.11	9.20
	速動比率	153.64	145.95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99年前9月之自結數及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就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該公司增資後 99 年底之負債比率 28.43%已較 99 年 9 月底下降，且 99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較 99 年 9 月底提升，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自增資後明顯改善；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99 年 9 月底 158.11%及 145.95%提升至 99 年底為 172.65%及 153.64%，顯示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達成。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經查閱該公司借款合同，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曾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相關資料，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光耀科技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並非屬該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金管會重大裁罰公佈，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	經取得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及金管會重大裁罰公佈，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原法人董事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世杰)及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乃聖)卸任，並改選李慶明及江誠榮為新任獨立董事，變動未達二分之一以上。 經參閱該公司 99 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權變化情形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查覆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及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該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五、(二)」之評估說明。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該公司 98 年迄今並無左列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該公司 98 年迄今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該公司 98 年迄今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5)其他重大情事		✓		該公司 98 年迄今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其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 98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尚無左列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98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私募專區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需依左列規定辦理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 98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年報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資金貸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該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左列情形。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公開財務預測。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尚無發現左列情形。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於上櫃市場掛牌，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核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A.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606仟股；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4,208仟股。合計上述二項，預計本次發行新股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69,814仟股。 B.以該公司目前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計算，分別占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約29.50%及0.97%，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均符合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律師法律意見書，並發函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有左列情事。 另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台強於擔任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時，與他人之訴訟案件，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尚無左列之情形；詳細評估內容請詳評估報告「伍、五、(三)」之說明。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具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公告、董事會記錄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有關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此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證券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或外國發行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單及親屬圖，並取得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填報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一：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不適用。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款項支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之承諾書。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相關消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證券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證券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之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參閱 98~100 年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56,056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 42,080 仟元後，上櫃掛牌時之資本額為 698,136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99,294 仟元及 134,90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情況；且 100 年底資產總值 1,303,666 仟元，負債總計 388,143 仟元，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5.其他重大情事。	✓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閱相關帳冊資料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案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吳柏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4)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律師針對本次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除法人董事-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台強先生，因擔任中影公司代表人而發生與他人之訴訟案件外，餘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郭台強先生之相關訴訟案件列示說明如下：

1. 中影公司與中投公司之股權買賣爭議

95年4月郭台強先生之妻-羅玉珍女士及莊婉均女士與中投公司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而後續衍生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案件。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交易合約內容曾約定回饋機制，中影公司出讓所擁有之三大資產(中影文化城、華夏大樓及新世界大樓)時，出售價格超出中投公司約定底價以上的金額要回饋部份比例予中投公司，否則中投公司有優先買回三大資產之權利。原約定95年至98年為回饋金機制期間，然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交易合約內容中，並未強制規範中影公司需於回饋金機制期間內出讓三大資產。檢舉告發人蔡正元先生稱郭董事長刻意拖過期限，故使賣回條款失效，有侵佔黨產之虞，而於98年6月檢舉郭董事長與中投公司人員共犯背信。

本案目前由特偵組偵查中(98他字2237併98他2193號)，迄今仍未偵結，相關之事實、蔡正元先生之告訴內容均因偵查不公開而並未對外公開，程序中僅曾以證人身分傳喚郭台強先生本人一次，亦未將郭台強先生列為嫌疑人。故就現階段而言，該案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 蔡君對中影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提起誣告罪

中影公司對蔡君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侵佔中影公司財務提出自訴，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蔡君侵佔、背信罪，處一年有期徒刑。惟蔡君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634 號認為，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涉有中影公司所指業務侵佔及背信犯行，即不能證明被告蔡君犯罪，判決被告蔡君無罪。爾後蔡君因不服士林地方法院之判決，遂對中影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提起誣告罪自訴。

蔡君侵佔、背信罪經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顯見中影公司所提自訴之內容非憑空捏造，自無構成誣告罪空間。故就現階段而言，該案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上開法人董事-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之相關訴訟案，尚無影響其擔任董事之職務行使及亦未違反誠信原則，故不致對該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未發現有上列之情事。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合約明細、相關之重要契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大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 重大勞資糾紛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

2. 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具環保機關之函證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請吳柏興律師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吳柏興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所示，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

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未具有上述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4,656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4,656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134,656	134,656
合計		134,656	134,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34,656 仟元，將於 101 年第二季募足後，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1.63%~1.78%，預計 101 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 1,508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支出約 2,261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及降低銀行依賴度外，尚能改善短期資金結構，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0 年 2 月 8 日與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柏興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案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208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34,656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21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3,787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若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 101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避免舉債支付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 月 4 日第 577 次會議及 101 年 1 月 16 日第六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2987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34,656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募集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募足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新台幣 134,656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借款利率區間為 1.63%~1.78%，預計 10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8 仟元，102 年起每年預計至少可節省 2,261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及對銀行依賴度，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有益於該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調度，故本次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註 2)				101 年度 5-12 月	以後 各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1.78	100.12.28	101.03.27	營運週轉	46,011	46,011	545	8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28	101.06.25	營運週轉	45,510	45,510	494	7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30	101.06.25	營運週轉	45,693	43,135	469	703
合計					137,214	134,656	1,508	2,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暫估資金募集且匯入公司時間約為101年5月。

註2：借款到期時將自動展延。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變動情形
	101年6月底 (註)	100年度 (查核數)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9	29.77	(35.20)
流動比率	289.34	179.01	61.63
速動比率	160.26	99.47	61.11
負債總額	250,929	388,143	(35.35)
資產總額	1,301,108	1,303,666	(0.20)
流動資產	637,447	640,005	(0.40)
速動資產	353,058	355,616	(0.72)
流動負債	222,307	357,521	(38.3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01年6月底之比率及數字係以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數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134,656仟元，加計自有資金2,558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137,214仟元後進行估算。

該公司預計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134,656仟元，並於募足款項後隨即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假設以101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資產負債數字與100年底相當，則該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79.01%及99.47%提高至289.34%及160.26%，同時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由29.77%降至19.29%，足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預期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籌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以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其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101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65,606仟股，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4,208仟股，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6.4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6.03%，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減少向銀行借款而衍生之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評估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1.10	101.11	101.12
期初現金餘額 1		22,388	120,814	115,228	115,063	190,360	245,077	336,904	294,282	323,877	343,757	384,743	371,1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04,370	81,652	45,362	80,170	92,907	100,413	120,672	141,706	148,724	152,382	141,998	131,284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1,285	0	0	103,271	64,103	164,412	0	0	0	0	0	0
處份投資		5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合計		164,655	81,652	45,362	183,441	157,009	264,825	120,672	141,706	148,724	152,382	141,998	131,2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2,451	77,643	25,808	39,257	43,672	47,595	55,772	70,405	64,922	66,627	63,155	58,944
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支出		19,651	5,000	5,000	5,000	5,000	7,500	5,500	5,500	8,250	5,500	5,500	5,500
其他應付款付現		0	0	0	41,308	25,641	92,478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支出		5,127	4,596	14,720	22,579	25,421	25,425	32,023	36,205	35,673	39,268	36,960	34,641
(3)合計		67,228	87,238	45,528	108,144	99,734	172,998	93,295	112,110	108,845	111,395	105,615	99,0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7,228	107,238	65,528	128,144	119,734	192,998	113,295	132,110	128,845	131,395	125,615	119,0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9,814	95,228	95,063	170,360	227,635	316,904	344,282	303,877	343,757	364,743	401,126	383,32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134,656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借 款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 債		0	0	0	0	(137,214)	0	0	0	(20,000)	0	(50,000)	0
(4)合計		1,000	0	0	0	(2,558)	0	(70,000)	0	(20,000)	0	(50,00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0,814	115,228	115,063	190,360	245,077	336,904	294,282	323,877	343,757	384,743	371,126	403,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期初現金餘額1	403,325	433,387	463,449	467,449	471,449	475,449	479,449	338,449	342,449	346,449	350,449	354,44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26,991	126,991	11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份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合計	126,991	126,991	11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7,728	57,728	54,450	49,500	58,500	58,500	63,375	63,375	72,000	76,800	76,800	72,000
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支出	5,500	31,000	6,000	6,000	6,000	9,000	6,000	6,000	6,000	9,000	6,000	6,000
費用支出	33,701	8,201	45,550	40,500	51,500	48,500	56,625	56,625	68,000	70,200	73,200	68,000
(3)合計	96,929	96,929	106,000	96,000	116,000	116,000	126,000	126,000	146,000	156,000	156,000	146,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929	116,929	126,000	116,000	136,000	136,000	146,000	146,000	166,000	176,000	176,000	166,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3,387	443,449	447,449	451,449	455,449	459,449	463,449	322,449	326,449	330,449	334,449	338,44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0	0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合計	0	0	0	0	0	0	(145,00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3,387	463,449	467,449	471,449	475,449	479,449	338,449	342,449	346,449	350,449	354,449	358,4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參考市場成長規模、未來展望外，並參酌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帳款/票據收現及預收貨款，支出則為購料時支付之貨款或預付貨款，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98 年迄今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慮未來之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與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據以推估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度各月份營業情形，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該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往來客戶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予以授信評等而訂出個別收款期限，目前光學鏡頭及光通連接器產品之主要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90 日及 30~60 日，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該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無重大異常情形下，預期營運週轉天數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基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以收款天數及付款天數作為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該公司目前未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月份為實際數，2~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則均為預估數，其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 98~100 年度及 101 年 1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及出貨狀況，並再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產品組合及歷史經驗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並無編製 101 及 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尚無顯著資金缺口，惟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所需。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0
負債比率(%)	29.77	19.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171 仟元及 663 仟元，且因在該公司持續銷售毛利較高之中高階畫素產品下，預估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成長，財務槓桿度由 100 年度之 1.02 倍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00 倍。

另預計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部份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預期可將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度之 29.77%降至 101 年度之 19.29%，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產品，99~100 年度來自光學鏡頭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1,091 仟元及 662,522 仟元，營收成長率為 22.44%，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8 年第二季起除接獲代工訂單外，亦開始為其主要客戶設計及量產 200 萬畫素之光學鏡

頭，並自 100 年第四季起除持續銷售 200 萬畫素產品外，亦增加銷售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所致；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來自光通連接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951 仟元及 194,851 仟元，營收成長率及 21.82%，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4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光收發模組廠往來交易，基於多年之開發技術，產品已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其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產品價格與同業相比尚具競爭力，故在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該項產品需求增加使營收同步成長所致。

該公司未來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預期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健全財務結構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資金應有正面之助益，不僅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可增加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稅後利益分為 99,294 仟元及 134,900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減少因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進而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

(3)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5,606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4,208 仟股，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6.4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6.03%，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提升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減少向銀行借款而衍生之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之風險及業績成長之所需，為穩定財務結構以便因應企業經營之變化，該公司確有募資之需求，故其計畫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所擬償還之原借款如下，其用途係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擴張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註 2)				101 年度 5-12 月	以後 各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1.78	100.12.28	101.03.27	營運週轉	46,011	46,011	545	8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28	101.06.25	營運週轉	45,510	45,510	494	7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3	100.12.30	101.06.25	營運週轉	45,693	43,135	469	703
合計					137,214	134,656	1,508	2,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暫估資金募集且匯入公司時間約為101年5月。

註2：借款到期時將自動展延。

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產銷規模逐年成長，對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亦不斷增加，因此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以上原借款用途為維持公司營業規模及之日常營運活動，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到其自動展延，且供該公司購料使用，該公司自 100 年起除持續生產 2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外，並於第四季起陸續將 500 萬畫素光學鏡頭組產品出貨予主要客戶，致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顯見該公司原借款對目前及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業務擴展之成效產生直接貢獻，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履約契約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履約契約者之評估，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無以非現金出資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 (三)以現金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業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0 年 2 月 8 日與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32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4,208 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以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定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32元，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4,208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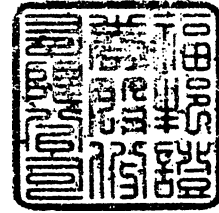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是否適當填報承銷案件檢查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事項評估。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 限 於 光 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光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6,055,930 元(含私募未公開金額 205,867,1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5,605,593 股;該公司業經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208,000 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98,135,930 元,而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49,226,880 股(不包含私募股數 20,586,713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兩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辦理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興櫃交易,故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136 仟股,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21 仟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後,餘 3,787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條規定,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發售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68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 18 日止，其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803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65.79%，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市場本益比法、市場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大立光 (3008)	玉晶光 (3406)	新鉅科 (3630)	上市股票 —大盤	上櫃股票 —光電類	上櫃股票 —大盤
101 年 01 月	16.57	16.56	10.59	16.74	41.02	27.28
101 年 02 月	17.17	22.76	12.67	18.11	46.15	30.85
101 年 03 月	14.96	28.15	12.08	20.68	(註)	36.43
平均本益比	16.23	22.49	11.78	18.51	43.59	3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01 年 3 月之上櫃股票—光電類之本益比未予公告。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公司、上櫃股票-光電類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約為 11.78 倍~43.59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 11,482 仟元，除以掛牌後已發行股數 69,814 仟股，換算全年度之每股盈餘約為 0.6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7.77 元~28.77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大立光 (3008)	玉晶光 (3406)	新鉅科 (3630)	上市股票 —光電類	上市股票 —大盤	上櫃股票 —光電類	上櫃股票 —大盤
101 年 01 月	4.58	3.26	1.91	0.95	1.64	1.43	1.19
101 年 02 月	4.74	4.23	2.28	1.08	1.77	1.33	1.63
101 年 03 月	3.93	4.04	2.17	1.06	1.69	1.22	1.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4.42	3.84	2.12	1.03	1.70	1.33	1.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除大立光之股價淨值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餘上市(櫃)掛牌之採樣公司與上市(櫃)股票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03~3.84倍，以掛牌後已發行股數69,814仟股計算該公司101年3月31日每股淨值為13.16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參考價格區間為13.55~50.53元。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合理股價區間為7.77元~50.53元。

2.成本法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②以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1,303,666 - 388,143) \div 45,019 \\ &= 20.34 \text{ 元} \end{aligned}$$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且估算困難，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就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1)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短期投資 - 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 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①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A. 第一階段 101~105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84.05%，乘以再投資率 38.39% 計算為 32.27%。

B. 第二階段 106~110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1 年度預估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3.91%，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 84.05%，再投資率推算為 3.29%。

C. 第三階段 110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 0%，故成長率為 0%。

②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該公司之舉債資金成本 1.68%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36.33%，按負債比率 29.77% 及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0.23% 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26.01%。

③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3)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998,103 仟元，企業價值為 1,691,348 仟元，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019 仟股，每股企業價值為 37.57 元，惟因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受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之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將造成計算結果與實際價值偏離，因而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經考量後不擬採用。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興)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與行銷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所需之各式鏡頭及鏡片，以及應用於光通訊產品所需之光通連接器，經分析上市上櫃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種類，選取上市公司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晶光）及上櫃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鉅科）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以作為同業數據之比較分析。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立光、玉晶光及新鉅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光耀	70.34	28.43	29.77	31.77
		大立光	12.69	14.95	26.24	24.93
		新鉅科	19.29	9.30	18.98	14.61
		玉晶光	15.54	38.61	26.89	26.8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	光耀	304.43	934.90	883.69	520.82
		大立光	279.91	310.62	264.38	259.81
		新鉅科	629.05	1,444.94	453.88	447.19
		玉晶光	340.73	386.02	595.26	60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0.34%、28.43%、29.77%及 31.77%，99 年底負債比率較 98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致 99 年底流動負債大幅下降；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略為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支應下游客戶日益成長之訂單需求，為大陸生產基地增添生產設備，而增加向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廠商款項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99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下降，已優於玉晶光；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04.43%、934.90%、883.69%及 520.82%，其中 99 年底較 98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其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且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所致；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研發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成長比例大於股東權益淨額因部分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盈餘轉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之比例。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底優於大立光，而次於新鉅科及玉晶光；99 年底則優於大立光及玉晶光，僅次於新鉅科；100 年底均優於採樣公司；101 年第一季底除玉晶光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光耀	(12.88)	20.82	16.61	5.01
		大立光	19.39	26.88	28.72	17.43
		新鉅科	10.61	25.00	5.90	(12.36)
		玉晶光	(18.23)	16.18	19.42	15.10
	營業（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光耀	(13.46)	6.21	14.32	11.27
		大立光	72.01	139.17	213.13	208.74
		新鉅科	4.39	(1.67)	(1.86)	(13.50)
		玉晶光	(24.96)	5.28	62.45	117.46
	稅前（損）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光耀	(5.73)	15.70	23.53	4.83
		大立光	196.27	320.49	429.60	302.24
		新鉅科	14.74	47.02	17.79	(31.11)
		玉晶光	(76.13)	68.02	132.80	138.15
	純益率 (%)	光耀	(6.41)	13.95	15.69	5.35
		大立光	39.75	42.98	35.73	25.30
		新鉅科	9.02	30.41	11.21	(39.77)
		玉晶光	(119.66)	14.36	12.35	8.29
	每股稅後盈（虧） (元)	光耀	(0.98)	1.79	2.11	0.18
		大立光	18.53	30.15	38.76	6.58
		新鉅科	1.38	5.16	1.56	(0.78)
		玉晶光	(6.85)	6.01	10.92	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88)%、20.82%、16.61%及 5.01%，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獲利情形亦呈逐年成長，其中該公司 98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由 97 年度(58,710)仟元提升至 17,060 仟元，致 98 年度稅前虧損情形較 97 年度減少，且 99 年度伴隨營收、毛利率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持續成長，當年度稅前純益已脫離 98 年度虧損情形而達 94,630 仟元，使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98 年度 (12.88)%上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20.82%、16.61%；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底降低，主要係 100 年稅後純益持續提升，惟股東權益亦因獲利及股本增加而成長，且其成長幅度高於稅後純益之成長幅度，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為下滑；101 年第一季底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底降低，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營運天期較少，致以第一季設算 101 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將偏低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底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新鉅科；99 年底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2)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3.46)%、6.21%、14.32%及 11.27%，其中 99、100 年度較 98 年度持續上

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致營業（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及毛利率逐漸成長下而隨之提升，期間實收資本額雖有增加，惟營業（損）益成長幅度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上升趨勢，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營運天期較少，致以第一季設算 101 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將偏低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次於大立光；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3)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5.73)%、15.70%、23.53%及 4.83%，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調整，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前（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幅度尚不及稅前（損）益之成長幅度，使 99、100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98 年度呈上升趨勢，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營運天期較少，致以第一季設算 101 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將偏低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則次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4)純益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41)%、13.95%、15.69%及 5.35%，99~100 年度純益率持續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逐漸往高毛利方向發展，高毛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營收逐漸成長，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因此稅後（損）益於營收穩健發展、以及毛利率及投資利益成長下而隨之增加，使 99~100 年度純益率呈上升趨勢，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營運天期較少，致以第一季設算 101 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將偏低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純益率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與玉晶光相近，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僅次於大立光，優於新鉅科及玉晶光。

(5)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每股稅後盈（虧）分別為(0.98)元、1.79 元、2.11 元及 0.18 元，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持續較 98 年度增加，除期間實收資本額變動情形尚稱穩健，且因產品銷售組合朝高毛利方向

發展，高獲利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銷售額逐漸增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較 98 年度提升，致 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呈上升趨勢，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 1 月營運天期較少，致以第一季設算 101 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將偏低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每股稅後盈（虧）尚優於玉晶光，次於大立光及新鉅科；99 年度次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優於新鉅科，次於大立光及玉晶光。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1)之評估說明。

(四)專家意見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及 101 年 4 月 23 日前十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1 年 4 月份	47.32	1,770,088 股
101.4.9 ~ 101.4.20	48.08	1,341,918 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承銷價格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5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流動性，並參考採樣同業、上櫃股票-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合理股價區間應介於 7.77 元~50.53 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35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區間，且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0 條第 2 項評估，該承銷價格尚無低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於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承銷均價(48.08 元)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33.66 元)規定，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台強



(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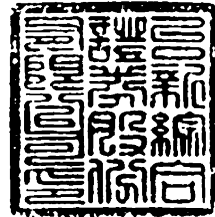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黃 顯 華



（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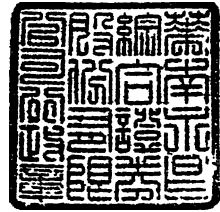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李越



（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錦峰



(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台強



